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地方衛生機關 業務考評作業手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目 錄

壹、衛生福利部 107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 作業計畫	1
貳、考評指標	
一、醫政類	5
二、照護類	29
三、心理及口腔健康類	55
四、衛教宣導類	73
五、食品藥物類(含中醫藥司)	81
六、防疫類	125
七、保健類	167

衛生福利部107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

106年12月25日核定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組織法第1條、第2條。
- 二、衛生醫療相關法規(如：醫療法、傳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
- 三、「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

貳、緣由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衛生政策之連貫性及確保執行成效，並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鼓勵衛生機關利用有限的資源將既定之衛生策略發揮最大效益，達成為全體國民健康把關之任務，爰訂定本作業計畫。

參、目的

- 一、客觀衡量以展現政府整體施政績效。
- 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肆、期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伍、受評單位

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陸、執行單位

- 一、本部醫事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綜合規劃司(協調服務科)、食品藥物管理署(含中醫藥)、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

二、聯繫窗口

執行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醫事司	單美惠	02-85907364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蘇 珍	049-2332161#3229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廖敏桂	02-85907448
綜合規劃司(協調服務科)	邱意庭	02-85907542
食品藥物管理署(含中醫藥)	張旅揚	02-27877212
疾病管制署	陳俐儀	02-23959825 #3096
國民健康署	周佳霖	02-25220533

柒、承辦窗口

本部綜合規劃司(管制考核科 周青慧，02-85907522)

捌、指標內涵

一、考評類別及配分

醫政類100分、照護類100分、心理及口腔健康類100分、衛教宣導類100分、食品藥物類(含中醫藥)200分、防疫類200分、保健類200分，合計1000分。

二、本部考評執行單位依政策之必要性、具體可量化、客觀衡量等原則訂定各類考評指標，事前與衛生局充分溝通取得共識，並邀請衛生局共同研商訂定，由本部將「衛生福利部107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公告於本部綜合規劃司管制考核網頁。

玖、分組評比(依據106年11月21日會議決議，並於107年試行1年)

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拾、獎勵方式

一、綜合獎

各組考評類別之分數加總計算，分別取最高分者1名，各獲得新臺幣6萬元(團體在1萬元以下，個人在5千元以下)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另各組取次高分者1名，可獲得獎狀乙紙。

二、類別獎

(一)醫政業務、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長期照護業務、衛教推動業務、食品藥物業務、防疫業務、保健業務等七類獎項。

(二)各類別(心理及口腔健康及衛教宣導類除外)依前項分組，分別取得分最高者：第一組3名、第二組2名、第三組3名、第四組3名，四組共取 11 名優等獎，各獲得新臺幣3萬元(團體在1萬元以下，

個人在5千元以下)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

(三)心理及口腔健康類依前項分組，分別取得分最高者：第一組3名、第二組2名、第三組3名、第四組3名，四組共取 11 名優等獎，各獲得新臺幣1萬元(團體在1萬元以下，個人在5千元以下)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

(四)衛教宣導類依前項分組，分別取得分最高者：第一組3名、第二組2名、第三組3名、第四組3名，四組共取11名優等獎，各獲得新臺幣3萬元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另取與前年度名次比較進步兩名(含)以上者頒發進步獎獎狀乙紙，若無則從缺。同時獲優等獎及進步獎者，除獎勵新臺幣3萬元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外，亦頒發進步獎獎狀乙紙。

拾壹、作業程序

一、本部考評執行單位由相關系統之統計資料產生考評指標執行成果，或由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及調查而取得者，衛生局無須檢具書面資料。

二、書面評核

(一)衛生局應就各類別考核項目所列工作內容，逐項並詳實填列執行成果，敘明考核項目之辦理方式及統計數據，以量化方式呈現。

(二)衛生局依「考評類別」分冊裝訂考評相關資料，分送本部考評執行單位。資料內容應包含上年度考評建議「尚待加強」之檢討與改進情形，由考評執行單位列為考核參考。

三、衛生局依本部考評執行單位所訂期限，將相關資料函送本部各考評執行單位進行評核(評分方式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並副知本部綜合規劃司；逾期者，由考評執行單位衡量是否於該考評類別之總分酌予扣分。

四、本部各考評執行單位於108年2月14日前完成初評(含評分及建議事項)送請衛生局確認，如有需要可辦理實地查核；衛生局對考評結果有異議，應於108年2月21日前提出申覆。

五、本部考評執行單位與衛生局確認考評成績後，由考評執行單位於108年2月28日前送交本部綜合規劃司，依成績公布方式函發各衛生局。

六、成績公布方式

依據本部104年11月20日研商「衛生福利部105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事宜」會議決議事項(一)有關考評成績及排名之公布方式，第一、二、三組公布成績及排名、第四組公布排名。

拾貳、其他

考評類別之指標項目若有關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事項，須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工作處理原則」第15點規定，由本部各考評執行單位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在機關網站公布管考結果，並依其表現提供獎勵或停止補助。

考評指標

一、醫政業務

107 年地方衛生局醫政業務考評項目及評分表

壹、醫政類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衛生局 107 年醫政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五、考評方式：書面考評

（一）由醫事司就地方衛生局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評分。

（二）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三）成果報告，每一項目以 10 頁為限，撰寫格式如下：

編排：以條列式依序填寫

邊界：上、下、左、右各 2cm

行距：單行間距

字體：14 號字體、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Times New Roman」。

列印：A4 紙張直式雙面列印

（四）請各衛生局依「考評項目」分類裝訂成冊，並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前備函逕送本部醫事司。如於期限內函送資料，且未再補件者，則酌予加分。

六、考評項目

考 評 項 目	配 分	洽 詢 人 員	電 話
1. 診所負責醫師之管理	5	古凱文	02-85907382
2. 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	5	洪國豐	02-85907391
3. 強化廣告之查處效率	5	張永暉	02-85907383
4. 辦理轄區設有太平間及助念空間之醫院輔導計畫	6	李筱苓	02-85907381
5. 醫事管理系統異常資料修正	6	劉家綸	02-85907387
6. 輔導轄區醫療院所推動病人安全作業	10	葉香吟	02-85907334
7. AED 安心場所完成認證比率	10	陳允文	02-85907351
8. 醫療暴力應變執行	15	魏承儀	02-85907343
9. 強化醫療爭議處理能力	8	唐志陽	02-85907324
10. 督導醫療機構妥善處理事業廢水及廢棄物	5	王咪咪	02-85907413
11. 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推廣	10	郭威中	02-85907306
12. 器官捐贈意願推廣	10	邱麗梅	02-85907317
13. 醫事機構檢驗、放射品質訪查合格率	5	謝雅欣	02-85907312
合 計	100		

七、考評項目內容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1	診所負責醫師之管理（配分5%）	1. 開業前管理： 【107 年 1 月~12 月 10 日期間，屬高風險個案申請開業之診所查核數/107 年 1 月~12 月 10 日期間，屬高風險個案申請開業之診所家數】×100 %（配分 3%） 2. 開業後管理： 【查核由 70 歲以上醫師擔任負責人之診所數/107 年 12 月 31 日由 70 歲以上醫師擔任負責人之診所家數】×100%（配分 2%）	1. 評分標準：本項最高得 5 分。 <table><tr><th rowspan="2">考評指標(%)</th><th colspan="2">評分</th></tr><tr><th>開業前管理</th><th>開業後管理</th></tr><tr><td>95</td><td>3 分</td><td>2 分</td></tr><tr><td>90-94</td><td>1 分</td><td>1 分</td></tr><tr><td>≤89</td><td>0 分</td><td>0 分</td></tr></table> 2.醫療機構開業管理，應辦理下列事項： (1)醫療機構開業前管理：針對高風險個案，包括「近 5 年有違反醫療法規紀錄」、「高齡 70 歲以上之負責人」或「近二年內同一地點更換負責人一次以上」之診所申請人，於申請開業登記時加強實地訪視及請其說明資金來源。 (2) 醫療機構開業後管理：70 歲以上之負責醫師，應不定期實地查核，如：核對門診表是否親自執業、若無執業事實將輔導辦理歇業、督導考核需改善項目，輔導限期改善並複查。 3. 若該小項無案件者，逕予採計該小項得分。 4. 本項考核之回復格式，將另行文通知，回復期限如下，並請以電子檔請寄送至mdkevin@mohw.gov.tw： 107 年 7 月 5 日前回報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108 年 1 月 5 日前回報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	考評指標(%)	評分		開業前管理	開業後管理	95	3 分	2 分	90-94	1 分	1 分	≤89	0 分	0 分
考評指標(%)	評分																
	開業前管理	開業後管理															
95	3 分	2 分															
90-94	1 分	1 分															
≤89	0 分	0 分															

2	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配分 5%)	1、【年度督導考核醫療機構合格家數/醫療機構家數】×100%(配分 3%) 2、【不定期主動稽核醫療機構合格家數/醫療機構家數】×100%(配分 2%)	1.評分標準：本項最高得 3 分。 <table><tr><th>考評指標(%)</th><th>評分</th></tr><tr><td>85</td><td>3 分</td></tr><tr><td>84-65</td><td>2 分</td></tr><tr><td>≤64</td><td>0 分</td></tr></table> 2. 評分標準：本項最高得 2 分。 <table><tr><th>考評指標(%)</th><th>評分</th></tr><tr><td>≥5</td><td>2 分</td></tr><tr><td>≤4</td><td>0 分</td></tr></table> 3.年度督導考核及不定期主動稽核醫療機構之收費，應辦理下列事項： (1) 依「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訂定審查作業程序，經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周知所轄醫療機構。 (2) 依本部 103 年 3 月 6 日衛部醫字第 1030004435 號函所附之格式填列： ①不定期主動稽核之辦理情形，應每半年回報本部。107 年 7 月 5 日前回報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108 年 1 月 5 日前回報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 ②年度督導考核辦理情形：108 年 1 月 5 日回報 107 年 1 月至 12 月之督導成果。 (3)醫療機構收費資訊公開： ①查核收據完整性：依本部 105 年 3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1790 號函、9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 6519 號函及 10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051 666675 號函，醫療機構應確實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將收取之醫療費用及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及費額明細載明於收據。 ②生活照護費或其相關費用管理：醫院設有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呼吸照護中心)或慢性呼吸照護病房(呼吸照護病房)，並向病人收取之生活照護費或其相關費用者，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完整公開揭露於該醫療機構之網頁，如無網頁，應有適當之公開揭露方式。 4. 本項相關資料請填報送部，電子檔請寄送至 mdhgf@mohw.gov.tw。	考評指標(%)	評分	85	3 分	84-65	2 分	≤64	0 分	考評指標(%)	評分	≥5	2 分	≤4	0 分
考評指標(%)	評分																
85	3 分																
84-65	2 分																
≤64	0 分																
考評指標(%)	評分																
≥5	2 分																
≤4	0 分																

3	強化廣告之查處效率（配分5%）	【結案件數/查核療廣告總件數】×100%（配分5%）	1. 查核廣告總件數，包含自行監測查核案件、本部交辦案件及其他衛生局移送案件，惟同一個案事實分由不同單位交辦，視同一案件、移出至其他衛生局辦理者不列計；辦結率以四捨五入整數計算。（12月16日以後收件之案件，得依調查進度給分） 2. 評分標準： <table><tr><th>考評指標(%)</th><th>評分</th></tr><tr><td>≥90</td><td>5</td></tr><tr><td>80-89</td><td>4</td></tr><tr><td>70-79</td><td>3</td></tr><tr><td>60-69</td><td>2</td></tr><tr><td>≤60</td><td>1</td></tr></table> 3. 檢附轄區內廣告案件數處置結果之案件數及罰鍰之相關統計分析(如附表1、附表2)。未檢附者扣2分，未依附件統計表內容填寫者，扣1分。 4. 所稱「結案」係含「處分」及「不予處分」者。 5. 上開「處分」案件，若其違規廣告主體係以市招或網路刊登者，應於處分並完成撤除後，方列計為結案件數。 6. 如確有於網路撤除違規處分廣告之困難，則請於回復內容敘明原因及困難，經查證屬實，當酌予給分。 7. 本項相關資料請填報送部，電子檔請寄送至md0326@mohw.gov.tw。	考評指標(%)	評分	≥90	5	80-89	4	70-79	3	60-69	2	≤60	1
考評指標(%)	評分														
≥90	5														
80-89	4														
70-79	3														
60-69	2														
≤60	1														
4	轄區內設有太平間及助念空間之醫院輔導（配分6%）	查核並輔導轄區內設有太平間或助念空間之醫院(配分6%)	完成辦理下列查核、輔導事項，並繳交成果者得分6分： 1.清查並確認轄區醫院均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65條規定，未設置斂殯奠祭設施。 2.輔導轄區醫院於明顯處揭示「殯葬服務業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 3.輔導醫院針對院內死亡之遺體接送及放行訂定管理流程(包括遺體送出病房、送入太平間或助念空間、放行出院等動線及流程)，並應符合殯葬管理條例有關「殯葬業者不得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搬移屍體。」、「不得拒絕死亡者之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及「<u>秉持公開透明之原則，事先向病人或其家屬妥適敘明</u>」等規定。												

			4.成果應包含各家醫院查核及輔導結果，並表列分析統計結果(如附表3、附表4)。 5. 本 項 相 關 資 料 請 填 報 送 部 ， 電 子 檔 請 寄 送 至 mdanni0620@mohw.gov.tw 。																				
5	醫事管理系統異常資料修正(配分6%)	異常資料修正完成率[該年度異常資料已修正數/該年度總異常資料數](配分6%)	1. 該年度總異常資料數：為該年度醫事系統(路徑：清冊及統計→異常資清冊→異常資料修正統計)人員異常資料與機構異常資料共 14 項之加總。該年度異常資料已修正數：為該縣市衛生局完成修正上述異常資料數。 2. 異常資料修正完成率評分方式： (1)指標類別： <table><tr><td rowspan="5">第一類</td><td>修正比率</td><td>評分</td></tr><tr><td>≥ 60</td><td>4 分</td></tr><tr><td>50-59</td><td>3 分</td></tr><tr><td>40-49</td><td>2 分</td></tr><tr><td>≤ 39</td><td>1 分</td></tr></table> 第一類指標內容(7 項): 具二張以上執業執照、人員停業期間超過一年、執業執照逾期未更新、與戶政死亡資料不一致、系統註記死亡但未歇業、設置科別無負責之專科醫師、機構停業時間超過一年。 <table><tr><td rowspan="4">第二類</td><td>修正比率</td><td>評分</td></tr><tr><td>≥ 90</td><td>2 分</td></tr><tr><td>80-89</td><td>1 分</td></tr><tr><td>≤ 79</td><td>0 分</td></tr></table> 第二類指標內容(7 項): 二地以上執業、執業於歇業機構、醫療機構負責人執業場所不符、執業場所空白、醫院未登「診療室(門診診間)」、病床開放數大於許可數、無醫事人員執業之機構。 (2)評分方式： ● 總分為以上兩類指標之加總計算 ● 計算公式：修正完成率（該年度異常資料已修正數/該年度總異常資料數）× 100%	第一類	修正比率	評分	≥ 60	4 分	50-59	3 分	40-49	2 分	≤ 39	1 分	第二類	修正比率	評分	≥ 90	2 分	80-89	1 分	≤ 79	0 分
第一類	修正比率	評分																					
	≥ 60	4 分																					
	50-59	3 分																					
	40-49	2 分																					
	≤ 39	1 分																					
第二類	修正比率	評分																					
	≥ 90	2 分																					
	80-89	1 分																					
	≤ 79	0 分																					

			3.評分範圍為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止。 4.本項由本部直接評分，不需檢送資料。 5.異常資料如經本部確認係系統異常所致，不列入計算。																										
6	輔導轄區醫療院所推動病人安全作業（配分 10 %）	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作業（配分 10 %）	1. 推廣醫院及診所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工作目標： (1)醫院<table><tr><th>考評指標</th><th>評分</th></tr><tr><td>推廣全數醫院辦理 8 項工作目標者</td><td>4 分</td></tr><tr><td>推廣區內 90%醫院辦理 8 項工作目標者</td><td>3 分</td></tr><tr><td>推廣區內 80%醫院辦理 8 項工作目標者</td><td>2 分</td></tr></table> (2)診所<table><tr><th>考評指標</th><th>評分</th></tr><tr><td>推廣全數診所辦理 4 項工作目標者</td><td>3 分</td></tr><tr><td>推廣區內 90%診所辦理 4 項工作目標者</td><td>2 分</td></tr><tr><td>推廣區內 80%診所辦理 4 項工作目標者</td><td>1 分</td></tr></table> 2. 醫療機構提供安全針具達成率：<table><tr><th>考評指標</th><th>評分</th></tr><tr><td>轄內醫療機構提供安全針具達成率 91~100%（含）者</td><td>2 分</td></tr><tr><td>轄內醫療機構提供安全針具達成率 81~90%（含）者</td><td>1.5 分</td></tr><tr><td>轄內醫療機構提供安全針具達成率 71~80%（含）者</td><td>1 分</td></tr></table> 備註：醫療機構未執行使用針具之醫療行為者，請依附表 5 填列始得以排除計算。 3.以上所稱轄區內醫療機構係指 107 年 11 月 1 日之轄區內所有家數。 4.檢送以上資料，請以不超過 6 頁之書面資料憑辦（請以量化性指標呈現績效）。 5.輔導診所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推廣作業：<table><tr><th>考評指標</th><th>評分</th></tr></table>	考評指標	評分	推廣全數醫院辦理 8 項工作目標者	4 分	推廣區內 90%醫院辦理 8 項工作目標者	3 分	推廣區內 80%醫院辦理 8 項工作目標者	2 分	考評指標	評分	推廣全數診所辦理 4 項工作目標者	3 分	推廣區內 90%診所辦理 4 項工作目標者	2 分	推廣區內 80%診所辦理 4 項工作目標者	1 分	考評指標	評分	轄內醫療機構提供安全針具達成率 91~100%（含）者	2 分	轄內醫療機構提供安全針具達成率 81~90%（含）者	1.5 分	轄內醫療機構提供安全針具達成率 71~80%（含）者	1 分	考評指標	評分
考評指標	評分																												
推廣全數醫院辦理 8 項工作目標者	4 分																												
推廣區內 90%醫院辦理 8 項工作目標者	3 分																												
推廣區內 80%醫院辦理 8 項工作目標者	2 分																												
考評指標	評分																												
推廣全數診所辦理 4 項工作目標者	3 分																												
推廣區內 90%診所辦理 4 項工作目標者	2 分																												
推廣區內 80%診所辦理 4 項工作目標者	1 分																												
考評指標	評分																												
轄內醫療機構提供安全針具達成率 91~100%（含）者	2 分																												
轄內醫療機構提供安全針具達成率 81~90%（含）者	1.5 分																												
轄內醫療機構提供安全針具達成率 71~80%（含）者	1 分																												
考評指標	評分																												

			轄區$\geq 15\%$西醫診所(含衛生所)申請加入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本項指標僅計算「西醫診所」別申請家數，當年度各衛生局轄區西醫診所總數資料，將以 106 年底於醫事管理系統下載登記開業之西醫診所清冊為計算標準。) *本項由本部直接評分，不需檢送資料。	1 分														
7	轄內 AED 安心場所比率與使用 AED 後通報情形 (配分 10%)	轄內 AED 安心場所比率與使用 AED 後通報情形 (配分 10%)	1. 107 年轄內 AED 安心場所比率： (1) 評分標準：本項最高得 7 分 (2) 依據六都、縣市、離島，分成三組： 甲組：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乙組：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 丙組：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3) 安心場所率之評分依據（四捨五入）。 <table><tr><th>甲組</th><th>評分</th></tr><tr><td>107 年安心場所數/106 年底 AED 急救資訊網 AED 登錄場所數$\geq 30\%$或相較 106 年度新增數成長 1 倍</td><td>7 分</td></tr><tr><td>$30\% > 107$ 年安心場所數/106 年底 AED 急救資訊網 AED 登錄場所數$\geq 20\%$或相較 106 年度新增數成長 50%</td><td>3 分</td></tr><tr><td>$20\% > 107$ 年安心場所數/106 年底 AED 急救資訊網 AED 登錄場所數$\geq 15\%$或相較 106 年度新增數成長 20%</td><td>1 分</td></tr><tr><th>乙組</th><th>評分</th></tr><tr><td>107 年安心場所數/106 年底 AED 急救資訊網 AED 登錄場所數$\geq 40\%$或相較 106 年度新增數成長 1 倍</td><td>7 分</td></tr><tr><td>$40\% > 107$ 年安心場所數/106 年底 AED 急救資訊</td><td>3 分</td></tr></table>	甲組	評分	107 年安心場所數/106 年底 AED 急救資訊網 AED 登錄場所數 $\geq 30\%$ 或相較 106 年度新增數成長 1 倍	7 分	$30\% > 107$ 年安心場所數/106 年底 AED 急救資訊網 AED 登錄場所數 $\geq 20\%$ 或相較 106 年度新增數成長 50%	3 分	$20\% > 107$ 年安心場所數/106 年底 AED 急救資訊網 AED 登錄場所數 $\geq 15\%$ 或相較 106 年度新增數成長 20%	1 分	乙組	評分	107 年安心場所數/106 年底 AED 急救資訊網 AED 登錄場所數 $\geq 40\%$ 或相較 106 年度新增數成長 1 倍	7 分	$40\% > 107$ 年安心場所數/106 年底 AED 急救資訊	3 分	
甲組	評分																	
107 年安心場所數/106 年底 AED 急救資訊網 AED 登錄場所數 $\geq 30\%$ 或相較 106 年度新增數成長 1 倍	7 分																	
$30\% > 107$ 年安心場所數/106 年底 AED 急救資訊網 AED 登錄場所數 $\geq 20\%$ 或相較 106 年度新增數成長 50%	3 分																	
$20\% > 107$ 年安心場所數/106 年底 AED 急救資訊網 AED 登錄場所數 $\geq 15\%$ 或相較 106 年度新增數成長 20%	1 分																	
乙組	評分																	
107 年安心場所數/106 年底 AED 急救資訊網 AED 登錄場所數 $\geq 40\%$ 或相較 106 年度新增數成長 1 倍	7 分																	
$40\% > 107$ 年安心場所數/106 年底 AED 急救資訊	3 分																	

				網 AED 登錄場所數 $\geq 30\%$ 或相較 106 年度新增數成長 50%	
				30% $>$ 107 年安心場所數/106 年底 AED 急救資訊網 AED 登錄場所數 $\geq 25\%$ 或相較 106 年度新增數成長 20%	1 分
				丙組	評分
				107 年安心場所數/106 年底 AED 急救資訊網 AED 登錄場所數 $\geq 50\%$ 或相較 106 年度新增數成長 1 倍	7 分
				50% $>$ 107 年安心場所數/106 年底 AED 急救資訊網 AED 登錄場所數 $\geq 40\%$ 或相較 106 年度新增數成長 50%	3 分
				40% $>$ 107 年安心場所數/106 年底 AED 急救資訊網 AED 登錄場所數 $\geq 35\%$ 或相較 106 年度新增數成長 20%	1 分
				2.107 年轄內使用 AED 後通報情形： (1)評分標準：本項最高得 3 分。 (2)評分依據：每月月底，針對前一個月 21 日至該月 20 日，轄內發生 AED 使用案例，完成通報且達 100 % 者。 (若轄內 107 年度未發生公共場所 AED 使用之案例，本項分數移至前項分數)	

8	督導醫院醫療暴力防治工作及策進作為(配分15%)	督導醫院醫療暴力防治工作及策進作為(配分15%)	1. 督導所轄急救責任醫院辦理相關醫療暴力防治措施及相關策進作為。 2. 評分標準：本項最高得15分。																				
			<table><tr><th>評分說明</th><th>評分</th></tr><tr><td>1.督導急救責任醫院發生醫療暴力後，確實依「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通報衛生局。</td><td>1 分</td></tr><tr><td>2.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對於觸犯醫療暴力刑事責任之受害者提供心理諮詢及必要之法律協助。</td><td>1 分</td></tr><tr><td>3.衛生局每月 10 日前將前一月新發生案件及相關案件後續處置作為，填表傳送衛福部(mdwei77@mohw.gov.tw)。</td><td>2 分</td></tr><tr><td>4.所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完成五項安全防暴措施(門禁管制、警民連線、24 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急診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明顯區隔) 並落實 110 通報。(全完成得 2 分，未達項目除警民連線外，每項扣 0.5 分)</td><td>2 分</td></tr><tr><td>5.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與當地警察機關合作，完成實地現場體檢所有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之監視器位置及相關安全設計。</td><td>2 分</td></tr><tr><td>6.督導急救責任醫院與警察機關合作，加強訓練僱用之保全人員，提升執勤品質，並協助警棍等應勤裝備之申請與購置。</td><td>2 分</td></tr><tr><td>7.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已建置暴力事件應變小組，並完成訂定暴力事件應變標準作業流程，每年定期演練。</td><td>1 分</td></tr><tr><td>8.督導急救責任醫院與所在地警政單位合作，辦理急診暴力防治教育宣導、訓練，並指定所轄一家急救責任醫院與所在地警政單位辦理一次聯合演習。</td><td>3 分</td></tr><tr><td>9.督導急救責任醫院與轄區警察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以強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功能，發揮統合應變能力及快速合作機制。</td><td>1 分</td></tr></table>	評分說明	評分	1.督導急救責任醫院發生醫療暴力後，確實依「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通報衛生局。	1 分	2.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對於觸犯醫療暴力刑事責任之受害者提供心理諮詢及必要之法律協助。	1 分	3.衛生局每月 10 日前將前一月新發生案件及相關案件後續處置作為，填表傳送衛福部(mdwei77@mohw.gov.tw)。	2 分	4.所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完成五項安全防暴措施(門禁管制、警民連線、24 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急診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明顯區隔) 並落實 110 通報。(全完成得 2 分，未達項目除警民連線外，每項扣 0.5 分)	2 分	5.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與當地警察機關合作，完成實地現場體檢所有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之監視器位置及相關安全設計。	2 分	6.督導急救責任醫院與警察機關合作，加強訓練僱用之保全人員，提升執勤品質，並協助警棍等應勤裝備之申請與購置。	2 分	7.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已建置暴力事件應變小組，並完成訂定暴力事件應變標準作業流程，每年定期演練。	1 分	8.督導急救責任醫院與所在地警政單位合作，辦理急診暴力防治教育宣導、訓練，並指定所轄一家急救責任醫院與所在地警政單位辦理一次聯合演習。	3 分	9.督導急救責任醫院與轄區警察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以強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功能，發揮統合應變能力及快速合作機制。	1 分
評分說明	評分																						
1.督導急救責任醫院發生醫療暴力後，確實依「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通報衛生局。	1 分																						
2.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對於觸犯醫療暴力刑事責任之受害者提供心理諮詢及必要之法律協助。	1 分																						
3.衛生局每月 10 日前將前一月新發生案件及相關案件後續處置作為，填表傳送衛福部(mdwei77@mohw.gov.tw)。	2 分																						
4.所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完成五項安全防暴措施(門禁管制、警民連線、24 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急診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明顯區隔) 並落實 110 通報。(全完成得 2 分，未達項目除警民連線外，每項扣 0.5 分)	2 分																						
5.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與當地警察機關合作，完成實地現場體檢所有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之監視器位置及相關安全設計。	2 分																						
6.督導急救責任醫院與警察機關合作，加強訓練僱用之保全人員，提升執勤品質，並協助警棍等應勤裝備之申請與購置。	2 分																						
7.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已建置暴力事件應變小組，並完成訂定暴力事件應變標準作業流程，每年定期演練。	1 分																						
8.督導急救責任醫院與所在地警政單位合作，辦理急診暴力防治教育宣導、訓練，並指定所轄一家急救責任醫院與所在地警政單位辦理一次聯合演習。	3 分																						
9.督導急救責任醫院與轄區警察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以強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功能，發揮統合應變能力及快速合作機制。	1 分																						

9

強化醫療爭議處理能力(配分8%)

1. 107 年度辦理輔導醫療機構建立醫療糾紛關懷服務機制之相關計畫或措施(配分4%)

1. 繳交考評書面資料，檢具 107 年度辦理輔導醫療機構建立醫療糾紛關懷服務機制相關計畫及實際運作之證明文件，需說明是否已建立關懷機制及是否已實際運作處理案件。輔導對象包含：

(1)醫院：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或類似機制，即時對醫院員工及病人家屬關懷、溝通、協助，並應實際運作。

(2)診所：建立由當地專業團體協助提供關懷服務之機制，幫助診所即時妥善處理爭議事件，並應使轄內診所確實知悉醫療爭議事件處理管道及可運用之資源（包含關懷機制、調處機制）。

2. 評分標準：

(1)醫院部分(配分 3 分)

A. 建立關懷機制或類似機制(1 分)

有建立關懷機制或類似機制之醫院家數佔轄內醫院總家數之比率	評分
達 100%	1 分
≥80%	0.5 分
<80%	0 分

B. 有實際運作紀錄(2 分)

有建立關懷機制且有實際運作紀錄之醫院家數佔轄內醫院總家數之比率	評分
≥50%	2 分
≥25%	1 分
<25%	0 分

備註：醫院總家數之計算，如當年度內有醫院開歇業情形時，得以 7 月 1 日之實際開業醫院家數為準。

(2)診所部分(配分 1 分)

A. 建立專業團體協助之機制 (0.5 分)

建立由專業團體協助提供關懷服務之處理機制	評分
有	0.5 分
無	0 分

			B. 使診所確實知悉醫療爭議事件處理管道 (0.5 分)	
			使轄內診所確實知悉醫療爭議事件處理管道及可運用之資源 (包含關懷機制、調處機制)	評分
			有	0.5 分
			無	0 分
		2. 按時填復醫療爭議案件數據調查表 (配分 4%)	1. 由本部統計各衛生局是否於 107 年 4 月、7 月、10 月及 108 年 1 月 15 日前填復前 1 季資料至部為基準，若當季無醫療爭議案件亦須回復。衛生局無須另繳交考評書面資料 (將另提供【醫療爭議案件數據調查表】)。填復日期以本部 (信箱：md_jytang@mohw.gov.tw) 收到資料之日期為準。	
			2. 評分標準：	
			填復情形	評分
			每季確實依規填復	4 分
10	督 導 醫 療 機 構 妥 善 處 理 事 業 廢 水 及 廢 棄 物 (配分 5 %)	轄區內醫院、洗腎診所及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依規定辦理及保存與廢水、廢棄物有關之相關文件 (配分 5%)	1. 輔導及查核醫療機構處理廢水及廢棄物事項：	
			(1) 廢水部分：醫院應具備污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20 床以上洗腎診所之「廢(污)水管理計畫」經地方環保局核准之文件。	
			(2) 廢棄物部分：委託再利用機構之契約書及至少 3 筆申報廢棄物委託清理聯單經確認完成之文件。	
			2. 評分標準：	
			查核比率(%)	評分
			≥ 95	5 分
			85-94	4 分
			75-84	3 分
			65-74	2 分
			60-64	1 分
			≤ 59	0 分

			3.除醫院及達 20 床以上之洗腎診所外,其餘醫療機構免備污水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廢(污)水管理計畫」。 4.請檢送查核「醫療機構廢水、廢棄物查核紀錄彙總表」(如附表 6),並以電子檔寄至 md2834@mohw.gov.tw										
11	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推廣(配分 10%)	1.設立安寧緩和醫療宣導簽署窗口(配分 2%)	1.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列冊)、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系統。 2.評分標準: (1)所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均設置「安寧緩和醫療宣導簽署窗口」,得 1 分。簽署窗口必須:A.提供民眾索取「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註明宣導機構名稱);B.醫院端必須確認同意書簽署人資料及其他內容之正確性;C.提供民眾查詢健保卡註記服務。 (2)所轄地區醫院、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均提供民眾索取「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得 1 分。 備註:所轄無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縣市,得分逕以配分 2%計。										
		2.推廣安寧緩和醫療意願(配分 8%)	1.新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人數: 2.評分標準: (1)該縣市推廣(宣導)107 年新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達所轄設籍人口 1‰ <table><tr><td>實際簽署量佔設籍人口比‰(‰)</td><td>得分</td></tr><tr><td>≥1‰</td><td>5</td></tr><tr><td>0.65‰以上未達 1‰</td><td>4</td></tr><tr><td>0.3‰以上未達 0.65‰</td><td>3</td></tr><tr><td><0.3‰</td><td>0</td></tr></table> (2)各縣市 107 年新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人數中(不論有無達目標值),50-59 歲簽署者所佔比例達 5%以上,得 3 分;達 3%以上未達 5%者,得 2 分;未達 3%者,得 0 分。	實際簽署量佔設籍人口比‰(‰)	得分	≥1‰	5	0.65‰以上未達 1‰	4	0.3‰以上未達 0.65‰	3	<0.3‰	0
實際簽署量佔設籍人口比‰(‰)	得分												
≥1‰	5												
0.65‰以上未達 1‰	4												
0.3‰以上未達 0.65‰	3												
<0.3‰	0												

			2.本項分數由本部直接自系統中就登錄資料進行評分,衛生局不需另外檢送資料。 3.各縣市執行本項工作,應於民眾簽署之同意書上清楚載明「推廣單位」為何(如:○○衛生局、○○醫院等),俾利本部統計。如未註明推廣單位,或推廣單位註明為「安寧照顧協會」者,不列入各縣市內計算。												
12	器 官 捐 贈 意 願 推 廣 (配 分 10%)	1.設立器官捐 贈宣導簽署 窗口 (配 分 2%)	1.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列冊)、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系統。 2.評分標準: (1)所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均設置「器官捐贈宣導簽署窗口」,得1分。簽署窗口必須:A.提供民眾索取「器官捐贈同意書」(註明宣導機構名稱);B.醫院端必須確認同意書簽署人資料及其他內容之正確性;C.提供民眾查詢健保卡註記服務。 (2)所轄地區醫院、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均提供民眾索取「器官捐贈同意書」,得1分。 備註:所轄無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縣市,得分逕以配分2%計。												
		2.推廣器官捐 贈意願(配 分 8%)	1.新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人數: 2.評分標準:該縣市推廣(宣導)107年新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達所轄20-64歲人口1‰ <table><tr><th>實際簽署量佔設籍人口比(‰)</th><th>得分</th></tr><tr><td>≥1‰</td><td>8</td></tr><tr><td>0.9‰以上未達1‰</td><td>7</td></tr><tr><td>0.7‰以上未達0.9‰</td><td>6</td></tr><tr><td>0.5‰以上未達0.7‰</td><td>5</td></tr><tr><td>0.3‰以上未達0.5‰</td><td>4</td></tr><tr><td><0.3‰</td><td>0</td></tr></table>	實際簽署量佔設籍人口比(‰)	得分	≥1‰	8	0.9‰以上未達1‰	7	0.7‰以上未達0.9‰	6	0.5‰以上未達0.7‰	5	0.3‰以上未達0.5‰	4
實際簽署量佔設籍人口比(‰)	得分														
≥1‰	8														
0.9‰以上未達1‰	7														
0.7‰以上未達0.9‰	6														
0.5‰以上未達0.7‰	5														
0.3‰以上未達0.5‰	4														
<0.3‰	0														

			3.本項分數由本部直接自系統中就登錄資料進行評分,衛生局不需另外檢送資料。 4.各縣市執行本項工作,應於民眾簽署之同意書上清楚載明「推廣單位」為何(如:○○衛生局、○○醫院等),俾利本部統計。如未註明推廣單位,或推廣單位註明為「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或「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者」者,不列入各縣市內計算。																							
13	醫事機構檢驗、放射品質訪查合格率(配分5%)	1. 當年度於轄區內辦理醫事檢驗、放射品質提升計畫(配分2%) 2. 受訪查醫事檢驗、放射機構品質合格率(配分3%)	於107年4月30日前,提報衛生局辦理基層醫事機構檢驗項目訪查計畫、基層醫事機構放射品質提升訪查計畫(含合格基準)等2項者,各得1分。 1. 基層醫事機構檢驗品質提升訪查計畫: (1)訪查對象:各縣市所轄醫事檢驗機構。 (2)分組及訪視目標數: <table><tr><td>分組</td><td>甲組</td><td>乙組</td><td>丙組</td><td>丁組</td></tr><tr><td>所轄醫事檢驗機構數目</td><td>50家以上</td><td>30家以上 未滿50家</td><td>10家以上 未滿30家</td><td>未滿 10家</td></tr><tr><td>最低訪視目標數</td><td>20家</td><td>15家</td><td>10家</td><td>全數</td></tr></table> (3)受訪視醫事檢驗機構品質合格率及評分: <table><tr><td>受訪視醫事檢驗機構品質合格率(%)</td><td>評分</td></tr><tr><td>合格率≥85</td><td>1.5分</td></tr><tr><td>合格率介於84至70</td><td>1分</td></tr><tr><td>合格率未達70</td><td>0分</td></tr></table> 2. 基層醫事機構放射品質提升訪查計畫: (1)訪查對象:近5年尚未參加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局放射品質提升相關計畫實地訪視之基層醫事機構備,且設有X光機	分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所轄醫事檢驗機構數目	50家以上	30家以上 未滿50家	10家以上 未滿30家	未滿 10家	最低訪視目標數	20家	15家	10家	全數	受訪視醫事檢驗機構品質合格率(%)	評分	合格率≥85	1.5分	合格率介於84至70	1分	合格率未達70	0分
分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所轄醫事檢驗機構數目	50家以上	30家以上 未滿50家	10家以上 未滿30家	未滿 10家																						
最低訪視目標數	20家	15家	10家	全數																						
受訪視醫事檢驗機構品質合格率(%)	評分																									
合格率≥85	1.5分																									
合格率介於84至70	1分																									
合格率未達70	0分																									

			最高機齡 10 年以上之診所、衛生所為主。但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則以設有 X 光機之診所、衛生所及醫事放射所為主，並訂訪視目標數為 5 家。 (2) 分組及訪視目標數： <table><tr><th colspan="5">分組及訪視目標數</th></tr><tr><th>分組</th><th>甲組</th><th>乙組</th><th>丙組</th><th>丁組</th></tr><tr><td>設有 X 光機 最高機齡 10 年以上 機構數</td><td>100 家以上</td><td>60 家以上 未滿 100 家</td><td>30 家以上 未滿 60 家</td><td>未滿 30 家</td></tr><tr><td>訪視目標數</td><td>30 家</td><td>25 家</td><td>20 家</td><td>10 家</td></tr></table> (3) 受訪視醫事放射機構品質合格率及評分： <table><tr><th>受訪視醫事放射機構品質合格率(%)</th><th>評分</th></tr><tr><td>合格率$\geq$85</td><td>1.5 分</td></tr><tr><td>合格率介於 84 至 70</td><td>1 分</td></tr><tr><td>合格率未達 70</td><td>0 分</td></tr></table>	分組及訪視目標數					分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設有 X 光機 最高機齡 10 年以上 機構數	100 家以上	60 家以上 未滿 100 家	30 家以上 未滿 60 家	未滿 30 家	訪視目標數	30 家	25 家	20 家	10 家	受訪視醫事放射機構品質合格率(%)	評分	合格率 $\geq$ 85	1.5 分	合格率介於 84 至 70	1 分	合格率未達 70	0 分
分組及訪視目標數																															
分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設有 X 光機 最高機齡 10 年以上 機構數	100 家以上	60 家以上 未滿 100 家	30 家以上 未滿 60 家	未滿 30 家																											
訪視目標數	30 家	25 家	20 家	10 家																											
受訪視醫事放射機構品質合格率(%)	評分																														
合格率 $\geq$ 85	1.5 分																														
合格率介於 84 至 70	1 分																														
合格率未達 70	0 分																														

附表 1

廣告查處相關資料

序號	舉發查報日期	*舉發查報單位 (註1)	衛福部函送文號(含列管編號)	*刊登類別 (註2)	*違規機構 (註3)	違規機構名稱	違規是否涉及PRP或SVF (註5)	處理情形 (註4)	行政處分書或簽結日期	行政處分書文號	違反法條
1	1040101					○○館	☐ 是 ☐ 否				
2	1040101					○○診所	☐ 是 ☐ 否				
3	1040101					○○診所	☐ 是 ☐ 否				
4	1040101					○○診所	☐ 是 ☐ 否				
5	1040101					○○館					
6	1040101					○○○行					
7	1040101										

註1：舉發查報單位代號：1. 民眾檢舉、2. 民眾市長信箱檢舉、3. 民眾局長信箱檢舉、4. 市長室交辦、5. 媒體踢爆、6. 稽查分隊自報、7. 衛服部交辦、8. 局內自報、9. 他縣衛生局移轉、10. 其他

註2：刊登類別代號：1. 雜誌、2 宣傳單張、手冊、3 網路、4 電視、5 報紙、6 廣播、7 市招、8 其他

註3：違規機構代號：1. 推拿整復、國術、2. 中醫、3. 牙醫、4. 西醫、5. 美容瘦身業、6. 醫療器材業、7. 其他

註4：處理情形代號：1. 罰鍰、2. 停業、3. 未違規簽結、4. 移至外縣市、5. 查處中、6. 其他(請備註說明)

註5：PRP(Platelet Rich Plasma)血小板濃厚血漿、SVF(Stromal Vascular Fraction)基質血管細胞群

附件 2

縣市衛生局	舉發查報												刊登類別										辦理情形							違反法條(醫療法)										
	衛生福利部交辦	民眾來函（檢舉）	市長室交辦（含信箱、辦公室、電話）	局長辦公室（含信箱、留言板、電話、線上系統）	媒體報導	稽查自報（自行監測）	自其他縣市移轉	食藥署自報	其他	台灣女人連線	人民保護會聯合會	台灣人民保護協會	合計	平面（雜誌、宣傳單張、報紙）	市招	電視、廣播	網路	影音視訊頻道	大眾運輸工具	大眾運輸車站	大型看板	學校200公尺內	其他	合計	罰鍰（萬元）	簽結處分（未明示）		移至外縣市	查處中	其他	行政指導	合計	第17條	第61條	第84條	第85條	第86條	其他		
○○縣(市)																																								

附表 3 107 年衛生局查核、輔導轄內設有太平間或助念空間
之醫院統計表

衛生局名稱	僅設置太平間之醫院家數	僅設置助念空間之醫院家數	同時設有太平間及助念空間之醫院家數	太平間（冰櫃數量／具）	助念空間（數量／間）	已訂有符合規定之遺體接送及放行訂定管理流程家數	未訂定或訂定不符合遺體接送及放行訂定管理流程家數	是否委外管理	委外管理是否訂有契約	已輔導家數	輔導後仍不符合之家數	其他
○ ○ 縣 (市)												

附表 4 107 年衛生局查核、輔導轄內設有太平間或助念空間
之醫院明細分析結果表

編號	醫院名稱 (註 1)	機構代碼	太平間 (冰櫃數量 / 具)	助念空間 (數量 / 間)	已訂符合規定之遺體接送及放行訂定管理流程 (註 2 及註 3)	未訂定或訂定不符合遺體接送及放行訂定管理流程 (註 2 及註 3)	已進行輔導 (註 4)	輔導後仍不符合 (0 : 否 1 : 是)	其他
1	○○醫院	○○○ ○○○ ○○○ ○○	6	2	1			0	
2									

備註：

1、本表所稱遺體接送及放行訂定管理流程，以設有太平間及助念空間之醫院為主。

2、醫院訂定之遺體接送及放行之管理流程，皆應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至第 66 條規定。

3、醫院應訂遺體接送及放行訂定管理流程，並至少包含下列事宜，並應公開揭示前開流程：

(1)遺體送出病房、送入太平間或助念空間、放行出院等動線及流程。

(2)揭示相關收費項目並應事前說明。前開揭示應事前告知(例如納入入院須知)。

(3)醫院將太平間或助念空間委外管理者，應確保受委託者確實依規定辦理，並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應於契約明確約定)。

(4)符合者請填 1。

4、醫院不符合規定者，應辦理輔導，並註明情形，及後續計畫。

附表 5 107 年訪查醫療機構未提供安全針具理由統計表

填表單位：_____衛生局 填表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序 號	醫療機構 名稱	醫療機 構代碼	醫療 機構 類別	查核 日期	診療 科別	未提供安全針具 理由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備註：

1. 本表謹提供考核項目「醫療機構提供安全針具達成率」評分參考。
2. 填表說明：
 - (1). 類別：醫院、中醫診所、牙醫診所、西醫診所、其他醫療機構。
 - (2). 科別：醫院、中醫診所、牙醫診所、其他醫療機構，本項可不填；西醫診所，若為多科診所，請將科別依序列出。
3. 107 年度 11 月 1 日 醫療機構 家數：醫院 _____ 家，西醫診所 _____ 家，中醫診所 _____ 家，牙醫診所 _____ 家，合計 _____ 家。
4. 107 年度本表排除計算 醫療機構 家數：醫院 _____ 家，西醫診所 _____ 家，中醫診所 _____ 家，牙醫診所 _____ 家，其他醫療機構 _____ 家，合計 _____ 家。

主管核章：

填表人簽章：

附件 6

醫療機構廢水、廢棄物查核紀錄彙總表

填表單位：_____

編號	日期	醫療機構 名稱	機構 類別	廢水排放許可文件		廢棄物委託合法 再利用機構之契 約書		事業廢棄物 聯單確認	備註 (不符 合規定 者，請 註明後 續辦理 情形)
				是否具備污水排 放許可證或簡易 排放許可文件或 廢(污)水管理計 畫核准文件	是否 於效 期內	再利用機構 名稱及委託 種類	是否 於效 期內	至少 3 筆 (請註明調 閱或查閱資 料之日期)	
1									
2									
3									
4									
5									
6									
填表日 期				應查核家數 (a)		實際查核家數 (b)			
自我評核分數(b)/(a)*100%						本部評核分數			

- 1.填表方式：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免檢附劃 /
- 2.若表單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3.彙整完成後，請 E-mail 至醫事司王咪咪技士，E-mail：md2834@mohw.gov.tw

考評指標

二、照護業務

- 一、考評目的：考核地方衛生局 107 年度照護類業務之執行成效
- 二、受評機關：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 三、受評時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 四、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五、考評方式：書面考評、長照資訊系統考評
- (一) 由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就地方衛生局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評分。
- (二) 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 (三) 成果報告：請依「考評指標」分冊裝訂，每一項指標以 10 頁為限，撰寫格式如下：
1. 編排：以條列式依序填寫。
 2. 邊界：上、下、左、右：2cm。
 3. 字體：14 號字體、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Times New Roman」。
 4. 列印：雙面。
 5. 行距：單行間距。
 6. 用紙：A4 紙張。
- (四) 請於 108 年 1 月 20 日前備函逕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並副知綜合規劃司（不需附件）。
- 六、評比組別：依 106 年 11 月 21 日衛生福利部「107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區分為下列四組。

組 別	縣	市	別
第一組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	<u>新竹縣</u> 、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 <u>苗栗縣</u> 、嘉義市、 <u>嘉義縣</u>		
第四組	花蓮縣、台東縣、 <u>南投縣</u>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七、獎勵方式：

- (一) 頒發優等獎：第一組前三名、第二組前二名、第三組前三名、第四組前三名，獲獎之縣市將於 108 年度相關會議中表揚。
- (二) 考評成績列入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地方衛生局相關計畫經費之參考。

八、考評項目摘要表

項次	考 評 項 目	配 分	洽詢人員	電話
一、長照十年計畫 2.0 (60 分)	(一) 長期照護服務辦理成效	25	黃純甄	(02)8590-7131
	(二) 照顧管理機制	20	黃純甄	(02)8590-7131
	(三) 執行長照 2.0 溝通宣導	10	詹雅婷	(02)8590-7118
	(四)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執行成果	5	范家瑀	(02)8590-7107
二、護理機構管理及評鑑 (40 分)	(五) 護理機構評鑑資訊系統之管理及利用	10	姜夙娟 江慧琪 蘇珍	(02)8590-7134 (02)8590-7108 (049)2332-161 #3229
	(六) 照顧人力造冊管理	4	陳雅俐 江慧琪 蘇珍	(049)2332-161 #3226 (02)8590-7108 (049)2332-161 #3229
	(七) 護理機構實地防災演練	23	江慧琪	(02)8590-7108
	(八) 清查並輔導轄內坐月子中心轉型產後護理機構	3	蘇珍	(049)2332-161 #3229
總 計	100 分			

九、考評項目內容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一長期 照護十年計畫 (60分)	(一)長期 照護服務 辦理 成效 (25分)	1. 居家護理服務 目標達成率(5分) (1)目標人數達成 率(2.5分) 【當年度長照十 年計畫2.0居家護 理服務實際使用 人數/當年度長照 十年計畫2.0居家 護理服務核定目 標人數】×100%。 (2)目標人次達成 率(2.5分) 【當年度長照十 年計畫2.0居家護 理服務實際使用 人次/當年度長照 十年計畫2.0居家 護理服務核定目 標人次】×100%。	資料來源：由衛生局提供該縣市長照中心執行居家護理服務之成果資料，暨每月11日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統計資料--長期照顧服務業務系統統計報表。 評分標準： <table><tr><th>目標人數/人次達成率</th><th>分數</th></tr><tr><td>≥100%</td><td>2.5</td></tr><tr><td>95%≤○<100%</td><td>2</td></tr><tr><td>90%≤○<95%</td><td>1.5</td></tr><tr><td>85%≤○<90%</td><td>1</td></tr><tr><td><85%</td><td>0.5</td></tr></table>	目標人數/人次達成率	分數	≥100%	2.5	95%≤○<100%	2	90%≤○<95%	1.5	85%≤○<90%	1	<85%	0.5
		目標人數/人次達成率	分數												
≥100%	2.5														
95%≤○<100%	2														
90%≤○<95%	1.5														
85%≤○<90%	1														
<85%	0.5														
2. 居家(社區)復 健服務目標達成 率(5分) (1)目標人數達成 率(2.5分) 【當年度長照十 年計畫2.0居家 (社區)復健服務 實際使用人數/當	資料來源：由衛生局提供該縣市長照中心執行居家(社區)復健之成果資料，暨每月11日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統計資料--長期照顧服務業務系統統計報表。 評分標準： <table><tr><th>目標人數/人次達成率</th><th>分數</th></tr><tr><td>≥100%</td><td>2.5</td></tr><tr><td>95%≤○<100%</td><td>2</td></tr><tr><td>90%≤○<95%</td><td>1.5</td></tr></table>	目標人數/人次達成率	分數	≥100%	2.5	95%≤○<100%	2	90%≤○<95%	1.5						
目標人數/人次達成率	分數														
≥100%	2.5														
95%≤○<100%	2														
90%≤○<95%	1.5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居家(社區)復健服務核定目標人數】×100%。 (2)目標人次達成率 (2.5 分) 【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居家(社區)復健服務實際使用人次/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居家(社區)復健服務核定目標人次】×100%。	<table><tr><td>85%≤○<90%</td><td>1</td></tr><tr><td><85%</td><td>0.5</td></tr></table>	85%≤○<90%	1	<85%	0.5									
85%≤○<90%	1															
<85%	0.5															
		3. 喘息服務目標達成率 (5 分) (1)目標人數達成率 (2.5 分) 【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喘息服務核定目標人數】×100%。 (2)目標人日達成率 (2.5 分) 【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日/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喘息服務核定目標	資料來源： 由衛生局提供該縣市長照中心執行喘息服務之成果資料，暨每月 11 日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統計資料--長期照顧服務業務系統統計報表。 評分標準： <table><tr><th>目標人數/人日達成率</th><th>分數</th></tr><tr><td>≥100%</td><td>2.5</td></tr><tr><td>95%≤○<100%</td><td>2</td></tr><tr><td>90%≤○<95%</td><td>1.5</td></tr><tr><td>85%≤○<90%</td><td>1</td></tr><tr><td><85%</td><td>0.5</td></tr></table>		目標人數/人日達成率	分數	≥100%	2.5	95%≤○<100%	2	90%≤○<95%	1.5	85%≤○<90%	1	<85%	0.5
目標人數/人日達成率	分數															
≥100%	2.5															
95%≤○<100%	2															
90%≤○<95%	1.5															
85%≤○<90%	1															
<85%	0.5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人日】×100%。																									
		4. 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經費及衛政三項服務費執行率（10分） （1）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經費執行率=【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2.0實際執行經費/長照十年計畫2.0補助經費】×100%（5分） （2）衛政三項補助費執行率=【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2.0實際執行經費/長照十年計畫2.0補助經費】×100%（5分）	資料來源：由衛生局提供該縣市長照中心執行經費之核銷資料。 評分標準： 整合照顧管理制度經費執行率 <table><tr><th>整合照顧管理制度經費執行率</th><th>分數</th></tr><tr><td>≥95%</td><td>5</td></tr><tr><td>90%≤○<95%</td><td>4</td></tr><tr><td>85%≤○<90%</td><td>3</td></tr><tr><td>80%≤○<85%</td><td>2</td></tr><tr><td><80%</td><td>1</td></tr></table> 資料來源：由衛生局提供該縣市長照中心執行經費之核銷資料。 評分標準： 衛政三項補助費執行率 <table><tr><th>衛政三項補助費執行率</th><th>分數</th></tr><tr><td>≥95%</td><td>5</td></tr><tr><td>90%≤○<95%</td><td>4</td></tr><tr><td>85%≤○<90%</td><td>3</td></tr><tr><td>80%≤○<85%</td><td>2</td></tr><tr><td><80%</td><td>1</td></tr></table>	整合照顧管理制度經費執行率	分數	≥95%	5	90%≤○<95%	4	85%≤○<90%	3	80%≤○<85%	2	<80%	1	衛政三項補助費執行率	分數	≥95%	5	90%≤○<95%	4	85%≤○<90%	3	80%≤○<85%	2	<80%	1
整合照顧管理制度經費執行率	分數																										
≥95%	5																										
90%≤○<95%	4																										
85%≤○<90%	3																										
80%≤○<85%	2																										
<80%	1																										
衛政三項補助費執行率	分數																										
≥95%	5																										
90%≤○<95%	4																										
85%≤○<90%	3																										
80%≤○<85%	2																										
<80%	1																										
(二)	照顧管理機制（20分）	1. 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衛政三項服務統計（5分）	資料來源：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評分標準： 1. 每月11日抽查各縣市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之長期照顧服務業務系統，搭配經費執行狀況確認完整性；未定期更新或資料有誤者，當月0分。 2. 應定期更新資料有：個案申請、評估及使用服務資料。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2. 辦理長照人員（如出院準備、失智個管師…等）相關訓練課程(2.5 分)	資料來源：提供訓練計畫、日程與參與人員之清冊，做為佐證資料。 評分標準： <table><tr><th>辦理課程場次</th><th>分數</th></tr><tr><td>5 場</td><td>2.5</td></tr><tr><td>3 場</td><td>2</td></tr><tr><td>2 場</td><td>1.5</td></tr></table>	辦理課程場次	分數	5 場	2.5	3 場	2	2 場	1.5
辦理課程場次	分數										
5 場	2.5										
3 場	2										
2 場	1.5										
		3. 縣市聘任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於6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課程培訓及登錄為長照人員完成率(2.5 分)。	資料來源：提供訓練計畫、日程與參與人員之清冊，做為佐證資料。 評分標準： 縣市聘任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之資格訓練課程培訓完成率： <table><tr><td>完成率</td><td>100%</td><td>95%</td></tr><tr><td>評分</td><td>2.5 分</td><td>0.5 分</td></tr></table>	完成率	100%	95%	評分	2.5 分	0.5 分		
完成率	100%	95%									
評分	2.5 分	0.5 分									
		4. 照顧管理中心（含分站）評估服務時效（5 分）	資料來源：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評分標準： 平均評估日數=($\sum$個案照管專員初次評估日至照管督導核定計畫日所需日數)/總初次評估個案數。 註:各縣市照管專員評估日至照管督導核定計畫日（服務生效日）之日數，以工作天數計。 <table><tr><th>平均時效</th><th>分數</th></tr><tr><td>≤4 日內(含)</td><td>5</td></tr><tr><td>5 日 ≤○≤7 日</td><td>3</td></tr><tr><td>8 日 ≤○≤10 日</td><td>1</td></tr></table>	平均時效	分數	≤4 日內(含)	5	5 日 ≤○≤7 日	3	8 日 ≤○≤10 日	1
平均時效	分數										
≤4 日內(含)	5										
5 日 ≤○≤7 日	3										
8 日 ≤○≤10 日	1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5. 照顧管理工作坊參與情形，包括代表出席率及任務達成率(5分) (1) 代表出席率(3.5分) 【當年各次工作坊實際出席人數/當年各次工作坊要求出席人數】 (2) 任務達成率(1.5分) 【當年各次工作坊實際繳交件數/當年各次工作坊要求繳交件數】	資料來源：每次工作坊簽到單。 評分標準： 代表出席率：3.5分 <table><tr><th>出席率</th><th>評分</th></tr><tr><td>61-70%</td><td>0.5分</td></tr><tr><td>71-80%</td><td>1分</td></tr><tr><td>81-90%</td><td>2分</td></tr><tr><td>91-95%</td><td>2.5分</td></tr><tr><td>96-100%</td><td>3.5分</td></tr></table> 資料來源：每次工作坊所規定期限內完成並繳交本部之任務。 評分標準： 任務達成率：1.5分 <table><tr><th>任務達成率</th><th>分數</th></tr><tr><td>≥100%</td><td>1.5</td></tr><tr><td>95%≤○<100%</td><td>1</td></tr><tr><td>90%≤○<95%</td><td>0.5</td></tr></table>	出席率	評分	61-70%	0.5分	71-80%	1分	81-90%	2分	91-95%	2.5分	96-100%	3.5分	任務達成率	分數	≥100%	1.5	95%≤○<100%	1	90%≤○<95%	0.5
出席率	評分																						
61-70%	0.5分																						
71-80%	1分																						
81-90%	2分																						
91-95%	2.5分																						
96-100%	3.5分																						
任務達成率	分數																						
≥100%	1.5																						
95%≤○<100%	1																						
90%≤○<95%	0.5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三) 執行 長照 2.0 溝 通宣 導	107 年全年辦理長照 2.0 溝通宣導場次達成數。(10 分)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執行成果(含宣導計畫、成果統計表、考評相關之佐證資料) 評分標準： <table><tr><th>組別</th><th>第 1 組</th><th>第 2 組</th><th>第 3 組</th><th>第 4 組</th><th>得分</th></tr><tr><td rowspan="5">達成場次數</td><td>4</td><td>3</td><td>2</td><td>1</td><td>2 分</td></tr><tr><td>5-8</td><td>4-6</td><td>3-4</td><td>2-3</td><td>4 分</td></tr><tr><td>9-11</td><td>7-9</td><td>5-7</td><td>4-5</td><td>6 分</td></tr><tr><td>12</td><td>10</td><td>8</td><td>6</td><td>8 分</td></tr><tr><td>任一場次 ≥ 70 人</td><td>任一場次 ≥ 50 人</td><td>任一場次 ≥ 40 人</td><td>任一場次 ≥ 20 人</td><td>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td></tr></table> 註：每場次宣導時間至少 50 分鐘(含)以上。	組別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得分	達成場次數	4	3	2	1	2 分	5-8	4-6	3-4	2-3	4 分	9-11	7-9	5-7	4-5	6 分	12	10	8	6	8 分	任一場次 ≥ 70 人	任一場次 ≥ 50 人	任一場次 ≥ 40 人	任一場次 ≥ 20 人	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組別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得分																														
達成場次數	4	3	2	1	2 分																														
	5-8	4-6	3-4	2-3	4 分																														
	9-11	7-9	5-7	4-5	6 分																														
	12	10	8	6	8 分																														
	任一場次 ≥ 70 人	任一場次 ≥ 50 人	任一場次 ≥ 40 人	任一場次 ≥ 20 人	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四) 預防 延緩 失能 照護 計畫	1. 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特約服務據點佈建達成率。(3 分) 【當年度實際佈建據點數/當年度本部訂定之目標數】 2. 訂有特約服務據點品質管控及輔導機制。(1 分) 3. 於成果報告提交特約據點監測與追蹤服務成效。(1 分)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執行成果 評分標準： 1. 佈建達成率：3 分 <table><tr><th>實際佈建據點數/ 本部訂定之目 標數</th><th>分</th></tr><tr><td>≥ 90%</td><td>3</td></tr><tr><td>80% ≤ ○ < 90%</td><td>2</td></tr><tr><td>70% ≤ ○ < 80%</td><td>1</td></tr></table> 2. 訂有特約服務據點品質管控及輔導機制，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給予 1 分。 3. 於成果報告提交特約據點監測與追蹤服務成效，給予 1 分。	實際佈建據點數/ 本部訂定之目 標數	分	≥ 90%	3	80% ≤ ○ < 90%	2	70% ≤ ○ < 80%	1																								
實際佈建據點數/ 本部訂定之目 標數	分																																		
≥ 90%	3																																		
80% ≤ ○ < 90%	2																																		
70% ≤ ○ < 80%	1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二、護理機構管理及評鑑(40分)	(五)護理機構評鑑資訊系統之管理及利用(10分)	1. 配合本部居家護理機構評鑑資訊系統上線完成權限申請及更新資料(4分)	資料來源： 由衛生局提供護理機構評鑑資訊系統之資料。								
			評分標準： 配合本部居家護理機構評鑑資訊系統上線完成權限申請及更新資料，依下表給分：								
			<table><tr><td>評比內容</td><td>分數</td></tr><tr><td>衛生局依限完成該系統權限申請，且須輔導轄內居家護理機構完成權限申請，達 100%</td><td>2</td></tr><tr><td>完成轄內居家護理機構基本資料更新且資料無誤，達 100%</td><td>2</td></tr><tr><td>合計</td><td>4</td></tr></table>	評比內容	分數	衛生局依限完成該系統權限申請，且須輔導轄內居家護理機構完成權限申請，達 100%	2	完成轄內居家護理機構基本資料更新且資料無誤，達 100%	2	合計	4
			評比內容	分數							
			衛生局依限完成該系統權限申請，且須輔導轄內居家護理機構完成權限申請，達 100%	2							
完成轄內居家護理機構基本資料更新且資料無誤，達 100%	2										
合計	4										
		2. 配合本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評鑑作業時程，依本部函文期限至本系統填報評鑑相關資料(2分)	資料來源： 由衛生局提供護理機構評鑑資訊系統之資料。								
			評分標準： 配合本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評鑑作業時程，依本部函文期限至本系統填報評鑑相關資料，如期填報且資料無誤者，給予 2 分，未如期填報或資料有誤者給予 0 分。 (當年度轄內若無機構評鑑之縣市，仍需至本系統填復)								
		3. 本年度每個月 20 日前至本系統確認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床數及服務量，居家護理機構家數及平均服務人次等統計報表(4分)	資料來源： 護理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產出資料								
			評分標準： (1) 本年度每月 20 日前至本系統確認前一個月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統計報表，填復期限如下： A. 每個月 10 日前：所轄機構於每個月 1 日至 10 日至本系統填寫「前一個月」的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床數及服務量，居家護理機構家數及平均服務人次等統計報表。 B. 每個月 20 日前：衛生局每個月 1 日至 20 日至本系統進行前項機構填寫資料之確認及送出。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C. 本系統開放期間:機構開放期間為每個月 1 日至 10 日,衛生局開放期間為每個月 1 日至 20 日。 D. 衛生局督導所轄機構依上開期限填寫。 (2) 本年度 12 個月機構及衛生局如期至系統完成填復且資料無誤者,依完成填報及確認(含資料無誤)之次數給分(4 分),如下: <table><tr><th>次數</th><th>分數</th></tr><tr><td>12</td><td>4</td></tr><tr><td>10-11</td><td>3</td></tr><tr><td>7-9</td><td>2</td></tr><tr><td>4-6</td><td>1</td></tr><tr><td>1-4</td><td>0</td></tr></table> 註 1:每個月機構數以醫事管理系統每個月最後一日之機構數 註 2:本案需如期完成且資料無誤,始能給分。請衛生局督導所轄機構依限至系統完成填報,應注意機構所填之資料無誤,包括一般護理之家失智症照護專區、呼吸器依賴照護病床、植物人照護病床及提供安寧照護病床等資料。	次數	分數	12	4	10-11	3	7-9	2	4-6	1	1-4	0
次數	分數														
12	4														
10-11	3														
7-9	2														
4-6	1														
1-4	0														
	(六) 照顧人力造冊管理 (4 分)	1. 落實醫院照顧服務員造冊資料維護。(2 分)	資料來源: 1. 依衛生局填報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之醫院資料維護計算。 2. 本部不定期抽查各縣市轄區醫院照顧服務員資料維護情形(聘僱方式包含院聘、與照顧業者合約或其他)。 評分標準: 醫院照顧服務員異動資料維護 2 分。 <table><tr><th>評比內容</th><th>分數</th></tr><tr><td>本部抽查各縣市轄管醫院(至少 5%)醫院照顧服務員資料登錄與維護情形,如有下列情形每案予以扣分 0.5 分: 1. 醫院聘有照顧服務員但未登錄造冊。 2. 系統登錄之照顧服務員資料與數據,與實際情形不符。 3. 未定期進行資料維護工作。</td><td>2.0</td></tr></table>	評比內容	分數	本部抽查各縣市轄管醫院(至少 5%)醫院照顧服務員資料登錄與維護情形,如有下列情形每案予以扣分 0.5 分: 1. 醫院聘有照顧服務員但未登錄造冊。 2. 系統登錄之照顧服務員資料與數據,與實際情形不符。 3. 未定期進行資料維護工作。	2.0								
評比內容	分數														
本部抽查各縣市轄管醫院(至少 5%)醫院照顧服務員資料登錄與維護情形,如有下列情形每案予以扣分 0.5 分: 1. 醫院聘有照顧服務員但未登錄造冊。 2. 系統登錄之照顧服務員資料與數據,與實際情形不符。 3. 未定期進行資料維護工作。	2.0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2. 本年度每個月 20 日前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系統確認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及產後護理機構嬰兒照顧人員資料之登錄維護完成率(2 分)	考評依據 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系統之登錄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及產後護理機構嬰兒照顧人員資料(2 分) 資料來源：護產人員暨機構資料管理系統產出資料 評分標準： 1. 縣市轄內有一般護理之家或產後護理機構： (1) 本年度每月 20 日前至本系統確認前一個月之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及產後護理機構嬰兒照顧人員資料之登錄維護完成情形，填復期限如下： A. 每個月 10 日前：所轄機構於每個月 1 日至 10 日至本系統登錄維護「前一個月」的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及產後護理機構嬰兒照顧人員資料。 B. 每個月 20 日前：衛生局每個月 1 日至 20 日至本系統進行前項機構填寫資料之確認及送出。 C. 本系統開放期間：機構開放期間為每個月 1 日至 10 日，衛生局開放期間為每個月 1 日至 20 日。 D. 衛生局督導所轄機構依上開期限填寫。 (2) 依下表給分數： <table><tr><th>評比內容</th><th>分數</th></tr><tr><td>每個月 20 日前完成確認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資料之登錄維護<u>完</u> <u>成率</u> $\geq 80\%$</td><td>1</td></tr><tr><td>每個月 20 日前完成確認產後護理機構嬰兒照顧人員資料之登錄維護 <u>完成</u>率 $\geq 80\%$</td><td>1</td></tr><tr><td>合計</td><td>2</td></tr></table> 註 1：每個月機構數以醫事管理系統每個月最後一日之機構數 註 2：現有機構內容需維護更新；新機構則需登錄資料 註 3：資料登錄達成率=登錄達成之機構數/轄內機構	評比內容	分數	每個月 20 日前完成確認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資料之登錄維護 <u>完</u> <u>成率</u> $\geq 80\%$	1	每個月 20 日前完成確認產後護理機構嬰兒照顧人員資料之登錄維護 <u>完成</u> 率 $\geq 80\%$	1	合計	2
評比內容	分數										
每個月 20 日前完成確認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資料之登錄維護 <u>完</u> <u>成率</u> $\geq 80\%$	1										
每個月 20 日前完成確認產後護理機構嬰兒照顧人員資料之登錄維護 <u>完成</u> 率 $\geq 80\%$	1										
合計	2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2. 縣市轄內無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依下表給分數：	
			評比內容	分數
			<u>參與本系統之教育訓練</u>	<u>2</u>
			合計	2

(七) 護理 機構 實地 防災 演練 (23 分)	1. 一般護理之家 實地災害情境模 擬演練 (12 分)	資料來源： 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衛生局上傳至本系統） 評分標準： <u>一般護理之家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12 分)：</u> 1. 一般護理之家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以實地 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並依本部提供格式填寫 （含佐證資料） 2. <u>所轄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 查核機構數組別及查核機構等：</u> (1) <u>所轄一般護理之家家數，統計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2 家(含)以上為甲組，11 家以 下為乙組。</u> (2) <u>應查核機構數：所轄一般護理之家家數，統 計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甲組達 12 家、 乙組為轄內機構全數。</u> 3. 機構演練重點項目： 1. 演練腳本(以本部 106 年或 107 年一般護理之家 評鑑計畫公告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之情 境)、2. 演練計畫需包含災害風險辨認與脆弱度分 析、3. 演練內容包含(1)災害確認、(2)災害通報、 (3)動員及人力召回、(4)緊急應變原則(如火災 RACE)、(5)疏散避難及持續照顧、(6)住民後送 登陸管制、(7)住民重置、(8)人員歸建及復原重 建、4. 演練後之檢討改善措施。 4. 機構演練重點項目中，有專家參與者，始列入計 算家數。(專家係指因應災害疏散或照護個案之相 關照護或消防之專家) 5. <u>依下表給分：</u>													
		<table><tr><th colspan="2">評分內容</th><th>分數</th></tr><tr><td colspan="2">(1) <u>所轄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實地災害情 境模擬演練之查核機構達成率</u></td><td><u>2</u></td></tr></table>	評分內容		分數	(1) <u>所轄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實地災害情 境模擬演練之查核機構達成率</u>		<u>2</u>							
	評分內容		分數												
	(1) <u>所轄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實地災害情 境模擬演練之查核機構達成率</u>		<u>2</u>												
	<table><tr><th colspan="2">達成率(%)</th><th rowspan="2">評分</th></tr><tr><th>甲組</th><th>乙組</th></tr><tr><td>100%</td><td>100%</td><td>2</td></tr><tr><td>80-99%</td><td>80-99%</td><td>1</td></tr><tr><td>79%以下</td><td>79%以下</td><td>0</td></tr></table>	達成率(%)		評分	甲組	乙組	100%	100%	2	80-99%	80-99%	1	79%以下	79%以下	0
達成率(%)		評分													
甲組	乙組														
100%	100%	2													
80-99%	80-99%	1													
79%以下	79%以下	0													

			(2) 將一般護理之家辦理自衛消防演練(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等列入地方督導考核指標項目	3										
			<table><tr><th>列入督導考核指標項目</th><th>評分</th></tr><tr><td>1. 所轄一般護理之家辦理2次自衛消防演練場次,其中必須包括1次於夜間演練</td><td>1分</td></tr><tr><td>2. 2次自衛消防演練之脚本是以本部106或107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計畫公告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之情境</td><td>1分</td></tr><tr><td>3. 夜間之自衛消防演練參演人員須為機構業務負責人、輪值大小夜班(排除常期白班人員)之護理人員與照服員(必須包括外籍照服員^{註1}),且夜間之自衛消防演練人數是以大夜班人數為上限</td><td>1分</td></tr><tr><td>合計</td><td>3分</td></tr></table>	列入督導考核指標項目	評分	1. 所轄一般護理之家辦理2次自衛消防演練場次,其中必須包括1次於夜間演練	1分	2. 2次自衛消防演練之脚本是以本部106或107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計畫公告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之情境	1分	3. 夜間之自衛消防演練參演人員須為機構業務負責人、輪值大小夜班(排除常期白班人員)之護理人員與照服員(必須包括外籍照服員 ^{註1}),且夜間之自衛消防演練人數是以大夜班人數為上限	1分	合計	3分	
列入督導考核指標項目	評分													
1. 所轄一般護理之家辦理2次自衛消防演練場次,其中必須包括1次於夜間演練	1分													
2. 2次自衛消防演練之脚本是以本部106或107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計畫公告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之情境	1分													
3. 夜間之自衛消防演練參演人員須為機構業務負責人、輪值大小夜班(排除常期白班人員)之護理人員與照服員(必須包括外籍照服員 ^{註1}),且夜間之自衛消防演練人數是以大夜班人數為上限	1分													
合計	3分													
			(3) 完成辦理所轄一般護理之家2次自衛消防演練,且其中1次須為夜間演練;完成 ^{註2、註3} 率達100%	0.5										
			(4) 2次自衛消防演練之脚本至少有1次以本部106年或107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計畫公告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之情境;符合 ^{註2、註4} 率達100%	0.5										
			(5) 2次自衛消防演練之演練重點項目,完全符合「演練重點項目」家數的達成 ^{註2、註5} 率,依下表給分	3										
			<table><tr><th>達成率</th><th>分數</th></tr><tr><td>1. 100%</td><td>3</td></tr><tr><td>2. 80%-99%</td><td>2</td></tr><tr><td>3. 60%-79%</td><td>1</td></tr><tr><td>4. 59%以下</td><td>0</td></tr></table>	達成率	分數	1. 100%	3	2. 80%-99%	2	3. 60%-79%	1	4. 59%以下	0	
達成率	分數													
1. 100%	3													
2. 80%-99%	2													
3. 60%-79%	1													
4. 59%以下	0													

			(6) <u>辦理所轄一般護理之家 2 次自衛消防演練，演練時確實將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註1}納入任務編組，及辦理防災教育訓練</u>	2						
			<table><tr><th>項目</th><th>分數</th></tr><tr><td>1. <u>所轄一般護理之家 2 次自衛消防演練將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納入任務編組，完成率^{註6}達 100%</u></td><td>1</td></tr><tr><td>2. <u>所轄一般護理之家辦理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防災教育訓練，每家機構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出席率^{註7}達 100%</u></td><td>1</td></tr></table>	項目	分數	1. <u>所轄一般護理之家 2 次自衛消防演練將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納入任務編組，完成率^{註6}達 100%</u>	1	2. <u>所轄一般護理之家辦理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防災教育訓練，每家機構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出席率^{註7}達 100%</u>	1	
項目	分數									
1. <u>所轄一般護理之家 2 次自衛消防演練將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納入任務編組，完成率^{註6}達 100%</u>	1									
2. <u>所轄一般護理之家辦理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防災教育訓練，每家機構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出席率^{註7}達 100%</u>	1									
			(7) <u>辦理夜間之自衛消防演練參演人員須為機構業務負責人、輪值大小夜班（排除常期白班人員）之護理人員與照服員（必須包括外籍照服員^{註1}），且夜間之自衛消防演練人數是以大夜班人數為上限；符合率^{註8}達 100%</u>	1						
			合計	12						

註 1: 若一般護理之家完全没有外籍照服員之配置，則無須納入演練

註 2: 轄內家數：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機構數

註 3: 完成率=完成 2 次自衛消防演練且其中 1 次為夜間演練之家數/轄內家數

註 4: 符合率=2 次自衛消防演練脚本完全符合本部 106 年或 107 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計畫公告模擬演練情境之家數/轄內家數

註 5: 達成率=2 次演練完全符合「機構演練重點項目」之家數/轄內家數

註 6: 完成率=2 次自衛消防演練完全將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納入任務編組之家數/轄內家數

註 7: 出席率=防災教育訓練每家照服員及外籍看護工全部出席之家數/轄內家數

註 8: 符合率=夜間自衛消防演練參演人員完全符合評分內容規定之家數/轄內家數

	2. 辦理一般護理之家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3分)	資料來源：																	
		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 (衛生局上傳至本系統)																	
		評分標準：																	
		衛生局與轄內機構辦理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並依本部提供格式填寫(含佐證資料)(3分)																	
		1. 應檢附演練計畫、辦理情形之資料【如演練辦理日期、演習腳本等)】、相片與簽到表，以及演練後之檢討改善措施																	
		2. 示範演練，有專家參與者，始列入計算家數。(專家係指因應災害疏散或照護個案之相關照護或消防之專家)																	
		3. 辦理示範演練及轄內機構參與率 ^{註1、註2} ，依下表給分																	
		<table><tr><td>評比內容</td><td>分數</td></tr><tr><td>1. 衛生局與轄內1家機構辦理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1場</td><td>1</td></tr><tr><td>2. 轄內機構出席示範演練之參與率，依以下給分：</td><td rowspan="4">2</td></tr><tr><td><table><tr><td>參與率</td><td>給分</td></tr><tr><td>100%</td><td>2</td></tr><tr><td>90-99%</td><td>1</td></tr><tr><td>89%以下</td><td>0</td></tr></table></td></tr><tr><td>合計</td><td>3</td></tr></table>	評比內容	分數	1. 衛生局與轄內1家機構辦理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1場	1	2. 轄內機構出席示範演練之參與率，依以下給分：	2	<table><tr><td>參與率</td><td>給分</td></tr><tr><td>100%</td><td>2</td></tr><tr><td>90-99%</td><td>1</td></tr><tr><td>89%以下</td><td>0</td></tr></table>	參與率	給分	100%	2	90-99%	1	89%以下	0	合計	3
		評比內容	分數																
		1. 衛生局與轄內1家機構辦理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1場	1																
2. 轄內機構出席示範演練之參與率，依以下給分：	2																		
<table><tr><td>參與率</td><td>給分</td></tr><tr><td>100%</td><td>2</td></tr><tr><td>90-99%</td><td>1</td></tr><tr><td>89%以下</td><td>0</td></tr></table>		參與率	給分	100%	2	90-99%	1	89%以下	0										
參與率		給分																	
100%		2																	
90-99%	1																		
89%以下	0																		
合計	3																		
註1:參與率=出席家數/轄內家數比率																			
註2:轄內家數以示範演練辦理時間點之當時的轄內家數，出席家數同一機構出席數次僅計算一次，不重複計算																			

	3. <u>辦理一般護理之家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 (2分)</u>	資料來源：<u>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衛生局上傳至本系統)</u> 評分標準：<u>辦理一般護理之家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u> 1. 應檢附課程訓練、轄區各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姓名清冊、<u>辦理相片與簽到表</u> 2. <u>依下表給分</u> <table><tr><th>評分內容</th><th>分數</th></tr><tr><td><u>1. 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課程訓練 1 場</u></td><td>1</td></tr><tr><td><u>2. 轄內一般護理之家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參與率$\geq 90\%$^{註1、註2}</u></td><td>1</td></tr><tr><td>合計</td><td>2</td></tr></table> 註1:轄內家數:統計至106年12月31日止家數。 註2:參與率=總出席家數/轄內家數比率	評分內容	分數	<u>1. 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課程訓練 1 場</u>	1	<u>2. 轄內一般護理之家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參與率$\geq 90\%$^{註1、註2}</u>	1	合計	2
評分內容	分數									
<u>1. 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課程訓練 1 場</u>	1									
<u>2. 轄內一般護理之家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參與率$\geq 90\%$^{註1、註2}</u>	1									
合計	2									
	4. <u>落實一般護理之家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2分)</u>	資料來源：<u>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衛生局上傳至本系統）</u> 評分標準：<u>一般護理之家至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填寫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2分)</u> 1. 依本部提供一般護理之家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於107年7月20日及108年1月20日前至本系統確認一般護理之家檢核表，填復期限如下： (1) <u>所轄一般護理之家於107年7月1日至7月10日以及108年1月1日至1月10日(系統開放期間)至本系統填寫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u> (2) <u>衛生局督導所轄一般護理之家依上開期限填寫，並於107年7月1日至7月20日以及108年1月1日至1月20日(系統開放期間)至本系統進行前項機構填寫資料之確認及送出。</u> 2. <u>依下表給分：</u> <table><tr><th>評分內容</th><th>分數</th></tr><tr><td>107年7月20日前，至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填報一般護理之家防火及</td><td>1</td></tr></table>	評分內容	分數	107年7月20日前，至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填報一般護理之家防火及	1				
評分內容	分數									
107年7月20日前，至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填報一般護理之家防火及	1									

			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報表，如期完成且資料無誤者												
			108 年 1 月 20 日前，至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填報一般護理之家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報表，如期完成且資料無誤者	1											
			合計	2											
	5.落實一般護理之家等基本資料及督導考核結果公告於政府網站(1 分)	資料來源：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衛生局上傳至本系統) 評分標準： 針對轄內立案一般護理之家等基本資料及督導考核結果公告於政府網站，民眾進入衛生局網站首頁 ^{註 1} 即可找尋到，則給予 1 分，未公告於首頁者，給予 0 分。 註 1: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若屬府級層級，除了公告在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外，仍須公告在市(縣)政府網站。													
	6.縣市轄內無一般護理之家計 20 分(第 1 項至第 7 項分數)：	縣市轄內無一般護理之家計 20 分： <table><tr><th>評分內容</th><th>分數</th></tr><tr><td>1. 轄內醫院於夜間辦理醫院防災演練或模擬醫院夜間人力缺乏演練 1 場</td><td>3</td></tr><tr><td>2. 演練重點項目必須包括 1. 演練腳本、2. 演練計畫需包含災害風險辨認與脆弱度分析、3. 演練內容包含 (1)災害確認、(2)災害通報、(3)動員及人力召回、(4)緊急應變原則(如火災 RACE)、(5)疏散避難及持續照顧、(6)住民後送登錄管制、(7)住民重置、(8)人員歸建及復原重建、4. 演練後之檢討改善措施</td><td>3</td></tr><tr><td>3. 完整演練計畫，包含應變流程及內容(包含夜間、人力缺乏)，及演練相關資料(召開會議、演練腳本、簽到單、照片或影片)</td><td>3</td></tr><tr><td>4. 邀請建管及消防單位共同辦理或參與^{註 1}</td><td>3</td></tr></table>				評分內容	分數	1. 轄內醫院於夜間辦理醫院防災演練或模擬醫院夜間人力缺乏演練 1 場	3	2. 演練重點項目必須包括 1. 演練腳本、2. 演練計畫需包含災害風險辨認與脆弱度分析、3. 演練內容包含 (1)災害確認、(2)災害通報、(3)動員及人力召回、(4)緊急應變原則(如火災 RACE)、(5)疏散避難及持續照顧、(6)住民後送登錄管制、(7)住民重置、(8)人員歸建及復原重建、4. 演練後之檢討改善措施	3	3. 完整演練計畫，包含應變流程及內容(包含夜間、人力缺乏)，及演練相關資料(召開會議、演練腳本、簽到單、照片或影片)	3	4. 邀請建管及消防單位共同辦理或參與 ^{註 1}	3
評分內容	分數														
1. 轄內醫院於夜間辦理醫院防災演練或模擬醫院夜間人力缺乏演練 1 場	3														
2. 演練重點項目必須包括 1. 演練腳本、2. 演練計畫需包含災害風險辨認與脆弱度分析、3. 演練內容包含 (1)災害確認、(2)災害通報、(3)動員及人力召回、(4)緊急應變原則(如火災 RACE)、(5)疏散避難及持續照顧、(6)住民後送登錄管制、(7)住民重置、(8)人員歸建及復原重建、4. 演練後之檢討改善措施	3														
3. 完整演練計畫，包含應變流程及內容(包含夜間、人力缺乏)，及演練相關資料(召開會議、演練腳本、簽到單、照片或影片)	3														
4. 邀請建管及消防單位共同辦理或參與 ^{註 1}	3														

			5. 災防專家學者之參與	2								
			6. 衛生局出席轄內醫院辦理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	3								
			7. 衛生局出席縣府或其他縣府辦理培訓防火管理種子人員之課程訓練	3								
			合計	20								
		註 1:若建管或消防單位無法共同辦理或參與，應提供相關公文資料。										
	7.產後護理機構實地防災演練(3分)	資料來源：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衛生局上傳至本系統) 評分標準： 1. 本項次資料請將示範演練成果之相關佐證資料，依本部提供格式及通知日期上傳至「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 2. 產後護理機構辦理實地防災演練之內容，依下列給分(3分)： (1)複合式災害演練定義，泛指火災、汛期或地震等災害應變演練。 (2)辦理示範演練單位不得與前一年度相同。 (3)應檢附防災演練計畫、辦理情形之資料(如召開會議、演習腳本等)、圖片與簽到表，以及演練後之檢討改善措施。 (4)總出席家數：係如辦理 2 場以上活動，出席家數之加總；同一機構出席數次，不重複計算。 (5)轄內家數：係以辦理活動時，轄內已立案家數計算。 (6)評分內容： 1. 縣市轄內之產後護理機構共計 3 分： <table><tr><td>評分內容</td><td>分數</td></tr><tr><td>複合式災害演練 1 場=1 分</td><td>1</td></tr><tr><td>轄內產後護理機構參與率 (總出席家數/轄內家數比率) ≥90% 1 分 ≥95% 2 分</td><td>2</td></tr><tr><td>合計</td><td>3</td></tr></table>			評分內容	分數	複合式災害演練 1 場=1 分	1	轄內產後護理機構參與率 (總出席家數/轄內家數比率) ≥90% 1 分 ≥95% 2 分	2	合計	3
評分內容	分數											
複合式災害演練 1 場=1 分	1											
轄內產後護理機構參與率 (總出席家數/轄內家數比率) ≥90% 1 分 ≥95% 2 分	2											
合計	3											

		2. 縣市轄內無產後護理機構共計 <u>3</u> 分： 必須邀請建管及消防單位共同辦理<u>或參與</u>轄內醫院夜間防災演練。 <table><tr><th>評比內容</th><th>分數</th></tr><tr><td>(1)於夜間辦理醫院防災演練或模擬醫院夜間人力缺乏演練 1 場</td><td>1</td></tr><tr><td>(2)完整演練計畫，包含應變流程及內容(包含夜間、人力缺乏)及演練後檢討</td><td><u>1</u></td></tr><tr><td>(3)邀請建管及消防單位共同辦理<u>或參與</u>^{註1}</td><td><u>1</u></td></tr><tr><td>合計</td><td><u>3</u></td></tr></table> 註 1：若建管或消防單位無法共同辦理或參與，應提供相關公文資料。	評比內容	分數	(1)於夜間辦理醫院防災演練或模擬醫院夜間人力缺乏演練 1 場	1	(2)完整演練計畫，包含應變流程及內容(包含夜間、人力缺乏)及演練後檢討	<u>1</u>	(3)邀請建管及消防單位共同辦理 <u>或參與</u> ^{註1}	<u>1</u>	合計	<u>3</u>														
評比內容	分數																									
(1)於夜間辦理醫院防災演練或模擬醫院夜間人力缺乏演練 1 場	1																									
(2)完整演練計畫，包含應變流程及內容(包含夜間、人力缺乏)及演練後檢討	<u>1</u>																									
(3)邀請建管及消防單位共同辦理 <u>或參與</u> ^{註1}	<u>1</u>																									
合計	<u>3</u>																									
(八)清查並輔導轄內坐月子中心轉型產後護理機構(3分)	每年清查並輔導轄內坐月子中心轉型(3分)	資料來源：縣市提報執行成果 評分標準： 配合本部每年清查並輔導轄內坐月子中心，辦理之內容依下列表格給分。 1. 縣市轄內有坐月子中心共計 3 分： <table><tr><th>時間</th><th>評分項目</th><th>得分</th></tr><tr><td>7 月底</td><td>依限且確實回報坐月子中心清查結果(含使用定型化契約情形)</td><td>0.5</td></tr><tr><td rowspan="3">10 月底</td><td>1. 依限且確實回報坐月子中心清查結果(含使用定型化契約情形)</td><td>0.5</td></tr><tr><td>2. 輔導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td><td>1</td></tr><tr><td>3. 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已提出申請或立案)</td><td>1</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3</td></tr></table> 2. 縣市轄內無坐月子中心共計 <u>3</u> 分： <table><tr><th>時間</th><th>評分項目</th><th>得分</th></tr><tr><td rowspan="2">7 月底</td><td>1. 依限且確實回報坐月子中心清查結果</td><td>1</td></tr><tr><td>2. 檢附縣市產後護理機構申請作業流程</td><td>1</td></tr></table>	時間	評分項目	得分	7 月底	依限且確實回報坐月子中心清查結果(含使用定型化契約情形)	0.5	10 月底	1. 依限且確實回報坐月子中心清查結果(含使用定型化契約情形)	0.5	2. 輔導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	1	3. 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已提出申請或立案)	1	合計		3	時間	評分項目	得分	7 月底	1. 依限且確實回報坐月子中心清查結果	1	2. 檢附縣市產後護理機構申請作業流程	1
時間	評分項目	得分																								
7 月底	依限且確實回報坐月子中心清查結果(含使用定型化契約情形)	0.5																								
10 月底	1. 依限且確實回報坐月子中心清查結果(含使用定型化契約情形)	0.5																								
	2. 輔導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	1																								
	3. 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已提出申請或立案)	1																								
合計		3																								
時間	評分項目	得分																								
7 月底	1. 依限且確實回報坐月子中心清查結果	1																								
	2. 檢附縣市產後護理機構申請作業流程	1																								

			10 月底	依限且確實回報坐月子中心清查結果	1
			合計		3
			備註： 1. <u>104、105 及 106 年度</u> 報有提供坐月子服務或經輔導但尚未完成開業之機構，亦應持續輔導並確實回報。 2. 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應提供相關許可函或開業函等佐證資料(非僅提供輔導結果報表)。 3. 若前一年度回報坐月子中心已轉型(包含提出申請、許可立案及開業者)或歇業為產後護理機構，今年再度提報且進度相同者，不予重覆計分，但仍應按時回報其進度。		

十、考評評分表

組別		各項目分數表								合計 100分
		長照十年計畫 2.0(60分)				二、護產機構管理及評鑑(40分)				
衛生局		(一)長照護理服務成效(25分)	(二)照顧管理機制(20分)	(三)執行長照 2.0 溝通宣導(10分)	(四)預防延緩失能照護計畫(5分)	(五)護理機構評鑑資訊系統之利用(10分)	(六)照顧人力造冊管理(4分)	(七)護理機構實地防災演練(23分)	(八)清查並輔導轄內坐月產子中心轉運機構(3分)	
第一組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第二組	新竹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屏東縣									
第三組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市									

		各 項 目 分 數 表							合計 100 分
組 別	衛 生 局	長照十年計畫 2.0(60分)			二、護產機構管理及評鑑(40分)				(八)清查並輔導轄內坐月子中心轉型產後護理機構(3分)
		(一)長期照護服務辦理成效(25分)	(二)照顧機制管理(20分)	(三)執行長照2.0溝通宣導(10分)	(四) <u>預防延緩失能照護計畫</u> (5分)	(五)護理資訊系統之利用(10分)	(六)照顧人力造冊管理(4分)	(七)護理機構實地防演練(23分)	
	苗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第 四 組	花蓮縣								
	台東縣								
	南投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十一、考評建議表

組別	衛生局	考 評 建 議 表
第一組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第二組	<u>新竹縣</u>	
	彰化縣	
	雲林縣	
	屏東縣	
第三組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市	
	<u>苗栗縣</u>	
	嘉義市	
	<u>嘉義縣</u>	
第四組	花蓮縣	
	台東縣	
	<u>南投縣</u>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考評指標

三、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07 年度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二、考評目的：考核 107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執行成效。
- 三、受評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
- 四、受評時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 五、考評項目及配分：分為「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推動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管理業務」、「推動酒癮防治業務」、「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照護」等 5 個項次（12 項指標），合計為 100 分。
- 六、考評方式：
 - （一）衛生局提報自評分數表、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
 - （二）以書面考評為主，惟若 107 年度辦理實地查核(擬併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之實地考評辦理)，將於查核日 2 星期前通知，屆時請配合準備相關資料。
 - （三）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小數點限一位，下一位四捨五入進位。
 - （四）書面考評資料請各衛生局依 12 項指標分冊(即分為 12 冊)，資料請依次序排放，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前一併備函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考評資料，包括：
 1. 封面(考評名稱、衛生局名稱、面向、指標、聯絡人資料)。
 2. 考評評分表(項次、考評項目、考評指標、評分標準、辦理情形及自評分數等)。
 3. 依序放入相關佐證資料。
 - （五）各項辦理情形經本部查核不實者，該項為 0 分。
- 七、考評結果：成績優良者，將於本部相關會議中進行頒獎，以資鼓勵。

八、考評指標摘要：

考 評 指 標		配 分
壹、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 (20 分)	(一)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詢服務情形	10
	(二)自殺通報及關懷訪視服務成效	10
貳、推動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管理業務 (20 分)	(三)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下降	5
	(四)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次數	8
	(五)精神病人出院後 2 星期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	2
	(六)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緊急災害應變及災防演練之考核	5
參、推動酒癮防治業務 (20 分)	(七)辦理酒癮防治宣導情形	12
	(八)轄內辦理酒癮治療服務執行機構之年度訪查率	8
肆、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20 分)	(九)期滿出監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8
	(十)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參訓與接受督導之比率	12
伍、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照護 (20 分)	(十一)各縣（市）輔導所轄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之情形	14
	(十二)辦理氟鹽宣導情形	6
合計		100 分

107 年度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壹	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 (配分 20 分)	(一)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詢服務情形 (配分 10 分)	1. 提供民眾可近性之社區心理健康諮詢服務 2. 評分標準：請提供網站公告各行政區域有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詢服務之訊息及提供服務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俾供評核。 (1) 提供心理健康諮詢服務數或涵蓋率（配分 6 分）。 <table><tr><td>107 年較 106 年增加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詢服務數或 107 年可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詢服務之行政區域涵蓋率</td><td>評分</td></tr><tr><td>6 以上或達 90%以上</td><td>6 分</td></tr><tr><td>5 或達 80%</td><td>5 分</td></tr><tr><td>4 或達 65%</td><td>4 分</td></tr><tr><td>3 或達 50%</td><td>3 分</td></tr><tr><td>2 或達 35%</td><td>2 分</td></tr><tr><td>1 或達 20%</td><td>1 分</td></tr><tr><td>0</td><td>0 分</td></tr></table> (2)平均每個諮詢點每月提供心理健康諮詢服務時段數（配分 4 分）。（時段以上午、下午、晚間區分計算） 計算方式：每月轄區提供心理健康諮詢服務總時段/轄區諮詢點總數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詢服務數或 107 年可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詢服務之行政區域涵蓋率	評分	6 以上或達 90%以上	6 分	5 或達 80%	5 分	4 或達 65%	4 分	3 或達 50%	3 分	2 或達 35%	2 分	1 或達 20%	1 分	0	0 分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詢服務數或 107 年可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詢服務之行政區域涵蓋率	評分																		
6 以上或達 90%以上	6 分																		
5 或達 80%	5 分																		
4 或達 65%	4 分																		
3 或達 50%	3 分																		
2 或達 35%	2 分																		
1 或達 20%	1 分																		
0	0 分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平均每個諮詢點每月提供心理健康諮詢服務時段數		評分																									
			臺灣本島縣市	離島縣市																										
			≥4	≥2	4 分																									
			3	1.5	3 分																									
			2	1	2 分																									
			1	0.5	1 分																									
			0	0	0 分																									
		(二) 自殺通報及關懷訪視服務成效 (配分 10 分)	1. 自殺通報及關懷訪視服務成效 2. 評分標準：依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自本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擷取資料統計結果(統計期間 107 年 1 月 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1) 自殺通報比 (配分 5 分)。 計算方式： $\frac{107 \text{ 年自殺通報人次}}{106 \text{ 年自殺死亡人數}} - \frac{106 \text{ 年自殺通報人次}}{105 \text{ 年自殺死亡人數}}$ <table><tr><th colspan="2">107 年自殺通報比-106 年自殺通報比</th><th rowspan="2">評分</th></tr><tr><th>106 年低於全國平均</th><th>106 年高於全國平均</th></tr><tr><td>上升 ≥ 1.0</td><td>未下降</td><td>5 分</td></tr><tr><td>上升 0.75~0.99</td><td>下降 0.01~0.25</td><td>4 分</td></tr><tr><td>上升 0.50~0.74</td><td>下降 0.26~0.49</td><td>3 分</td></tr><tr><td>上升 0.26~0.49</td><td>下降 0.50~0.74</td><td>2 分</td></tr><tr><td>上升 0.01~0.25</td><td>下降 0.75~0.99</td><td>1 分</td></tr><tr><td>未上升</td><td>下降 ≤ 1.0</td><td>0 分</td></tr></table> (2) 自殺通報關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配分 5 分，計算方式詳見※註 1)。 <table><tr><th>107 年自殺通報關懷個案自殺粗</th><th>評分</th></tr></table>			107 年自殺通報比-106 年自殺通報比		評分	106 年低於全國平均	106 年高於全國平均	上升 ≥ 1.0	未下降	5 分	上升 0.75~0.99	下降 0.01~0.25	4 分	上升 0.50~0.74	下降 0.26~0.49	3 分	上升 0.26~0.49	下降 0.50~0.74	2 分	上升 0.01~0.25	下降 0.75~0.99	1 分	未上升	下降 ≤ 1.0	0 分	107 年自殺通報關懷個案自殺粗	評分
107 年自殺通報比-106 年自殺通報比		評分																												
106 年低於全國平均	106 年高於全國平均																													
上升 ≥ 1.0	未下降	5 分																												
上升 0.75~0.99	下降 0.01~0.25	4 分																												
上升 0.50~0.74	下降 0.26~0.49	3 分																												
上升 0.26~0.49	下降 0.50~0.74	2 分																												
上升 0.01~0.25	下降 0.75~0.99	1 分																												
未上升	下降 ≤ 1.0	0 分																												
107 年自殺通報關懷個案自殺粗	評分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死亡率較 106 年下降百分比	
			10%	5 分
			7.5~9.9%	4 分
			5.0~7.4%	3 分
			2.5~4.9%	2 分
			0.1~2.4%	1 分
			未下降	0 分
			※註 1 本部統計處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之自殺死亡人數。(106 年亦為同期資料) 計算公式： $107 \text{ 年自殺通報關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 \frac{107 \text{ 年自殺通報自殺企圖者死亡人數}}{107 \text{ 年自殺通報自殺企圖者人數}}$ $106 \text{ 年自殺通報關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 \frac{106 \text{ 年自殺通報自殺企圖者死亡人數}}{106 \text{ 年自殺通報自殺企圖者人數}}$ $\text{自殺通報關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 \frac{107 \text{ 年} - 106 \text{ 年自殺通報關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106 \text{ 年自殺通報關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times 100\%$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貳	推動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品質管理（配分 20）	（三）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下降 (配分 5 分)	1. 資料來源：依據本部統計處提供之統計資料。 2. 評分標準： 有關自殺死亡人數為依據本司提供之本部統計處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 107 年 1 至 8 月之自殺死亡人數。（追蹤照護個案數亦為同期資料） <table><tr><td>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106 年 1 至 8 月)下降</td><td>評分</td></tr><tr><td>10%</td><td>5 分</td></tr><tr><td>7.5~9.9%</td><td>4 分</td></tr><tr><td>5.0~7.4%</td><td>3 分</td></tr><tr><td>2.5~4.9%</td><td>2 分</td></tr><tr><td>0.1~2.4%</td><td>1 分</td></tr><tr><td>未下降</td><td>0 分</td></tr></table> 計算公式： 107 年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 $\frac{107 \text{ 年 } 1 \text{ 至 } 8 \text{ 月精神追蹤照護個案死亡人數}}{107 \text{ 年 } 1 \text{ 至 } 8 \text{ 月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追蹤人數}}$ 106 年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 $\frac{106 \text{ 年 } 1 \text{ 至 } 8 \text{ 月精神追蹤照護個案死亡人數}}{106 \text{ 年 } 1 \text{ 至 } 8 \text{ 月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追蹤人數}}$ 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下降比率 = $\frac{107 \text{ 年}-106 \text{ 年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106 \text{ 年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times 100\%$	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106 年 1 至 8 月)下降	評分	10%	5 分	7.5~9.9%	4 分	5.0~7.4%	3 分	2.5~4.9%	2 分	0.1~2.4%	1 分	未下降	0 分
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106 年 1 至 8 月)下降	評分																
10%	5 分																
7.5~9.9%	4 分																
5.0~7.4%	3 分																
2.5~4.9%	2 分																
0.1~2.4%	1 分																
未下降	0 分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四)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次數 (配分 8 分)	1.資料來源：由本部擷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之精神病人個案照護概況統計表資料(統計期間 107 年 1 月 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2.評分標準：有關面訪之定義，為面訪精神病人之次數，爰無法訪視(含急性住院、收治於復健機構、訪視未遇、拒訪、失蹤、死亡、入獄服刑等)不列入分子計算。 3.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次數計算方式＝該縣市衛生局面訪轄區精神病人總次數/該縣市衛生局訪視轄區精神病人個案數。 <table><tr><th>平均訪視次數</th><th>評分</th></tr><tr><td>> 1.65 次</td><td>8 分</td></tr><tr><td>>1.45 次~1.65 次</td><td>6 分</td></tr><tr><td>>1.25 次~1.45 次</td><td>4 分</td></tr><tr><td>>1 次~1.25 次</td><td>2 分</td></tr><tr><td>≤ 1 次</td><td>0 分</td></tr></table>	平均訪視次數	評分	> 1.65 次	8 分	>1.45 次~1.65 次	6 分	>1.25 次~1.45 次	4 分	>1 次~1.25 次	2 分	≤ 1 次	0 分
平均訪視次數	評分														
> 1.65 次	8 分														
>1.45 次~1.65 次	6 分														
>1.25 次~1.45 次	4 分														
>1 次~1.25 次	2 分														
≤ 1 次	0 分														
		(五)精神病人出院後 2 星期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 (配分 2 分)	1.資料來源：由本部擷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統計期間 107 年 1 月 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2.評分標準： <table><tr><th>【轄區出院後 2 星期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之精神病人數/轄區出院之精神病人數】×100%</th><th>評分</th></tr><tr><td>≥ 70 %</td><td>2 分</td></tr><tr><td>60~70 %</td><td>1 分</td></tr><tr><td>≤ 60 %</td><td>0 分</td></tr></table>	【轄區出院後 2 星期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之精神病人數/轄區出院之精神病人數】×100%	評分	≥ 70 %	2 分	60~70 %	1 分	≤ 60 %	0 分				
【轄區出院後 2 星期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之精神病人數/轄區出院之精神病人數】×100%	評分														
≥ 70 %	2 分														
60~70 %	1 分														
≤ 60 %	0 分														
		(六)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緊急災害應變及災防演練之考核 (配分 5 分)	1.評分標準：轄區內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災防演練督導考核之合格情形 (配分 5 分)：(於考評當年度前輔導完成所有缺失改善者，可列入合格)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table><tr><td>【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接受衛生局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災防演練督導考核合格且輔導合格家數／轄區內迄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開業中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合計家數】×100%</td><td>評分</td></tr><tr><td>100%</td><td>5 分</td></tr><tr><td>90-99%</td><td>4 分</td></tr><tr><td>80-89%</td><td>3 分</td></tr><tr><td><80%</td><td>0 分</td></tr></table> 2.轄區內迄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未開業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及無設立是類機構之縣市，本項不列入計分權重計算。 3.註：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緊急災害應變及災防演練考核，應涵蓋呈現以下考核項目之合格情形： (1)針對土石流及淹水等災害潛勢區內之現行機構，加強輔導改善其災害撤離相關機制。 (2)研議落實機構負責人與夜間值班人員參與防災實境演練機制。 (3)落實機構每年辦理 2 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執行防火管理業務及設置防火管理人，並於演練時確實將專任管理人員、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納入任務編組，及加強防災教育訓練。 (4)辦理防災演練時，邀請服務對象及家屬實際參與，或於住民(個案)家屬會議加強宣導機構防災及公共安全議題。 (5)落實機構工作人員加強關懷情緒不穩定者，提升難以接近之特殊住民照顧敏感度，以降低人為縱火的發生。	【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接受衛生局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災防演練督導考核合格且輔導合格家數／轄區內迄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開業中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合計家數】×100%	評分	100%	5 分	90-99%	4 分	80-89%	3 分	<80%	0 分
【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接受衛生局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災防演練督導考核合格且輔導合格家數／轄區內迄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開業中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合計家數】×100%	評分												
100%	5 分												
90-99%	4 分												
80-89%	3 分												
<80%	0 分												
參	推動酒癮防治業務	(七)辦理酒癮防治宣導情形(配分 12 分)	1.各縣市指定辦理衛教宣導場次如下(6 分)： 4 場次：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20 分)		南市、高雄市。 3 場次：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2 場次：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1 場次：南投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評分標準：請提供成果報告（含簽名冊、活動照片、文宣資料等）1 份，俾供評核。 <table><tr><th>酒癮防治宣導場次</th><th>評分</th></tr><tr><td>達指定場次，且 50% 以上場次達以下條件之一： (1)110 人以上；(2)媒體露出 1 則。</td><td>4</td></tr><tr><td>達指定場次</td><td>2</td></tr></table> 2.善用媒體資源進行宣導，擴大衛教效益（6 分）： 評分標準：請提供露出素材及宣導清冊（含：露出時間、位置、媒體種類、照片）1 份，俾供評核。 <table><tr><th>善用媒體資源</th><th>評分</th></tr><tr><td>媒體宣導方式或種類：記者會、電視託播、網路託播、戶外託播、廣播、公車、燈箱、平面媒體。 每執行上述任一媒體宣導方式或種類，可得 3 分，至多 6 分。</td><td>6</td></tr></table>	酒癮防治宣導場次	評分	達指定場次，且 50% 以上場次達以下條件之一： (1)110 人以上；(2)媒體露出 1 則。	4	達指定場次	2	善用媒體資源	評分	媒體宣導方式或種類：記者會、電視託播、網路託播、戶外託播、廣播、公車、燈箱、平面媒體。 每執行上述任一媒體宣導方式或種類，可得 3 分，至多 6 分。	6
酒癮防治宣導場次	評分												
達指定場次，且 50% 以上場次達以下條件之一： (1)110 人以上；(2)媒體露出 1 則。	4												
達指定場次	2												
善用媒體資源	評分												
媒體宣導方式或種類：記者會、電視託播、網路託播、戶外託播、廣播、公車、燈箱、平面媒體。 每執行上述任一媒體宣導方式或種類，可得 3 分，至多 6 分。	6												
		(八) 轄內辦理酒癮治療服務執行機構之年度訪查率：【當年度完成訪查機構數/受貴轄指定辦理酒癮治療服務之醫療機構數】(配分 8 分)	提供辦理酒癮治療服務訪查紀錄，俾供評核。 <table><tr><th>年度訪查率</th><th>評分</th></tr><tr><td>達 100%</td><td>8</td></tr><tr><td>達 75%以上，未達 100%</td><td>6</td></tr><tr><td>達 50%以上，未達 75%</td><td>4</td></tr></table>	年度訪查率	評分	達 100%	8	達 75%以上，未達 100%	6	達 50%以上，未達 75%	4		
年度訪查率	評分												
達 100%	8												
達 75%以上，未達 100%	6												
達 50%以上，未達 75%	4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未達 50%	2										
肆	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業務（配分 20 分）	(九)期滿出監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配分 8 分）	目標值：2 週內執行處遇比率達 60%。 計算公式： 1. 處遇比率 A＝期滿出監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期滿出監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2. 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須排除加害人出監後，因死亡、他案入監、戶籍遷移等原因，而不需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評分標準： <table><tr><th>處遇比率 A</th><th>評分</th></tr><tr><td>$A \geq 60\%$</td><td>8 分</td></tr><tr><td>$50\% \leq A < 60\%$</td><td>6 分</td></tr><tr><td>$40\% \leq A < 50\%$</td><td>4 分</td></tr><tr><td>$\leq 40\%$</td><td>0 分</td></tr></table>		處遇比率 A	評分	$A \geq 60\%$	8 分	$50\% \leq A < 60\%$	6 分	$40\% \leq A < 50\%$	4 分	$\leq 40\%$	0 分
處遇比率 A	評分													
$A \geq 60\%$	8 分													
$50\% \leq A < 60\%$	6 分													
$40\% \leq A < 50\%$	4 分													
$\leq 40\%$	0 分													
		(十)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參訓與接受督導之比率：（配分 12 分）	1.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專業人員。 2.督導規定： (1)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接受督導比率，係指處遇執行人員之處遇年資未達 5 年以上者，其接受專業督導指導時數平均達 6 小時以上之比率（專業資格須符合內政部 97 年 5 月 26 日台內防字第 0970086630 號函頒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執行人員之資格條件標準」。） (2)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執行人員接受督導比率，係指所委託執行社區處遇之專業人員【專業資格須符合本部或縣市政府所認可 6 小時以上教育訓練課程（依內政部 101 年 5 月 22 日台內防字第 1010192610 號公告「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之人員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比率】，實際從事性侵害加害人鑑定評估、治療或輔導等實務工作未達5年以上者，其接受專業督導指導時數達6小時以上之人員比率。 (3)督導形式應以個案討論(報告)等方式計算，且不得由所該機關(構)人員擔任。 3.評分標準： (1)如所聘之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實務工作經驗皆已達5年以上者，督導項目以滿分計算(家暴性侵分開計算)。 (2)實務工作未達5年人員，每人督導時數至少達6小時以上，若未達6小時以0分計算。 (3)家庭暴力-6分 <table><tr><td>實際工作未達5年以上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平均接受督導時數 D</td><td>評分</td></tr><tr><td>$D \geq 8$ 小時</td><td>6 分</td></tr><tr><td>$7 \text{ 小時} \leq D < 8 \text{ 小時}$</td><td>4 分</td></tr><tr><td>$6 \text{ 小時} \leq D < 7 \text{ 小時}$</td><td>2 分</td></tr><tr><td>$D < 6 \text{ 小時}$</td><td>0 分</td></tr></table> (4)性侵害-6分 <table><tr><td>實際工作未達5年以上之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平均接受督導時數 E</td><td>評分</td></tr><tr><td>$E \geq 8$ 小時</td><td>6 分</td></tr><tr><td>$7 \text{ 小時} \leq E < 8 \text{ 小時}$</td><td>4 分</td></tr><tr><td>$6 \text{ 小時} \leq E < 7 \text{ 小時}$</td><td>2 分</td></tr><tr><td>$E < 6 \text{ 小時}$</td><td>0 分</td></tr></table> (5)處遇專業人員每人每年接受繼續教育時數至少達6小時，未達6小時者0分。	實際工作未達5年以上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平均接受督導時數 D	評分	$D \geq 8$ 小時	6 分	$7 \text{ 小時} \leq D < 8 \text{ 小時}$	4 分	$6 \text{ 小時} \leq D < 7 \text{ 小時}$	2 分	$D < 6 \text{ 小時}$	0 分	實際工作未達5年以上之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平均接受督導時數 E	評分	$E \geq 8$ 小時	6 分	$7 \text{ 小時} \leq E < 8 \text{ 小時}$	4 分	$6 \text{ 小時} \leq E < 7 \text{ 小時}$	2 分	$E < 6 \text{ 小時}$	0 分
實際工作未達5年以上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平均接受督導時數 D	評分																						
$D \geq 8$ 小時	6 分																						
$7 \text{ 小時} \leq D < 8 \text{ 小時}$	4 分																						
$6 \text{ 小時} \leq D < 7 \text{ 小時}$	2 分																						
$D < 6 \text{ 小時}$	0 分																						
實際工作未達5年以上之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平均接受督導時數 E	評分																						
$E \geq 8$ 小時	6 分																						
$7 \text{ 小時} \leq E < 8 \text{ 小時}$	4 分																						
$6 \text{ 小時} \leq E < 7 \text{ 小時}$	2 分																						
$E < 6 \text{ 小時}$	0 分																						
伍	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	(十一)各縣(市)輔導所轄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之	所轄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之情形，至多14分： 1.本項指標計算「特別門診診次」係指該時段僅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健康照護（配分 20 分）	情形。 （配分 14 分）	接受身心障礙者就診。 2.每萬人口每週診次數之計算方式為：【各縣（市）輔導所轄醫療機構每週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總數】÷【該縣（市）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人數】×10,000。 （1）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外縣(市)： <table><tr><th>每萬人口每週診次數</th><th>評分</th></tr><tr><td>≥10 次</td><td>14 分</td></tr><tr><td>8~9 次</td><td>10 分</td></tr><tr><td>6~7 次</td><td>8 分</td></tr><tr><td>4~5 次</td><td>6 分</td></tr><tr><td>2~3 次</td><td>4 分</td></tr><tr><td>1 次</td><td>2 分</td></tr><tr><td>0 次</td><td>0 分</td></tr></table> （2）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table><tr><th>每週診次數</th><th>評分</th></tr><tr><td>≥ 3 次</td><td>14 分</td></tr><tr><td>2 次</td><td>10 分</td></tr><tr><td>1 次</td><td>5 分</td></tr><tr><td>0 次</td><td>0 分</td></tr></table> 附註：各縣（市）輔導所轄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之情形說明 1. 小數點不予進位。 2. 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醫療機構，其開設之服務門診數得納入計算： （1）與經衛生局指定開設特別門診之醫院合作，建構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 （2）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輔導或合作開設服務門診之醫療機構。 （3）如每週無特別看診時段，係隨到隨看，且已於公開門診資訊(如網路門診表、實體門診表	每萬人口每週診次數	評分	≥10 次	14 分	8~9 次	10 分	6~7 次	8 分	4~5 次	6 分	2~3 次	4 分	1 次	2 分	0 次	0 分	每週診次數	評分	≥ 3 次	14 分	2 次	10 分	1 次	5 分	0 次	0 分
每萬人口每週診次數	評分																												
≥10 次	14 分																												
8~9 次	10 分																												
6~7 次	8 分																												
4~5 次	6 分																												
2~3 次	4 分																												
1 次	2 分																												
0 次	0 分																												
每週診次數	評分																												
≥ 3 次	14 分																												
2 次	10 分																												
1 次	5 分																												
0 次	0 分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等)，揭露各時段均接受身心障礙者就診，每週診次以 3 診計。				
		(十二) 辦理氟鹽宣導情形 (配分 6 分)	善用媒體資源進行宣導，提倡「含氟食鹽，預防齲齒」之口腔保健觀念(6 分)： 評分標準：請提供露出素材及宣導清冊(含：露出時間、位置、媒體種類、照片)1 份，俾供評核。 <table><tr><th>氟鹽宣導情形</th><th>評分</th></tr><tr><td> 媒體宣導方式或種類：記者會、電視託播、網路託播、戶外託播、廣播、公車、燈箱、平面媒體。 每執行上述任一媒體宣導方式或種類，可得 3 分，至多 6 分。 </td><td>6</td></tr></table>	氟鹽宣導情形	評分	媒體宣導方式或種類：記者會、電視託播、網路託播、戶外託播、廣播、公車、燈箱、平面媒體。 每執行上述任一媒體宣導方式或種類，可得 3 分，至多 6 分。	6
氟鹽宣導情形	評分						
媒體宣導方式或種類：記者會、電視託播、網路託播、戶外託播、廣播、公車、燈箱、平面媒體。 每執行上述任一媒體宣導方式或種類，可得 3 分，至多 6 分。	6						

十、考評分組：

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107 年度心理健康諮詢服務成果統計表															
衛生局	行政區域或鄉鎮數	提供心理健康諮詢服務總數		107 年服務涵蓋率(心理健康諮詢服務總數/行政區域或鄉鎮數)*100%(單位：%)	考評指標(一)之(1)自評分數	※請依行政區填寫鄉鎮健康諮詢服務時段及人次	提供心理健康諮詢服務數	每月提供服務時段數	平均每個諮詢點每月提供心理健康諮詢服務時段數	考評指標(一)之(2)自評分數	服務人次				
											男		女		合計
											族群		族群		
		106 年	107 年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數							本國	原住民	新住民	本國	合計
						1. 松山行政區	1								
						2. 信義行政區	1								
						3. 大安行政區	1								
						4. 中山行政區	1								
						5. 中正行政區	2								
						6. 大同行政區	1								
						7. 萬華行政區	1								
						8. 文山行政區	1								
						9. 南港行政區	1								
						10. 內湖行政區	1								
						11. 士林行政區	1								
						12. 北投行政區	1								

考評指標

四、衛教推動業務

107 年地方衛生局衛生教育業務考評項目及評分表

一、 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二、 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衛生局 107 年衛生教育推動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 受評機關: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四、 受評時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五、 考評方式:書面考評

(一) 地方衛生局自提年度衛教主軸業務推動之書面成果報告,並由本部邀集委員針對書面成果進行綜合評分

(二) 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自小數點後兩位

六、 成果提繳時間:108 年 1 月 14 日

七、 評比組別:

組別	縣市別
第一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	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八、 考評項目摘要表: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指標細 項數目	配分	
衛生教育 推動業務	1. 本部提供衛教主軸之教材運用情形及衛生局設計之教材	2	20/100	100
	2. 實體宣導活動及相關文宣製作物	4	40/100	
	3. 成效評價及各通路露出情形	2	30/100	
	4. 衛生教育主軸巡迴宣導活動辦理情形	6	10/100	
總計		14	100 分	

九、 考評項目內容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備註										
衛生教育 推動業務	資料來源： 由地方衛生局自提本年度衛教主軸業務推動之書面成果（內容需包含各項指標內容，以利委員評分）。 評分標準： 一、本部提供衛教主軸之教材運用情形及衛生局設計之教材(20 分)： <table><tr><th>項目</th><th>內容</th></tr><tr><td>(一)本部提供衛教主軸之教材運用情形，0-10 分</td><td>於各衛教宣導活動運用本部所提供之教材或宣導物</td></tr><tr><td>(二)衛生局自行設計之教材，0-10 分</td><td>分眾設計符合對象程度或所需資訊之教材(創意性 6 分、多樣性 4 分)</td></tr></table> 二、實體宣導活動及相關文宣製作物(40 分)： <table><tr><th>項目</th><th>內容</th></tr><tr><td>(一)年度衛教主軸實體宣導活動，0-16 分： 1. 宣導方式 4 分 2. 參與人數 4 分 3. 場域 4 分 4. 民眾參與就近 便利性 4 分</td><td> 1. 宣導方式(4 分)： 傳統式講授法、視聽輔助、角色扮演、實地參訪等等。 ➤ 1 種方式 1 分 ➤ 2-3 種方式 2 分 ➤ 4-5 種方式 3 分 ➤ 6 種方式以上 4 分 2. 參與人數(4 分)： 以內政部統計處 7 月份各縣市現居人數比例<u>計算人次</u>。 ➤ 整年度參與人次達現居人數 15%得 1 分。(含 15%) ➤ 整年度參與人次達現居人數 15-17.5%得 2 分。(>15%) ➤ 整年度參與人次達現居人數 </td></tr></table>	項目	內容	(一)本部提供衛教主軸之教材運用情形，0-10 分	於各衛教宣導活動運用本部所提供之教材或宣導物	(二)衛生局自行設計之教材，0-10 分	分眾設計符合對象程度或所需資訊之教材(創意性 6 分、多樣性 4 分)	項目	內容	(一)年度衛教主軸實體宣導活動，0-16 分： 1. 宣導方式 4 分 2. 參與人數 4 分 3. 場域 4 分 4. 民眾參與就近 便利性 4 分	1. 宣導方式(4 分)： 傳統式講授法、視聽輔助、角色扮演、實地參訪等等。 ➤ 1 種方式 1 分 ➤ 2-3 種方式 2 分 ➤ 4-5 種方式 3 分 ➤ 6 種方式以上 4 分 2. 參與人數(4 分)： 以內政部統計處 7 月份各縣市現居人數比例<u>計算人次</u>。 ➤ 整年度參與人次達現居人數 15%得 1 分。(含 15%) ➤ 整年度參與人次達現居人數 15-17.5%得 2 分。(>15%) ➤ 整年度參與人次達現居人數	*年齡範圍： 全年齡。 *參與人次提供： 以照片佐證（全場景）。 *人次計算方式： 1. 全部主軸議題合計。 2. 影片觀看人數，以日期為截切點。 3. 委託媒體拍攝影片之民眾點閱數。 4. 篩檢、檢查、服務人數等。(視主軸而定) *場域： 不同族群衛教對象之場所皆獨立算 1 種場域。(如：養護中
項目	內容											
(一)本部提供衛教主軸之教材運用情形，0-10 分	於各衛教宣導活動運用本部所提供之教材或宣導物											
(二)衛生局自行設計之教材，0-10 分	分眾設計符合對象程度或所需資訊之教材(創意性 6 分、多樣性 4 分)											
項目	內容											
(一)年度衛教主軸實體宣導活動，0-16 分： 1. 宣導方式 4 分 2. 參與人數 4 分 3. 場域 4 分 4. 民眾參與就近 便利性 4 分	1. 宣導方式(4 分)： 傳統式講授法、視聽輔助、角色扮演、實地參訪等等。 ➤ 1 種方式 1 分 ➤ 2-3 種方式 2 分 ➤ 4-5 種方式 3 分 ➤ 6 種方式以上 4 分 2. 參與人數(4 分)： 以內政部統計處 7 月份各縣市現居人數比例<u>計算人次</u>。 ➤ 整年度參與人次達現居人數 15%得 1 分。(含 15%) ➤ 整年度參與人次達現居人數 15-17.5%得 2 分。(>15%) ➤ 整年度參與人次達現居人數											

		17.5-20%得3分。(＞17.5%) ➤ 整年度參與人次達現居人數20%以上得4分。(＞20%)	心、育幼院、中途之家、廟口等等) 特殊場域：如KTV、同志酒吧、監獄等皆可單獨列為1項。(視主軸而定)
		3. 場域(4分)： 企業、學校、政府、特殊場域、醫療院所、志工團體等。 ➤ 於2種場域宣導1分 ➤ 3-4種場域2分 ➤ 5-6種場域3分 ➤ 7種場域以上4分	
		4. 民眾參與就近便利性(4分)： 自行說明選擇原因	
	(二)相關文宣製作物內容的豐富性、創意度，0-8分	是否分眾設計多樣宣導物、依據衛教主軸設計創意宣導物或設計符合在地特色包裝等。	
	(三)主管支持度，0-4分	主管於整年度衛教宣導扮演之角色(如：是否定期召開討論會議給予相關建議等)、衛教活動參與情況。 ➤ 副局長以上之長官組成衛生教育推動小組或相關組織1分。 ➤ 第1項小組會議定期召開與衛教主軸有關會議1分(1年至少2次以上)。 ➤ 縣市秘書長以上長官參與衛教主軸相關活動1場以上秘書長0.5分/正副首長1分。(不包含本部巡迴宣導活動)。 ➤ 衛生局正、副局長出席與衛教主軸相關活動4場以上1分。(不包含本部巡迴宣導活	

		動)。	
	(四)各項資源結合辦理情形，0-12分	是否藉助其他局處活動，辦理相關衛生教育課程或結合學校、醫院等內外資源共同辦理。	
	三、成效評價及各通路露出情形(30分):		
	項目	內容	
	(一)計畫是否設定評價機制，0-20分	是否針對轄內人口進行分析、設立預期目標、評價方式、評價是否包含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改進策略等。(請於成果報告中呈現)	
	(二)媒體通路露出、行銷及宣導情形，0-10分	利用官方網站電子布告系統、line官方帳號、官方 youtube 帳號經營、臉書、地方電台、各局處/學校/醫院跑馬燈、鄰里廣播系統、定點發送衛教單張、張貼海報等方式露出訊息。	
	四、衛生教育主軸巡迴宣導活動辦理情形(10分):		
	項目	內容	
	(一)參與活動人數，0-1分	➤ 未達預期不給分。 ➤ 達預期人數 0.3 分。 ➤ 達預期人數 1.5 倍 0.7 分。 ➤ 達預期人數 2 倍以上 1 分。	
	(二)資源結合性(非衛生局單位以外之民間團體/跨部門合作)，0-3分	➤ 提供預防保健相關服務 1 分。 ➤ 結合同類型單位(如政府其他局處、衛生所、區公所)2-3 項 0.5 分，4 項以上 1 分。 ➤ 結合不同類型單位(如學校、醫療院所、民間團體等)2-3 項 0.5 分，4 項以上 1 分。	
	(三)活動設計(創意、在地性/攤位互動/動線等)，	➤ 整體活動具創意、在地性、順暢度 優良 1 分/良好 0.8 分/佳 0.6	

	0-3 分	分/普通 0.4 分/尚可 0.2 分 ➤ 攤位互動情形 優良 1 分/良好 0.8 分/佳 0.6 分/普通 0.4 分/尚可 0.2 分 ➤ 民眾活動動線安排及現場安全性 優良 1 分/佳 0.6 分/尚可 0.3 分	
	(四) 縣市政府支持度，0-1 分	➤ 局長 0.5 分。 ➤ 縣市府級秘書長 0.3 分/縣市正副首長 0.5 分。	
	(五) 活動前後媒體暴露量，0-1 分	➤ 利用官方通路露出消息 0.5 分。 ➤ 利用地方報露出消息 0.5 分。 (地方報不限平面或網絡媒體)	
	(六) 其他加分項目，0-1 分		

考評指標

五、食品藥物業務

107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業務考評指標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衛生局 107 年食品藥物類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五、受評方式：由食藥業務相關管理系統之統計結果及書面資料考核

(一)由食品藥物管理署及中醫藥司評分。

(二)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三)成果報告依各項指標之考評資料來源說明格式提供。

(四)如有書面資料之提供，請分序號分冊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前備函逕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中醫藥司(中藥業務)。

六、107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項目及配分：

序號	考評指標	項數	洽詢窗口	配分
藥政業務				76
1	稽查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品成效及稽查藥局、藥商藥品合法來源	12	藥品組 林莆鐸 分機 8249	7
2	稽查無照藥商成效			4
3	藥品追溯追蹤(非追不可系統)之管理成效			3
4	標示稽查暨各縣市醫療器材不良事件(含不良反應及不良品)通報情形		醫粧組 鄭宇哲 分機 7524	5
5	稽查市售化粧品與輔導化粧品業者登錄「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成效			4
6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之藥物案件查處		企科組 宋居定 分機 7241 陳伯翊 分機 7248	4
7	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監控與查處			4
8	食藥署指定之藥政專案稽查，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		區管中心 張嘉綺 分機 8311	5
9	協助執行西藥製造業者及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販賣業者檢查		風管組 陳永松/張驥足 分機 7171/7133	12
10	執行管制藥品證照管理		管藥組	6

序號	考評指標	項數	洽詢窗口	配分
11	稽核管制藥品流通及醫療處方使用情形		楊惠華 分機 7622	13
12	執行管制藥品申報及濫用通報作業			9
中藥藥政業務				24
13	違規中藥廣告查核情形	3	中醫藥司 陳小姐/黃先生 85907263/ 85907261	9
14	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			12
15	辦理中藥法規宣導場次			3
食品業務				100
16	食品業者登錄之確認率及善用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成效	15	食品組 林敬浩 分機 7397	3
17	強制檢驗報告、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自檢表及食品追溯追蹤電子上傳非追不可完成率、非追不可產品 QR-CODE			8
18	提升標示法規之參與率			2
19	辦理食品中毒案件結案績效			1
20	學校午餐稽查成效		區管中心 張嘉綺 分機 8311	6
21	專案稽查辦理時效及執行成果			18
22	後市場產品監測計畫辦理時效			14
23	中央指定地方高風險或特色產品抽驗合格率			10
24	例行稽查管理績效			2
25	「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獎勵方案之獎勵金使用		企科組 樊丕愉 分機 7214 陳俞妃 分機 7269 林曉薇 分機 7242	5
26	違規食品廣告監控與查處			6
27	食品衛生志工食品標示訪查家次、發現食品標示異常案件數(食品業務加分項目 1 分)			(1)
28	聯合分工及自行檢驗之成效		風管組 余滌菡 分機 7125	7
29	提升檢驗品質之成效			12
30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		政風室 劉憲宗 分機 7971	6

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類業務考評指標－藥政業務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1	加強無處方販賣處方藥之管理品及流向之查緝	稽查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品成效及稽查藥局、藥商藥品合法來源(7分)	1.依行政裁處案件中，未經醫師處方販售之處方藥品計分，計分標準如下(上限為5分)： <table><tr><td></td><td>第一組</td><td>第二組</td><td>第三組</td><td>第四組</td></tr><tr><td>麻黃素、抗生素、注射劑、避孕藥、壯陽減肥類藥品</td><td>0.4</td><td>0.5</td><td>0.8</td><td>1</td></tr><tr><td>其他藥品</td><td>0.3</td><td>0.4</td><td>0.5</td><td>1</td></tr></table> 2.抽查藥局、藥商藥品之購入來源合格率(得提出發票、單據等向合法藥商進貨)，每縣(市)共查核至少50家或轄內50%以上之藥局、藥商家數，總計應完成至少250件藥品品項之稽查，評分標準如下(上限為2分)： <table><tr><td colspan="2">查核合格家數/查核家數X100%</td></tr><tr><td>100%</td><td>2.0分</td></tr><tr><td>95%以上，未達100%</td><td>1.6分</td></tr><tr><td>90%以上，未達95%</td><td>1.2分</td></tr><tr><td>80%以上，未達90%</td><td>0.8分</td></tr><tr><td>80%以下</td><td>0.4分</td></tr></table> 3.加分指標(加分上限為2分，加分後總分超過序號1之考評指標7分以7分計)： 查有藥局、藥商向無藥商資格者進貨藥品而有違反藥師法第21條或藥事法第49條之情事且經裁處確定者，每件得加分0.4分，另查獲之藥品依法列屬偽藥、劣藥或禁藥而移送檢警調偵辦，每件得另加0.4分。 備註： 1.衛生局應將處分資料擇一鍵入或介接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或『PMDS系統』，始予採計。 2.本項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品之其他藥品類得分以2分為限，超過2分者，以2分計算。 3.如有資料錯誤或重複填報之情形，不予計分。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麻黃素、抗生素、注射劑、避孕藥、壯陽減肥類藥品	0.4	0.5	0.8	1	其他藥品	0.3	0.4	0.5	1	查核合格家數/查核家數X100%		100%	2.0分	95%以上，未達100%	1.6分	90%以上，未達95%	1.2分	80%以上，未達90%	0.8分	80%以下	0.4分	衛生局依處分書系統填報下列報表 1.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品稽查結果統計表(附件1) 2.藥品購入來源查核表單(附件2) 3.處分結果清冊(附件3) 4.轄區內如無藥商、藥局，本項不予計分，以「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監控與查處」及「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藥物案件查處」兩項指標得分平均後按比例計分。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麻黃素、抗生素、注射劑、避孕藥、壯陽減肥類藥品	0.4	0.5	0.8	1																											
其他藥品	0.3	0.4	0.5	1																											
查核合格家數/查核家數X100%																															
100%	2.0分																														
95%以上，未達100%	1.6分																														
90%以上，未達95%	1.2分																														
80%以上，未達90%	0.8分																														
80%以下	0.4分																														
2	加強無照藥商成效	稽查無照藥商成效(4分)	評分項目共二項，計分標準如下： 依行政裁處案件中，無照藥商販售藥物計分，計分標準如下(上限為4分)： <table><tr><td></td><td>第一組</td><td>第二組</td><td>第三組</td><td>第四組</td></tr><tr><td>含酒精內服液劑</td><td>0.3</td><td>0.4</td><td>0.6</td><td>1.2</td></tr><tr><td>其他藥物</td><td>0.2</td><td>0.3</td><td>0.4</td><td>1</td></tr><tr><td>網路案件</td><td>0.15</td><td>0.2</td><td>0.3</td><td>0.6</td></tr></table> 備註： 1.衛生局應將處分資料擇一鍵入或介接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或『PMDS系統』，始予採計。 2.查獲無照藥商於網路案件，中藥案件，不予計分。 3.如有資料錯誤或重複填報之情形，不予計分。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含酒精內服液劑	0.3	0.4	0.6	1.2	其他藥物	0.2	0.3	0.4	1	網路案件	0.15	0.2	0.3	0.6	衛生局依處分書系統填報下列報表 1.無照藥商稽查結果統計表(附件4) 2.處分結果清冊(附件3)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含酒精內服液劑	0.3	0.4	0.6	1.2																											
其他藥物	0.2	0.3	0.4	1																											
網路案件	0.15	0.2	0.3	0.6																											

3	完成業者藥品追溯追蹤之申報及非登不可系統之鼓勵推動	藥品追溯追蹤(非追不可)之管理成效(3分)	1. 輔導應申報藥品類別品項之藥商業者於追溯追蹤系統(非追不可系統)申報達成率 <table><tr><th>得分基準</th><th>得分</th></tr><tr><td>藥商業者$\geq 95\%$完成申報</td><td>2 分</td></tr><tr><td>藥商業者$\geq 85\%$完成申報</td><td>1.5 分</td></tr><tr><td>藥商業者$\geq 75\%$完成申報</td><td>1 分</td></tr></table> 註： (1)達成率=每季已完成申報之業者家數/107 年經公告應實施藥品追溯追蹤之業者家數，四季達成率進行平均。(將於每季次月底查詢前季申報情形) (2)業者上傳之申報資料得於「非追不可」系統查詢，另一家業者若有多項藥品須申報皆需完成申報方予採計。 2.查詢藥品追溯追蹤系統業者申報資料批號、效期有無異常情形(得分：1 分) 註： (1)業者追溯追蹤藥品申報批號、效期之勾稽比對 針對業者於非追不可系統申報之資料，每月進行批號、效期勾稽比對之系統查詢(後台管理系統已規劃設計針對上下游業者申報資料之批號及效期等得進行自動勾稽及警示功能，衛生局進後台按查詢即可得知有無異常情形)，衛生局按季將每月查詢之結果提報本署。 (2)轄內無業者須進行申報者，序號 3 之第 1、第 2 兩項計分將以序號 1 第 2 項抽查藥局、藥商藥品之購入來源合格率得分 x1.5 來計分。 3. 藥商、藥局之非登不可系統登錄完成率： 藥商業者(含西藥製造業及販賣業藥商)及藥局已登錄家數得分比率。此項目為加分項目(加分上限為 1 分，加分後合計序號 1 和 3 總得分以 10 分為上限) <table><tr><th></th><th>第一組</th><th>第二組</th><th>第三組</th><th>第四組</th></tr><tr><td>1 分</td><td>≥ 300 家或 轄內 50%</td><td>≥ 200 家或 轄內 50%</td><td>≥ 100 家或 轄內 50%</td><td>≥ 50 家或 轄內 50%</td></tr><tr><td>0.7 分</td><td>≥ 200 家或 轄內 25%</td><td>≥ 100 家或 轄內 25%</td><td>≥ 50 家或 轄內 25%</td><td>≥ 25 家或 轄內 25%</td></tr><tr><td>0.4 分</td><td>≥ 100 家或 轄內 10%</td><td>≥ 50 家或 轄內 10%</td><td>≥ 25 家或 轄內 10%</td><td>≥ 10 家或 轄內 10%</td></tr></table> 註： (1)各縣市應登錄藥商、藥局業者家數，以各縣市前年度(106 年)12 月醫事管理系統登記資料為基準。 (2)已登錄之藥商、藥局業者清單本署將經由非登不可系統後台進行查詢並統計。	得分基準	得分	藥商業者 $\geq 95\%$ 完成申報	2 分	藥商業者 $\geq 85\%$ 完成申報	1.5 分	藥商業者 $\geq 75\%$ 完成申報	1 分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1 分	≥ 300 家或 轄內 50%	≥ 200 家或 轄內 50%	≥ 100 家或 轄內 50%	≥ 50 家或 轄內 50%	0.7 分	≥ 200 家或 轄內 25%	≥ 100 家或 轄內 25%	≥ 50 家或 轄內 25%	≥ 25 家或 轄內 25%	0.4 分	≥ 100 家或 轄內 10%	≥ 50 家或 轄內 10%	≥ 25 家或 轄內 10%	≥ 10 家或 轄內 10%
得分基準	得分																														
藥商業者 $\geq 95\%$ 完成申報	2 分																														
藥商業者 $\geq 85\%$ 完成申報	1.5 分																														
藥商業者 $\geq 75\%$ 完成申報	1 分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1 分	≥ 300 家或 轄內 50%	≥ 200 家或 轄內 50%	≥ 100 家或 轄內 50%	≥ 50 家或 轄內 50%																											
0.7 分	≥ 200 家或 轄內 25%	≥ 100 家或 轄內 25%	≥ 50 家或 轄內 25%	≥ 25 家或 轄內 25%																											
0.4 分	≥ 100 家或 轄內 10%	≥ 50 家或 轄內 10%	≥ 25 家或 轄內 10%	≥ 10 家或 轄內 10%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4	加強醫療器材上之品質及產品後之品質管理	標示稽查暨各縣市醫療器材不良事件(含不良反應及不良品)通報情形(5分)	一、標示稽查(上限2分) A. 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保存期限標示遭竄改或偽造，每件得分為1分。 B. 標示稽查與許可證刊載不符者(違反藥事法第75條)。 <table><tr><th>違規件數</th><th>有自行裁處或移至轄內裁處案件之分數</th><th>違規件數</th><th>有移送外縣市涉違規案件之分數</th></tr><tr><td></td><td></td><td>≥10</td><td>2.0分</td></tr><tr><td>≥7</td><td>2.0分</td><td>7-9</td><td>1.8分</td></tr><tr><td>4-6</td><td>1.7分</td><td>4-6</td><td>1.5分</td></tr><tr><td>1-3</td><td>1.2分</td><td>1-3</td><td>1.0分</td></tr></table> 備註： 衛生局將處分及移送相關資料鍵入『PMDS系統』者，始予採計得分。 二、各縣市醫療器材不良事件(含不良反應及不良品)通報情形(上限3分) C. 不良反應年度通報件數 <table><tr><th colspan="2">前一年度通報件數≤5</th><th colspan="2">前一年度通報件數>5</th></tr><tr><th colspan="2"></th><th colspan="2">今年度之通報件數(a)除以前一年度通報件數(b)之比率(N=a/b)</th></tr><tr><td>6件(含)以上</td><td>1.5</td><td>80% < N</td><td>1.5</td></tr><tr><td>3~5件</td><td>1.3</td><td>0% < N ≤ 80%</td><td>1.0</td></tr><tr><td>1~2件</td><td>1.0</td><td rowspan="2">0%</td><td rowspan="2">0</td></tr><tr><td>0件</td><td>0</td></tr></table> D. 不良品每通報1件計分0.3分 備註： 1. C項不良反應年度通報件數為0，則C項分數為0分(例：某縣市前一年度通報7件，今年度之通報件數為5件，則5/7x100%=71.4%，得到1.0分)。 2. D項不良品通報件數，計分以1.5分為限，超過1.5分者，以1.5分計算。 3. 總分為A+B+C+D，超過5分者，以5分計算。	違規件數	有自行裁處或移至轄內裁處案件之分數	違規件數	有移送外縣市涉違規案件之分數			≥10	2.0分	≥7	2.0分	7-9	1.8分	4-6	1.7分	4-6	1.5分	1-3	1.2分	1-3	1.0分	前一年度通報件數≤5		前一年度通報件數>5				今年度之通報件數(a)除以前一年度通報件數(b)之比率(N=a/b)		6件(含)以上	1.5	80% < N	1.5	3~5件	1.3	0% < N ≤ 80%	1.0	1~2件	1.0	0%	0	0件	0	1.A、B項統計由本署依PMDS系統中衛生局填報之資料評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C、D項統計由本署直接自衛生福利部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資料庫評分，不需檢附資料。												
違規件數	有自行裁處或移至轄內裁處案件之分數	違規件數	有移送外縣市涉違規案件之分數																																																							
		≥10	2.0分																																																							
≥7	2.0分	7-9	1.8分																																																							
4-6	1.7分	4-6	1.5分																																																							
1-3	1.2分	1-3	1.0分																																																							
前一年度通報件數≤5		前一年度通報件數>5																																																								
		今年度之通報件數(a)除以前一年度通報件數(b)之比率(N=a/b)																																																								
6件(含)以上	1.5	80% < N	1.5																																																							
3~5件	1.3	0% < N ≤ 80%	1.0																																																							
1~2件	1.0	0%	0																																																							
0件	0																																																									
5	強化市售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	稽查市售化粧品與輔導業者登錄「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成效(4分)	1.年稽查販賣業家次(1分)： <table><tr><th>組別</th><th>第一組</th><th>第二組</th><th>第三組</th><th>第四組</th><th>分數</th></tr><tr><td rowspan="4">家次</td><td>1000</td><td>500</td><td>200</td><td>100</td><td>1分</td></tr><tr><td>750</td><td>300</td><td>160</td><td>80</td><td>0.8分</td></tr><tr><td>500</td><td>200</td><td>100</td><td>50</td><td>0.5分</td></tr><tr><td>300</td><td>150</td><td>80</td><td>20</td><td>0.3分</td></tr></table> 2.年稽查販賣業販售之化粧品品項數(1分) <table><tr><th>組別</th><th>第一組</th><th>第二組</th><th>第三組</th><th>第四組</th><th>分數</th></tr><tr><td rowspan="4">品項數</td><td>2000</td><td>800</td><td>600</td><td>200</td><td>1分</td></tr><tr><td>1500</td><td>600</td><td>300</td><td>160</td><td>0.8分</td></tr><tr><td>1000</td><td>300</td><td>200</td><td>80</td><td>0.5分</td></tr><tr><td>500</td><td>200</td><td>160</td><td>40</td><td>0.3分</td></tr></table> 備註：年度稽查販賣業販售之化粧品品項數不得與夜市、攤販或網路品項數重複計算。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家次	1000	500	200	100	1分	750	300	160	80	0.8分	500	200	100	50	0.5分	300	150	80	20	0.3分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品項數	2000	800	600	200	1分	1500	600	300	160	0.8分	1000	300	200	80	0.5分	500	200	160	40	0.3分	1.衛生局提交：稽查結果統計表(附件5)。 2.必要時食品藥物管理署得要求提供處分書、移送檢警調公文、起訴書等影本作為考評佐證資料。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家次	1000	500	200	100	1分																																																					
	750	300	160	80	0.8分																																																					
	500	200	100	50	0.5分																																																					
	300	150	80	20	0.3分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品項數	2000	800	600	200	1分																																																					
	1500	600	300	160	0.8分																																																					
	1000	300	200	80	0.5分																																																					
	500	200	160	40	0.3分																																																					

	3.稽查夜市、攤販及電子媒體品項數(1分) (1)稽查夜市、攤販品項數(上限 0.5 分) <table><tr><th>品項數</th><th>分數</th></tr><tr><td>≥70</td><td>0.5 分</td></tr><tr><td>≥50</td><td>0.4 分</td></tr><tr><td>≥20</td><td>0.3 分</td></tr><tr><td>≥10</td><td>0.2 分</td></tr></table> (2)稽查電子媒體(網路、電視購物等)品項數(上限 0.5 分) <table><tr><th>品項數</th><th>分數</th></tr><tr><td>≥10</td><td>0.5 分</td></tr><tr><td>≥5</td><td>0.3 分</td></tr></table> 備註：年稽查販賣業販售之化粧品品項數不得與夜市、攤販或電子媒體品項重複計算。 4.處分數得分(上限 1 分) (1)移外縣市疑涉違規案件者：每件 0.1 分。 (2)自行裁處者：每件 0.2 分。 (3)移送檢調案件者：每件 0.3 分。 (4)稽查製造日期、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遭竄改而移檢調案件者：每件 0.4 分。 備註： 衛生局將處分資料鍵入『PMDS 系統』者，始予採計處分得分。	品項數	分數	≥70	0.5 分	≥50	0.4 分	≥20	0.3 分	≥10	0.2 分	品項數	分數	≥10	0.5 分	≥5	0.3 分												
品項數	分數																												
≥70	0.5 分																												
≥50	0.4 分																												
≥20	0.3 分																												
≥10	0.2 分																												
品項數	分數																												
≥10	0.5 分																												
≥5	0.3 分																												
輔導化粧品業者登錄「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成效(加分項目2分)	輔導轄區內化粧品業者登錄「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並完成登錄作業家數。 <table><tr><th>組別</th><th>第一組</th><th>第二組</th><th>第三組</th><th>第四組</th><th>分數</th></tr><tr><td rowspan="4">家數</td><td>200</td><td>100</td><td>50</td><td>20</td><td>2 分</td></tr><tr><td>160</td><td>80</td><td>30</td><td>15</td><td>1.5 分</td></tr><tr><td>100</td><td>50</td><td>20</td><td>10</td><td>1 分</td></tr><tr><td>80</td><td>20</td><td>16</td><td>5</td><td>0.5 分</td></tr></table> 備註： 1.輔導轄內化粧品輸入與製造業者(含手工香皂業者)於非登不可系統登錄其基本資料。業者除填列「基本資料」頁籤之電話號碼、緊急聯絡人相關資訊與勾選化粧品營業類別外，還需填列「營業項目(藥品、醫材、化粧品)」頁籤項下「製造業」與「販售業」次頁籤之營業型態與劑型等資訊，始完成登錄。 2.請相關承辦人員填寫「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藥物)後台帳號密碼申請單」(如附件 9)予本案承辦人員，以利查詢業者登錄狀況。相關業者登錄資訊與家數，請逕自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後台管理」(http://fadenbook.fda.gov.tw/admin/include/start.aspx)之藥物管理>工廠製造場所資料查、販售場所資料查詢與化粧品業者統計表查詢。 3.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如超過序號 5 總分 4 分者，則以 4 分計算。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家數	200	100	50	20	2 分	160	80	30	15	1.5 分	100	50	20	10	1 分	80	20	16	5	0.5 分	請填寫「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藥物)後台帳號密碼申請單」(如附件 6)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家數	200	100	50	20	2 分																								
	160	80	30	15	1.5 分																								
	100	50	20	10	1 分																								
	80	20	16	5	0.5 分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6	加強查處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之藥物，降低違規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之藥物案件查處(4分)	1.A:依藥事法第 20 條、第 22 條、第 82 條、第 83 條、第 84 條移請檢警調偵辦件數(含移請他縣市續辦且案經他縣市依藥事法第 20 條、第 22 條、第 82 條、第 83 條、第 84 條移送檢警調偵辦者、協同檢警調偵辦且案經移送地檢署偵辦者。) 2.B:依藥事法第 39 條、第 40 條規定裁處件數(含移請他縣市續辦且案經他縣市依藥事法第 39 或 40 條裁處者。) 3.C:自行稽查次數(第 1 組超過 2,000 次，以 2,000 計算;第 2 組超過 1200 次，以 1200 計算；第 3 組超過 700 次，以 700 計算；第 4 組超過 200 次，以 200 計算。惟超出部分可進入下列加分項目) 公式：A*10+B*5+C*1 評分標準：依據衛生局提供之資料，以公式計算結果給分。 <table><tr><th colspan="2">第一組</th><th colspan="2">第二組</th><th colspan="2">第三組</th><th colspan="2">第四組</th></tr><tr><td>≥ 2500</td><td>3.6</td><td>≥ 1150</td><td>3.6</td><td>≥ 700</td><td>3.6</td><td>≥ 250</td><td>3.6</td></tr><tr><td>≥ 2360</td><td>3.2</td><td>≥ 1100</td><td>3.2</td><td>≥ 680</td><td>3.2</td><td>≥ 240</td><td>3.2</td></tr><tr><td>≥ 2220</td><td>2.8</td><td>≥ 1050</td><td>2.8</td><td>≥ 660</td><td>2.8</td><td>≥ 230</td><td>2.8</td></tr><tr><td>≥ 2080</td><td>2.4</td><td>≥ 1000</td><td>2.4</td><td>≥ 640</td><td>2.4</td><td>≥ 220</td><td>2.4</td></tr><tr><td>≥ 1940</td><td>2</td><td>≥ 950</td><td>2</td><td>≥ 620</td><td>2</td><td>≥ 210</td><td>2</td></tr><tr><td>≥ 1800</td><td>1.6</td><td>≥ 900</td><td>1.6</td><td>≥ 600</td><td>1.6</td><td>≥ 200</td><td>1.6</td></tr><tr><td>≥ 1700</td><td>1.2</td><td>≥ 850</td><td>1.2</td><td>≥ 550</td><td>1.2</td><td>≥ 150</td><td>1.2</td></tr><tr><td>≥ 1600</td><td>0.8</td><td>≥ 800</td><td>0.8</td><td>≥ 500</td><td>0.8</td><td>≥ 100</td><td>0.8</td></tr><tr><td>≥ 1500</td><td>0.4</td><td>≥ 750</td><td>0.4</td><td>≥ 450</td><td>0.4</td><td>≥ 75</td><td>0.4</td></tr><tr><td>≥ 1400</td><td>0.2</td><td>≥ 700</td><td>0.2</td><td>≥ 400</td><td>0.2</td><td>≥ 50</td><td>0.2</td></tr></table> 加分項目： 1.各組依表列稽查次數基數為原則，每增加級距所列之次數，則可加本指標總分 0.1 分，最高不超過加分上限，加分後超過本指標滿分者，仍以本指標滿分計。(計算方式舉例：屬第 1 組之縣市，全年自行稽查 2980 次，[2980-2000]/300=3(無條件捨去)，計可加總分 0.1*3=0.3 分) <table><tr><th>組別</th><th>稽查次數基數</th><th>級距(次)</th><th>加分上限(分)</th></tr><tr><td>第一組</td><td>2,000</td><td>300</td><td>0.3</td></tr><tr><td>第二組</td><td>1,200</td><td>250</td><td>0.4</td></tr><tr><td>第三組</td><td>700</td><td>150</td><td>0.8</td></tr><tr><td>第四組</td><td>200</td><td>50</td><td>1.0</td></tr></table> 2.各組依年度編列檢舉偽、禁藥案件獎金之預算，發放每 1 件檢舉獎金，則可加本指標總分 0.1 分，最高不超過加分上限，加分後超過本指標滿分者，仍以本指標滿分計。 <table><tr><th>組別</th><th>加分上限(分)</th></tr><tr><td>第一組</td><td rowspan="4">0.5</td></tr><tr><td>第二組</td></tr><tr><td>第三組</td></tr><tr><td>第四組</td></tr></table>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 2500	3.6	≥ 1150	3.6	≥ 700	3.6	≥ 250	3.6	≥ 2360	3.2	≥ 1100	3.2	≥ 680	3.2	≥ 240	3.2	≥ 2220	2.8	≥ 1050	2.8	≥ 660	2.8	≥ 230	2.8	≥ 2080	2.4	≥ 1000	2.4	≥ 640	2.4	≥ 220	2.4	≥ 1940	2	≥ 950	2	≥ 620	2	≥ 210	2	≥ 1800	1.6	≥ 900	1.6	≥ 600	1.6	≥ 200	1.6	≥ 1700	1.2	≥ 850	1.2	≥ 550	1.2	≥ 150	1.2	≥ 1600	0.8	≥ 800	0.8	≥ 500	0.8	≥ 100	0.8	≥ 1500	0.4	≥ 750	0.4	≥ 450	0.4	≥ 75	0.4	≥ 1400	0.2	≥ 700	0.2	≥ 400	0.2	≥ 50	0.2	組別	稽查次數基數	級距(次)	加分上限(分)	第一組	2,000	300	0.3	第二組	1,200	250	0.4	第三組	700	150	0.8	第四組	200	50	1.0	組別	加分上限(分)	第一組	0.5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1.衛生局填報之 2 張表格(附件 7-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明細表、附件 8-裁處罰鍰明細表) 備註：建議衛生局將本項處分資料(含移送法辦及裁處)鍵入或介接至『PMDS 系統』。 2.C 項統計由衛生局定期提報本署之「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成效報表自行產出。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 2500	3.6	≥ 1150	3.6	≥ 700	3.6	≥ 250	3.6																																																																																																																
≥ 2360	3.2	≥ 1100	3.2	≥ 680	3.2	≥ 240	3.2																																																																																																																
≥ 2220	2.8	≥ 1050	2.8	≥ 660	2.8	≥ 230	2.8																																																																																																																
≥ 2080	2.4	≥ 1000	2.4	≥ 640	2.4	≥ 220	2.4																																																																																																																
≥ 1940	2	≥ 950	2	≥ 620	2	≥ 210	2																																																																																																																
≥ 1800	1.6	≥ 900	1.6	≥ 600	1.6	≥ 200	1.6																																																																																																																
≥ 1700	1.2	≥ 850	1.2	≥ 550	1.2	≥ 150	1.2																																																																																																																
≥ 1600	0.8	≥ 800	0.8	≥ 500	0.8	≥ 100	0.8																																																																																																																
≥ 1500	0.4	≥ 750	0.4	≥ 450	0.4	≥ 75	0.4																																																																																																																
≥ 1400	0.2	≥ 700	0.2	≥ 400	0.2	≥ 50	0.2																																																																																																																
組別	稽查次數基數	級距(次)	加分上限(分)																																																																																																																				
第一組	2,000	300	0.3																																																																																																																				
第二組	1,200	250	0.4																																																																																																																				
第三組	700	150	0.8																																																																																																																				
第四組	200	50	1.0																																																																																																																				
組別	加分上限(分)																																																																																																																						
第一組	0.5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7	藥物、化粧品廣告違規率下降	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監控與查處(4分)	1. 衛生局自行查獲現場聚眾、說明會違規廣告每案計 8 點；電臺違規廣告每案計 6 點；電視每案計 4 點；報章雜誌(中醫藥公司已納入監控標的之報章雜誌不列入計分)、傳單、看板等違規廣告每案計 2 點，查獲網路之違規廣告每案計 1 點。 2. 衛生局處分薦證代言人，每案計 20 點；傳播媒體，每案計 10 點；違規廣告託播業者，每案計 5 點。 <table><tr><td>1-150 點</td><td>1 分</td></tr><tr><td>151-300 點</td><td>2 分</td></tr><tr><td>301 點以上，處分或檢具相關資料移送涉及違規之薦證代言人至少 1 件</td><td>3 分</td></tr></table> 3. 針對所轄之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議題，發布新聞稿、宣導圖文、電子報、召開記者會或民眾宣導活動，新聞稿、宣導圖文或電子報每則 0.2 分，記者會或民眾宣導活動每場 0.4 分，合計以 1 分為上限。	1-150 點	1 分	151-300 點	2 分	301 點以上，處分或檢具相關資料移送涉及違規之薦證代言人至少 1 件	3 分	1. 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資訊系統產生）。 2. 考評指標子項 3 請提供紙本佐證資料。
1-150 點	1 分									
151-300 點	2 分									
301 點以上，處分或檢具相關資料移送涉及違規之薦證代言人至少 1 件	3 分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8	落實藥政後市場稽查成效	食藥署指定之藥政專案稽查，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配分 5 分)	1. 食藥署指定之藥政專案稽查，不合格案件營業登記所轄衛生局裁處罰鍰率。 2. 若該縣市無應裁處罰鍰案件，本項分數則依藥政業務指標總得分比，依比例給分。 3. 評分標準： <table><tr><td colspan="2">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 實際裁處罰鍰件數/依法應裁處罰鍰件數 x100%</td></tr><tr><td>100%</td><td>5.0 分</td></tr><tr><td>95%以上，未達 100%</td><td>4.5 分</td></tr><tr><td>90%以上，未達 95%</td><td>4.0 分</td></tr><tr><td>80%以上，未達 90%</td><td>3.5 分</td></tr><tr><td>70%以上，未達 80%</td><td>3.0 分</td></tr><tr><td>60%以上，未達 70%</td><td>2.5 分</td></tr><tr><td>50%以上，未達 60%</td><td>2.0 分</td></tr><tr><td>40%以上，未達 50%</td><td>1.5 分</td></tr><tr><td>30%以上，未達 40%</td><td>1.0 分</td></tr><tr><td>20%以上，未達 30%</td><td>0.5 分</td></tr><tr><td>未達 20%</td><td>0 分</td></tr></table>	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 實際裁處罰鍰件數/依法應裁處罰鍰件數 x100%		100%	5.0 分	95%以上，未達 100%	4.5 分	90%以上，未達 95%	4.0 分	80%以上，未達 90%	3.5 分	70%以上，未達 80%	3.0 分	60%以上，未達 70%	2.5 分	50%以上，未達 60%	2.0 分	40%以上，未達 50%	1.5 分	30%以上，未達 40%	1.0 分	20%以上，未達 30%	0.5 分	未達 20%	0 分	本項由食藥署依區管理中心稽查工作或專案計畫之資料直接評分，不需檢送資料。
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 實際裁處罰鍰件數/依法應裁處罰鍰件數 x100%																												
100%	5.0 分																											
95%以上，未達 100%	4.5 分																											
90%以上，未達 95%	4.0 分																											
80%以上，未達 90%	3.5 分																											
70%以上，未達 80%	3.0 分																											
60%以上，未達 70%	2.5 分																											
50%以上，未達 60%	2.0 分																											
40%以上，未達 50%	1.5 分																											
30%以上，未達 40%	1.0 分																											
20%以上，未達 30%	0.5 分																											
未達 20%	0 分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9	確保藥廠 GMP 執行與藥品回收未面有許可證之販賣者及藥品 GDP 之執行	協助執行西藥製造業及藥品許可證業者檢查 (12 分)	I. 協助執行西藥製造業者檢查：(9 分) 1. 依據當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至各縣市執行 GMP 查核廠數分組。查核廠數 15 家以上為甲組，7-14 家為乙組，1-6 家為丙組，當年度無查核廠數者及該縣市無西藥製造業者為丁組。 2. 甲-丙組依據協助配合 GMP 查核時執行相關作業(如：封存、查封、抽樣等)及查核之後續處理(行政處分或監督藥品回收與銷毀)之相關資料及出席次數給分，丁組依據執行藥品回收之相關作業計分。 甲-丙組：【協助查廠次數/當年度該轄區查廠次數】×100 % 丁組：全年度應回收件數全數執行得 9 分，未配合執行扣 0.8 分/件，未於期限內完成執行扣 0.4 分/件 <table><tr><th colspan="2">甲組</th><th colspan="2">乙組</th><th colspan="2">丙組</th></tr><tr><td>≥90%</td><td>9 分</td><td>≥95%</td><td>9 分</td><td>≥100%</td><td>9 分</td></tr><tr><td>≥80%</td><td>8 分</td><td>≥85%</td><td>8 分</td><td>≥90%</td><td>4.5 分</td></tr><tr><td>≥70%</td><td>7 分</td><td>≥75%</td><td>7 分</td><td><90%</td><td>0 分</td></tr><tr><td>≥60%</td><td>6 分</td><td>≥65%</td><td>6 分</td><td></td><td></td></tr><tr><td><60%</td><td>0 分</td><td><65%</td><td>0 分</td><td></td><td></td></tr></table> 評分說明一： 3. 有關配合 GMP 查核後續處理，若藥廠被判定嚴重違反 GMP，於本署發文日二個月內完成行政裁處，未完成行政裁處者一件酌扣 0.8 分，如藥廠被連續判定嚴重違反 GMP，須加重其行政裁處，未加重裁處者一件酌扣 0.4 分，案件計算截至當年度 11 月底，12 月份之案件數列入下年度之評分計算。 4. 當執行 GMP 查核結果發現該廠有藥品需進行回收作業，或其他經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定須加強查核之藥品回收案件(將於啟動回收函文中予以註明)，依據食品藥物管理署風管組提供回收藥品之回收計畫書(含運銷紀錄)，衛生局針對每項藥品之運銷紀錄中轄區內各醫療院所、藥局及藥房實地抽查其中至少 3 家，監督確認是否落實藥品之回收作業，並於本署發文日起 3 個月內至線上資訊系統填寫查核結果(如運銷紀錄中轄區內各醫療院所、藥局及藥房未滿 3 家者，需全數查核完畢)，未完成實地查核每件酌扣 0.8 分，案件計算截至當年度 10 月底，11 至 12 月份之案件數列入下年度之評分計算。 ※106 年依據各地方衛生局在(PMDS)回報查核結果進行考評，不須再發文回覆本署，若查核發現有與運銷紀錄不實之情事，再另函通知本署。 5. 衛生局執行藥品回收相關作業時，查獲違規事項(如運銷紀錄不實、未確實回收、違規販賣或使用應回收藥品)得酌予加分，每件加 0.2 分，並且對於違規事項裁處者，每件加 0.4 分，加分以不超過 9 分為限。 6. 配合本署協助調查重大新聞或檢舉案件，每件酌加 0.8 分，加分以不超過 9 分為限，案件計算截至當年度 11 月底，12 月份之案件數列入下年度之評分計算。 II. 協助執行 GDP 符合性評鑑：(3 分) 1. 依據當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至各縣市執行 GDP 查核家數分組。查核家數 30 家以上為甲組，10-29 家為乙組，1-9 家為丙組，當年度無查核家數者及該縣市無西藥販賣業者為丁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90%	9 分	≥95%	9 分	≥100%	9 分	≥80%	8 分	≥85%	8 分	≥90%	4.5 分	≥70%	7 分	≥75%	7 分	<90%	0 分	≥60%	6 分	≥65%	6 分			<60%	0 分	<65%	0 分			1.107 年：藥品回收相關作業由資訊系統產生 (PMDS)、自用原料每二個月以電子檔傳送查核結果 2.108 年：藥品回收相關作業由資訊系統產生 (PMDS)。
甲組		乙組		丙組																																				
≥90%	9 分	≥95%	9 分	≥100%	9 分																																			
≥80%	8 分	≥85%	8 分	≥90%	4.5 分																																			
≥70%	7 分	≥75%	7 分	<90%	0 分																																			
≥60%	6 分	≥65%	6 分																																					
<60%	0 分	<65%	0 分																																					

			2. 甲至丙組考評依據執行率而以公式計算分數，丁組本項無法計分，故以「協助執行西藥製造業者檢查」之得分列計給分。 甲至丙組依【協助查核次數/當年度該轄區查核次數】X100% <table><tr><th colspan="2">甲組</th><th colspan="2">乙組</th><th colspan="2">丙組</th><th>丁組</th></tr><tr><td>≥60%</td><td>3分</td><td>≥65%</td><td>3分</td><td>≥90%</td><td>3分</td><td rowspan="4">本項得分以 考評項目「協助執行西藥製造業者檢查」之得分計分</td></tr><tr><td>≥50%</td><td>2分</td><td>≥55%</td><td>2分</td><td>≥80%</td><td>2分</td></tr><tr><td>≥40%</td><td>1分</td><td>≥45%</td><td>1分</td><td>≥70%</td><td>1分</td></tr><tr><td>>40%</td><td>0分</td><td><45%</td><td>0分</td><td>>70</td><td>0分</td></tr></table> 評分說明二：配合本署協助調查重大新聞或檢舉案件，每件酌加 0.3 分，加分以不超過 3 分為限，案件計算截至當年度 11 月底，12 月份之案件數列入下年度之評分計算。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60%	3分	≥65%	3分	≥90%	3分	本項得分以 考評項目「協助執行西藥製造業者檢查」之得分計分	≥50%	2分	≥55%	2分	≥80%	2分	≥40%	1分	≥45%	1分	≥70%	1分	>40%	0分	<45%	0分	>70	0分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60%	3分	≥65%	3分	≥90%	3分	本項得分以 考評項目「協助執行西藥製造業者檢查」之得分計分																														
≥50%	2分	≥55%	2分	≥80%	2分																															
≥40%	1分	≥45%	1分	≥70%	1分																															
>40%	0分	<45%	0分	>70	0分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10	落實管制藥品證照管理制度	執行管制藥品證照管理(6分)	配合管制藥品證照及申報作業正確率(6分) = (1-轄區機構業者辦理登記證變更、停歇業者其資料不齊全數、申報資料不正確件數/轄區 107 年度登記證變更及廢止數) ×100% <table><tr><th colspan="2">有辦理管制藥品法規 宣導或講習會者</th><th colspan="2">未辦理管制藥品法規 宣導或講習會者</th></tr><tr><th>正確率%</th><th>得分</th><th>正確率%</th><th>得分</th></tr><tr><td>≥99%</td><td>6</td><td>≥100%</td><td>6</td></tr><tr><td>≥95%</td><td>5</td><td>≥99%</td><td>4.5</td></tr><tr><td>≥90%</td><td>4</td><td>≥95%</td><td>3</td></tr><tr><td>≥80%</td><td>3</td><td>≥90%</td><td>2</td></tr><tr><td>≥70%</td><td>2</td><td>≥80%</td><td>1</td></tr><tr><td>≥60%</td><td>1</td><td><80%</td><td>0</td></tr><tr><td><60%</td><td>0</td><td></td><td></td></tr></table> 註 1：有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或講習會者是指「(107 年度宣導講習家數/106 年度新申辦及變更登記證家數之比率) ≥50 %」。 註 2：轄區之機構業者(不包含畜牧獸醫機構業者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未依法定期限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之件數，每件扣 0.1 分。 註 3：涉管制藥品轉讓之新舊承接業者(不包含畜牧獸醫機構業者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涉管制藥品轉讓時，未同時寄送之件數，每件扣 0.3 分。	有辦理管制藥品法規 宣導或講習會者		未辦理管制藥品法規 宣導或講習會者		正確率%	得分	正確率%	得分	≥99%	6	≥100%	6	≥95%	5	≥99%	4.5	≥90%	4	≥95%	3	≥80%	3	≥90%	2	≥70%	2	≥80%	1	≥60%	1	<80%	0	<60%	0			資訊系統產生： 衛生局平日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時，即會隨時寄送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續辦，年底時食藥署再從「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彙整資料。
有辦理管制藥品法規 宣導或講習會者		未辦理管制藥品法規 宣導或講習會者																																						
正確率%	得分	正確率%	得分																																					
≥99%	6	≥100%	6																																					
≥95%	5	≥99%	4.5																																					
≥90%	4	≥95%	3																																					
≥80%	3	≥90%	2																																					
≥70%	2	≥80%	1																																					
≥60%	1	<80%	0																																					
<60%	0																																							

11

強藥品管
化理合
藥管方
管方之
避性

管制處性，源
流及理核醫
通處性，源
性

稽管藥流及療方用形
核制藥品通醫處使情
(13分)

評分項目共三項，計分標準如下：
1. 實地稽核之執行率(5分)

稽核有證比率	稽核無證比率≥50%之得分點數	稽核無證比率<50%之得分點數
≥50%	5分	4分
≥48%	4分	3分
≥45%	3分	2分
≥40%	2分	1分
<40%	1分	0.5分

註 1：稽核有證比率：(實地稽核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100%
稽核無證比率：(實地稽核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100%
註 2：實地稽核家數達 50% 以上，如有 106 年至 107 年未曾查核過乙次之家數 (不含 107 年度新領證之家數)，每家酌扣 0.3 分，最多扣 4 分。
註 3：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以醫療院所及其營業項目含西藥之機構業者為限。

2. 實地稽核之違規率(5分)
=(一般實地稽核違規家數/一般實地稽核總家數)×100%

排名	第一組、第三組、第四組	第二組
1	5分	5分
2	4分	4分
3	3分	3分
4	2分	2分
5	1分	1分
6	0.5分	-

註 1：採各組各自評比(共 4 組)
註 2：一般實地稽核查獲違規家數，不得與其他食品藥物類考評指標重複採計。
註 3：稽核結果註記為「有缺失」者，係指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完成裁處者，倘以口頭輔導、函告等改善方式處理者，則不列入違規家數計算。

3. 查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案件數。(3分)

行政處分		懲戒決議及移送司法	
裁處醫師或醫療機構罰鍰	自行查獲案 0.8分/案	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廢止執業執照/廢止醫師證書	自行查獲案 1分/案
	非自行查獲案 0.4分/案		非自行查獲案 0.5分/案
裁處罰鍰併停止醫師	自行查獲案 1分/案	裁處醫師或醫療機構罰鍰並移送司	自行查獲案 1分/案

資訊系統產生：
1. 縣市衛生局按月將執行一般稽核結果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由食品藥物管理署從該資訊系統彙整資料。
2. 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以 107 年 1 月 1 日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為準。
3. 各項考評資料如未於 108 年 1 月 1 日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則不予計分。
4. 自行查獲之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案件，以實際裁處年度計算得分。

			處方、 使用或 管制藥 品	非自行查獲案 0.5 分/案	法(警察)機 關	非自行查 獲案 0.5 分/案																
			註 1：「稽核結果登錄」中，由衛生局自行查獲(非會同本署人員)因涉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情事而裁處、移付懲戒或因此查獲流用情事而移送司法（警察）機關案。另會同本署人員執行管制藥品稽核專案計畫所查獲之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案件，則屬「非自行查獲案」。 註 2：同案涉多項裁處時，採得分較高之項目計分，並以計分一次為限。 註 3：移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審議案件之資料應齊全，如有因資料不全，須食品藥物管理署再函請補件情事，第 1 次補全者，該案分數核給 75%，第 2 次始補全者，該案分數折半核給。資料齊全係指所送資料(如簿冊、病歷、詳細用藥統計、處方醫師診治說明...等)，應足以提供審議其不當及輕重程度所需。																			
12	提升管制藥品相關資訊管理成效	執行管制藥品申報及濫用通報作業(9 分)	評分項目共二項，計分標準如下： 1. 管制藥品申報資料勾稽完成率(5 分) =(1-執行 105 年至 106 年申報資料勾稽未完成之家數/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100% <table><tr><td>勾稽完成率</td><td>得分</td></tr><tr><td>≥100%</td><td>5 分</td></tr><tr><td>≥99%</td><td>4 分</td></tr><tr><td>≥98%</td><td>3 分</td></tr><tr><td>≥95%</td><td>2 分</td></tr><tr><td>≥90%</td><td>1 分</td></tr><tr><td><90%</td><td>0.5 分</td></tr></table> 註 1：執行 105 年至 106 年申報資料勾稽未完成之家數係指 (1)未勾稽 (2)已勾稽惟未處理完成(3)食藥署由勾稽結果註記已勾稽且處理完成之家數中抽查 10%不符之 4 倍家數。 註 2：102 至 104 年申報資料，如有任何 1 年未曾勾稽過或勾稽抽查不合格或勾稽異常未處理之機構業者家數，每家酌扣 0.1 分，最多扣至 3 分。如有因未積極處理勾稽異常而產生問題，惟已超過裁罰時效之案件，每件扣 0.5 分。 註 3：機構業者寄至食品藥物管理署更正申報資料有誤或未完整，每家酌扣 0.1 分，最多扣至 3 分。有誤或未完整係指(1)經衛生局查核無誤後寄至食品藥物管理署之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完整致無法更正，須再聯繫機構業者。(2)機構業者經衛生局查核無誤後自行寄出之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完整致無法更正，須再聯繫機構業者。 2. 輔導及查核轄區內有申請「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帳號之醫療院所每月完成通報作業之百分比(4 分) =(轄區內申請帳號之醫療院所每月完成通報家數/轄區有申請帳號之醫療院所家數)×100%之每月平均值					勾稽完成率	得分	≥100%	5 分	≥99%	4 分	≥98%	3 分	≥95%	2 分	≥90%	1 分	<90%	0.5 分	資訊系統產生： 1. 相關執行結果皆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或「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由食品藥物管理署從該等資訊系統彙整資料。 2. 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以 107 年 1 月 1 日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為準。 3. 需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之各項考評資料如未於 108 年 1 月 1 日鍵入，則不予計分。
勾稽完成率	得分																					
≥100%	5 分																					
≥99%	4 分																					
≥98%	3 分																					
≥95%	2 分																					
≥90%	1 分																					
<90%	0.5 分																					

			<table><tr><td>完成率</td><td>得分</td></tr><tr><td>100%</td><td>4 分</td></tr><tr><td>≥ 98%</td><td>3.5 分</td></tr><tr><td>≥ 96%</td><td>3 分</td></tr><tr><td>≥ 90%</td><td>2.5 分</td></tr><tr><td>≥ 70%</td><td>2 分</td></tr><tr><td>< 70%</td><td>1 分</td></tr></table> 註：機構即使該月無到院就診之濫用藥物個案，亦應到本資訊系統完成「本月無通報個案」確認作業，始稱完成通報作業。	完成率	得分	100%	4 分	≥ 98%	3.5 分	≥ 96%	3 分	≥ 90%	2.5 分	≥ 70%	2 分	< 70%	1 分	
完成率	得分																	
100%	4 分																	
≥ 98%	3.5 分																	
≥ 96%	3 分																	
≥ 90%	2.5 分																	
≥ 70%	2 分																	
< 70%	1 分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13	違規中藥廣告查核情形(9分)	1-1 違規中藥廣告查處(7分)	1. 違規中藥廣告查核情形(9分) 1-1 違規中藥廣告查處(7分) 【新增案件×7+移入案件×1+刑事移送案件×30+行政處分案件×25】 <table><tr><th colspan="2">第一組</th><th colspan="2">第二組</th><th colspan="2">第三組</th><th colspan="2">第四組</th></tr><tr><td>≥1,000</td><td>7分</td><td>≥800</td><td>7分</td><td>≥600</td><td>7分</td><td>≥400</td><td>7分</td></tr><tr><td>≥900</td><td>6分</td><td>≥700</td><td>6分</td><td>≥500</td><td>6分</td><td>≥300</td><td>6分</td></tr><tr><td>≥800</td><td>5分</td><td>≥600</td><td>5分</td><td>≥400</td><td>5分</td><td>≥200</td><td>5分</td></tr><tr><td>≥700</td><td>4分</td><td>≥500</td><td>4分</td><td>≥300</td><td>4分</td><td>≥100</td><td>4分</td></tr><tr><td>≥500</td><td>3分</td><td>≥300</td><td>3分</td><td>≥100</td><td>3分</td><td>≥75</td><td>3分</td></tr><tr><td>≥300</td><td>2分</td><td>≥100</td><td>2分</td><td>≥50</td><td>2分</td><td>≥25</td><td>2分</td></tr><tr><td>≥100</td><td>1分</td><td>≥50</td><td>1分</td><td>≥25</td><td>1分</td><td>≥10</td><td>1分</td></tr><tr><td><100</td><td>0分</td><td><50</td><td>0分</td><td><25</td><td>0分</td><td><10</td><td>0分</td></tr></table> *考評資料來源：以「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登錄之案件數為考評依據，並請提供自評表(如附件 15)。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1,000	7分	≥800	7分	≥600	7分	≥400	7分	≥900	6分	≥700	6分	≥500	6分	≥300	6分	≥800	5分	≥600	5分	≥400	5分	≥200	5分	≥700	4分	≥500	4分	≥300	4分	≥100	4分	≥500	3分	≥300	3分	≥100	3分	≥75	3分	≥300	2分	≥100	2分	≥50	2分	≥25	2分	≥100	1分	≥50	1分	≥25	1分	≥10	1分	<100	0分	<50	0分	<25	0分	<10	0分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1,000	7分	≥800	7分	≥600	7分	≥400	7分																																																																		
		≥900	6分	≥700	6分	≥500	6分	≥300	6分																																																																		
		≥800	5分	≥600	5分	≥400	5分	≥200	5分																																																																		
≥700	4分	≥500	4分	≥300	4分	≥100	4分																																																																				
≥500	3分	≥300	3分	≥100	3分	≥75	3分																																																																				
≥300	2分	≥100	2分	≥50	2分	≥25	2分																																																																				
≥100	1分	≥50	1分	≥25	1分	≥10	1分																																																																				
<100	0分	<50	0分	<25	0分	<10	0分																																																																				
1-2 中藥違規廣告辦結率(2分)	1-2 中藥違規廣告辦結率(2分) (1)依據衛生局承辦案件數分組計算案件辦結率 (2)辦結率%：結案件數(含處分及不予處分)/承辦案件數 x100% <table><tr><th>配分</th><th><100 件</th><th>100-200 件</th><th>200-300 件</th><th>>300 件</th></tr><tr><td>2</td><td>85%</td><td>70%</td><td>55%</td><td>40%</td></tr><tr><td>1.5</td><td>80%</td><td>65%</td><td>50%</td><td>35%</td></tr><tr><td>1</td><td>75%</td><td>60%</td><td>45%</td><td>30%</td></tr><tr><td>0.5</td><td>70%</td><td>55%</td><td>40%</td><td>25%</td></tr><tr><td>0</td><td><70%</td><td><55%</td><td><40%</td><td><25%</td></tr></table> *考評資料來源：以「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登錄之案件數為考評依據，並請提供自評表(如附件 15)。	配分	<100 件	100-200 件	200-300 件	>300 件	2	85%	70%	55%	40%	1.5	80%	65%	50%	35%	1	75%	60%	45%	30%	0.5	70%	55%	40%	25%	0	<70%	<55%	<40%	<25%																																												
配分	<100 件	100-200 件	200-300 件	>300 件																																																																							
2	85%	70%	55%	40%																																																																							
1.5	80%	65%	50%	35%																																																																							
1	75%	60%	45%	30%																																																																							
0.5	70%	55%	40%	25%																																																																							
0	<70%	<55%	<40%	<25%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14	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 (12分)	2-1 不法中藥查核 (10分) 2-2 市場、夜市或市集稽查次數 (2分)	2. 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12分) 2-1 不法中藥查核(10分) 【新增案件x5+移入案件x1+刑事移送案件x30+行政處分案件x20】 <table><tr><th colspan="2">第一組</th><th colspan="2">第二組</th><th colspan="2">第三組</th><th colspan="2">第四組</th></tr><tr><td>≥600</td><td>10分</td><td>≥500</td><td>10分</td><td>≥400</td><td>10分</td><td>≥200</td><td>10分</td></tr><tr><td>≥500</td><td>8分</td><td>≥400</td><td>8分</td><td>≥300</td><td>8分</td><td>≥150</td><td>8分</td></tr><tr><td>≥400</td><td>6分</td><td>≥300</td><td>6分</td><td>≥200</td><td>6分</td><td>≥100</td><td>6分</td></tr><tr><td>≥300</td><td>4分</td><td>≥200</td><td>4分</td><td>≥100</td><td>4分</td><td>≥50</td><td>4分</td></tr><tr><td>≥5</td><td>2分</td><td>≥5</td><td>2分</td><td>≥5</td><td>2分</td><td>≥5</td><td>2分</td></tr><tr><td>≤4</td><td>0分</td><td>≤4</td><td>0分</td><td>≤4</td><td>0分</td><td>≤4</td><td>0分</td></tr></table> 2-2 市場、夜市或市集稽查次數(2分) <table><tr><th colspan="2">第一、二組</th><th colspan="2">第三、四組</th></tr><tr><td>≥35</td><td>2分</td><td>≥18</td><td>2分</td></tr><tr><td>≥20</td><td>1.5分</td><td>≥10</td><td>1.5分</td></tr><tr><td>≥10</td><td>1分</td><td>≥5</td><td>1分</td></tr><tr><td>≥5</td><td>0.5分</td><td>≥3</td><td>0.5分</td></tr></table> *考評資料來源：以「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登錄之案件數為考評依據，並請提供自評表(如附件 15)及稽查成果表(如附件 16)。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600	10分	≥500	10分	≥400	10分	≥200	10分	≥500	8分	≥400	8分	≥300	8分	≥150	8分	≥400	6分	≥300	6分	≥200	6分	≥100	6分	≥300	4分	≥200	4分	≥100	4分	≥50	4分	≥5	2分	≥5	2分	≥5	2分	≥5	2分	≤4	0分	≤4	0分	≤4	0分	≤4	0分	第一、二組		第三、四組		≥35	2分	≥18	2分	≥20	1.5分	≥10	1.5分	≥10	1分	≥5	1分	≥5	0.5分	≥3	0.5分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600	10分	≥500	10分	≥400	10分	≥200	10分																																																																								
≥500	8分	≥400	8分	≥300	8分	≥150	8分																																																																								
≥400	6分	≥300	6分	≥200	6分	≥100	6分																																																																								
≥300	4分	≥200	4分	≥100	4分	≥50	4分																																																																								
≥5	2分	≥5	2分	≥5	2分	≥5	2分																																																																								
≤4	0分	≤4	0分	≤4	0分	≤4	0分																																																																								
第一、二組		第三、四組																																																																													
≥35	2分	≥18	2分																																																																												
≥20	1.5分	≥10	1.5分																																																																												
≥10	1分	≥5	1分																																																																												
≥5	0.5分	≥3	0.5分																																																																												
15	辦理中藥相關宣導 (3分)	3-1 中藥商、藥局或民眾宣導 (1.5分) 3-2 發布新聞稿(1.5分)	3 辦理中藥相關宣導講習(3分) 3-1 中藥商、藥局或民眾宣導(1.5分)： (1)宣講內容： A. 中藥商、藥局部分：中藥相關法規(中藥材標示、異常物質限量基準、廣告、不法藥物等)。 B. 民眾部分：中藥用藥安全(如中藥使用注意事項、中藥毒劇藥認知等)。 (2)參加宣導講習人數及配分 <table><tr><th colspan="2">第一組至第三組</th><th colspan="2">第四組</th></tr><tr><td>30 人以下</td><td>0.25 分</td><td>10 人以下</td><td>0.75 分</td></tr><tr><td>31-50 人</td><td>0.5 分</td><td rowspan="2">11 人以上</td><td rowspan="2">1.5 分</td></tr><tr><td>51 人以上</td><td>0.75 分</td></tr></table> (3)本項指標最高得 1.5 分。 3-2 發布新聞稿(1.5分)： (1)新聞稿內容：中藥相關法規(民眾自國外攜帶自用中藥(材)入境申辦須知、網路非法賣藥等)或中藥用藥安全宣導等。 (2)配分	第一組至第三組		第四組		30 人以下	0.25 分	10 人以下	0.75 分	31-50 人	0.5 分	11 人以上	1.5 分	51 人以上	0.75 分																																																														
第一組至第三組		第四組																																																																													
30 人以下	0.25 分	10 人以下	0.75 分																																																																												
31-50 人	0.5 分	11 人以上	1.5 分																																																																												
51 人以上	0.75 分																																																																														

序 號	考 評 項 目	考 評 指 標	評 分 標 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第一、二組	第三、四組
			每則 0.75 分	每則 1.5 分
(3) 本項指標最高得 1.5 分。				
*考評資料來源：請提供自評表(如附件 15) 、宣導成果表(如附件 17)及新聞稿發布成果表(如附件 18)。				

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類業務考評指標--食品業務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16	食品業者登錄之成效	食品業者登錄之率及善用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成效(3分)	1. 食品業者登錄之確認率(2分) 統計各縣市食品業者 107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確認登錄內容正確性之確認率。 (註 1)得分=本考評指標配分*確認率。 (註 2)確認率=(該縣市 107 年 7 月 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確認之業者數/該縣市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完成登錄之業者數)。 ◎範例：如該轄區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 1 萬家已登錄業者，在 107 年 7 月 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確認登錄內容之業者有 8 千家(確認率 80%)，即得 1.6 分(2 分* 80%=1.6 分)。 【註：有關業者已歇業並廢止食品業者登錄，需檢具下列佐證資料，方可由上述母數(分母)扣除： (1) 地方衛生局告知函 (2) 如有工商登記，提供該登記之歇業事實證明 (3) 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該歇業之食品業者廢止登錄之行政處分相關資料影本】 2. 善用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成效(1分) 請衛生局提報於業務面使用食品業者登錄平台資料之相關成果績效。 ◎範例：藉由登錄系統得知轄內新增哪些業者，據以列入稽查、輔導名單等並用紙本、簡報、圖片、電子郵件、光碟等方式陳述。	1.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2.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使用成效，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佐以說明。
17	強化食品業者一級品管及食品業者追溯追蹤相關管理政策推動	強制檢驗報告、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自檢表上傳、食品追溯追蹤電子上傳非追不可完成產品 QR-CODE (8分)	1. 強化食品業者之一級品管(4分)： (1) 2.4 分 輔導經公告應實施強制檢驗者上傳檢驗報告達成率=(經公告應實施強制檢驗者已上傳檢驗報告家數)/〔經公告應實施強制檢驗之業者總家數〕*2.4 分。 ◎範例：A 縣轄區有 100 家經公告應實施強制檢驗之業者，其中 35 家是食品製造業，50 家是輸入業，15 家是綜合商品零售業，其中有 70 家業者在 107/12/31 前都至少於「非追不可」上傳 1 份以上檢驗報告(檢驗報告須為 107/1/1-107/12/31 期間上傳)，則得分〔70/(35+50+15)〕*2.4=1.68 分。 (註 1)檢驗報告須是該業者「自行」檢驗/送驗者方予採計(即檢驗報告申請廠商須標明為該業者)。 (註 2)判定該上傳檢驗報告業者屬於哪個縣市家數之採計方式： (a)製造業：以「非追不可」之產品資訊中，採計屬「工廠/製造場所」所在縣市之家數。 (b)輸入業：輸入業以公司之公司登記所在縣市採計。 (c)綜合商品零售業：以總公司之公司登記所在縣市採計。 (註 3)達成率 $\geq 80\%$，本項目即得 2.4 分。 (註 4)公告應實施強制檢驗之輸入業者總家數採計自 107 年 1 月~107 年 11 月。 (2) 1.2 分：食品製造業者上傳本署訂定之「食品製造業者	1.「強制檢驗者上傳自主檢驗報告」計算方式係依上傳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檢驗報告為主。 2.「食品製造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自檢表」計算方式係依據上傳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系統之自檢表為主。 3. 有關 QR-CODE 印製於產品包裝上，衛生局需檢據相關佐證資

		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自檢表」達成率=(經公告應訂定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製造業者上傳自檢表之家 數)/(經公告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製造業者 總家數)*1.2 分。 ◎範例 1：A 縣轄區經公告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 品製造加工業者，有 3 家是肉類加工食品製造業、2 家 乳品加工食品製造業及 3 家食品添加物製造業，每一家 業者在 107/12/31 前都於「非登不可」上傳經其填寫之 本署版本「食品製造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自檢 表」，則得分 $[(3+2+3)/(3+2+3)] * 1.2 = 1.2$ 分。 (註 1)業者上傳之自檢表須是本署訂定之「食品製造業者訂 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自檢表」版本，方予採計。 (註 2)判定該上傳自檢表之業者屬於哪個縣市家數，以該自 檢表位於「非登不可」之哪個「工廠/製造場所」項 下，採計屬「工廠/製造場所」所在縣市之家數。 (註 3)達成率$\geq 90\%$，本項目即得 1.2 分。 (3) 0.4 分：「非」經公告應實施強制檢驗者上傳自主檢驗報 告，達 10 家以上者，得 0.4 分；未達 10 家者，此項得 分以 (上傳自主檢驗報告家數/10) * 0.4 計分。 ◎範例：A 縣轄區「非」經公告應實施強制檢 驗之業者，有 3 家食品製造業、2 家輸入業及 3 家綜合 商品零售業，在 107/12/31 前都至少於「非追不可」上 傳 1 份以上自主檢驗報告(檢驗報告須為 107/1/1-107/12/31 期間上傳)，則得分 $[(3+2+3)/10] * 0.4 = 0.32$ 分。 (註 1)檢驗報告須是該業者「自行」檢驗/送驗者方予採計 (即檢驗報告申請廠商須標明為該業者)。 (註 2)如轄區內未有適用上述(1)及(2)之業者，此部分分數 分配至(3)「非」經公告應實施強制檢驗者上傳自主 檢驗報告(自願上傳)之家數考評項目。 (註 3)計算上傳期間：107 年 12 月 31 日前。 2.上開 1.(1)+(3)上傳非追不可之自主檢驗報告公開予消費 者查詢之家數及品項數(積點=業者家數+產品品項數)。(加 分項目) <table><tr><th>分組</th><th>第一組</th><th>第二組</th><th>第三組</th><th>第四組</th></tr><tr><td>給分</td><td colspan="4">各組給分之積點範圍</td></tr><tr><td>2 分</td><td>≥ 100 點</td><td>≥ 75 點</td><td>≥ 50 點</td><td>≥ 25 點</td></tr><tr><td>1.5 分</td><td>75-99 點</td><td>56-74 點</td><td>38-49 點</td><td>19-24 點</td></tr><tr><td>1 分</td><td>50-74 點</td><td>38-57 點</td><td>25-37 點</td><td>13-18 點</td></tr><tr><td>0.5 分</td><td>25-49 點</td><td>19-37 點</td><td>13-24 點</td><td>6-12 點</td></tr><tr><td>0 分</td><td>≤ 24 點</td><td>≤ 18 點</td><td>≤ 12 點</td><td>≤ 6 點</td></tr></table> ◎範例 1：列屬上表第四組之 A 縣，轄區業者 107/12/31 前上傳自主檢驗報告至「非追不可」，且公開予消費者 查詢者，計有 8 家食品製造業、3 家輸入業及 2 家綜合 商品零售業(業者皆未重複)，共計 13 家業者上傳且公 開予消費者查詢各 1 項產品之檢驗報告，則可得積點為 〔業者家數(8+3+2)+產品品項數(8+3+2)〕= 26 積點， 此項 A 縣衛生局可得 2 分。	分組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給分	各組給分之積點範圍				2 分	≥ 100 點	≥ 75 點	≥ 50 點	≥ 25 點	1.5 分	75-99 點	56-74 點	38-49 點	19-24 點	1 分	50-74 點	38-57 點	25-37 點	13-18 點	0.5 分	25-49 點	19-37 點	13-24 點	6-12 點	0 分	≤ 24 點	≤ 18 點	≤ 12 點	≤ 6 點	料：請檢附已 有 QR-CODE 的 產品照片及 查核確認該 具 QR-CODE 產品確實於 市面上販售 之照片等予 以佐證。
分組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給分	各組給分之積點範圍																																					
2 分	≥ 100 點	≥ 75 點	≥ 50 點	≥ 25 點																																		
1.5 分	75-99 點	56-74 點	38-49 點	19-24 點																																		
1 分	50-74 點	38-57 點	25-37 點	13-18 點																																		
0.5 分	25-49 點	19-37 點	13-24 點	6-12 點																																		
0 分	≤ 24 點	≤ 18 點	≤ 12 點	≤ 6 點																																		

◎範例 2：列屬上表第四組之 A 縣，轄區業者 107/12/31 前上傳自主檢驗報告至「非追不可」，且公開予消費者查詢者，計有 3 家食品製造業、2 家輸入業及 2 家綜合商品零售業（業者皆未重複），共計 7 家業者上傳且公開予消費者查詢各 3 項產品之檢驗報告，則可得積點為〔業者家數(3+2+2)+產品品項數(3+2+2)*3〕=28 積點，此項 A 縣衛生局可得 2 分。

(註 1)業者除上傳自主檢驗報告至「非追不可」，且須公開予消費者查詢，方予採計。

(註 2)業者家數須有至少 1 項產品上傳 1 份以上檢驗報告，且公開予消費者查詢，方予採計。同 1 家業者如有 2 項產品以上檢驗報告上傳且公開予消費者查詢，仍以 1 家業者家數計。

(註 3)每項產品須有 1 份以上檢驗報告上傳且公開予消費者查詢，方予採計。同 1 項產品如有 2 份以上檢驗報告上傳且公開予消費者查詢，仍以 1 項產品品項數計。

(註 4)檢驗報告須是該業者「自行」檢驗/送驗者方予採計（即檢驗報告申請廠商須標明為該業者）。

(註 5)如未達各分組最低積點，則此項不予給分。

(註 6)計算上傳期間：107 年 12 月 31 日前。

(註 7)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如超過序號 16、17、18、19 總分 14 分者，則以 14 分計算。

3. 食品追溯追蹤電子上傳非追不可完成率

(1)製造業者：(2 分)

申報完成率=[(申報產品資料家數)+(申報收貨資料家數)+(申報製造資料之家數)+(申報交貨資料之家數)]/應電子申報製造業家數/4*100%，或以範列表格代號表示：(b+c+d+e)/a/4*100%；如業者實際「無收貨、無製造、無交貨」，可於非追不可系統申報「無」，俾利計分之參據。(卓修文字說明)

◎範例如下：

製造業者母數(a)	電子上傳申報狀況(製造業)			
	已建立產品資料之家數(b)	申報收貨資料之家數(c)	申報製造資料之家數(d)	申報交貨資料之家數(e)

申報完成率=(b+c+d+e)/a/4*100%

轄區應電子申業者 4 家(a)、已建立產品 4 家(b)、申報收貨 4 家(c)、申報製造 4 家(d)、申報交貨 2 家(e)

[(4+4+4+2)]/4/4*100%=0.875

(2)輸入業者：(2 分)

申報完成率=(申報收貨資料之家數+申報交貨資料之家數)/(報驗系統介接至非追不可之輸入業者家數)/2*100%。

◎範例如下：

輸入業者母數(p)	電子上傳申報狀況(輸入業)	
	申報收貨資料之家數(q)	申報交貨資料之家數(r)

申報完成率=(q+r)/p/2*100%

(「p」相當於報驗系統介接至非追不可之輸入業者家數)轄區應電子申業者 4 家(p)、申報收貨 4 家(q)、申報交貨

		2 家(r) [(4+2)]/4/2*100%=0.75 (註 1)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3 月 1 日公告「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屬公告規定範疇者，應於每月十日前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http://ftracebook.fda.gov.tw)，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 (註 2) 本項追溯追蹤電子申報資料採年度累計計算，統計資料採算業者電子申報月份為 107 年 1 月~107 年 11 月。 4.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 QR-CODE(加分項目) (1) 輔導業者主動於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上傳檢驗報告、產品圖片及產品標示，以產生 QR-CODE。 (2)計分方式採各分組產品項數達成數(積點=產生 QR-CODE 之產品品項數*0.2+所屬 QR-CODE 印製於產品包裝上之品項數*2) (3)積點公式中的「所屬 QR-CODE 印製於產品包裝上之品項數*2」，以下方式皆可納入計分： (3-1)於產品包裝上印製本署非追不可產品 QR-CODE 或於產品上使用不易撕除貼紙黏貼本署非追不可產品 QR-CODE； (3-2)於產品顯示業者自家 QR-CODE，掃描業者自家 QR-CODE 除可連結業者自家網頁外，亦可透過該網頁連結至本署食品資訊專櫃。 <table><tr><th>分組</th><th>第一組</th><th>第二組</th><th>第三組</th><th>第四組</th></tr><tr><td>加分</td><td colspan="4">各組加分之積點範圍</td></tr><tr><td>1 分</td><td>≥51 點</td><td>≥38 點</td><td>≥26 點</td><td>≥13 點</td></tr><tr><td>0.75 分</td><td>38-50 點</td><td>30-37 點</td><td>20-25 點</td><td>10-12 點</td></tr><tr><td>0.5 分</td><td>26-37 點</td><td>20-29 點</td><td>13-19 點</td><td>7-9 點</td></tr><tr><td>0.25 分</td><td>13-25 點</td><td>10-19 點</td><td>7-12 點</td><td>4-6 點</td></tr><tr><td>0 分</td><td>≤12 點</td><td>≤9 點</td><td>≤6 點</td><td>≤3 點</td></tr></table> ◎範例 1：列屬上表第四組之 A 縣，於 107/12/31 前輔導轄區業者主動於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上傳檢驗報告、產品圖片及產品標示，產品 QR-CODE 共計 130 個產品品項，則可得積點為〔產生 QR-CODE 之產品品項數(130)*0.2+所屬 QR-CODE 印製於產品包裝上之品項數(0)*2〕=26 積點，此項 A 縣衛生局可加 1 分。 ◎範例 2：列屬上表第四組之 A 縣，於 107/12/31 前輔導轄區業者主動於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上傳檢驗報告、產品圖片及產品標示，產品 QR-CODE 共計 5 個產品品項並印製於產品包裝上，則可得積點為〔產生 QR-CODE 之產品品項數(5)*0.2+所屬 QR-CODE 印製於產品包裝上之品項數(5)*2〕=11 積點，此項 A 縣衛生局可加 0.75 分。 (註 1)上開成果採計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註 2)如未達各分組最低積點，則此項不予給分。 (註 3)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如超過序號 16、17、18、19 總分 14 分者，則以 14 分計算。	分組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加分	各組加分之積點範圍				1 分	≥51 點	≥38 點	≥26 點	≥13 點	0.75 分	38-50 點	30-37 點	20-25 點	10-12 點	0.5 分	26-37 點	20-29 點	13-19 點	7-9 點	0.25 分	13-25 點	10-19 點	7-12 點	4-6 點	0 分	≤12 點	≤9 點	≤6 點	≤3 點	
分組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加分	各組加分之積點範圍																																					
1 分	≥51 點	≥38 點	≥26 點	≥13 點																																		
0.75 分	38-50 點	30-37 點	20-25 點	10-12 點																																		
0.5 分	26-37 點	20-29 點	13-19 點	7-9 點																																		
0.25 分	13-25 點	10-19 點	7-12 點	4-6 點																																		
0 分	≤12 點	≤9 點	≤6 點	≤3 點																																		

18	提升法規與標示之率	食品標示管理績效(2分)	辦理標示說明會，提升標示法規專業職能(2分) (1)轄區業者參加衛生局主辦食品標示說明會之出席率(出席轄區食品業者家數/轄區食品業者總家數(註)*100%)，本項指標配分為1分。(如以個案輔導業者仍可算出席率) 計分方式： <table><tr><th colspan="2">出席轄區食品業者家數/轄區食品業者總家數*100%</th></tr><tr><td>80%以上</td><td>1</td></tr><tr><td>70%以上，未達80%</td><td>0.8</td></tr><tr><td>60%以上，未達70%</td><td>0.6</td></tr><tr><td>50%以上，未達60%</td><td>0.4</td></tr><tr><td>40%以上，未達50%</td><td>0.2</td></tr><tr><td>未達40%</td><td>0</td></tr></table> 註1:轄區食品業者總家數以107年1月1日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登錄製造加工業及輸入業之家數為基準。 註2:前一年度(106年)已出席之食品業者家數得納入計算。 (2)衛生局人員擔任食品標示說明會講師比例(衛生局人員擔任食品標示議題講師/食品標示議題講師總人數*100%)，本項指標配分為1分。 計分方式： <table><tr><th colspan="2">衛生局人員擔任食品標示議題講師/食品標示議題講師總人數*100%</th></tr><tr><td>100%</td><td>1</td></tr><tr><td>90%以上，未達100%</td><td>0.8</td></tr><tr><td>80%以上，未達90%</td><td>0.6</td></tr><tr><td>70%以上，未達80%</td><td>0.4</td></tr><tr><td>60%以上，未達70%</td><td>0.2</td></tr><tr><td>未達60%</td><td>0</td></tr></table> 註1:各類食品業者衛生講習，其議程倘包含標示課程，亦可算入標示說明會。 註2:衛生局人員得包含衛生局邀請之專家學者。	出席轄區食品業者家數/轄區食品業者總家數*100%		80%以上	1	70%以上，未達80%	0.8	60%以上，未達70%	0.6	50%以上，未達60%	0.4	40%以上，未達50%	0.2	未達40%	0	衛生局人員擔任食品標示議題講師/食品標示議題講師總人數*100%		100%	1	90%以上，未達100%	0.8	80%以上，未達90%	0.6	70%以上，未達80%	0.4	60%以上，未達70%	0.2	未達60%	0	1.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2. 衛生局附件9、10、11格式填報，另提示會單明程掃描電子檔。
出席轄區食品業者家數/轄區食品業者總家數*100%																																
80%以上	1																															
70%以上，未達80%	0.8																															
60%以上，未達70%	0.6																															
50%以上，未達60%	0.4																															
40%以上，未達50%	0.2																															
未達40%	0																															
衛生局人員擔任食品標示議題講師/食品標示議題講師總人數*100%																																
100%	1																															
90%以上，未達100%	0.8																															
80%以上，未達90%	0.6																															
70%以上，未達80%	0.4																															
60%以上，未達70%	0.2																															
未達60%	0																															
19	食品中毒案件辦理成效	辦理食品中毒案件結案績效(1分)	食品中毒案件結案績效(1分) (1) 食品中毒案件結案：統計10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發生之食品中毒案件，於60天時效內完成結案作業之案件數(應完成檢體資訊登打及處置結果填報等)。 (2) 評分標準： <table><tr><th colspan="2">(1月1日至10月31日食品中毒案時效內結案件數)/(1月1日至10月31日食品中毒案件數)x100%</th></tr><tr><td>100%</td><td>1.0分</td></tr><tr><td>95%以上，未達100%</td><td>0.9分</td></tr><tr><td>90%以上，未達95%</td><td>0.8分</td></tr><tr><td>80%以上，未達90%</td><td>0.7分</td></tr><tr><td>70%以上，未達80%</td><td>0.5分</td></tr><tr><td>60%以上，未達70%</td><td>0.3分</td></tr><tr><td>50%以上，未達60%</td><td>0.2分</td></tr><tr><td>未達50%</td><td>0分</td></tr></table> ※範例:如該轄區於107年度1月1日至10月31日計發生50件食品中毒案，於60日結案之案件數為45件(90%)，即得0.8分。	(1月1日至10月31日食品中毒案時效內結案件數)/(1月1日至10月31日食品中毒案件數)x100%		100%	1.0分	95%以上，未達100%	0.9分	90%以上，未達95%	0.8分	80%以上，未達90%	0.7分	70%以上，未達80%	0.5分	60%以上，未達70%	0.3分	50%以上，未達60%	0.2分	未達50%	0分	各衛生局載入PMDS系統資料。										
(1月1日至10月31日食品中毒案時效內結案件數)/(1月1日至10月31日食品中毒案件數)x100%																																
100%	1.0分																															
95%以上，未達100%	0.9分																															
90%以上，未達95%	0.8分																															
80%以上，未達90%	0.7分																															
70%以上，未達80%	0.5分																															
60%以上，未達70%	0.3分																															
50%以上，未達60%	0.2分																															
未達50%	0分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20	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	學校午餐餐稽查成效(6分)	1. 執行「107年學校午餐稽查抽驗計畫」之午餐半成品及成品抽驗合格率。(3分) (1) A組：應抽驗件數大於140件 <table><tr><td colspan="2">午餐半成品及成品合格率= (合格件數/應抽驗件數 x100%)</td></tr><tr><td>100%</td><td>3分</td></tr><tr><td>99.3%以上，未達100%</td><td>2分</td></tr><tr><td>98.6%以上，未達99.3%</td><td>1分</td></tr><tr><td>未達98.6%</td><td>0分</td></tr></table> (2) B組：應抽驗件數為51至140件 <table><tr><td colspan="2">午餐半成品及成品合格率= (合格件數/應抽驗件數 x100%)</td></tr><tr><td>100%</td><td>3分</td></tr><tr><td>98.1%以上，未達100%</td><td>2分</td></tr><tr><td>96.3%以上，未達98.1%</td><td>1分</td></tr><tr><td>未達96.3%</td><td>0分</td></tr></table> (3) C組：應抽驗件數為50件以下 <table><tr><td colspan="2">午餐半成品及成品合格率= (合格件數/應抽驗件數 x100%)</td></tr><tr><td>100%</td><td>3分</td></tr><tr><td>95.8%以上，未達100%</td><td>2分</td></tr><tr><td>90.0%以上，未達95.8%</td><td>1分</td></tr><tr><td>未達90.0%</td><td>0分</td></tr></table> (4) 註1： I. A組：嘉義縣、屏東縣、桃園市、南投縣、雲林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II. B組：澎湖縣、臺北市、宜蘭縣、苗栗縣、新竹縣、臺東縣、新北市、彰化縣。 III. C組：連江縣、金門縣、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基隆市。 (5) 註2： I. 應抽驗件數=轄內自設廚房之國中、小家數*1+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家數*2。 II. 若實際抽驗件數>應抽驗件數，計算方式為：午餐半成品及成品合格率=總抽驗合格件數/實際抽驗件數 x100%。 (6) 註3： I. 各縣市轄內自設廚房之國中、小家數係參考教育部國教署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午餐基本資料表 II. 依據本署106年2月18日FDA南字第1062950071號函，各縣市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每學期每業者應稽查至少1次及抽驗至少1件。 III. 各縣市轄內自設廚房之國中、小，及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皆應納入抽驗對象；未能達成者，依未執行抽驗之學校及團膳業者之家數，每家次扣0.5分。(從	午餐半成品及成品合格率= (合格件數/應抽驗件數 x100%)		100%	3分	99.3%以上，未達100%	2分	98.6%以上，未達99.3%	1分	未達98.6%	0分	午餐半成品及成品合格率= (合格件數/應抽驗件數 x100%)		100%	3分	98.1%以上，未達100%	2分	96.3%以上，未達98.1%	1分	未達96.3%	0分	午餐半成品及成品合格率= (合格件數/應抽驗件數 x100%)		100%	3分	95.8%以上，未達100%	2分	90.0%以上，未達95.8%	1分	未達90.0%	0分	食藥署依PMDS系統資料直接評分。
午餐半成品及成品合格率= (合格件數/應抽驗件數 x100%)																																		
100%	3分																																	
99.3%以上，未達100%	2分																																	
98.6%以上，未達99.3%	1分																																	
未達98.6%	0分																																	
午餐半成品及成品合格率= (合格件數/應抽驗件數 x100%)																																		
100%	3分																																	
98.1%以上，未達100%	2分																																	
96.3%以上，未達98.1%	1分																																	
未達96.3%	0分																																	
午餐半成品及成品合格率= (合格件數/應抽驗件數 x100%)																																		
100%	3分																																	
95.8%以上，未達100%	2分																																	
90.0%以上，未達95.8%	1分																																	
未達90.0%	0分																																	

			執行「107 年學校午餐稽查抽驗計畫」之午餐半成品及成品抽驗分數扣分，最多扣 3 分) (7) 註 4： I. 若不合格產品經抽驗縣市追查來源發現來自外縣市，則該件不合格產品改列入來源縣市。 II. 若不合格產品來源縣市無法追查，則該產品列入最終可追溯到業者之轄管縣市計算。 2. 執行「107 年學校午餐稽查抽驗計畫」之 GHP 複查情形(3 分) (1) 地方政府衛生局應將執行專案之稽查抽驗資訊，即時且正確登錄至 PMDS 系統，並請鍵入專案「FDA-107 食品專案-學校午餐稽查抽驗計畫」項下。 (2) GHP 初查不合格案件，請於初查日期後 45 日內完成複查，並於 PMDS 系統內完成結案。 (3) GHP 複查時效 <table><tr><td colspan="2">初查後 45 日內完成 GHP 複查家數 /GHP 初查不合格家數 x100%</td></tr><tr><td>100%</td><td>3 分</td></tr><tr><td>90%以上，未達 100%</td><td>2 分</td></tr><tr><td>80%以上，未達 90%</td><td>1 分</td></tr><tr><td>未達 80%</td><td>0 分</td></tr></table>	初查後 45 日內完成 GHP 複查家數 /GHP 初查不合格家數 x100%		100%	3 分	90%以上，未達 100%	2 分	80%以上，未達 90%	1 分	未達 80%	0 分									
初查後 45 日內完成 GHP 複查家數 /GHP 初查不合格家數 x100%																						
100%	3 分																					
90%以上，未達 100%	2 分																					
80%以上，未達 90%	1 分																					
未達 80%	0 分																					
21	專案加強查驗	專案稽查辦理及成效(18 分)	1. 專案查驗及應處分案件之辦理時效(10 分)) (1) 完成食藥署指定之食品專案(包含臨時新增專案)稽查抽驗，並依食藥署規劃指定之查核項目、(家)件數及期限，將稽查抽驗結果完整填報於 PMDS 系統。 (2) 應依專案計畫內容執行查核且應確實填寫表單，「未依計畫內容查核」、「未填報指定查核項目」、「未於期限內完成填報」或「填報內容有誤」者，不予計分。 (3) 查驗不合格案件，由違規廠商登記所在衛生局裁處罰鍰。不符 GHP 應限期改正者，需完成複查、後續處辦。應處分而未處分案件不予計分。 (4) 評分標準： I. 即時正確完成比率(5 分)) <table><tr><td colspan="2">即時正確完成(家)件數/全年度應完成(家)件數 x100%</td></tr><tr><td>100%</td><td>5.0 分</td></tr><tr><td>98%以上，未達 100%</td><td>4.5 分</td></tr><tr><td>95%以上，未達 98%</td><td>4.0 分</td></tr><tr><td>90%以上，未達 95%</td><td>3.5 分</td></tr><tr><td>85%以上，未達 90%</td><td>3.0 分</td></tr><tr><td>80%以上，未達 85%</td><td>2.5 分</td></tr><tr><td>75%以上，未達 80%</td><td>2.0 分</td></tr><tr><td>70%以上，未達 75%</td><td>1.5 分</td></tr></table>	即時正確完成(家)件數/全年度應完成(家)件數 x100%		100%	5.0 分	98%以上，未達 100%	4.5 分	95%以上，未達 98%	4.0 分	90%以上，未達 95%	3.5 分	85%以上，未達 90%	3.0 分	80%以上，未達 85%	2.5 分	75%以上，未達 80%	2.0 分	70%以上，未達 75%	1.5 分	1. 項次 1 由食藥署依 PMDS 系統資料評分，必要時列入區管中心稽查工作專案書面資料。 2. 項次 2 由食藥署依查核結果直接評分。 3. 項次 3 由衛生局即時逐案管提中心書面資料，填列表格如附件 12，各區管中心評估計分。
即時正確完成(家)件數/全年度應完成(家)件數 x100%																						
100%	5.0 分																					
98%以上，未達 100%	4.5 分																					
95%以上，未達 98%	4.0 分																					
90%以上，未達 95%	3.5 分																					
85%以上，未達 90%	3.0 分																					
80%以上，未達 85%	2.5 分																					
75%以上，未達 80%	2.0 分																					
70%以上，未達 75%	1.5 分																					

65%以上，未達 70%	1.0 分
60%以上，未達 65%	0.5 分
未達 60%	0 分

註1、若專案規劃指定之目標數為稽查業者 A 家次、查核標示 B 件、抽驗 C 件，則應完成(家)件數為 A+B+C。

註2、若實際完成(家)件數>應完成家(件)數，計算方式為:即時正確完成比率=即時正確完成(家)件數/全年度實際完成(家)件數。

II. 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5 分)

實際裁處罰鍰件數/依法應裁處罰鍰件數 x100%	
100%	5.0 分
90%以上，未達 100%	4.5 分
80%以上，未達 90%	4.0 分
60%以上，未達 80%	3.0 分
40%以上，未達 60%	2.0 分
20%以上，未達 40%	1.0 分
未達 20%	0 分

2. 執行轄內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及抽驗(5 分)

(1) 依食藥署通知，確實執行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及抽驗。

(2) 評分說明：

I. 執行率(3 分)：

完成查核家數/食藥署通知家數 x100%	
100%	3.0 分
90%以上，未達 100%	2.5 分
80%以上，未達 90%	2.0 分
70%以上，未達 80%	1.0 分
未達 70%	0 分

II. 辦理時效 (自食藥署發文日起第三日起算，至辦理完畢回復辦理情形之回文日期結算辦理日數)(2 分)：

平均辦理日數≤10 工作天，得 2 分

平均辦理日數≤15 工作天，得 1 分

平均辦理日數>15 工作天，得 0 分

3. 中央、地方檢警調食安案件合作稽查時效(3 分)

(1) 地方衛生機關接獲檢警調合作案件，行前主動通報本署會同稽查。

(2) 查獲違法案件之後續處辦情形，依食藥署所訂時限回報各區管中心同步掌握資訊。

(3) 新聞稿發布前 1 小時通知本署。檢調發布新聞稿前已知會衛生局，惟衛生局未於新聞發布前 1 小時通知食藥署者，本項不予計分。

(4) 評分說明：

(依時效通報件數 x30%+依時效回報件數

			<table><tr><td colspan="2">x30%+新聞稿發布前 1 小時通知件數 x40%)/全年度檢警調合作案件數 x100%</td></tr><tr><td>100%</td><td>3.0 分</td></tr><tr><td>90%以上，未達 100%</td><td>2.5 分</td></tr><tr><td>70%以上，未達 90%</td><td>2.0 分</td></tr><tr><td>50%以上，未達 70%</td><td>1.5 分</td></tr><tr><td>30%以上，未達 50%</td><td>1.0 分</td></tr><tr><td>未達 30%</td><td>0.5 分</td></tr></table> 4. 本序號上開各項，若該縣市無應辦理案件，則該項分數依序號 20、22、23、24 指標總得分比，依比例給分。	x30%+新聞稿發布前 1 小時通知件數 x40%)/全年度檢警調合作案件數 x100%		100%	3.0 分	90%以上，未達 100%	2.5 分	70%以上，未達 90%	2.0 分	50%以上，未達 70%	1.5 分	30%以上，未達 50%	1.0 分	未達 30%	0.5 分											
x30%+新聞稿發布前 1 小時通知件數 x40%)/全年度檢警調合作案件數 x100%																												
100%	3.0 分																											
90%以上，未達 100%	2.5 分																											
70%以上，未達 90%	2.0 分																											
50%以上，未達 70%	1.5 分																											
30%以上，未達 50%	1.0 分																											
未達 30%	0.5 分																											
22	高關注產品市場查驗	後市場產品監畫時效 (14 分)	1. 辦理監測計畫(農產品農藥殘留、禽畜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食品中真菌毒素含量、食品中重金屬監測計畫)，依食藥署規劃之抽驗件數及期限，回報相關資料之即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2. 由衛生局將抽驗結果，於次月 10 日前完整且正確地鍵入 PMDS 系統，欄位包含抽驗檢體之檢驗編號、抽驗時間、抽驗地點、抽驗產品名稱、產品主/次/細類別、食品地區別(國別)、認證、檢出項目及其檢出值、檢驗結果判定等，並核歸正確專案名稱。 3. 食藥署於每月 11 日起以 PMDS 系統查詢路徑：食品衛生管理/物品稽查查詢/專案名稱/檢驗項目，未即時正確填報所有欄位之案件，不予計分。 4. 不合格案件應辦理檢體源頭追查，依規定於檢驗結果判定後或檢驗結果移入後，或自外縣市移入後 1 個月內辦理裁處或移送主管機關處辦。若不合格產品源自其他縣市，應於 1 週內移外縣市辦理(倘該不合格產品有部分上游係位於所轄，且家數超過一家致需時辦理追查，得延長時限於 2 週內移外縣市，惟須提具相關證明)。未即時處辦者，計入「未即時正確完成」件數。統計全年度各月份回報情形計算得分： <table><tr><td colspan="2">即時正確完成件數/應完成件數 x100%</td></tr><tr><td>100%</td><td>14 分</td></tr><tr><td>98%以上，未達 100%</td><td>12 分</td></tr><tr><td>95%以上，未達 98%</td><td>10 分</td></tr><tr><td>90%以上，未達 95%</td><td>8 分</td></tr><tr><td>85%以上，未達 90%</td><td>6 分</td></tr><tr><td>80%以上，未達 85%</td><td>5 分</td></tr><tr><td>75%以上，未達 80%</td><td>4 分</td></tr><tr><td>70%以上，未達 75%</td><td>3 分</td></tr><tr><td>65%以上，未達 70%</td><td>2 分</td></tr><tr><td>60%以上，未達 65%</td><td>1 分</td></tr><tr><td>未達 60%</td><td>0 分</td></tr></table>	即時正確完成件數/應完成件數 x100%		100%	14 分	98%以上，未達 100%	12 分	95%以上，未達 98%	10 分	90%以上，未達 95%	8 分	85%以上，未達 90%	6 分	80%以上，未達 85%	5 分	75%以上，未達 80%	4 分	70%以上，未達 75%	3 分	65%以上，未達 70%	2 分	60%以上，未達 65%	1 分	未達 60%	0 分	1. 由食藥署依 PMDS 系統資料評分。 2. 必要時食藥署得依據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移案公文、裁處書等作為考評佐參資料。
即時正確完成件數/應完成件數 x100%																												
100%	14 分																											
98%以上，未達 100%	12 分																											
95%以上，未達 98%	10 分																											
90%以上，未達 95%	8 分																											
85%以上，未達 90%	6 分																											
80%以上，未達 85%	5 分																											
75%以上，未達 80%	4 分																											
70%以上，未達 75%	3 分																											
65%以上，未達 70%	2 分																											
60%以上，未達 65%	1 分																											
未達 60%	0 分																											
23	提升國產食品品質	中央指定地方高風險或產品抽	1. 地方產品抽驗合格率(8 分) (1) 衛福部食藥署派員抽驗源於各直轄市、縣(市)之產品，品項由食藥署指定高風險或最具特色項目，抽驗樣品由食藥署送驗。 (2) 抽驗產品件數：	1. 地方產品抽驗合格率由衛福部食藥署直接評分，不需檢送																								

		驗合格 率 (10分)	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之衛生局，每縣(市)各抽 20 件。 第四組之衛生局，每縣(市)各抽 10 件。 (3) 抽驗項目由食藥署指定高風險或該縣(市)最具特色項目。 (4) 抽驗合格率評分標準： <table><tr><th colspan="2">抽驗合格件數/抽驗總件數 x100%</th></tr><tr><td>100%</td><td>8 分</td></tr><tr><td>95%以上，未達 100%</td><td>7 分</td></tr><tr><td>90%以上，未達 95%</td><td>6 分</td></tr><tr><td>80%以上，未達 90%</td><td>5 分</td></tr><tr><td>70%以上，未達 80%</td><td>4 分</td></tr><tr><td>60%以上，未達 70%</td><td>3 分</td></tr><tr><td>50%以上，未達 60%</td><td>2 分</td></tr><tr><td>40%以上，未達 50%</td><td>1 分</td></tr><tr><td>未達 40%</td><td>0 分</td></tr></table> (5) 源頭追蹤： I. 若不合格產品來自其他縣市，而被抽驗縣市有追出來源縣市，則改列入該來源縣市之不合格產品，惟來源要依據銷貨憑證，不得僅依當事人陳述意見書或衛生局訪問紀要認定。 II. 若被抽驗縣市未能追出不合格產品來源縣市，仍列入被抽驗縣市之不合格產品。 2. 抽驗不合格產品之裁處或移送司法機關之完成率(2分) (1) 食藥署將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函知抽驗結果，相關主責機關需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不合格案件之調查及裁處。 (2) 不合格案件裁處或移送司法機關完成率評分標準(非衛生局裁處或移送司法機關，亦列入完成率之計算) I. 裁處或移送完成率：裁處或移送完成件數/應裁處或移送總件數 x100% <table><tr><th>完成率%</th><th>評分</th></tr><tr><td>100</td><td>2.0</td></tr><tr><td>70-99</td><td>1.5</td></tr><tr><td>30-69</td><td>1.0</td></tr><tr><td>低於 30</td><td>0</td></tr></table> II. 產品合格率 100%之縣(市)，此項得滿分。 3. 如行為人非衛生主管機關之權轄者(如農民、養殖戶等)，請依食藥署 103 年 8 月 19 日 FDA 食字第 1031302185 號函，亦移送該行為人之主管機關，依該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進行管理。	抽驗合格件數/抽驗總件數 x100%		100%	8 分	95%以上，未達 100%	7 分	90%以上，未達 95%	6 分	80%以上，未達 90%	5 分	70%以上，未達 80%	4 分	60%以上，未達 70%	3 分	50%以上，未達 60%	2 分	40%以上，未達 50%	1 分	未達 40%	0 分	完成率%	評分	100	2.0	70-99	1.5	30-69	1.0	低於 30	0	資料。 2. 抽驗不合格產品之裁處或移送司法機關之完成率，由衛生局提供相關資料，收件期限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抽驗合格件數/抽驗總件數 x100%																																		
100%	8 分																																	
95%以上，未達 100%	7 分																																	
90%以上，未達 95%	6 分																																	
80%以上，未達 90%	5 分																																	
70%以上，未達 80%	4 分																																	
60%以上，未達 70%	3 分																																	
50%以上，未達 60%	2 分																																	
40%以上，未達 50%	1 分																																	
未達 40%	0 分																																	
完成率%	評分																																	
100	2.0																																	
70-99	1.5																																	
30-69	1.0																																	
低於 30	0																																	
24	強化例行稽查管理	例行稽查管理 績效 (2分)	1. 地方衛生機關辦理例行稽查管理，以 104 年度工作量为目標，完成 GHP 查核家次、標示查核件數、物品抽驗件數，並完成登錄於 PMDS 系統稽查作業平台。 2. 上述案件應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於 PMDS 完成結案作業，未即時結案者，不予計分。	食藥署依 PMDS 系統資料直接評分。																														

			3. 評分方式： (1) 目標達成率計算方式： 107 年度完成件數(家次)/ 104 年度完成件數(家次) x100% (2) 計分標準： (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table><tr><td colspan="2">GHP 目標達成率 x40% +標示查核件數達成率 x30% +物品抽驗件數達成率 x30%</td></tr><tr><td>101.0%以上</td><td>2.0 分</td></tr><tr><td>100.5%以上，未達 101.0%</td><td>1.8 分</td></tr><tr><td>100.0%以上，未達 100.5%</td><td>1.6 分</td></tr><tr><td>99.5%以上，未達 100.0%</td><td>1.4 分</td></tr><tr><td>99.0%以上，未達 99.5%</td><td>1.2 分</td></tr><tr><td>98.0%以上，未達 99.0%</td><td>1.0 分</td></tr><tr><td>97.0%以上，未達 98.0%</td><td>0.8 分</td></tr><tr><td>96.0%以上，未達 97.0%</td><td>0.6 分</td></tr><tr><td>95.0%以上，未達 96.0%</td><td>0.4 分</td></tr><tr><td>90.0%以上，未達 95.0%</td><td>0.2 分</td></tr><tr><td>未達 90.0%</td><td>0 分</td></tr></table>	GHP 目標達成率 x40% +標示查核件數達成率 x30% +物品抽驗件數達成率 x30%		101.0%以上	2.0 分	100.5%以上，未達 101.0%	1.8 分	100.0%以上，未達 100.5%	1.6 分	99.5%以上，未達 100.0%	1.4 分	99.0%以上，未達 99.5%	1.2 分	98.0%以上，未達 99.0%	1.0 分	97.0%以上，未達 98.0%	0.8 分	96.0%以上，未達 97.0%	0.6 分	95.0%以上，未達 96.0%	0.4 分	90.0%以上，未達 95.0%	0.2 分	未達 90.0%	0 分	
GHP 目標達成率 x40% +標示查核件數達成率 x30% +物品抽驗件數達成率 x30%																												
101.0%以上	2.0 分																											
100.5%以上，未達 101.0%	1.8 分																											
100.0%以上，未達 100.5%	1.6 分																											
99.5%以上，未達 100.0%	1.4 分																											
99.0%以上，未達 99.5%	1.2 分																											
98.0%以上，未達 99.0%	1.0 分																											
97.0%以上，未達 98.0%	0.8 分																											
96.0%以上，未達 97.0%	0.6 分																											
95.0%以上，未達 96.0%	0.4 分																											
90.0%以上，未達 95.0%	0.2 分																											
未達 90.0%	0 分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25	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機制	「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獎勵方案之獎勵金使用(5 分)	1.前述計畫提及獎勵金之用途為辦理本方案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如考評項目相關業務)，不得作為人事費支出及頒發員工個人獎金之用。 2.計分標準： 得分=(用於辦理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之獎勵金/「強化獎勵方案」獲得之獎勵金)*5 分	1.表格如附件 13																																																																																
26	食品廣告違規率下降	違規食品廣告監控與查處(6 分)	1.衛生局自行查獲現場聚眾、說明會違規廣告每案計 8 點；電臺違規廣告每案計 6 點；電視每案計 4 點；報章雜誌(中醫藥司已納入監控標的之報章雜誌不列入計分)、傳單、看板等違規廣告每案計 2 點，查獲網路之違規廣告每案計 1 點。 2.衛生局處分薦證代言人，每案計 20 點；傳播媒體，每案計 10 點；違規廣告託播業者，每案計 5 點。 <table><tr><th>累積點數</th><th>分數</th></tr><tr><td>1-150 點</td><td>1 分</td></tr><tr><td>151-300 點</td><td>2 分</td></tr><tr><td>301-500 點</td><td>3 分</td></tr><tr><td>501-700 點</td><td>4 分</td></tr><tr><td>701 點以上，處分或檢具相關資料移送涉及違規之薦證代言人至少 1 件</td><td>5 分</td></tr></table> 3.針對所轄之食品違規廣告議題，發布新聞稿、宣導圖文、電子報、召開記者會或民眾宣導活動，新聞稿、宣導圖文或電子報每則 0.2 分，記者會或民眾宣導活動每場 0.4 分，合計以 1 分為上限。	累積點數	分數	1-150 點	1 分	151-300 點	2 分	301-500 點	3 分	501-700 點	4 分	701 點以上，處分或檢具相關資料移送涉及違規之薦證代言人至少 1 件	5 分	1.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資訊系統產生) 2.考評指標子項 3 請提供紙本佐證資料。																																																																				
累積點數	分數																																																																																			
1-150 點	1 分																																																																																			
151-300 點	2 分																																																																																			
301-500 點	3 分																																																																																			
501-700 點	4 分																																																																																			
701 點以上，處分或檢具相關資料移送涉及違規之薦證代言人至少 1 件	5 分																																																																																			
27	有效運用民間資源，強化食品標示安全把關成效。	食品衛生志工食品標示訪查家次、發現食品標示異常案件數(1 分)	加分項目： 本項最高得分為 1 分，惟加分後以不超過食品業務項目總分 100 分為上限。 本項評分由各地方衛生局食品衛生志工完成之食品標示訪查家次(佔 50%)及所發現之食品標示異常事件數(佔 50%)得分加總計算。 1. 食品衛生志工食品標示(含過期品)訪查家次達成評分標準如下(最高得分 0.5 分)： <table><tr><th colspan="2">第一組</th><th colspan="2">第二組</th></tr><tr><td>≥1250</td><td>0.5 分</td><td>≥1100</td><td>0.5 分</td></tr><tr><td>≥1100</td><td>0.4 分</td><td>≥950</td><td>0.4 分</td></tr><tr><td>≥950</td><td>0.3 分</td><td>≥800</td><td>0.3 分</td></tr><tr><td>≥800</td><td>0.2 分</td><td>≥650</td><td>0.2 分</td></tr><tr><td>≥650</td><td>0.1 分</td><td>≥500</td><td>0.1 分</td></tr><tr><th colspan="2">第三組</th><th colspan="2">第四組</th></tr><tr><td>≥1000</td><td>0.5 分</td><td>≥700</td><td>0.5 分</td></tr><tr><td>≥850</td><td>0.4 分</td><td>≥600</td><td>0.4 分</td></tr><tr><td>≥700</td><td>0.3 分</td><td>≥500</td><td>0.3 分</td></tr><tr><td>≥550</td><td>0.2 分</td><td>≥400</td><td>0.2 分</td></tr><tr><td>≥400</td><td>0.1 分</td><td>≥300</td><td>0.1 分</td></tr></table> 2. 食品衛生志工發現食品標示異常案件數(須經衛生局稽查確認為異常之案件才列入計算)評分標準如下【最高得分 0.5 分】： <table><tr><th colspan="2">第一組</th><th colspan="2">第二組</th></tr><tr><td>≥30</td><td>0.5 分</td><td>≥25</td><td>0.5 分</td></tr><tr><td>≥25</td><td>0.3 分</td><td>≥20</td><td>0.3 分</td></tr><tr><td>≥15</td><td>0.1 分</td><td>≥10</td><td>0.1 分</td></tr><tr><th colspan="2">第三組</th><th colspan="2">第四組</th></tr><tr><td>≥20</td><td>0.5 分</td><td>≥15</td><td>0.5 分</td></tr><tr><td>≥15</td><td>0.3 分</td><td>≥10</td><td>0.3 分</td></tr><tr><td>≥10</td><td>0.1 分</td><td>≥5</td><td>0.1 分</td></tr></table>	第一組		第二組		≥1250	0.5 分	≥1100	0.5 分	≥1100	0.4 分	≥950	0.4 分	≥950	0.3 分	≥800	0.3 分	≥800	0.2 分	≥650	0.2 分	≥650	0.1 分	≥500	0.1 分	第三組		第四組		≥1000	0.5 分	≥700	0.5 分	≥850	0.4 分	≥600	0.4 分	≥700	0.3 分	≥500	0.3 分	≥550	0.2 分	≥400	0.2 分	≥400	0.1 分	≥300	0.1 分	第一組		第二組		≥30	0.5 分	≥25	0.5 分	≥25	0.3 分	≥20	0.3 分	≥15	0.1 分	≥10	0.1 分	第三組		第四組		≥20	0.5 分	≥15	0.5 分	≥15	0.3 分	≥10	0.3 分	≥10	0.1 分	≥5	0.1 分	1.各地方衛生局按月提交食品衛生志工食品標示訪查紀錄表及食品標示異常事件清冊(附件 14)。 2.食藥署不定時抽查。
第一組		第二組																																																																																		
≥1250	0.5 分	≥1100	0.5 分																																																																																	
≥1100	0.4 分	≥950	0.4 分																																																																																	
≥950	0.3 分	≥800	0.3 分																																																																																	
≥800	0.2 分	≥650	0.2 分																																																																																	
≥650	0.1 分	≥500	0.1 分																																																																																	
第三組		第四組																																																																																		
≥1000	0.5 分	≥700	0.5 分																																																																																	
≥850	0.4 分	≥600	0.4 分																																																																																	
≥700	0.3 分	≥500	0.3 分																																																																																	
≥550	0.2 分	≥400	0.2 分																																																																																	
≥400	0.1 分	≥300	0.1 分																																																																																	
第一組		第二組																																																																																		
≥30	0.5 分	≥25	0.5 分																																																																																	
≥25	0.3 分	≥20	0.3 分																																																																																	
≥15	0.1 分	≥10	0.1 分																																																																																	
第三組		第四組																																																																																		
≥20	0.5 分	≥15	0.5 分																																																																																	
≥15	0.3 分	≥10	0.3 分																																																																																	
≥10	0.1 分	≥5	0.1 分																																																																																	

序號	年度政策目標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28	強化及運用地方資源 有效檢驗	聯合分工及自行檢驗之成效(7分)	聯合分工及自行檢驗之年度成果評比，依名次計分(7分) <table><tr><th>排名/組別</th><th>第一組</th><th>第二組</th><th>第三組</th><th>第四組</th></tr><tr><td>第 1-2 名</td><td>7.0</td><td>7.0</td><td>7.0</td><td>7.0</td></tr><tr><td>第 3-4 名</td><td>6.8</td><td>6.8</td><td>6.8</td><td>6.8</td></tr><tr><td>第 5-6 名</td><td>6.6</td><td>6.6</td><td>6.6</td><td>6.6</td></tr></table> 1.依據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分組。 2.協助辦理全國性檢驗相關會議加 0.2 分。 3.總分超過 7 分者，以 7 分計算。	排名/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 1-2 名	7.0	7.0	7.0	7.0	第 3-4 名	6.8	6.8	6.8	6.8	第 5-6 名	6.6	6.6	6.6	6.6	地方衛生機關檢驗業務成果管考會議、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 系統)																				
排名/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 1-2 名	7.0	7.0	7.0	7.0																																								
第 3-4 名	6.8	6.8	6.8	6.8																																								
第 5-6 名	6.6	6.6	6.6	6.6																																								
29	強化及確保檢驗品質	提升檢驗品質之成效(12分)	一、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5分) <table><tr><td>測試結果</td><td>參加國外或食藥署測試</td></tr><tr><td>滿意</td><td>每次得 1.0 分</td></tr><tr><td>應注意</td><td>每次得 0.5 分</td></tr></table> 1.相同檢驗項目，參加不同機構辦理之測試，擇分數高者計分。 2.當每次參加之能力試驗其測試項目數≥2 時，以每項測試結果分別計分再加總後，除以該次之測試項目數，作為該次之能力試驗結果。 3.前項測試項目需以不同方法檢測時，各項結果將獨立計分。 4.總分超過 5 分者，以 5 分計算。 二、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5分) 計分=5分×(通過認證之專責檢驗項目數 應認證之專責檢驗項目數×100%) <table><tr><th>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th><th>分數</th></tr><tr><td>≥95%</td><td>5.0</td></tr><tr><td>85-94%</td><td>4.7</td></tr><tr><td>75-84%</td><td>4.4</td></tr><tr><td>65-74%</td><td>4.1</td></tr><tr><td>≤64%</td><td>3.8</td></tr></table> 1.專責檢驗項目應於接受樣品日起 2 年內認證。 2.無專責檢驗項目者，認證 1 項以上常檢項目，則以 5.0 分計算，無認證項目者以 3.8 分計算。 三、論文發表(2分) 第一組(直轄市衛生局) <table><tr><th>論文發表項目</th><th>分數</th></tr><tr><td>口頭 1 篇+壁報 2 篇+口頭前 2 名或壁報前 3 名或發表學術期刊</td><td>2.0</td></tr><tr><td>口頭 1 篇+壁報 2 篇</td><td>1.9</td></tr><tr><td>口頭 1 篇+壁報 1 篇/壁報 4 篇</td><td>1.8</td></tr><tr><td>口頭 1 篇</td><td>1.7</td></tr><tr><td>壁報 2 篇</td><td>1.5</td></tr><tr><td>壁報 1 篇</td><td>1.0</td></tr></table> 第二～四組(其他縣市衛生局) <table><tr><th>論文發表項目</th><th>分數</th></tr><tr><td>口頭 1 篇</td><td>2.0</td></tr><tr><td>壁報 2 篇</td><td>1.9</td></tr><tr><td>壁報 1 篇</td><td>1.5</td></tr></table> 加分項：口頭前 2 名、壁報前 3 名或發表學術期刊，每項+0.1 分。 1.論文內容需與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檢驗業務相關。	測試結果	參加國外或食藥署測試	滿意	每次得 1.0 分	應注意	每次得 0.5 分	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	分數	≥95%	5.0	85-94%	4.7	75-84%	4.4	65-74%	4.1	≤64%	3.8	論文發表項目	分數	口頭 1 篇+壁報 2 篇+口頭前 2 名或壁報前 3 名或發表學術期刊	2.0	口頭 1 篇+壁報 2 篇	1.9	口頭 1 篇+壁報 1 篇/壁報 4 篇	1.8	口頭 1 篇	1.7	壁報 2 篇	1.5	壁報 1 篇	1.0	論文發表項目	分數	口頭 1 篇	2.0	壁報 2 篇	1.9	壁報 1 篇	1.5	地方衛生機關檢驗業務成果管考會議、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 系統)
測試結果	參加國外或食藥署測試																																											
滿意	每次得 1.0 分																																											
應注意	每次得 0.5 分																																											
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	分數																																											
≥95%	5.0																																											
85-94%	4.7																																											
75-84%	4.4																																											
65-74%	4.1																																											
≤64%	3.8																																											
論文發表項目	分數																																											
口頭 1 篇+壁報 2 篇+口頭前 2 名或壁報前 3 名或發表學術期刊	2.0																																											
口頭 1 篇+壁報 2 篇	1.9																																											
口頭 1 篇+壁報 1 篇/壁報 4 篇	1.8																																											
口頭 1 篇	1.7																																											
壁報 2 篇	1.5																																											
壁報 1 篇	1.0																																											
論文發表項目	分數																																											
口頭 1 篇	2.0																																											
壁報 2 篇	1.9																																											
壁報 1 篇	1.5																																											

			2.口頭及壁報論文需發表於全國性相關會議。 3.學術期刊以投稿且被接受即可計分。 4.以上發表論文項目，擇一計算。 5.與其他機關團體合作發表者，為第一或第二作者之論文即可計分。 6.口頭或壁報名次，以衛生局參加本署舉辦之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之分數進行排名。	
--	--	--	--	--

【政風室】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30	食安廉政措施執行成效	食安情蒐運及安稽查會同參與(6分)	1. 數據績效(2分) (1)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1分) A. 食安事件情資(0.5分) <table><tr><th>(實際執行件數／最高執行件數) x100%</th><th>評分</th></tr><tr><td>100%</td><td>0.5</td></tr><tr><td>< 100%</td><td>0.4</td></tr><tr><td>≤ 75%</td><td>0.3</td></tr><tr><td>≤ 50%</td><td>0.2</td></tr><tr><td>≤ 25%</td><td>0.1</td></tr><tr><td>0</td><td>0</td></tr></table> B. 食安廉政情資(0.5分) <table><tr><th>(實際執行件數／最高執行件數) x100%</th><th>評分</th></tr><tr><td>100%</td><td>0.5</td></tr><tr><td>< 100%</td><td>0.4</td></tr><tr><td>≤ 75%</td><td>0.3</td></tr><tr><td>≤ 50%</td><td>0.2</td></tr><tr><td>≤ 25%</td><td>0.1</td></tr><tr><td>0</td><td>0</td></tr></table> (2) 食安稽查會同參與(1分) A. 食安稽查監辦(0.5分) <table><tr><th>(實際執行件數／最高執行件數) x100%</th><th>評分</th></tr><tr><td>100%</td><td>0.5</td></tr><tr><td>< 100%</td><td>0.4</td></tr><tr><td>≤ 75%</td><td>0.3</td></tr><tr><td>≤ 50%</td><td>0.2</td></tr><tr><td>≤ 25%</td><td>0.1</td></tr><tr><td>0</td><td>0</td></tr></table> B. 延伸運用措施(0.5分) <table><tr><th>(實際執行件數／最高執行件數) x100%</th><th>評分</th></tr><tr><td>100%</td><td>0.5</td></tr><tr><td>< 100%</td><td>0.4</td></tr><tr><td>≤ 75%</td><td>0.3</td></tr><tr><td>≤ 50%</td><td>0.2</td></tr><tr><td>≤ 25%</td><td>0.1</td></tr><tr><td>0</td><td>0</td></tr></table> 2. 個案成效(4分) (1)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2分) <table><tr><th>(實際成效件數／最高成效件數) x100%</th><th>評分</th></tr><tr><td>100%</td><td>2</td></tr><tr><td>< 100%</td><td>1.6</td></tr><tr><td>≤ 75%</td><td>1.2</td></tr><tr><td>≤ 50%</td><td>0.8</td></tr><tr><td>≤ 25%</td><td>0.4</td></tr><tr><td>0</td><td>0</td></tr></table>	(實際執行件數／最高執行件數) x100%	評分	100%	0.5	< 100%	0.4	≤ 75%	0.3	≤ 50%	0.2	≤ 25%	0.1	0	0	(實際執行件數／最高執行件數) x100%	評分	100%	0.5	< 100%	0.4	≤ 75%	0.3	≤ 50%	0.2	≤ 25%	0.1	0	0	(實際執行件數／最高執行件數) x100%	評分	100%	0.5	< 100%	0.4	≤ 75%	0.3	≤ 50%	0.2	≤ 25%	0.1	0	0	(實際執行件數／最高執行件數) x100%	評分	100%	0.5	< 100%	0.4	≤ 75%	0.3	≤ 50%	0.2	≤ 25%	0.1	0	0	(實際成效件數／最高成效件數) x100%	評分	100%	2	< 100%	1.6	≤ 75%	1.2	≤ 50%	0.8	≤ 25%	0.4	0	0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政風處(室)每月政風數據資料。
(實際執行件數／最高執行件數) x100%	評分																																																																									
100%	0.5																																																																									
< 100%	0.4																																																																									
≤ 75%	0.3																																																																									
≤ 50%	0.2																																																																									
≤ 25%	0.1																																																																									
0	0																																																																									
(實際執行件數／最高執行件數) x100%	評分																																																																									
100%	0.5																																																																									
< 100%	0.4																																																																									
≤ 75%	0.3																																																																									
≤ 50%	0.2																																																																									
≤ 25%	0.1																																																																									
0	0																																																																									
(實際執行件數／最高執行件數) x100%	評分																																																																									
100%	0.5																																																																									
< 100%	0.4																																																																									
≤ 75%	0.3																																																																									
≤ 50%	0.2																																																																									
≤ 25%	0.1																																																																									
0	0																																																																									
(實際執行件數／最高執行件數) x100%	評分																																																																									
100%	0.5																																																																									
< 100%	0.4																																																																									
≤ 75%	0.3																																																																									
≤ 50%	0.2																																																																									
≤ 25%	0.1																																																																									
0	0																																																																									
(實際成效件數／最高成效件數) x100%	評分																																																																									
100%	2																																																																									
< 100%	1.6																																																																									
≤ 75%	1.2																																																																									
≤ 50%	0.8																																																																									
≤ 25%	0.4																																																																									
0	0																																																																									

		(2) 食安稽查會同參與 (2 分) <table><tr><th>(實際成效件數／最高成效件數) x100%</th><th>評分</th></tr><tr><td>100%</td><td>2</td></tr><tr><td>< 100%</td><td>1.6</td></tr><tr><td>≤ 75%</td><td>1.2</td></tr><tr><td>≤ 50%</td><td>0.8</td></tr><tr><td>≤ 25%</td><td>0.4</td></tr><tr><td>0</td><td>0</td></tr></table> 說明： 一、數據績效： 表內之計算結果（實際執行件數／最高執行件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二、個案成效： (一)表內之計算結果（實際成效件數／最高成效件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二)「食安情資蒐集運用成效」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成效」係經篩選具預期(A)、已經(B)或持續(C)產生正面效益之所有個案，以 1 件(C)之個案=3(A)、1 件(B)之個案=2(A)方式加總所得總數。 名詞說明： 1、「數據績效」： 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每月副知本部政風處執行之「食安情資蒐集運用」、「食安稽查會同參與」及「延伸運用措施」等案件量之數據資料。 (1)「食安情資蒐集運用」： 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6 個直轄市及 16 個縣市政府)，針對專案任務相關執行所需之基礎資訊、權責機關食安廉政議題之疑義資訊及相關業者食安不法事件之違常資訊，作風險預警性及究責價值性之蒐集提供與運用處理。 A、「食安事件情資」： 指特定食品業者（含食品、食材、食用調味料及相關添加物等之生產製造、進出口貿易、流通銷售，廢棄物處理回收等）業者之不法或違規行為，可能導致食安疑慮相關違常資訊。 B、「食安廉政情資」： 指食安業務相關機關公務員，涉及觸犯與食安事件相牽連之貪污、瀆職、一般刑事犯罪，或涉及具體行政違失及違反廉政倫理事件之相關可疑資訊。 (2)「食安稽查會同參與」： 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得視需要重點會同參與「本機關」或「聯合相關機關」辦理之食品安全專案稽查，並於過程中適時提供廉政關懷服務。 A、「食安稽查監辦」： 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指派所屬政風人員會同各該衛生機關食安稽查員，同赴稽查現場，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廉政倫理遵行、稽查程序正義及現場偶發事件反映協處等事項之廉政服務任務。 B、「延伸運用措施」： 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藉由實際「食安稽查監辦」過程，針對所獲特殊異常狀況或其他相關資訊，得視事實需要，透過對機關同仁或食品業者辦理後續問	(實際成效件數／最高成效件數) x100%	評分	100%	2	< 100%	1.6	≤ 75%	1.2	≤ 50%	0.8	≤ 25%	0.4	0	0	部政風處 之個案成 效。
(實際成效件數／最高成效件數) x100%	評分																
100%	2																
< 100%	1.6																
≤ 75%	1.2																
≤ 50%	0.8																
≤ 25%	0.4																
0	0																

			卷調查、關懷訪查、業務稽核、專案清查或其他 內控強化作為，深入彙整研析後，適時提出機關 業務策進之參考建議。 2、「個案成效」： 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風機 構成員，就「食就」安情資經研析運用，及執行「食安 稽查會同採風處，經幕僚單位初審，篩選具有「持續」已 適時研部政「預期」產生正面效益之案件後，提交「工作小 組會議」複審核列。	
--	--	--	---	--

附件 1 107 年 1~12 月 _____ 衛生局稽查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用藥
統計表

	第一季(1-3 月)	第二季(4-6 月)	第三季(7-9 月)	第四季(10-12 月)	1~12 月合計
稽查家數					
查獲販售麻黃素處分家數					
查獲販售抗生素處分家數					
查獲販售注射劑、避孕藥、壯陽減肥類藥品處分家數					
查獲販售其他處方藥品處分家數					
考評得分					

附件 2 藥品購入來源查核表單

縣市	稽查家數	業別	查核家數	查核藥品數量	是否有明確買賣來源(發票、單據)	無買賣來源之藥品數	是否查有偽藥、劣藥、禁藥	備註 (查核、違規品項、裁處情形)
		藥商						
		藥局						
合格率：					考評得分：			

附件 3

107 年 _____ 衛生局藥政考評處分列冊

縣市	受處分人	處分理由	處分法條依據	處分罰鍰	裁處書日期、文號	移送檢調	考評分類
xx 縣市	林 xx	無醫師處方販售處方用藥	藥事法第 50 條	新台幣 x 萬元	107 年 x 月 x 日 000 字第 00 號		序號 1
xx 縣市	林 xx	無照藥商	藥事法第 27 條	新台幣 x 萬元	107 年 x 月 x 日 000 字第 00 號		序號 2

附件 4

107 年 1~12 月 衛生局稽查無照藥商統計表

	第一季(1-3 月)	第二季(4-6 月)	第三季(7-9 月)	第四季(10-12 月)	1~12 月合計
稽查家數					
查獲無照藥商販 售含酒精內服液 劑處分家數					
查獲無照藥商販 售其他藥品處分 家數					
查獲網路之無照 藥商處分家數					
考評得分					

附件 5

107 年 1~12 月 衛生局稽查市售化粧品未正確標示統計表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2 月 合計
稽查化粧品販賣業家數													
稽查販賣業販售之化粧 品品項數													
查獲販賣業販售之違規 標示化粧品產品數													
稽查夜市、攤販化粧品 品項數													
稽查網路化粧品品項數													
查獲夜市、攤販之違規 標示化粧品品項數													
查獲網路之違規標示化 粧品品項數													
移外縣市疑涉違規案件 數													
自行裁處案件數													
移送檢調案件數													

稽查製造日期、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遭竄改而移送檢調案件數													
輔導轄區內化粧品業者登錄「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家數(加分項目)													
考評得分													

附件 6

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藥物)後台帳號密碼申請

申請單位		科別	
姓名		申請日期	
電話(分機)			
電子信箱			
帳號名稱			

請勾選申請之功能

分類	功能名稱	勾選
藥物管理	藥物業者資料查詢 工廠/製造場所資料查詢 販售場所資料查詢 化粧品業者統計表	

申請人簽章_____

主管簽章_____

填完掃描回傳本署承辦人員洪先生(電子信箱 af9913@fda.gov.tw)，並請來電(02-27877562)確認有無收到「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藥物)後台帳號密碼申請」單。

附件 7

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藥物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明細表

序號	品名	製造或輸入商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移送文號	法條依據	司法機關	備註
範例	小花眼藥水、日本綜合感冒藥、ACEN PAIR... 等	000(網路賣家)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40123	00 衛食藥字第 0000000000 號	藥事法第 22、82、83 條	法務部調查局	依移送文計件(一文算一件)

附件 8

藥事法第 39 條、第 40 條裁處罰鍰明細表

序號	產品名稱	裁處縣市	裁處日期	裁處文號	受處分人名稱	法條依據	罰鍰金額	備註
範例	00 膜衣錠、000 加強錠	新北市	1040123	00 衛食藥字第 0000000000 號	000 有限公司	藥事法第 39 條	30,000	依裁處書計件(一份裁處書算一件;一份裁處書內含數案，且一案一罰，可以數件計)

附件 9

107 年度辦理食品標示說明會之考評指標計分表

衛生局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食品標示說明會總場次	範例 1	範例 2	範例 3	
	1	3	5	
出席轄區食品業者(家)(a)	80	150	500	

轄區食品業者總數(家)(b)	100	300	600	
出席比例(%) (a/b *100%)	80%	50%	84%	
得分(A)	1	0.4	1	
衛生局人員擔任食品標示議題講師人數(人)(c)	2	5	3	
食品標示議題講師總人數(人)(d)	2	6	5	
衛生局人員擔任講師比例 (%)(c/d)	100%	84%	60%	
得分(B)	1	0.6	0.2	
總得分(A+B)	2	1	1.2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附件 10

107 年辦理食品標示說明會之考評指標資料檢核表

衛生局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講師資料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照片 (請清楚呈現講師及說明會主題)									
照片說明(限 10 字內)									
照片 (請清楚呈現講師及說明會主題)									
照片說明(限 10 字內)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附件 11

107 年度食品標示個案輔導紀錄表
衛生局

序 號	輔導日期/時間	廠商名稱	食品業者 登錄字號	輔導事項	輔導地點	業者簽名	稽查員簽名
	營業項目						
1	月 日 時 分						
	☐ 製造及加工業 ☐ 輸入業						
2	月 日 時 分						
	☐ 製造及加工業 ☐ 輸入業						
3	月 日 時 分						

	☐ 製造及加工業 ☐ 輸入業						
4	月 日 時 分						
	☐ 製造及加工業 ☐ 輸入業						
5	月 日 時 分						
	☐ 製造及加工業 ☐ 輸入業						
6	月 日 時 分						
	☐ 製造及加工業 ☐ 輸入業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備註：說明會簽到單及說明會議程之掃描電子檔請連同附件 9、10、11 一併傳送至
shingyuan@fda.gov.tw

附件 12

附表 106 年會同檢警調查核違法食安事件清冊

序號	案由	行前主動通報 本署會同稽查		回報各區管後續處辦情形			新聞稿發布前 1 小時通 知本署		備註
		是	否	當日	1 日以上	未回報	是	否	

備註：以上請檢附相關書面資料

附件 13

「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獎勵方案之
獎勵金使用

一、衛生局名稱：_____

二、獎勵金金額：_____

支出年度	項目(用途別科目)	用途簡述	金額(元)	分配使用局處
107	範例： 資本門-運輸設備費-機車	購置公務機車○台供稽查員稽查業務使用	800,000	○○市衛生局
107	範例： 經常門-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聘請臨時人員○人負責食安業務	1,000,000	○○市衛生局
...	...	...	...	...
...	...	...	...	...
...	...	...	...	...
承辦單位核章				
會計單位核章				

附件 14

107 年_____衛生局食品衛生志工發現食品標示異常事件清冊

序號	日期	地點	產品名稱	違規原因	處辦結果 (含發文字號)

附件 15

地方衛生機關考評中藥項目自評表

填報單位：_____衛生局

考評項目	1 違規中藥廣告查核情形		2 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		3 辦理中藥相關宣導	
	1-1 違規中藥廣告查處	1-2 中藥違規廣告辦結率	2-1 不法中藥查核	2-2 市場、夜市或市集稽查次數	3-1 中藥商、藥局或民眾宣導	3-2 發布新聞稿
配 分	7	2	10	2	1.5	1.5
自評得分						

附件 16

市場、夜市或市集稽查成果表

填報單位：_____衛生局

序 號	稽查時間(年月日)	地 點
1		
2		

附件 17

中藥商、藥局或民眾宣導成果表

填報單位：_____衛生局

序 號	宣導時間(年月日)	地點	宣導主題	參加人數
1				
2				

附件 18

新聞稿發布成果表

填報單位：_____衛生局

序 號	新聞稿發布時間(年月日)	主 題
1		
2		

考評指標

六、防疫業務

107 年地方政府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作業計畫

一、 考評目的：客觀衡量地方政府衛生局 107 年防疫業務之施政績效。

二、 受評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

三、 考評期間：107 年 1 月至 12 月

四、 考評執行單位：本部疾病管制署及各區管制中心。

五、 考評綜理單位：本部疾病管制署。

六、 考評架構與權重：7 項考評指標，共計 200 分。

七、 考評方式：

(一) 防疫業務相關管理系統之統計結果及書面考核。

1. 本手冊考評指標資料，如須受評機關提供始得評分者，請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前備函逕送考評執行單位進行評核。

2. 考評執行單位請於指定日期前完成分數統計及成績評定。

3. 考評綜理單位完成考評並請地方衛生局確認後，於 108 年 2 月底前將考評結果送本部綜合規劃司備查。

(二) 考評執行單位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

八、 評比組別：依人口數、醫療資源等不同屬性區分為 4 組。

組 別	縣 市 別
第一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	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九、 獎勵方法：

(一) 獎勵項目：依排名予以獎勵(第一、三、四組取 3 名，第二組取 2 名，共計 11 名)。

(二) 獎品內容：各獲得新臺幣 3 萬元等值獎品或禮券，並頒給團體獎牌乙面。

考評項目摘要表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配分 [※]	洽詢人員	電話/分機 (02)2395-9825
1.急性傳染病防治作為(20分)	防治時效掌控程度	20	林伶伶	3901
2.愛滋病防治成效(40分)	2.1 愛滋新通報個案之下降績效	10	石玲如	3043
	2.2 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成效	20		
	2.3 新通報個案3個月內服藥率	10		
3.結核病防治成效(60分)	3.1 發生率下降績效	30	馮琦芳	3131
	3.2 潛伏結核感染介入績效	30		
4.預防接種防治成效(30分)	4.1 常規疫苗接種成效	20	林宜平	3679
	4.2 流感疫苗接種率	10	陳沛蓉	3667
5.新興傳染病整備作為(20分)	5.1 新興傳染病整備度	10	張雅姿 高慧芸	4046 3671
	5.2 防疫物資整備度	10	江柏榮 林美凌	3914 3678
6.感染管制成效(20分)	6.1 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	10	張淑玲	3992
	6.2 提升長期照護相關機構感染管制品質	10	施玉燕	3887
7.防疫資源投入程度(10分)	防疫預算佔縣市總預算比率	10	陳俐儀	3096
總 分	200			

考評項目說明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1. 急性傳染病防治作為(20 分)	防治時效掌控程度 (20 分)	【資料來源】 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傳染病問卷調查系統、重要或群聚事件疫調報告平台、個案疫調報告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計算公式】 1.防治時效掌控程度 (1)登革熱確定病例發病日或入境日至通報日日距 3 日(含)以下比例 (R1) = (轄區內當年度醫療院所通報之登革熱確定病例發病日或入境日至通報日日距 3 日(含)以下病例數 / 轄區內當年度醫療院所通報之登革熱確定病例數) × 100%。 (2)醫療院所未及時通報麻疹、德國麻疹疑似個案情形 (R2) = (就醫未被通報次數) / (麻疹、德國麻疹疑似個案於出疹日起至通報前的可傳染期間曾於轄區內醫療院所就醫個案數) (3)HBeAg(+)孕產婦之滿 1 歲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 (R3) = (HBeAg(+)孕產婦之滿 1 歲幼兒完成抽血追蹤檢查人數 / HBeAg(+)孕產婦之滿 1 歲幼兒符合抽血追蹤檢查人數) × 100%。 2.本項分數：(R1 +R2 +R3)得分。 【評分標準】 1.登革熱確定病例發病日或入境日至通報日日距 3 日(含)以下比例 (R1)，佔本指標 8 分： <table><tr><td>日距 3 日(含)以下比例</td><td>得分</td></tr><tr><td>$R1 \geq 75\%$</td><td>8</td></tr><tr><td>$75\% > R1 \geq 65\%$</td><td>6</td></tr><tr><td>$65\% > R1 \geq 50\%$</td><td>4</td></tr><tr><td>$50\% > R1$</td><td>2</td></tr></table> 2.醫療院所未及時通報麻疹、德國麻疹疑似個案情形 (R2)，佔本指標 6 分： <table><tr><td>未及時通報情形</td><td>得分</td></tr><tr><td>$0.6 \geq R2$</td><td>6</td></tr><tr><td>$1.8 \geq R2 > 0.6$</td><td>4</td></tr><tr><td>$3 \geq R2 > 1.8$</td><td>2</td></tr></table>	日距 3 日(含)以下比例	得分	$R1 \geq 75\%$	8	$75\% > R1 \geq 65\%$	6	$65\% > R1 \geq 50\%$	4	$50\% > R1$	2	未及時通報情形	得分	$0.6 \geq R2$	6	$1.8 \geq R2 > 0.6$	4	$3 \geq R2 > 1.8$	2
日距 3 日(含)以下比例	得分																			
$R1 \geq 75\%$	8																			
$75\% > R1 \geq 65\%$	6																			
$65\% > R1 \geq 50\%$	4																			
$50\% > R1$	2																			
未及時通報情形	得分																			
$0.6 \geq R2$	6																			
$1.8 \geq R2 > 0.6$	4																			
$3 \geq R2 > 1.8$	2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table><tr><td>R2 > 3</td><td>0</td></tr></table>	R2 > 3	0									
R2 > 3	0												
		3. HBeAg(+)孕產婦之滿 1 歲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 (R3)，佔本指標 6 分： <table><tr><td>抽血追蹤檢查率</td><td>得分</td></tr><tr><td>R3 ≥ 55%</td><td>6</td></tr><tr><td>55% > R3 ≥ 45%</td><td>4</td></tr><tr><td>45% > R3 ≥ 20%</td><td>2</td></tr><tr><td>20% > R3</td><td>0</td></tr></table>		抽血追蹤檢查率	得分	R3 ≥ 55%	6	55% > R3 ≥ 45%	4	45% > R3 ≥ 20%	2	20% > R3	0
抽血追蹤檢查率	得分												
R3 ≥ 55%	6												
55% > R3 ≥ 45%	4												
45% > R3 ≥ 20%	2												
20% > R3	0												
		【說明】											
		1.登革熱確定病例發病日或入境日至通報日日距 3 日(含)以下比例 (R1) (1) 登革熱確定病例數包括境外移入病例及本土病例，入境前發病者，以入境日(以系統之旅遊迄日計)起算，在國外發病大於 5 日時，則從母數中排除。 (2) 病例數皆以發病日及居住地計算。 (3) 當年度無登革熱確定病例之縣市，本項得 8 分。											
		2. 醫療院所未及時通報麻疹、德國麻疹疑似個案情形 (R2) (1) 出疹日起至通報前的可傳染期間計算方式：麻疹為出疹日加 4 天，德國麻疹為出疹日加 7 天。 (2) 同時通報麻疹、德國麻疹者以一案計算，可傳染期間為出疹日加 7 天。 (3) 以疑似個案自出疹日起至通報前的可傳染期間曾就醫醫療院所之所在地縣市計算。 (4) 通報當次之就醫紀錄不列入計算，但未能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者，該次就醫紀錄仍須列入計算。 (5) 疑似個案經研判為確定病例者，其就醫未被通報次數以 1.5 倍計算；經研判排除者，次數以 0.5 倍計算。 (6) 符合通報條件，且於出疹後第一次前往轄內醫療院所就醫即被通報者（先前可能曾在其他縣市醫療院所就醫但未被通報），如經研判為確定病例，每名可減 R2 值 0.1，如研判排除，每名可減 R2 值 0.02。 (7) 通報前未出疹之個案，不列入評分，但如通報後經確認為確定個案，則每名個案可減 R2 值 0.2。 (8) 當年無疑似麻疹、德國麻疹個案至轄區內醫療院所就醫之縣市，本項得 4 分。											
		3. HBeAg(+)孕產婦之滿 1 歲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 (R3)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1) 以 HBeAg(+)孕產婦之滿 1 歲幼兒戶籍縣市計算，幼兒出生日期為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2) 當年無「HBeAg(+)孕產婦之滿 1 歲幼兒」之縣市，本項得 4 分。 (3)將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及 108 年 1 月 15 日自 NIIS 統計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採比率較高者計分。												
2.愛滋病防治成效(40分)	2.1 愛滋新通報個案之下降績效(10分)	【資料來源】 疫情資料倉儲 BO(新版)、諮詢篩檢線上檢核資訊系統、健檢醫院 【計算公式】 107 年新通報個案下降績效 (R1) = (106 年新通報個案數－107 年新通報且排除主動篩檢通報之個案數) / 106 年新通報個案數 × 100% 【評分標準】 <table><tr><th>107 年較 106 年新通報個案下降績效</th><th>得分</th></tr><tr><td>$R1 \geq 20\%$</td><td>10</td></tr><tr><td>$20\% > R1 \geq 15\%$</td><td>9</td></tr><tr><td>$15\% > R1 \geq 10\%$</td><td>8</td></tr><tr><td>$10\% > R1 \geq 0\%$</td><td>7</td></tr><tr><td>$0\% > R1$</td><td>6</td></tr></table> 【說明】 1. 107年無確診愛滋個案之縣市，以8分計分。 2. 107年新通報個案以管理縣市計，且扣除主動篩檢通報之新案。 3. 扣除主動篩檢通報個案基準如下： (1) 新通報個案若為管理縣市主辦篩檢發現之新個案(檢驗結果為初篩或快篩陽性，且檢驗日期應早於通報日期)，由篩檢檢核資訊系統內106年10月至107年12月15日之篩檢名單進行勾稽。 (2) 主辦篩檢之初篩或快篩結果為陽性之個案，其檢驗單應予以保留備查，本署將抽查個案資料，核對其主動篩檢檢驗結果。 (3) 公教人員健檢計畫及企業福利型健檢計畫初篩陽性個案，負責後續轉介追蹤之通報個案管理縣市。	107 年較 106 年新通報個案下降績效	得分	$R1 \geq 20\%$	10	$20\% > R1 \geq 15\%$	9	$15\% > R1 \geq 10\%$	8	$10\% > R1 \geq 0\%$	7	$0\% > R1$	6
107 年較 106 年新通報個案下降績效	得分													
$R1 \geq 20\%$	10													
$20\% > R1 \geq 15\%$	9													
$15\% > R1 \geq 10\%$	8													
$10\% > R1 \geq 0\%$	7													
$0\% > R1$	6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4. 統計期間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15日止。																													
	2.2 易感族群 愛滋病毒篩 檢 成 效 (20 分)	【資料來源】 匿名篩檢諮詢服務醫院、中央健康保險署、法務部、諮詢篩檢線上檢核資訊系統、匿名篩檢諮詢系統、慢性傳染病追蹤管理-愛滋及漢生病子系統																													
		<table><tr><th>縣市角色</th><th>易感族群</th><th>權重</th></tr><tr><td rowspan="4">協助 (宣導篩檢)</td><td>愛滋病免費匿名篩檢諮詢服務計畫</td><td>1</td></tr><tr><td>性病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B1)</td><td>1</td></tr><tr><td>替代治療計畫(BA)</td><td>1</td></tr><tr><td>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B9)和臨產婦篩檢等</td><td>1</td></tr><tr><td rowspan="8">主辦 (篩檢)</td><td>矯正機關收容人(即衛生局人員至矯正機關進行收容人HIV之篩檢人次)</td><td>0.5</td></tr><tr><td>一般社區篩檢</td><td>1</td></tr><tr><td>警方查獲之各種對象</td><td>2</td></tr><tr><td>八大業者篩檢(含性工作者)、諮詢篩檢線上檢核資訊系統鍵入之性病患者</td><td>2</td></tr><tr><td>社區藥癮者</td><td>3</td></tr><tr><td>男男間性行為者</td><td>3</td></tr><tr><td>創新篩檢計畫(針對高風險對象設計篩檢方案，於縣市補助計畫中提報或參與本署計畫經審核通過等，如 PrEP)</td><td>5</td></tr><tr><td>感染者之接觸者(登錄檢驗日期與結果者)</td><td>10</td></tr></table>	縣市角色	易感族群	權重	協助 (宣導篩檢)	愛滋病免費匿名篩檢諮詢服務計畫	1	性病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B1)	1	替代治療計畫(BA)	1	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B9)和臨產婦篩檢等	1	主辦 (篩檢)	矯正機關收容人(即衛生局人員至矯正機關進行收容人HIV之篩檢人次)	0.5	一般社區篩檢	1	警方查獲之各種對象	2	八大業者篩檢(含性工作者)、諮詢篩檢線上檢核資訊系統鍵入之性病患者	2	社區藥癮者	3	男男間性行為者	3	創新篩檢計畫(針對高風險對象設計篩檢方案，於縣市補助計畫中提報或參與本署計畫經審核通過等，如 PrEP)	5	感染者之接觸者(登錄檢驗日期與結果者)	10
縣市角色		易感族群	權重																												
協助 (宣導篩檢)		愛滋病免費匿名篩檢諮詢服務計畫	1																												
		性病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B1)	1																												
		替代治療計畫(BA)	1																												
		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B9)和臨產婦篩檢等	1																												
主辦 (篩檢)		矯正機關收容人(即衛生局人員至矯正機關進行收容人HIV之篩檢人次)	0.5																												
		一般社區篩檢	1																												
		警方查獲之各種對象	2																												
	八大業者篩檢(含性工作者)、諮詢篩檢線上檢核資訊系統鍵入之性病患者	2																													
	社區藥癮者	3																													
	男男間性行為者	3																													
	創新篩檢計畫(針對高風險對象設計篩檢方案，於縣市補助計畫中提報或參與本署計畫經審核通過等，如 PrEP)	5																													
	感染者之接觸者(登錄檢驗日期與結果者)	10																													
	【計算公式】 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成效 (R2) =(易感族群篩檢人次×權重)/(轄區 15 至 49 歲年中人口數×10%)× 100%																														
	【評分標準】 <table><tr><th>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成效</th><th>得分</th></tr><tr><td>R2≥60%</td><td>20</td></tr></table>	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成效	得分	R2≥60%	20																										
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成效	得分																														
R2≥60%	20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table><tr><td>60%>R2≥55%</td><td>19</td></tr><tr><td>55%>R2≥50%</td><td>18</td></tr><tr><td>50%>R2≥40%</td><td>17</td></tr><tr><td>40%>R2</td><td>16</td></tr></table>	60%>R2≥55%	19	55%>R2≥50%	18	50%>R2≥40%	17	40%>R2	16					
60%>R2≥55%	19														
55%>R2≥50%	18														
50%>R2≥40%	17														
40%>R2	16														
		【說明】 1.易感族群篩檢人次歸於執行篩檢之縣市計分。 2.衛生局主動角色篩檢方案，請將篩檢資料鍵「諮詢篩檢線上檢核資訊系統」，本署將抽查部分個案，核對其主動篩檢服務資料。 3.統計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16 日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													
	2.3 新通報個案 3 個月內服藥率 (10 分)	【資料來源】 追管系統健保就醫紀錄(健保資料匯入追管系統) 【計算公式】 新通報個案 3 個月內服藥率 (R3)＝新通報個案 3 個月內開始服用 HAART 個案數/新通報個案數(分子分母皆扣除延遲診斷個案)×100% 【評分標準】 <table><tr><td>新通報個案 3 個月內服藥率</td><td>得分</td></tr><tr><td>R3≥85%</td><td>10</td></tr><tr><td>85%>R3≥80%</td><td>9</td></tr><tr><td>80%>R3≥75%</td><td>8</td></tr><tr><td>75%>R3≥70%</td><td>7</td></tr><tr><td>70%>R3</td><td>6</td></tr></table> 【說明】 1. 新通報個案： (1)係指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通報之本國籍、存活且排除「延遲診斷」之個案數。(以 107 年 12 月愛滋統計分析之月報檔為基準)。 (2)延遲診斷係指 HIV 通報日後 1 個月內診斷 AIDS 者(通報日後被診斷 AIDS 之日期小於或等於 30 天)。 2. 新通報個案(扣除延遲診斷個案)3 個月內開始服用 HAART 服藥人數邏輯定義：		新通報個案 3 個月內服藥率	得分	R3≥85%	10	85%>R3≥80%	9	80%>R3≥75%	8	75%>R3≥70%	7	70%>R3	6
新通報個案 3 個月內服藥率	得分														
R3≥85%	10														
85%>R3≥80%	9														
80%>R3≥75%	8														
75%>R3≥70%	7														
70%>R3	6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新通報個案通報日後首次開立 HAART 紀錄之日期(含門診及住院) 小於或等於 90 天。 3. 107 年無確診愛滋個案之縣市，以 8 分計分。																								
3.結核病防治成效(60分)	3.1 發生率下降績效(30分)	【資料來源】 中央傳染病追蹤管理系統；資料均於 108 年 1 月 5 日下載為準。 【計算公式】 1.發生率下降績效 (1)94 年起發生率累計降幅 (R1) = (94 年發生率-107 年發生率)/94 年發生率×100% (2) 107 年度發生率降幅 (R2) = (106 年發生率-107 年發生率)/106 年發生率×100% 2.本項分數：(R1 +R2)得分。 【評分標準】 1. 94 年起發生率累計降幅 (R1)，佔本指標 10 分： <table><tr><th>94 年起發生率累計降幅</th><th>得分</th></tr><tr><td>R1>50%</td><td>10</td></tr><tr><td>50%≥R1>40%</td><td>9</td></tr><tr><td>40%≥R1>30%</td><td>8</td></tr><tr><td>30%≥R1</td><td>7</td></tr></table> 2. 107 年度發生率降幅 (R2)，佔本指標 20 分： <table><tr><th>107 年度發生率降幅</th><th>得分</th></tr><tr><td>R2>6%</td><td>20</td></tr><tr><td>6%≥R2>5%</td><td>19</td></tr><tr><td>5%≥R2>4%</td><td>18</td></tr><tr><td>4%≥R2>3%</td><td>17</td></tr><tr><td>3%≥R2>2%</td><td>16</td></tr><tr><td>2%≥R2</td><td>15</td></tr></table> 【說明】 1. 107 年發生率計算=107 年 10 月 31 止之新案發生數×1.2(12 個月/10 個月，以 10 個月的新案發生數推算 12 個月之新案	94 年起發生率累計降幅	得分	R1>50%	10	50%≥R1>40%	9	40%≥R1>30%	8	30%≥R1	7	107 年度發生率降幅	得分	R2>6%	20	6%≥R2>5%	19	5%≥R2>4%	18	4%≥R2>3%	17	3%≥R2>2%	16	2%≥R2	15
94 年起發生率累計降幅	得分																									
R1>50%	10																									
50%≥R1>40%	9																									
40%≥R1>30%	8																									
30%≥R1	7																									
107 年度發生率降幅	得分																									
R2>6%	20																									
6%≥R2>5%	19																									
5%≥R2>4%	18																									
4%≥R2>3%	17																									
3%≥R2>2%	16																									
2%≥R2	15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發生數)/107 年 6 月底之人口數。 2. 107 年縣市發生數低於 25 人，則考評 3.1 各項之分數以臺灣整體平均數值計算。																				
	3.2 潛伏結核感染介入績效(30 分)	【資料來源】 1. 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 2. 疫情資料倉儲 BO； 資料均以 108 年 1 月 5 日下載為準。 【計算公式】 1. 潛伏結核感染介入績效 (1)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率 (R3) =完成 LTBI 檢驗人數/應進行 LTBI 檢驗之接觸者人數 (2)加入 LTBI 治療比率 (R4) =加入 LTBI 治療人數/LTBI 檢驗陽性人數。 2. 本項分數：(R3 +R4)得分。 【評分標準】 1. 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率 (R3)，占本指標 15 分： <table><tr><th>檢驗率</th><th>得分</th></tr><tr><td>$R3 \geq 1.2$</td><td>15</td></tr><tr><td>$1.2 > R3 \geq 1.1$</td><td>14</td></tr><tr><td>$1.1 > R3 \geq 0.9$</td><td>13</td></tr><tr><td>$0.9 > R3$</td><td>12</td></tr></table> 2. 加入 LTBI 治療比率 (R4)，占本指標 15 分： <table><tr><th>治療比率</th><th>得分</th></tr><tr><td>$R4 \geq 0.85$</td><td>15</td></tr><tr><td>$0.85 > R4 \geq 0.81$</td><td>14</td></tr><tr><td>$0.81 > R4 \geq 0.77$</td><td>13</td></tr><tr><td>$0.77 > R4$</td><td>12</td></tr></table> 【說明】 1. 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率 (R3)：(2)/(1) (1)應進行 LTBI 檢驗之接觸者：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確診個案之接觸者，依政策規範建議進行 LTBI 檢驗之接觸者(排除指標個案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MDR-TB))。 (2)完成 LTBI 檢驗者(A+B)：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LTBI 檢驗，且檢驗結果完整登錄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者。(A-B 項不重複計算)	檢驗率	得分	$R3 \geq 1.2$	15	$1.2 > R3 \geq 1.1$	14	$1.1 > R3 \geq 0.9$	13	$0.9 > R3$	12	治療比率	得分	$R4 \geq 0.85$	15	$0.85 > R4 \geq 0.81$	14	$0.81 > R4 \geq 0.77$	13	$0.77 > R4$	12
檢驗率	得分																					
$R3 \geq 1.2$	15																					
$1.2 > R3 \geq 1.1$	14																					
$1.1 > R3 \geq 0.9$	13																					
$0.9 > R3$	12																					
治療比率	得分																					
$R4 \geq 0.85$	15																					
$0.85 > R4 \geq 0.81$	14																					
$0.81 > R4 \geq 0.77$	13																					
$0.77 > R4$	12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A. 上述(1)依政策規範建議進行 LTBI 檢驗之接觸者及擴大回推歷年高傳染性個案之接觸者，排除指標個案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MDR-TB)。其中擴大回推歷年高傳染性個案之接觸者加權(*1.2)計算。 B. 本署核定之高風險族群 LTBI 治療計畫對象。此類對象加權(*1.2)計算。 (3)分子與分母均不含聚集事件之接觸者。 2. 加入 LTBI 治療比率 (R4)：(2)/(1) (1)LTBI 檢驗陽性人數：A+B A.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確診個案符合 LTBI 治療政策之接觸者，且已完成 LTBI 檢驗且檢驗結果為陽性者。 B.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署核定之高風險族群 LTBI 治療計畫對象，完成 LTBI 檢驗且檢驗結果為陽性者。 (2)加入 LTBI 治療人數：上述(1)LTBI 檢驗陽性者，加入 LTBI 治療且納入 DOPT，於 108 年 1 月 5 日成績結算時，仍持續或已完成治療者。 (3)分子與分母均排除下列情形： A. 接觸者之指標個案為多重抗藥結核(MDR-TB) B. 曾經完成 TB/LTBI 治療者 C. 通報為 TB 個案 D. 關係別為職場接觸者之醫院工作者 E. 醫師評估不需治療者 F. 醫囑副作用中斷治療者 (4)如無 LTBI 檢驗陽性或無醫師建議進行治療人數之縣市，以 14 分計分。
4.預防接種防治成效(30 分)	4.1 常規疫苗接種成效(20 分)	【資料來源】NIIS 系統 【計算公式】 1. 常規疫苗接種成效 (1)3 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 (R1) =(設籍該縣市 3 歲以下幼童常規疫苗適齡接種人數 / 設籍該縣市 3 歲以下人數) (2)3 歲以下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 (R2) =(設籍該縣市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人數 / 設籍該縣市 3 歲以下人數)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3)107 年入學世代學前 3 劑疫苗全數完成率(R3)=[(107 年入學世代入學前 3 劑疫苗全數完成人數 / 107 年在籍入學世代人數)×2.5]+[(107 年入學世代至當年年底 3 劑疫苗全數完成人數 / 107 年在籍入學世代人數)×0.5] (4)入境未完成 MMR 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達成率 (R4) = (107 年入境未完成 MMR 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完成數 / 107 年入境未完成 MMR 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數)×100% (5)高風險對象催注管理：≤6 歲接種總劑次<5 劑幼童之家訪及接種完成率 (R5) = (101-105 世代接種總劑次<5 劑幼童之家訪及接種人數/該縣市 101-105 世代接種總劑次<5 劑人數) (6)疫苗使用管控 (R6) 2. 本項分數：(R1 +R2+ R3+R4+R5+R6)得分。 【評分標準】 納入統計之疫苗接種成效項目如下： (1) 3 歲以下常規疫苗<u>適齡</u>接種完成率 (R1)，佔本指標 6 分：完成率×6。 (2) 3 歲以下常規疫苗<u>全數</u>接種完成率 (R2)，佔本指標 6 分：完成率×6。 (3) 107 年入學世代<u>學前 3 劑疫苗全數</u>完成率 (R3)，佔本指標 3 分。 (4) 入境未完成 MMR 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達成率 (R4)，佔本指標 2 分： <table><tr><th>追蹤達成率</th><th>得分</th></tr><tr><td>R4≥65%</td><td>2</td></tr><tr><td>65%>R4≥57%</td><td>1.5</td></tr><tr><td>57%> R4≥50%</td><td>1</td></tr><tr><td>50%>R4≥43%</td><td>0.5</td></tr><tr><td>43%> R4</td><td>0</td></tr></table> (5) 高風險對象催注管理：≤6 歲接種總劑次<5 劑幼童之家訪及接種完成率 (R5)，佔本指標 2 分：完成率×2。 (6) 疫苗使用管控 (R6)，佔本指標 1 分。 【說明】 1. 3 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分數 (R1)： 基礎及追加劑分別於達接種年齡後 3 個月內，6 個月內完成。世代及疫苗劑次 106 世代- BCG、5in1(3)、HepB(3)、	追蹤達成率	得分	R4≥65%	2	65%>R4≥57%	1.5	57%> R4≥50%	1	50%>R4≥43%	0.5	43%> R4	0
追蹤達成率	得分													
R4≥65%	2													
65%>R4≥57%	1.5													
57%> R4≥50%	1													
50%>R4≥43%	0.5													
43%> R4	0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PCV13(2)。105 世代-VAR、MMR(1)、JE(2)。104 世代-JE(3)、5in1(4)。 2. 3 歲以下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分數 (R2)： 105 世代於 3 歲前全數完成 HepB(3)、VAR、MMR(1)、5in1(3)、JE(2)、PCV 3. 107 年入學世代學前 3 劑疫苗全數完成率分數(R3)： 107 年入學世代(100.9.2-101.9.1 出生)完成 MMR(2)、JE(4)、Tdap-IPV/DTaP-IPV。 4. 入境未完成 MMR 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達成率 (R4)：依級距得分，入境<7 日之個案不列入母數。 5. 疫苗使用管控(R6)：以下常規疫苗調撥作業完善，無疫苗屈效毀損情況得 1 分。包括 HBIG、HepB、PCV13、5in1、6in1、MMR、Var、JE、DTaP-IPV/Tdap-IPV 及 PPV23 等項疫苗為主（不含本署調撥協助使用量）。
	4.2 流感疫苗接種成效(10 分)	【資料來源】 「流感疫苗管理系統」(IVIS) 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國小入學前幼兒接種率採 NIIS，其餘對象採 IVIS) 107 年 10-12 月各類對象接種人數。 【計算公式】 1. 流感疫苗接種成效 (1)65 歲以上老人/重大傷病等對象接種率 (R7) = (縣市通報之老人、機構對象、罕病及重大傷病接種數/該縣 65 歲以上人口數) ×100%。 (2)國小入學前幼兒接種率 (R8) = [(縣市首次接種者第一劑接種數) + (縣市首次接種者第二劑接種數) ×2 + (縣市曾接種者接種數)] / 縣市國小入學前幼兒應接種數) ×100%。 (3)醫事及防疫人員接種率 (R9) = (縣市通報之總接種數/縣市調查名冊之應接種人數及醫事人員執業登記人數) ×100%。 (4)禽畜及動物防疫等人員接種率 (R10) = (縣市通報之總接種數/縣市調查名冊之應接種人數) ×100%。 2. 本項分數：(R7 +R8+ R9+R10)得分。 【評分標準】 1.接種率對應得分如下： (1) 65 歲以上老人/重大傷病等對象接種率 (R7)，占本指標 5 分：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table><tr><th>接種率</th><th>得分</th></tr><tr><td>$R7 \geq 55\%$</td><td>5</td></tr><tr><td>$55\% > R7 \geq 50\%$</td><td>4</td></tr><tr><td>$50\% > R7 \geq 45\%$</td><td>3</td></tr><tr><td>$45\% > R7 \geq 41\%$</td><td>2</td></tr><tr><td>$41\% > R7$</td><td>0</td></tr></table> (2)國小入學前幼兒接種率（R8），占本指標 3 分： <table><tr><th>接種率</th><th>得分</th></tr><tr><td>$R8 \geq 80\%$</td><td>3</td></tr><tr><td>$80\% > R8 \geq 70\%$</td><td>2.4</td></tr><tr><td>$70\% > R8 \geq 60\%$</td><td>1.8</td></tr><tr><td>$60\% > R8 \geq 48\%$</td><td>1.2</td></tr><tr><td>$48\% > R8$</td><td>0</td></tr></table> (3)醫事及防疫人員接種率（R9），占本指標 1.2 分： <table><tr><th>接種率</th><th>得分</th></tr><tr><td>$R9 \geq 88\%$</td><td>1.2</td></tr><tr><td>$88\% > R9 \geq 82\%$</td><td>1.0</td></tr><tr><td>$82\% > R9 \geq 76\%$</td><td>0.8</td></tr><tr><td>$76\% > R9 \geq 68\%$</td><td>0.6</td></tr><tr><td>$68\% > R9$</td><td>0</td></tr></table> (4)禽畜及動物防疫等人員接種率（R10），占本指標 0.8 分：接種率× 0.8。	接種率	得分	$R7 \geq 55\%$	5	$55\% > R7 \geq 50\%$	4	$50\% > R7 \geq 45\%$	3	$45\% > R7 \geq 41\%$	2	$41\% > R7$	0	接種率	得分	$R8 \geq 80\%$	3	$80\% > R8 \geq 70\%$	2.4	$70\% > R8 \geq 60\%$	1.8	$60\% > R8 \geq 48\%$	1.2	$48\% > R8$	0	接種率	得分	$R9 \geq 88\%$	1.2	$88\% > R9 \geq 82\%$	1.0	$82\% > R9 \geq 76\%$	0.8	$76\% > R9 \geq 68\%$	0.6	$68\% > R9$	0
接種率	得分																																					
$R7 \geq 55\%$	5																																					
$55\% > R7 \geq 50\%$	4																																					
$50\% > R7 \geq 45\%$	3																																					
$45\% > R7 \geq 41\%$	2																																					
$41\% > R7$	0																																					
接種率	得分																																					
$R8 \geq 80\%$	3																																					
$80\% > R8 \geq 70\%$	2.4																																					
$70\% > R8 \geq 60\%$	1.8																																					
$60\% > R8 \geq 48\%$	1.2																																					
$48\% > R8$	0																																					
接種率	得分																																					
$R9 \geq 88\%$	1.2																																					
$88\% > R9 \geq 82\%$	1.0																																					
$82\% > R9 \geq 76\%$	0.8																																					
$76\% > R9 \geq 68\%$	0.6																																					
$68\% > R9$	0																																					
5. 新興傳染病整備作為(20 分)	5.1 新興傳染病整備度(10 分)	【資料來源】 1. 衛生局提供之以下資料： (1)流感疫情高峰期應變規劃/計畫書。 (2)督導轄區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執行情形。 2. 衛生局填報之以下文件：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與應變機制評分標準暨評分結果表(如附件 5-1)。 【計算公式】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1.新興傳染病整備度 (1)流感疫情高峰期應變規劃/計畫落實度及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R1):依是否訂定及繳交規劃/計畫書及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執行情形計分。 (2)新興傳染病應變策略完整度(R2):依辦理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與應變機制評分標準暨評分結果表計分。 2. 本項分數:(R1+R2)得分。 【評分標準】 1. 訂定轄區流感疫情高峰期應變規劃/計畫書及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R1),占本指標4分:訂定並繳交流感疫情高峰期應變作戰規劃/計畫書及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執行情形,得分4分;前述規劃/計畫書及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執行情形任一項未繳或皆未繳交,得分0分。 2. 新興傳染病應變策略完整度(R2),占本指標6分:訂定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並辦理演習(練)情形,區分為A、B及C三個等第: A:訂定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並辦理桌上演習得2分 B:訂定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並辦理跨機關且由縣市政府一級主管擔任指揮官之實兵演習得4分 C:訂定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並辦理跨機關且由縣市政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指揮官之實兵演習得6分
	5.2 防疫物資整備度(10分)	【資料來源】 1.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填報之文件:「107年度防疫物資-防護裝備實地查核結果(含複查)紀錄表」(如附件5-2)。 2.本署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MIS)。 【計算公式】 1.防疫物資整備度 (1)各縣市「防護裝備安全儲備管理符合率」(R3): $[(\text{衛生局是否符合}) \times 40\% + (\text{符合之醫療機構家數} / \text{抽查之醫療機構家數}) \times 60\%]$。 (2)各縣市「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符合率」(R4): $[(\text{衛生局是否符合}) \times 40\% + (\text{符合之醫療機構家數} / \text{抽查之醫療機構家數}) \times 60\%]$。 (3)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於評核年度之回報時效性(R5):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text{回報日期}-\text{使用日期})\leq 7 \text{ 之回報筆數}]/\text{總回報筆數}\times 100\%$。 2. 本項分數：(R3 +R4+R5)得分。 【評分標準】 對應得分如下（百分比採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 1. 防護裝備安全儲備管理符合率（R3）及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符合率（R4），各占本指標 3 分： <table><tr><th>管理符合率</th><th>維護符合率</th><th>得分</th></tr><tr><td>$R3\geq 90\%$</td><td>$R4\geq 90\%$</td><td>3</td></tr><tr><td>$90\%>R3\geq 80\%$</td><td>$90\%>R4\geq 80\%$</td><td>2.4</td></tr><tr><td>$80\%>R3\geq 70\%$</td><td>$80\%>R4\geq 70\%$</td><td>2.1</td></tr><tr><td>$70\%>R3\geq 60\%$</td><td>$70\%>R4\geq 60\%$</td><td>1.8</td></tr><tr><td>$60\%>R3$</td><td>$60\%>R4$</td><td>0</td></tr></table> *備註： (a)衛生局符合情形：符合者得 1；不符合者為 0。 (b)符合率計算：需分別符合資料來源 1「查核項目 2 及 3」之所有子項目。另計算公式中，「符合之衛生局/醫療機構家數」係指抽查之所有查核項目須均為「符合」；如有查核項目為「不符合」時，則為不符合。 2.回報時效性（R5），占本指標 4 分： <table><tr><th>有效回報率</th><th>得分</th></tr><tr><td>$R5\geq 95\%$</td><td>4</td></tr><tr><td>$95\%>R5\geq 90\%$</td><td>3.2</td></tr><tr><td>$90\%>R5\geq 85\%$</td><td>2.4</td></tr><tr><td>$85\%>R5\geq 80\%$</td><td>1.6</td></tr><tr><td>$80\%>R5$</td><td>0</td></tr></table>	管理符合率	維護符合率	得分	$R3\geq 90\%$	$R4\geq 90\%$	3	$90\%>R3\geq 80\%$	$90\%>R4\geq 80\%$	2.4	$80\%>R3\geq 70\%$	$80\%>R4\geq 70\%$	2.1	$70\%>R3\geq 60\%$	$70\%>R4\geq 60\%$	1.8	$60\%>R3$	$60\%>R4$	0	有效回報率	得分	$R5\geq 95\%$	4	$95\%>R5\geq 90\%$	3.2	$90\%>R5\geq 85\%$	2.4	$85\%>R5\geq 80\%$	1.6	$80\%>R5$	0
管理符合率	維護符合率	得分																														
$R3\geq 90\%$	$R4\geq 90\%$	3																														
$90\%>R3\geq 80\%$	$90\%>R4\geq 80\%$	2.4																														
$80\%>R3\geq 70\%$	$80\%>R4\geq 70\%$	2.1																														
$70\%>R3\geq 60\%$	$70\%>R4\geq 60\%$	1.8																														
$60\%>R3$	$60\%>R4$	0																														
有效回報率	得分																															
$R5\geq 95\%$	4																															
$95\%>R5\geq 90\%$	3.2																															
$90\%>R5\geq 85\%$	2.4																															
$85\%>R5\geq 80\%$	1.6																															
$80\%>R5$	0																															
6.感染管制成效(20 分)	6.1 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10 分)	I.轄區內有醫院需辦理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資料來源】 1.衛生局提供 107 年度接受感染管制查核醫院之醫院自評表。 2.衛生局提供 107 年度轄區醫院感染管制實地查核結果及執行情形。 3.衛生局提供 107 年度轄區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表及執行情形回復內容。 【計算公式】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1.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 (1)正確繳交自評資料醫院比例 (R1) = 依限繳交資料內容正確自評表之醫院家數/107 年度應接受感染管制查核之醫院家數 (2)完整查核醫院比例 (R2) = 依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流程執行並繳交完整查核結果之醫院家數/107 年度應接受感染管制查核之醫院家數 (3)查核改善比例 (R3) = 依限完成 107 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改善追蹤之項數/107 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之項數 (4)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 (R4) 2. 本項分數：(R1 + R2 + R3 + R4) 得分。 【評分標準】 1. 正確繳交自評資料醫院比例 (R1)，占本指標 2 分：比例×2 2. 完整查核醫院比例 (R2)，占本指標 2 分：比例×2 3. 查核改善比例 (R3)，占本指標 3 分：比例×3 4. 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R4)，占本指標 3 分：依達成情形給分。 【說明】 1. 完整查核醫院比例 (R2)： 繳交資料含醫院查核結果、查核成績與缺失及建議事項、「查核項次 1.5TOCC 詢問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查檢表」。 2. 查核改善比例 (R3)： 若所有醫院查核結果被評為不符合的項數為 0，則以查核結果優良或符合且有查核委員提出建議之項數列計。 3. 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 (R4)： 依據辦理方式及納入本署建議之感染管制項目數評分，佔本指標 3 分。辦理方式為依據醫療法第 28 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得 0.6 分，單獨安排行程方式得 0.3 分；另，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共 6 項，每增加 1 項加 0.4 分。 註 1：本項所稱之診所係指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登記為西醫診所者。 註 2：本署建議之 6 項感染管制項目，包含「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確實執行手部衛生」、「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隔離措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施」、「工作人員清楚了解暴露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等」及「確實執行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等管理」。 註3：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項分數調整至【正確繳交自評資料醫院比例（R1）】3分及【完整查核醫院比例（R2）】4分。
		II.轄區內所有醫院皆不需辦理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資料來源】 - 衛生局提供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查檢結果及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 TNIS 系統通報資料。 - 衛生局提供 107 年度轄區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表及執行情形回復內容。 【計算公式】 - 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 (1)實地稽核醫院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並繳交「查核項次 1.5 TOCC 詢問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查檢表」之醫院家數/轄區醫院家數（R1） (2)依據政策或因應疫情辦理感染管制相關教育訓練（R2） (3)督導轄區醫院有設立加護病房的醫院，TNIS 系統指定指標之通報情形皆達 80%之項數/總指標項數(6 項)（R3） (4)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R4） - 本項分數：(R1 +R2+R3+ R4)得分。 【評分標準】 - 實地稽核醫院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並繳交「查核項次 1.5 TOCC 詢問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查檢表」之醫院家數/轄區醫院家數（R1），占本指標 2 分：率值×2 - 依據政策或因應疫情辦理感染管制相關教育訓練（R2）：1 場給 1 分，2 場以上給 2 分。 - 督導轄區醫院有設立加護病房的醫院，TNIS 系統指定指標之通報情形皆達 80%之項數/總指標項數(6 項)（R3），占本指標 3 分：率值×3 - 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R4），占本指標 3 分：依達成情形給分。 【說明】 - 督導轄區醫院有設立加護病房的醫院，TNIS 系統指定指標之通報情形皆達 80%之項數/總指標項數(6 項)（R3）：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指定指標含「個案檢體菌株通報完整率」、「住院人日數實際通報完整率」、「導尿管使用人日數實際通報完整率」、「中心導管使用人日數實際通報完整率」、「呼吸器使用人日數實際通報完整率」及「實驗室菌株統計通報完整率」。 2.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R4): 依據辦理方式及納入本署建議之感染管制項目數評分。辦理方式為依據醫療法第 28 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得 0.6 分，單獨安排行程方式得 0.3 分；另，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共 6 項，每增加 1 項加 0.4 分。 註 1:本項所稱之診所係指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登記為西醫診所者。 註 2:本署建議之 6 項感染管制項目，包含「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確實執行手部衛生」、「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隔離措施」、「工作人員清楚了解暴露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等」及「確實執行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等管理」。 註 3: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指標分數調整至【依據政策或因應疫情辦理感染管制相關教育訓練(R2)】，1 場給 2 分，2 場以上給 5 分。
	6.2 提升長期照護相關機構感染管制品質(10 分)	1.轄區有矯正機關、托嬰中心須接受本年度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矯正機關、托嬰中心例行感染管制實地查核及老人福利機構無預警感染管制實地查核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 1.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 2.衛生局提供辦理轄區老人福利機構無預警感染管制實地查核結果。 3.衛生局依疾病管制署提供之「衛生局自評表」格式，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轄屬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4.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依轄區衛生局自評表填列稽核表後，送疾病管制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評核。 【計算公式】 1.提升長期照護相關機構感染管制品質 (1)矯正機關、托嬰中心例行查核比例(R5)=(依限完整登錄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107 年轄區受查機構初、複查核結果之家數)/(107 年轄區應接受感染管制初、複查核之總家數) (2)矯正機關、托嬰中心例行查核改善追蹤比例 (R6) =(依限完成 107 年轄區受查機構初、複查核結果應改善事項追蹤之項數)/(107 年轄區受查機構初、複查核結果應改善事項之總項數) (3)老人福利機構無預警查核達成率 (R7) =(完整提報 107 年轄區老人福利機構無預警感染管制查核結果之家數) ×加權數/(107 年轄區老人福利機構總家數) 2. 本項分數：(R5 +R6+R7)得分。 【評分標準】 1. 矯正機關、托嬰中心例行查核比例 (R5)，占本指標 3 分 2. 矯正機關、托嬰中心例行查核改善追蹤比例 (R6)，占本指標 4 分 3. 老人福利機構無預警查核達成率 (R7)，占本指標 3 分，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加權數如下： <table><tr><th>轄區老福機構家數</th><th>加權數</th></tr><tr><td>150(含)以上</td><td>4.5</td></tr><tr><td>149-100</td><td>3.5</td></tr><tr><td>99-20</td><td>2.5</td></tr><tr><td>19-6</td><td>2</td></tr><tr><td>5 以下</td><td>1</td></tr></table> II.轄區<u>無</u>矯正機關、托嬰中心，須接受本年度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護理機構、榮譽國民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無預警感染管制實地查核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 1. 衛生局提供辦理轄區上述機構無預警感染管制實地查核結果。 2. 衛生局依疾病管制署提供之「衛生局自評表」格式，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轄屬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3. 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依轄區衛生局自評表填列稽核表後，送疾病管制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評核。 【計算公式】 1.提升長期照護相關機構感染管制品質： 無預警查核達成率(R5)= 完整提交 107 年轄區上述機構無預	轄區老福機構家數	加權數	150(含)以上	4.5	149-100	3.5	99-20	2.5	19-6	2	5 以下	1
轄區老福機構家數	加權數													
150(含)以上	4.5													
149-100	3.5													
99-20	2.5													
19-6	2													
5 以下	1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警感染管制查核結果之家數)/(107 年轄區上述機構總家數) 2.本項分數：R5 得分 【評分標準】 無預警查核達成率（R5），占本指標 10 分，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7.防疫資源投入程度 (10 分)	7.1 防疫預算佔縣市總預算比率 (10 分)	【資料來源】 1、「縣市總預算」由疾病管制署自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進行審查。 2、防疫預算請衛生局提供預算書證明(請影印當年度衛生局防疫相關預算書)，並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填具自評表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提交疾病管制署轄屬各區管制中心，各區管制中心辦理初核後提供疾病管制署企劃組辦理。 【計算公式】 防疫預算佔縣市總預算比率（R1）=107 年防疫預算/縣市總預算。 【評分標準】 依分組評比(以 106 年防疫預算/縣市總預算×100%之比率中位數為基準)。 <table><tr><th colspan="4">防疫預算佔縣市總預算比率(%)</th><th>得分</th></tr><tr><th>第一組</th><th>第二組</th><th>第三組</th><th>第四組</th><th></th></tr><tr><td>R1≥0.17</td><td>R1≥0.15</td><td>R1≥0.11</td><td>R1≥0.09</td><td>10</td></tr><tr><td>0.17>R1≥0.15</td><td>0.15>R1≥0.13</td><td>0.11>R1≥0.09</td><td>0.09>R1≥0.07</td><td>8</td></tr><tr><td>0.15>R1</td><td>0.13> R1</td><td>0.09> R1</td><td>0.07> R1</td><td>6</td></tr></table> 【說明】 1、縣市總預算：指 107 年縣市政府歲出預算。 2、防疫預算：包含衛生局疾管科預算：指 107 年衛生局疾管科預算(含約聘雇及臨時人員費用，不含正式人員人事費，不含中央補助款)、及其他用於防疫用途且可提出證明之經費。 3、如為基金預算或流用其他預算且預算書未載明使用於防疫用途，需提供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如簽呈)。 4、加分項目：含中央補助款、動支第二預備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爭取其他防疫資源等，經費來源為相同單位(司/署)者，加總合計為 1 項。1 項經費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 千萬元(含)以上增加 2 分，1 千萬元以下增加 1 分，加分後超過 10 分者，以 10 分計算。	防疫預算佔縣市總預算比率(%)				得分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R1≥0.17	R1≥0.15	R1≥0.11	R1≥0.09	10	0.17>R1≥0.15	0.15>R1≥0.13	0.11>R1≥0.09	0.09>R1≥0.07	8	0.15>R1	0.13> R1	0.09> R1	0.07> R1	6
防疫預算佔縣市總預算比率(%)				得分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R1≥0.17	R1≥0.15	R1≥0.11	R1≥0.09	10																							
0.17>R1≥0.15	0.15>R1≥0.13	0.11>R1≥0.09	0.09>R1≥0.07	8																							
0.15>R1	0.13> R1	0.09> R1	0.07> R1	6																							

107 年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

指標 5 - 新興傳染病整備作為

附 件

附件 5-1、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與應變機制評分標準暨評分結果表

附件 5-2、107 年度防疫物資-防護裝備實地查核結果（含複查）紀錄表

附件 5-1 107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作業

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與應變機制評分標準暨評分結果表

縣市別：_____縣/市

評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分標準	評分結果		
	地方政府自 評得分	區管中心評 分	補充說明 特色、效益或尚須強化部分等
訂定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並辦理演習（練）情形，區分為 A、B 及 C 三個等第： A：訂定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並辦理桌上演習得 2 分 B：訂定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並辦理跨機關且由縣市政府一級主管擔任指揮官之實兵演習得 4 分 C：訂定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並辦理跨機關且由縣市政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指揮官之實兵演習得 6 分			

註：請檢附演習計畫、演訓令及演習紀錄，內容包含應變機制與因應策略、應變中心架構、跨機關聯繫表、或演習成果照片等。

承辦人資訊

姓名/職稱：_____；聯絡電話：(____) _____；電子郵件：_____@_____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及註明事項	說明
1.5 使用紀錄	限期改善日期：	查核單位仍可視需要進行外部倉儲實地訪查。 3. 溫控指空調，一般為室溫不高於35℃；濕控指除濕，宜低於80%RH；或可依各類物資供應商之建議。 4. 防護裝備應放於貨架、櫃子或棧板上。 5. 分類貯存指各項物資應分類放置並有明顯標示。 6. 使用紀錄包括領用紀錄及耗損登記錄並需定期更新。 7.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
2.防護裝備安全儲備管理 2.1 外科口罩儲備量符合規定 2.2 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儲備量符合規定 2.3 連身型防護衣儲備量符合規定 2.4 外科口罩應符合 CNS 14774「醫用面（口）罩」（等同或	☐ 符合 ☐ 待改善 ☐ 符合 ☐ 待改善 ☐ 符合 ☐ 待改善 ☐ 符合 ☐ 待改善	1. 依據行政院禽流感防治第62次聯繫會議決議訂定三級庫存之「全國防護裝備安全整備調整方案」，各縣市衛生局及醫院應完成外科口罩、N95等級（含）以上口罩、連身型防護衣之安全儲備量設定且不得為0，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實地查核時實際盤點數量與MIS庫存量相符且大於等於安全儲備量，始為符合。 2. 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應自行估算30天所需之儲備量，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衛生署100年3月16日署授疾字第1000400096號函提供之儲備量估算公式可資參考；自100年3月7日起，MIS上各儲備單位之連身型防護衣庫存量將自動加計隔離衣之庫存量，且防護衣實際庫存量不得低於其1/4安全儲備量；加總後若仍低於其連身型防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及註明事項	說明																																												
以上)之性能規格，並領有醫療器材第二等級許可證。107年起新採購之口罩應提出產品符合國家標準CNS14774之檢測報告。 2.5 N95等級(含)以上口罩應符合CNS14755「拋棄式防塵口罩」D2等級或美國NIOSH認證N95等級或歐規EN149：2001認證FFP2等級(等同或以上)之性能規格要求，並領有醫療器材第一等級許可證。 2.6 107年起新採購之連身型防護衣及隔離衣應領有產品之醫療器材許可證。	☐符合☐待改善 防疫物資儲備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物資項目</th><th>安全儲量</th><th>MIS存量</th><th>實地盤點數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外科口罩</td><td></td><td></td><td></td></tr> <tr> <td>N95等級(含)以上口罩</td><td></td><td></td><td></td></tr> <tr> <td>連身型防護衣</td><td></td><td></td><td></td></tr> <tr> <td>隔離衣</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符合☐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_____	物資項目	安全儲量	MIS存量	實地盤點數量	外科口罩				N95等級(含)以上口罩				連身型防護衣				隔離衣				護衣之安全儲備量，系統將就安全儲備量不足部分進行稽催。 3.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 4. 受查核單位所儲備之連身型防護衣及隔離衣應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 5. CNS 14774「醫用面(口)罩」之性能規格說明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性能</th><th>一般醫用面(口)罩</th><th>外科手術面(口)罩</th><th>外科手術D2防塵面(口)罩</th></tr> </thead> <tbody> <tr> <td>合成血液穿透性，最小通過壓力(mmHg)</td><td>—</td><td>通過 80 mmHg</td><td>通過 80 mmHg</td></tr> <tr> <td>細菌過濾效率</td><td>95 %以上</td><td>95 %以上</td><td>—</td></tr> <tr> <td>次微米粒子防護效率</td><td>—</td><td>80 %以上</td><td>95 %以上</td></tr> <tr> <td>壓差(mm H₂O/cm²)</td><td>5 以下</td><td>5 以下</td><td>5 以下</td></tr> <tr> <td>可燃性</td><td>—</td><td>1 級</td><td>1 級</td></tr> </tbody> </table> (備註：資料來源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 14774「醫用面(口)罩」之文件)	性能	一般醫用面(口)罩	外科手術面(口)罩	外科手術D2防塵面(口)罩	合成血液穿透性，最小通過壓力(mmHg)	—	通過 80 mmHg	通過 80 mmHg	細菌過濾效率	95 %以上	95 %以上	—	次微米粒子防護效率	—	80 %以上	95 %以上	壓差(mm H ₂ O/cm ²)	5 以下	5 以下	5 以下	可燃性	—	1 級	1 級
物資項目	安全儲量	MIS存量	實地盤點數量																																											
外科口罩																																														
N95等級(含)以上口罩																																														
連身型防護衣																																														
隔離衣																																														
性能	一般醫用面(口)罩	外科手術面(口)罩	外科手術D2防塵面(口)罩																																											
合成血液穿透性，最小通過壓力(mmHg)	—	通過 80 mmHg	通過 80 mmHg																																											
細菌過濾效率	95 %以上	95 %以上	—																																											
次微米粒子防護效率	—	80 %以上	95 %以上																																											
壓差(mm H ₂ O/cm ²)	5 以下	5 以下	5 以下																																											
可燃性	—	1 級	1 級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及註明事項	說明
3.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維護 3.1 MIS系統單位物資資料與實際庫存吻合，包括名稱、品項、廠牌、效期、批號皆一致	☐ 符合 ☐ 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	1. 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之需，辦理防疫物資資料庫調查更新;同條第2項規定相關機關與醫療機構應配合之義務。 2. 有關3.1項查核缺失，請於紙本下方及MIS系統之「查核總結」項下「缺失」欄位中，加註缺失種類(如名稱、品項、廠牌、效期、批號等)並簡述缺失情形。 3.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
4.防護裝備定期維護與已逾標示效期防護裝備管理 4.1 訂定防護裝備定期維護計畫及已逾標示效期防護裝備管理原則	☐ 符合 ☐ 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	1. 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應定期維護及已逾標示效期防護裝備之處理方式。 2.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
5.訂定防護裝備管理方案(醫院不適用) 5.1訂定防護裝備無償撥	☐ 符合 ☐ 待改善 ☐ 符合 ☐ 待改善	1. 實施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準用防護裝備無償撥用相關規定。 2. 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相關團體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防護裝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及註明事項	說明
用原則 5.2 訂定防護裝備資調度原則	限期改善日期：	備調用，地方主管機關之因應作為，與調用物資歸還原則。 3.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
6. 查核缺失輔導改善追蹤 (醫院不適用) 6.1 衛生局督導轄區查核 核缺失醫院於查核 次日算起30日曆天 內完成改善並辦理 複查作業	☐ 符合 ☐ 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	1. 實施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每年進行物資查核作業與輔導改善，第2項規定相關受查核單位配合之義務。 2. 查核紀錄表中有待改善項目應通知受查核單位，最遲應於查核次日算起30日曆天內完成改善並辦理複查作業。 3.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

查核總結	複查結果
優點： 缺失：☐無 ☐有；缺失： 其他未列於查核表之需改善事項： 查核人員簽名： 受查核單位代表簽名：	複查日期： 結果： ☐已改善缺失 ☐尚未改善；原因與後續處置方式 查核人員簽名： 受查核單位代表簽名：

備註：

- 1.醫療機構範圍：應接受抽查之醫療機構係指該轄區地區級以上醫院。另倘醫院新增時間落在 107 年 11 月 1 日之後，則不列為 107 年度抽查對象。
- 2.抽家家數/方式：抽查之醫療機構家數為 5 家，倘該縣市醫療機構為 5 家以下者，則全數進行。抽查方式由本署區管中心隨機抽查。
- 3.查核/抽查結果處置：本署各區管制中心針對衛生局之查核結果，應於查核作業完成後 1 週內登錄於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MIS）線上查核資料登錄專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偕同衛生局抽查醫療機構之查核結果，則逕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登錄於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MIS）線上查核資料登錄專區。
- 4.查核單位最遲應於查核次日算起 30 日曆天內辦理完成複查作業。

107 年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

指標 6-感染管制成效

○○○衛生局自評表

考評依據	填寫說明
6.1 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	1.轄區內有醫院需辦理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請填寫「附表 1-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情形彙總表」 2.轄區內所有醫院皆不需辦理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請填寫「附表 2-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執行情形彙總表」
6.2 提升長期照護相關機構感染管制品質	本項辦理情形依轄區內是否有受查長期照護相關機構而分別填寫「附表 3-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彙整表」或「附表 4-機構感染管制無預警查核作業彙整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情形彙總表
【轄區內有醫院需辦理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衛生局

填表日：__年__月__日

6.1 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10 分)

(1)摘要表

計算公式 1	依限繳交資料內容正確自評表之醫院家數(A)	107 年度應接受感染管制查核之醫院家數(B) 共____家	自評成績 = $\frac{(A)}{(B)} \times 2$ 分
	共____家		____分
計算公式 2	依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流程執行並完整繳交查核結果之家數(C)	共____家	自評成績 = $\frac{(C)}{(B)} \times 2$ 分
	共____家		____分
計算公式 3	依限完成 107 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改善追蹤之項數(D)	107 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之項數(E)	自評成績 = $\frac{(D)}{(E)} \times 3$ 分
	共____項	共____項	____分
	□若轄區醫院之查核結果無「不符合」改善追蹤之項數，則填寫下表		
	依限完成 107 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符合」、「優良」且有查核委員提出建議項目的參酌辦理情形追蹤之項數(F)	107 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符合」、「優良」且有查核委員提出建議之項數(G)	自評成績 = $\frac{(F)}{(G)} \times 3$ 分
	共____項	共____項	____分
計算公式 4 ^{註1}	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之執行情形	☐ 有 ^{註2} 且依據醫療法第28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 ^{註3} (得0.6分) ☐ 有 ^{註2} 但採單獨安排行程方式進行考核(得0.3分) ☐ 無(得0分)	自評成績____分
	診所督導考核納入本署建議之感染管制項目，共____項	☐ 6個項目(得2.4分) ☐ 5個項目(得2分) ☐ 4個項目(得1.6分) ☐ 3個項目(得1.2分) ☐ 2個項目(得0.8分) ☐ 1個項目(得0.4分) ☐ 0個項目(得0分)	

註1：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計算公式4免填；計算公式1【正確繳交自評資料醫院比例】調整為3分及計算公式2【完整查核醫院比例】調整為4分。

註2：必須包含至少1項本署建議之感染管制項目，始符合本項要求。

註3：即與醫政、藥政等督導考核合併辦理

(2)明細表-1

今年度提報至本署之 應查核醫院家數	於期限內完成自評表檢核份數
_____家	_____份
	☐ 與提報醫院家數相符 ☐ 與提報醫院家數不符， 原因：_____

(3)明細表-2

編號	醫院名稱	實地查核聘請 至少2位以上之 查核委員數	是否依查核手冊之 查核作業流程進行 方式查核	查核時間分配
1	A 醫院	共_____位 1. _____委員 2. _____委員 3. _____委員	☐ 是 ☐ 否	1.總病床數共_____床 ☐ 99 床(含)以下，130-170 分鐘 ☐ 100 至 249 床，160-200 分鐘 ☐ 250 至 499 床，190-230 分鐘 ☐ 500 床(含)以上，230-270 分鐘 2.起訖時間 起：_____點_____分，迄：_____點_____分 共：_____分鐘 3. ☐ 符合 ☐ 未符合查核作業之時間分配
2	B 醫院	共_____位 1. _____委員 2. _____委員 3. _____委員	☐ 是 ☐ 否	1.總病床數共_____床 ☐ 99 床(含)以下，130-170 分鐘 ☐ 100 至 249 床，160-200 分鐘 ☐ 250 至 499 床，190-230 分鐘 ☐ 500 床(含)以上，230-270 分鐘 2.起訖時間 起：_____點_____分，迄：_____點_____分 共：_____分鐘 3. ☐ 符合 ☐ 未符合查核作業之時間分配
3	C 醫院	共_____位 1. _____委員 2. _____委員 3. _____委員	☐ 是 ☐ 否	1.總病床數共_____床 ☐ 99 床(含)以下，130-170 分鐘 ☐ 100 至 249 床，160-200 分鐘 ☐ 250 至 499 床，190-230 分鐘 ☐ 500 床(含)以上，230-270 分鐘 2.起訖時間 起：_____點_____分，迄：_____點_____分 共：_____分鐘 3. ☐ 符合 ☐ 未符合查核作業之時間分配

(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增列)

(4)明細表-3

編號	醫院名稱	查核結果繳交
1	A 醫院	已繳交下列項目(請勾選)： ☐ 查核結果 ☐ 查核成績與缺失及建議事項 ☐ 查核項次 1.5 TOCC 詢問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查檢表
2	B 醫院	已繳交下列項目(請勾選)： ☐ 查核結果 ☐ 查核成績與缺失及建議事項 ☐ 查核項次 1.5 TOCC 詢問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查檢表
3	C 醫院	已繳交下列項目(請勾選)： ☐ 查核結果 ☐ 查核成績與缺失及建議事項 ☐ 查核項次 1.5 TOCC 詢問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查檢表

(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增列)

(5)明細表-4

轄區醫院查核基準項目被評量為「不符合」之家數共____家(若家數為 0，請續填：(6)明細表-5)

編號	醫院名稱	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之項數	依限完成轄區醫院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項目改善情形追蹤之項數
1.	A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2.	B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3.	C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4.	D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	...	共____項	共____項
合計		共____項	共____項

(6)明細表-5(若轄區醫院之查核結果無改善追蹤之項數，則填寫下表)

轄區醫院有查核基準項目被評量為「符合」或「優良」，且查核委員有針對該項目提出建議之家數共____家

編號	醫院名稱	查核結果評量為「符合」或「優良」，且查核委員有提出建議之項數	依限完成轄區醫院對左列項目參酌辦理情形追蹤之項數
1.	A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2.	B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3.	C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4.	D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	...	共____項	共____項
合計		共____項	共____項

(7)明細表-6

107 年度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之執行情形

編號	執行方式	備註
1	☐ 依據醫療法第 28 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即：與醫政、藥政等督導考核合併辦理)	
2	☐ 採單獨安排行程方式進行診所感染管制督導考核	
3	☐ 未將感染管制項目納入診所督導考核	
4	其他方式：_____	

註：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明細表免填

(8)明細表-7

編號	建議項目	納入診所督導考核	備註
1.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	☐ 有 ☐ 無	
2.	「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確實執行手部衛生」	☐ 有 ☐ 無	
3.	「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隔離措施」	☐ 有 ☐ 無	
4.	「工作人員清楚了解暴露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	☐ 有 ☐ 無	
5.	「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等」	☐ 有 ☐ 無	
6.	「確實執行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等管理」	☐ 有 ☐ 無	
合計		共____項納入	

附表 2-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執行情形彙總表

【轄區內所有醫院皆不需辦理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衛生局

填表日：__年__月__日

6.1 醫療機構感染管制作業執行情形督導(10 分)

當年度轄區內沒有醫院需要另外安排感染管制查核行程之縣市，適用本項指標。

(1)摘要表

計算公式 1	實地稽核醫院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並繳交查檢表 (H)	107 年度提報轄區醫院家數(I) 共__家	自評成績 = $\frac{(H)}{(I)} \times 2$ 分
	共__家		__分
計算公式 2	依據政策或因應疫情辦理感染管制相關教育訓練並備相關文件	☐ 2 場以上(得 2 分) ☐ 1 場(得 1 分) ☐ 無辦理(無得分)	自評成績__分
	共__場		
計算公式 3	轄區醫院有設立加護病房的醫院，TNIS 系統指定指標之通報情形達 80%	☐ 6 個指標(得 3 分) ☐ 5 個指標(得 2.5 分) ☐ 4 個指標(得 2 分) ☐ 3 個指標(得 1.5 分) ☐ 2 個指標(得 1 分) ☐ 1 個指標(得 0.5 分) ☐ 0 個指標(得 0 分)	自評成績__分
	轄區所有醫院通報情形皆達 80%之指定指標共__個		
計算公式 4	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之執行情形	☐ 有 ^{註 2} 且與依據醫療法 28 條定期實施基層醫療機構之督導考核合併辦理(得 0.6 分) ☐ 有 ^{註 2} 但採單獨安排行程方式進行考核(得 0.3 分) ☐ 無(得 0 分)	自評成績__分
	診所督導考核納入本署建議之感染管制項目，共__項	☐ 6 個項目(得 2.4 分) ☐ 5 個項目(得 2 分) ☐ 4 個項目(得 1.6 分) ☐ 3 個項目(得 1.2 分) ☐ 2 個項目(得 0.8 分) ☐ 1 個項目(得 0.4 分) ☐ 0 個項目(得 0 分)	自評成績__分

註：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計算公式 4 免填；本項分數調整至計算公式 2【依據政策或因應疫情辦理感染管制相關教育訓練並備相關文件】，1 場給 2 分，2 場以上給 5 分。

(2)明細表-1

編號	醫院名稱	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	TNIS 系統指定指標通報情形	
			指標項目	通報完整率
1	A 醫院	1. 是否依據當年度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手冊之「查核項次 1.5 TOCC 詢問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查檢表」進行稽核 ☐ 是 ☐ 否 稽核醫院：____年__月__日 2. 是否繳交「查核項次 1.5 TOCC 詢問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查檢表」 ☐ 是 ☐ 否	1. 「個案檢體菌株通報完整率」	____%
			2. 「住院人日數實際通報完整率」	____%
			3. 「導尿管使用人日數實際通報完整率」	____%
			4. 「中心導管使用人日數實際通報完整率」	____%
			5. 「呼吸器使用人日數實際通報完整率」	____%
			6. 「實驗室菌株統計通報完整率」	____%
2	B 醫院	1. 是否依據當年度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手冊之「查核項次 1.5 TOCC 詢問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查檢表」進行稽核 ☐ 是 ☐ 否 稽核醫院：____年__月__日 2. 是否繳交「查核項次 1.5 TOCC 詢問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查檢表」 ☐ 是 ☐ 否	指標項目	通報完整率
			1. 「個案檢體菌株通報完整率」	____%
			2. 「住院人日數實際通報完整率」	____%
			3. 「導尿管使用人日數實際通報完整率」	____%
			4. 「中心導管使用人日數實際通報完整率」	____%
			5. 「呼吸器使用人日數實際通報完整率」	____%
			6. 「實驗室菌株統計通報完整率」	____%

(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增列)

(3)明細表-2

依據政策或因應疫情辦理感染管制相關教育訓練	
場次 1	教育訓練名稱：_____ 辦理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參與人數：_____人 已繳交下列文件(掃描檔)： ☐ 課程通知 ☐ 課程表 ☐ 簽到單
場次 2	教育訓練名稱：_____ 辦理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參與人數：_____人 已繳交下列文件(掃描檔)： ☐ 課程通知 ☐ 課程表 ☐ 簽到單

(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增列)

(4)明細表-3

107 年度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之執行情形

編號	執行方式	備註
1	☐ 依據醫療法第 28 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即：與醫政、藥政等督導考核合併辦理)	
2	☐ 採單獨安排行程方式進行診所感染管制督導考核	
3	☐ 未將感染管制項目納入診所督導考核	
4	其他方式：_____	

註：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明細表免填

(5)明細表-4

編號	建議項目	納入診所督導考核	備註
1.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	☐ 有 ☐ 無	
2.	「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確實執行手部衛生」	☐ 有 ☐ 無	
3.	「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隔離措施」	☐ 有 ☐ 無	
4.	「工作人員清楚了解暴露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	☐ 有 ☐ 無	
5.	「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等」	☐ 有 ☐ 無	
6.	「確實執行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等管理」	☐ 有 ☐ 無	
合計		共____項納入	

註：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明細表免填

附表 3-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彙整表

【轄區有矯正機關、托嬰中心及老人福利機構須接受本年度感染管制查核之
衛生局】

OOO 衛生局

填表日：__年__月__日

6.2 矯正機關、托嬰中心例行感染管制實地查核及老人福利機構無預警感染管制實地查核
執行情形(10 分)

(1)摘要表

1	依限完整登錄 107 年轄區受查機構初查結果之家數(A)	107 年轄區應接受感染管制查核初查之總家數(X)	$\text{自評成績} = \frac{(A + B)}{(X + Y)} \times 3 \text{ 分}$
	共____家	共____家	
	依限完整登錄 107 年轄區受查機構複查結果之家數(B)	107 年轄區應接受感染管制查核複查之總家數(Y)	
	共____家	共____家	
2	依限完成 107 年轄區受查機構初查結果應改善事項追蹤之項數(M)	107 年轄區受查機構初查結果應改善事項之總項數(O)	$\text{自評成績} = \frac{(M + N)}{(O + P)} \times 4 \text{ 分}$ 若 $O + P = 0$，則自評成績為 4 分
	共____項	共____項	
	依限完成 107 年轄區受查機構複查結果應改善事項追蹤之項數(N)	107 年轄區受查機構複查結果應改善事項之總項數(P)	
	共____項	共____項	
3	依限完整提報 107 年轄區老人福利機構無預警感染管制查核結果之家數(H)	107 年轄區老人福利機構總家數(T)，加權數如下：	$\text{自評成績} = \frac{H * R}{T} \times 3 \text{ 分}$ 採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轄區老人福利機構家數	
		加權數(R)	
		150(含)以上	
		149-100	
		99-20	
		19-6	
		5 以下	
	共____家	共____家	

(2)明細表

A. 矯正機關、托嬰中心感染管制實地查核

編號	機構名稱	初查應改善事項之項數	依限完成追蹤之項數
1.	A 機構	共____項	共____項
2.	B 機構	共____項	共____項
...	...機構	共____項	共____項
初查小計		共____項	共____項
編號	機構名稱	複查應改善事項之項數	依限完成追蹤之項數
1	A 機構	共 項	共 項
4	D 機構	共 項	共 項
...	...		
複查小計		共____項	共____項

B.老人福利機構無預警查核明細表

編號	機構名稱	查核日期
1.	A 機構	
2.	B 機構	
...	...機構	

附表 4-機構感染管制無預警查核作業彙整表

【轄區無矯正機關、托嬰中心須接受本年度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OOO 衛生局

填表日：__年__月__日

6.2 護理機構、榮譽國民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無預警感染管制實地查核執行情形(10 分)

(1)摘要表

1	依限完整提報 107 年轄區上述機構無預警感染管制查核結果之家數(H))	107 年轄區上述機構總家數(T)	$\text{自評成績} = \frac{H}{T} \times 10 \text{ 分}$ 採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共__家	共__家	

(2)護理機構、榮譽國民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明細表

編號	機構類別	機構名稱	查核日期
1.		A 機構	
2.		B 機構	
...		...機構	

107 年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 指標 7：防疫資源投入程度

防疫預算投入程度自評表

一、防疫預算佔縣市總預算比率

單位：元

縣市總預算	防疫預算	防疫預算 佔縣市總預算比率(%)	得分

二、加分項目：爭取其他防疫資源

資源種類	提供單位	金額或數量	運用	佐證資料	得分
範例:00 經費	扶輪社	100 萬元	1、辦理衛教活動 2、志工培訓		
共計					分

考評指標

七、保健業務

107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保健業務考評指標

一、考評單位：國民健康署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衛生局 107 年保健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五、考評方式：書面考評

(一)由國民健康署就各衛生局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評分。

(二)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三)成果報告，每項考評指標至多 15 頁，精彩照片至多 10 張。

編排：以條列式及量化摘要說明。

字體：中文用「標楷體」、英文數字用「Times New Roman」。

字體大小：大標字體 18 級、次標字體 16 級、內文字體 14 級。

(四)請各衛生局將各考評指標成果報告分開裝訂並雙面列印，並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備函逕送國民健康署。

六、有關本考評項目應注意事項，請參閱「107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計劃說明及執行注意事項」及「107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計劃工作期程辦理說明」。

七、考評指標摘要表：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菸 害 防 制	壹、菸害防制 (100 分)	1. 整體策略目標 (30 分) 2. 菸害防制執法稽查取締 (10 分) 3. 青少年菸害防制 (10 分) 4. 戒菸服務 (20 分) 5. 無菸環境與宣導 (20 分) 6. 其他 (10 分)	62 分 (本指標 分數係以 左項總得 分再乘以 0.62)
衛 生 保 健	貳、衛生保健 (100 分)	1. 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25 分) 2. 中老年健康促進 (25 分) 3. 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30 分) 4. 婦幼健康促進(20 分)	138 分 (本指標 分數係以 左項總得 分再乘以 1.38)
總 分			200 分

107 年保健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菸害防制

項目/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一、 整體策略目標 (30 分) O 得分 = O1+O2	(一)成人吸菸率下降目標達成情形 (15 分)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訪問調查」、「GYTS 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 評分標準： 以該縣市 107 年調查結果與該縣市近三年(104-106 年)平均值吸菸率改變情形 (15 分)																						
	(二)青少年吸菸率下降目標達成情形 (15 分)	<table><tr><th>吸菸率</th><th>下降率</th><th>得分</th></tr><tr><td rowspan="2">$X \leq \text{平均值} - 1 \text{ 標準差}$</td><td>有下降</td><td>15 分</td></tr><tr><td>沒下降</td><td>13 分</td></tr><tr><td rowspan="3">$\text{平均值} - 1 \text{ 標準差} < X < \text{平均值} + 1 \text{ 標準差}$</td><td>下降率 $\geq 3\%$</td><td>15 分</td></tr><tr><td>$2\% \leq \text{下降率} < 3\%$</td><td>13 分</td></tr><tr><td>下降率 $< 2\%$</td><td>10 分</td></tr><tr><td rowspan="3">$X \geq \text{平均值} + 1 \text{ 標準差}$</td><td>下降率 $\geq 6\%$</td><td>15 分</td></tr><tr><td>$4\% \leq \text{下降率} < 6\%$</td><td>13 分</td></tr><tr><td>下降率 $< 4\%$</td><td>10 分</td></tr></table>	吸菸率	下降率	得分	$X \leq \text{平均值} - 1 \text{ 標準差}$	有下降	15 分	沒下降	13 分	$\text{平均值} - 1 \text{ 標準差} < X < \text{平均值} + 1 \text{ 標準差}$	下降率 $\geq 3\%$	15 分	$2\% \leq \text{下降率} < 3\%$	13 分	下降率 $< 2\%$	10 分	$X \geq \text{平均值} + 1 \text{ 標準差}$	下降率 $\geq 6\%$	15 分	$4\% \leq \text{下降率} < 6\%$	13 分	下降率 $< 4\%$	10 分
		吸菸率	下降率	得分																				
		$X \leq \text{平均值} - 1 \text{ 標準差}$	有下降	15 分																				
沒下降			13 分																					
$\text{平均值} - 1 \text{ 標準差} < X < \text{平均值} + 1 \text{ 標準差}$		下降率 $\geq 3\%$	15 分																					
		$2\% \leq \text{下降率} < 3\%$	13 分																					
	下降率 $< 2\%$	10 分																						
$X \geq \text{平均值} + 1 \text{ 標準差}$	下降率 $\geq 6\%$	15 分																						
	$4\% \leq \text{下降率} < 6\%$	13 分																						
	下降率 $< 4\%$	10 分																						
※下降率區間將視 106 年監測調查結果調整																								
加分機制	資料來源： □ 各縣市提報之其他菸害防制創新計畫 □ 政策配合度（積極配合及支持本署政策，如主動提供資料、配合辦理記者會、大型活動及派員參加署內會議、至工作坊報告分享情形、達成各項本署新增推廣計畫之目標值及協助相關訪查作業等，惟本署仍保留加分與否之裁量空間，如：屬補助地方辦理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所提各子計畫工作項目或應辦理事項者，不另予加分） 加分標準： □ 其他菸害防制創新計畫（如菸害健康識能推廣，惟已提列執法取締稽查、青少年菸害防制、戒菸服務及無菸環境與																							

項目/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宣導等各項之加分計畫，不得再重複計算)，須有具體目標或檢核點，需具體分析縣市特性或問題需求等背景分析，並詳列明確可執行之策略目標、推行過程及成效，經評估效益良好：+0.5 分/件（1 分為上限） ❑ 政策配合：各項+0.2 分（1 分為上限）
二、 菸害防制執法稽查取締（10 分） A 得分	執法成效實地訪查-第 10、15、16 條平均合格率（10 分）	資料來源：依委託辦理之「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各縣市之執法成效實地訪查結果。 評分標準：第 10 條菸品販售場所、15 條全面禁菸場所、16 條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場所平均合格率（10 分） ◎平均合格率定義：（第 10、15、16 條合格率總和／項目總數）× 10 分 範例：A 得分 = $[(90\% + 80\% + 70\%) \div 3] \times 10$ 分
	加分機制	資料來源： ❑ 各縣市提報之菸害防制稽查特殊案件行政處分書 加分標準： ❑ 開立行政處分單件罰鍰 500 萬以上+1.5 分、100 萬以上+1 分、50 萬以上+0.5 分、10 萬以上+0.2 分（無上限）
三、 青少年菸害防制（10 分） B 得分	執法成效實地訪查-第 13 條合格率（10 分）	資料來源：依委託辦理之「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各縣市之執法成效實地訪查（喬裝測試）結果。 評分標準：第 13 條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之合格率（10 分） ◎合格率定義＝該縣市販賣菸品場所抽查結果合格家數/該縣市販賣菸品場所抽查總家數 範例：B 得分 =（合格率×10 分）

項目/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加分機制	資料來源： - 各縣市之菸害防制第 13 條稽查績效。 - 各縣市提報之足為其他縣市表率之事蹟，如具地方特色之整合性菸害防制策略、特色宣導教材等 加分標準： - 第 13 條處分數，較前一年度進步，或達成目標數以上者，加 1 分 - 具地方特色之整合性計畫（須有具體目標或檢核點，如：吸菸人口下降比例、6 個月戒菸率，需具體分析縣市特性或問題需求等背景分析，並詳列明確可執行之策略目標、推行過程及成效，經評估效益良好：+0.5 分/件（1 分為上限） - 針對青少年等年輕族群所開發之特色宣導教材，需提供規劃發想介紹、推廣過程及成效，並簽署授權提供其它縣市利用參考：+0.5 分/件（1 分為上限）											
四、戒菸服務（20 分） C 得分 = C1 + C2	(一)成人二代戒菸服務人數目標達成情形（10 分）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統計二代戒菸服務健保申報人數。 評分標準：107 年各縣市成人二代戒菸服務人數目標達成情形（10 分） ◎C1：將全國目標（如目標為服務 100,000 人）依各縣市吸菸人口數（該縣市 18 歲以上人口數×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佔全國總成人吸菸人口數比率分配後，依 107 年各縣市二代戒菸成人服務人數目標達成率給分 ◎達成率定義＝該縣市實際提供成人二代戒菸服務之總人數/該縣市成人二代戒菸服務人數目標值 範例：C1 得分＝（達成率×10 分）											
	(二)六個月點戒菸成功率（10 分）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統計二代戒菸服務之電訪結果（非院所自行陳報值）。 評分標準： （C2）以該縣市 107 年戒菸成功率與該縣市近 3 年(104-106 年)平均值成功率改變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功率</th><th>成長率</th><th>得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X ≥ 平均值 + 1 標準差</td><td>有成長</td><td>10 分</td></tr> <tr> <td>沒成長</td><td>8 分</td></tr> <tr> <td>平均值 - 1 標準差 < X < 平均值 + 1 標準差</td><td>成長率 ≥ 2%</td><td>10 分</td></tr> </tbody> </table>	成功率	成長率	得分	X ≥ 平均值 + 1 標準差	有成長	10 分	沒成長	8 分	平均值 - 1 標準差 < X < 平均值 + 1 標準差	成長率 ≥ 2%	10 分
成功率	成長率	得分											
X ≥ 平均值 + 1 標準差	有成長	10 分											
	沒成長	8 分											
平均值 - 1 標準差 < X < 平均值 + 1 標準差	成長率 ≥ 2%	10 分											

項目/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平均值+1 標準差	1%≤成長率<2%	8 分	※成功率區間將視 106 年戒菸服務成果調整 ※以 107 年應追個案為計算對象	
			成長率<1%	6 分		
		X≤平均值-1 標準差	成長率≥5%	10 分		
			3%≤成長率<5%	8 分		
			成長率<3%	6 分		
	加分機制	資料來源： ❑ 各縣市提報之足為其他縣市表率之事蹟，如具地方特色之整合性菸害防制策略、特色宣導教材等 ❑ 診所+衛生所戒菸衛教比率進步情形 加分標準： ❑ 具地方特色之整合性計畫（須有具體目標或檢核點，如：吸菸人口下降比例、6 個月戒菸率，需具體分析縣市特性或問題需求等背景分析，並詳列明確可執行之策略目標、推行過程及成效，經評估效益良好：+0.5 分/件（1 分為上限） ❑ 針對特定族群（如孕婦、無菸家庭或職場）、主題（如為愛戒菸）所開發之特色宣導教材，需提供規劃發想介紹、推廣過程及成效，並簽署授權提供其它縣市利用參考：+0.5 分/件（1 分為上限） ❑ 該縣市 107 年診所+衛生所戒菸衛教比率，與該縣市近三年(104-106 年)診所+衛生所衛教比率平均值比較，有進步者即+0.2 分				
		五、無菸環境與 宣 導（20 分）D 得 分=D1+ D2				
		(一)公共場 所二手菸 暴露率 （10 分）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訪問調查」。 評分標準： 以該縣市 107 年調查結果與該縣市近三年(104-106 年)平均值暴 露率改變情形（15 分）			
			暴露率		下降率	得分
X≤平均值-1 標準差	有下降		10 分			
	沒下降	8 分				

項目/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二)職場二手菸暴露率 (10分)	$\text{平均值} - 1 \text{ 標準差} < X < \text{平均值} + 1 \text{ 標準差}$ $X \geq \text{平均值} + 1 \text{ 標準差}$	下降率 $\geq 3\%$ $2\% \leq \text{下降率} < 3\%$ 下降率 $< 2\%$	10 分 8 分 6 分
			下降率 $\geq 6\%$ $4\% \leq \text{下降率} < 6\%$ 下降率 $< 4\%$	10 分 8 分 6 分
		※下降率區間將視 106 年監測調查結果調整		
	加分機制	資料來源： ☐ 各縣市提報之足為其他縣市表率之事蹟，如：公告無菸商圈、人潮聚集處、無菸商圈、街道或學校周邊為禁菸場所 加分標準： ☐ 公告人潮聚集處（如公車候車亭、公共場所出入口、十字路口、捷運站各出口處距離建築物十公尺範圍內）、無菸商圈、街道或學校周邊為禁菸場所，且需提供相關推廣、持續維護措施等整體規劃內容及成效說明：+0.5 分/處（1 分為上限）		
六、其他 (10 分) E 得分 = E1 + E2	(一)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5 分)	各縣市菸害防制計畫中之各項子計畫目標之達成率平均值(5 分) 資料來源：衛生局提報之 107 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成果。 評分標準 (E1)： $(107 \text{ 年菸害防制計畫必辦項目達成率總和} / \text{項目總數}) \times 5 \text{ 分}$ 範例： $E1 \text{ 得分} = [(90\% + 80\% + 70\% + 90\%) \div 4] \times 5 \text{ 分}$ ◎辦理之計畫重點及目標： 1.強化執法稽查工作 (1) 縣市辦理轄區實地訪查（鄉鎮比較或場所比較） (2) 與社區資源合作推動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 2.整合地方資源，督導轄區推動無菸醫院，建立系統架構，動員及轉介提供戒菸服務，並提昇戒菸服務利用率，進而結合推廣無菸家庭 (1) 無菸醫院推動全方位戒菸衛教，如： a.經由醫院主動提示系統標示個案是否有吸菸行為，由醫事人員（不限醫師）提供戒菸衛教，或病患（尤以慢性病、三高患者）看診時接受戒菸衛教 b.需手術治療之病患，術前經醫師、護理人員、麻醉師等醫		

項目/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事人員進行戒菸衛教 c.長照機構（呼吸疾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癌症患者）之病患，於機構內接受戒菸衛教及相關戒菸服務 d.孕婦產檢及兒童預防保健時，瞭解個案有無接受二手菸暴露情形，針對家中吸菸者進行戒菸衛教 （2）推動無菸家庭：前述病患之陪同家屬（尤以長照機構、孕婦產檢及兒童預防保健），瞭解個案本身吸菸及家中二手菸暴露情形，進而輔導建立無菸家庭 3.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 4.營造無菸環境 （1）菸害防制地方自治法立法 （2）公告禁菸場所：如公車候車亭、公共場所出入口、十字路口、捷運站各出口處距離建築物十公尺範圍內等原室外之非禁菸場所，需說明相關禁菸評估、推廣、公告及後續維護措施等整體內容及成效 （3）推動無菸職場、無菸校園、無菸社區及無菸家庭等 5.延續 106 年計畫
	(二)行政處理時效 (5 分)	資料來源：函請縣市提報具時效性之資料，有下列情形者予以累計扣分，最多扣 5 分 評分標準（E2）： 1. 逾提報期限 3 工作日內（含）不扣分 2. 逾提報期限第 4 工作日起每多 1 週扣 0.5 分 3. 公文以縣市發文日期為憑，惟如需紙本正本，則以附件送達本署收文日為憑。 ◎提報資料： ①計畫書初版、計畫書修正版、計畫書核定版 ②第一期款核銷（含期中目標達成情形） ③第二期款核銷 ④成果報告書、目標達成情形彙整表、前一年度量化成果彙整表 ⑤各項季報表及專案計畫限定繳交日期 ⑥其它因計畫管考需求修改、增列提報資料要求及時點

貳、衛生保健

一、營造健康生活環境（25 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健康生活型態成效	9 分
1.提升成年人及長者身體活動盛行率	-
(1)制定縣市提升成人及長者運動盛行率計畫	2 分
(2)18 歲以上運動盛行率	1 分
2.18 歲以上肥胖盛行率	3 分
3.提升天天五蔬果攝取比率	-
(1)訂定天天五蔬果行動計畫	2 分
(2)天天五蔬果人口百分率	1 分
(二)社區健康生活型態營造	16 分
1.推動肥胖防治社區環境評估、行動改善計畫及成果	5 分
2.設置社區營養衛生教育點	4 分
3.辦理「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	4 分
4.健康職場認證目標達成率	2 分
5.辦理健康識能推廣	1 分
小 計	25 分

➤ 評分標準：

(一)健康生活型態成效（9 分）

1. 推動成年人及長者身體活動（占 3 分）

(1)制定縣市提升成人及長者運動盛行率計畫(占 2 分)

項目	占分	評分標準
制定提升成人及長者運動盛行率計畫	1 分	優先運用本署「身體活動資源整合中心推動計畫」彙整完成之各項資源，制定各縣市推動 18 歲以上民眾及長者提升運動盛行率之計畫，計畫內容需包括現況評估、資源盤點、推動策略及成效評價等。
試行推動	1 分	至少擇 1 鄉鎮市區試辦本項計畫，並提出計畫辦理成果及成效評價資料。

(2)18 歲以上運動盛行率(占 1 分)

A.各縣市分 3 組評分，目標值如下（附件 1）：

A 組(106 年運動盛行率 $\geq$ 80%)：該縣市 107 年運動盛行率目標 $\geq$ 80%。

B 組($70\%\leq$ 106 年運動盛行率 $<80\%$)：該縣市 107 年運動盛行率目標為 106 年增加 2%，或運動盛行率 $\geq$ 80%。

C 組(106 年運動盛行率 $<70\%$)：該縣市 107 年運動盛行率目標為 106 年增加 3%。

B.各縣市目標值達成率及配分如下表：

達成率	配分
運動盛行率達 80%或達成率 $\geq 100\%$	1 分
$100\%>$ 達成率 $\geq 75\%$	0.8 分
$75\%>$ 達成率 $\geq 50\%$	0.6 分
$50\%>$ 達成率 $\geq 25\%$	0.4 分
達成率 $< 25\%$	0.2 分

備註：

1. 運動盛行率：依據本署健康促進業務推動現況與成果調查(HPS)，過去 1 個月曾經有運動之百分比。
2. 考量目前並無金門縣及連江縣之運動盛行率資料，金門縣及連江縣本項不列入計算，此項分數移入「社區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得分，調整加權。
3. 運動盛行率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

2. 18 歲以上肥胖盛行率(占 3 分)

(1) 肥胖盛行率：依據本署健康促進業務推動現況與成果調查（HPS），由民眾自述之身高及體重，計算其 BMI $\geq$ 27 之百分比，並與 106 年比較下降幅度之達成率。

(2) 各縣市目標值達成率及配分如下：

107 年 18 歲以上肥胖盛行率較 106 年降低之下降幅度達成率	配分
18 歲以上肥胖盛行率下降幅度 $\geq 2\%$	3 分
$1\%\leq$ 18 歲以上肥胖盛行率下降幅度 $<2\%$	2 分
$0\%<$ 18 歲以上肥胖盛行率下降幅度 $<1\%$	1 分
18 歲以上肥胖盛行率未下降	0.5 分

備註：

- ✧ 106 年較 105 年肥胖盛行率下降幅度，請參考附件 2。
- ✧ 考量目前並無金門縣及連江縣之肥胖盛行率資料，本署將評估納入及訂定達
成指標。若無調查資料，此項分數移入「社區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得分，
調整加權。

3. 提升天天五蔬果攝取比率^{註1} (占 3 分)

(1) 訂定天天五蔬果行動計畫

天天五蔬果行動計畫	配分
盤點縣市現有軟硬體資源 ^{註2} ，有提升天天五蔬果行動計畫	1 分
跨局處合作平台及機制 ^{註3}	1 分

- (2) 依該縣市「107 年達天天五蔬果人口百分率」較「106 年達天天五蔬果人口百分率」增加情形給予評分（依據本署健康促進業務推動現況與成果調查(HPS)調查結果，另行公布「106 年達天天五蔬果人口百分率」）^{註4}

「107 年達天天五蔬果人口百分率」較「106 年達天天五蔬果人口百分率」增加情形	配分
增加百分率 $\geq 1\%$	1 分
$0\% > \text{增加百分率} \geq 1\%$	0.5 分
增加百分率 $\leq 0\%$	0 分

備註：

1. 考量目前並無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天天五蔬果人口百分率資料，金門縣及連江縣本項不列入計算，此項分數移入「社區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得分，調整加權。
2. 軟、硬體資源係指盤整縣市可推動提升天天五蔬果攝取比率之任何資源，如 107 年預定執行之計畫、人力、設備、經費、工具、教材、課程、活動等，應於計畫中清楚說明並完整呈現。
3. 天天五蔬果的推動，涉及衛生保健、農業、教育、社經消費、宣導推廣等相關議題，建議應結合縣市相關局處、單位等，共同研議行動計畫及推動策略，將依提出之計畫書內容、團隊合作機制、執行、資源的整合等作為考評範疇。
4. 達天天五蔬果人口百分率：依據本署健康促進業務推動現況與成果調查(HPS)，過去 1 星期達天天五蔬果之調查結果。

(二)社區健康生活型態營造（16 分）

1. 推動肥胖防治社區環境評估、行動改善計畫及成果。(占 5 分)

運用本署提供之「肥胖防治社區環境評估工具」(如附件)進行致胖環境評估及行動改善。

考評項目	配分
完成所有鄉鎮市區致胖環境評估	1 分
統計各鄉鎮市區測量結果及進行縣市 PDCA 分析	1 分
提出社區行動改善計畫及成果	1 分
提出學校行動改善計畫及成果	1 分
提出職場行動改善計畫及成果	1 分

2. 在社區中導入營養衛生教育，依目標數設置社區營養衛生教育點，每一教育點至少辦理 2 次以上營養教育相關之活動、講座或以營養教室方式教導民眾學習製作健康餐，加強健康飲食教育(占 4 分)。

項目	占分	評分標準
成立推動小組	1 分	應結合社區原有之人力及組織成立專門的營養教育推動小組或類似組織，小組中應有營養師實際參與共同推動，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工作進度。
執行情形	2 分	社區中應有固定社區營養衛生教育點（例如活動中心、學校教室等），供常態性營養教育使用，每一教育點每年至少辦理 2 次以上營養教育相關之活動、講座或以營養教室方式教導民眾學習製作健康餐等，加強健康飲食教育。營養教育課程可由營養師以講座、營養教室或結合在地農會之家政班等共同辦理，教導民眾學習製作健康餐，並可結合銀髮族共餐，協助銀髮族如何製備及選擇健康飲食；或實際帶領民眾至傳統市場、超級市場等進行健康採購教育，以提升民眾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
民眾參與情形	1 分	應以多元管道傳播提升民眾參與度

縣市設置社區營養衛生教育點目標數：

- ① 臺北市 4 處、新北市 11 處、桃園市 5 處、臺中市 11 處、臺南市 14 處、高雄市 15 處、基隆市 2 處、新竹縣 5 處、新竹市 1 處、苗栗縣 7 處、彰化縣 10 處、南投縣 5 處、雲林縣 8 處、嘉義縣 7 處、嘉義市 1 處、屏東縣 10 處、宜蘭縣 4 處、花蓮縣 5 處、臺東縣 6 處、澎湖縣 2 處、金門縣 2 處、連江縣 1 處。
- ② 上揭目標數係依縣市所含行政區總數至少 4 成以上計算而得(小數點後不計入，不足 1 者以 1 計算)；社區營養衛生教育點如未達上揭目標數者，將視辦理情形酌予給分。

3. 辦理「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輔導超商（或傳統雜貨店/柑仔店）、早餐店、速食店及飲料店等商店提供至少 1 項無糖飲品菜單，並協助店家推廣及加強行銷(占 4 分)^{註 1}。

(1)縣市「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辦理學校數之比率

項目	評分標準
縣市所屬三成含以上國中、小學校數辦理「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	2 分
縣市所屬二成含以上國中、小學校數辦理「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	1.5 分
縣市所屬一成含以上國中、小學校數辦理「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	1 分
縣市所屬一成以下國中、小學校數辦理「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	0.5 分

(2)縣市辦理「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學校之周邊商店總數比率^{註 2}

項目	評分標準
縣市辦理「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的國中、小學校之周邊商店總數三成含以上參與	2 分
縣市辦理「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的國中、小學校之周邊商店總數二成含以上參與	1.5 分
縣市辦理「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的國中、小學校之周邊商店總數一成含以上參與	1 分
縣市辦理「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的國中、小學校之周邊商店總數一成以下參與	0.5 分

備註：

1. 考量離島地區因校園周邊店家數量偏少及消費市場較小，金門縣及連江縣本項不列入計算，此項分數移入「社區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得分，調整加權。
2. 本項目周邊商店總數之定義：係指透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登不可平台上所登載之餐飲類、通路類，過濾所轄辦理「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的國中、小學校之周邊商店(超商或傳統雜貨店/柑仔店、早餐店、速食店及飲料店等)總數。

4. 健康職場認證目標達成率(占 2 分)

(1) 通過 107 年健康職場認證家數達成率(2 分)。

A.通過 107 年健康職場認證(含新增或展延)之健康啟動標章及健康促進標章之職場家數。

縣市衛生局	通過健康職場認證家數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100 人以上職場 20 家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50 人以上職場 10 家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	50 人以上職場 8 家
花蓮縣、臺東市、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嘉義市	10 人以上職場 4 家
連江縣	10 人以上職場 2 家

B. 依上開目標達成情形予以計分：

目標達成率	配分
達成率 $\geq$ 100%	2 分
70% $\leq$ 達成率 $<$ 100%	1 分
達成率 $<$ 70%	0 分

5. 辦理健康識能推廣(1 分)

項目	占分	評分標準	備註
成立推動小組	0.5 分	結合衛生局所人員及健康識能專家學者成立健康識能推動小組或類似組織納入健康識能，每年至少開會 2 次，並有會議紀錄。	
執行情形	0.5 分	舉辦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健康識能教育訓練至少 1 場次。	

二、中老年健康促進（25 分）

► 考評項目：

項目	配分
(一)活躍老化	9 分
1. 65 歲以上長者規律運動比率	2 分
2. 營造高齡友善社區	-
(1)提升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	2 分
(2)辦理轄內高齡友善社區工作者之實務工作培訓課程	2 分
3. 縣市長者組隊參與活躍老化競賽活動	1 分
4. 提升大眾對失智症的認知	2 分
(二)推動慢性病照護網	16 分
1. 提升轄區糖尿病患加入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方案比率	4 分
2. 轄區醫療院所糖尿病人尿液微量白蛋白(microalbumin)之檢查率及進步率	2 分
3. 轄區衛生所慢性病防治照護量能	-
(1)轄區衛生所醫事人員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比率	2 分
(2)轄區衛生所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與服務	3 分
4. 提升轄區 18 歲以上民眾對腰圍警戒值認知率	2 分
5. 提升 40 歲-64 歲民眾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人數成長率	3 分
小計	25 分

► 評分標準：

(一)活躍老化（9 分）

1. 65 歲以上長者規律運動比率(占 2 分)

◎全國目標數：65歲以上長者規律運動之比率達58%以上。

(1) 分子：各縣市 65 歲以上老人每週累積 150 分鐘之運動量。

(2) 分母：各縣市 65 歲以上總調查人口。

(3) 目標達成率：(各縣市 65 歲以上老人每週累積運動 150 分鐘人數÷各縣市 65 歲以上總調查人口)*100%

(4) 計分方式：

達成率（數值取至小數第一位）	分數
規律運動率增加 $\geq 2.0\%$ 或老人規律運動率達58%以上(含58%)	2
$1.0\% \leq$ 老人規律運動率增加 $< 2.0\%$	1
老人規律運動率增加 $< 1.0\%$	0

備註：

- ✧ 依據本署健康促進業務推動現況與成果調查(HPS)調查結果，縣市「65 歲以上老人規律運動之比率」情形給予評分。
- ✧ 考量目前並無金門縣及連江縣之調查資料，金門縣及連江縣本項不列入計算，此項分數移入「社區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得分，調整加權。
- ✧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65 歲以上老年人身體活動量以每週累計達 150 分鐘的中等費力身體活動。

2. 營造高齡友善社區

(1) 提升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2 分）

辦理高齡友善社區計畫除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縣市計畫辦理活躍老化議題、失智友善社區、長者安全社區...等計畫，計畫內容符合高齡友善社區之原則下，如成立跨單位平台、社區評估、達成目標、策略(行動方案)、成效評值等。

- 分子：辦理高齡友善社區計畫之鄉鎮市區數
- 分母：各縣市鄉鎮市區數
- 鄉鎮市區涵蓋率：(各縣市理高齡友善社區計畫之鄉鎮市區數÷各縣市鄉鎮市區數)*100%

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數值取至小數第一位）	配分
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 $\geq 30\%$	2 分
$29\% \geq$ 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 $\geq 5\%$	1 分
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 $\leq 4\%$	0 分

(2) 辦理轄內高齡友善社區工作者之實務工作培訓課程（2 分）

課程主題涵蓋活躍老化、高齡友善環境、長者防跌、健康體能、健康飲食、口腔保健、失智症預防...等。社區工作者係指如公衛護理人員、社工、志工等，有提供高齡者健康服務者皆納入。

- 每場次至少 3 小時，辦理場次如：

地區	辦理場次
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至少 4 場
第二組：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至少 3 場
第三組：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至少 2 場
第四組：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至少 1 場

※本項指標辦理經費不可與社區健康營造計畫重複。

3. 縣市長者組隊參與活躍老化競賽活動(占 1 分)

(1) 縣市長者組隊參與活躍老化分區的競賽活動目標隊數：

各縣市參賽隊伍數依各縣市 106 年 7 月份 65 歲以上長者人數比率分配，如下：

北區共派 18 隊			南區共派 17 隊		
縣市	隊伍數	縣市老人人口比率	縣市	隊伍數	縣市老人人口比率
基隆市	2	1.68%	嘉義市	2	1.17%
台北市	5	13.46%	嘉義縣	3	2.92%
新北市	5	15.21%	台南市	4	8.32%
桃園市	4	7.17%	高雄市	5	12.05%
新竹縣	2	2.05%	屏東縣	3	4.05%
中區共派 17 隊			東區共派 7 隊		
縣市	隊伍數	縣市老人人口比率	縣市	隊伍數	縣市老人人口比率
新竹市	2	1.55%	宜蘭縣	3	2.17%
苗栗縣	2	2.64%	花蓮縣	2	1.55%
台中市	4	9.77%	台東縣	2	1.05%
彰化縣	4	5.83%	離島縣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參加全國競賽各 1 隊。		
南投縣	2	2.56%			
雲林縣	3	3.75%			

(2)依目標數達成情形予以計分：

目標達成情形	配分
派滿隊伍數	1 分
無派足隊伍數	以參加隊伍數比率計分

4. 提升大眾對失智症的認知(占 2 分)

- (1)透過至少 1 種行銷管道(如電視、廣告、廣播、網路、影片、單張、海報等)及舉辦跨世代活動 1 場，宣導失智症防治，以提升大眾對失智症的認識(1 分)
- (2)提供訓練及教育資源與課程，為志工、警察、學童、商店、診所及職場等提供教育計畫(1 分)：

教育訓練重點內容，如認識失智症、失智症十大警訊、失智症預防、失智症友善社區等

目標達成率	配分
符合(1)縣市	1
符合(2)縣市	1
符合(1)及(2)縣市	2

(二)推動慢性病照護網 (16 分)

1.提升轄區糖尿病患加入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比率 (占 4 分)

◎指標：轄區內已加入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醫療院所，其糖尿病患加入支付服務之照護比率及成長率

(1)定義：

- A. 轄區已加入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醫療院所，其加入支付服務之個案照護率＝【轄區內已加入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醫療院所，其當年度申報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歸戶之病人數/轄區內已加入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醫療院所，其門診主診斷前 ICD_10_CM 前 3 碼為 E08-E13 (糖尿病) 且 2 次就醫日間隔 ≤90 天歸戶之病人數 (依健保署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之定義)】×100%
- B. 轄區已加入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醫療院所，其加入支付服務之成長率＝【轄區內已加入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醫療院所，其 107 年照護率－106 年照護率) / 106 年照護率】×100%

(2)目標值：全國已加入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醫療院所的個案照護率達 65%。

(3)評分方式：

照護率	成長率	配分
照護率 ≥ 65% 之縣市		4 分
照護率 ≥ 60% 之縣市	成長率 ≥ 2%	4 分
	1% ≤ 成長率 < 2%	3.8 分

	成長率 < 1%	3.5 分
50% ≤ 照護率 < 60% 之縣市	成長率 ≥ 6%	3.5 分
	2% ≤ 成長率 < 6%	3.0 分
	成長率 < 2%	2.5 分
40% ≤ 照護率 < 50% 之縣市	成長率 ≥ 10%	3.5 分
	6% ≤ 成長率 < 10%	3.0 分
	2% ≤ 成長率 < 6%	2.5 分
	成長率 < 2%	2.0 分
< 40% 之縣市	成長率 ≥ 20%	3.5 分
	15% ≤ 成長率 < 20%	3.0 分
	10% ≤ 成長率 < 15%	2.5 分
	5% ≤ 成長率 < 10%	2.0 分
	2% ≤ 成長率 < 5%	1.5 分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最新資料評核。

☆統計期間：囿於健保署取得資料的時間落差，計算時程為：

106 年照護率：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6 月。

107 年照護率：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

☆計算至整數，採四捨五入方法計算。

2.轄區醫療院所糖尿病人尿液微量白蛋白(microalbumin)之檢查率及進步率（占 2 分）

A.定義：

(A)轄區醫療院所就醫糖尿病人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率＝【當年度執行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人數/轄區就醫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病人數×0.9(依健保署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之定義)】×100%

(B)轄區醫療院所就醫糖尿病人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進步率＝
【(107 年檢查率－106 年檢查率) / 106 年檢查率】×100%

B.目標值：醫療院所就醫糖尿病人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率達 60%。

C.評分方式：

檢查率	進步率	配分
檢查率 ≥ 60% 之縣市		2 分
50% ≤ 檢查率 < 60%	進步率 ≥ 15%	1.8 分

之縣市	10%≤進步率<15%	1.6 分
	進步率<10%	1.4 分
40%≤檢查率<50% 之縣市	進步率≥20%	1.8 分
	15%≤進步率<20%	1.6 分
	10%≤進步率<15%	1.4 分
	進步率<10%	1.2 分
檢查率<40%之縣市	進步率≥25%	1.8 分
	20≤進步率<25%	1.6 分
	15%≤進步率<20%	1.4 分
	10%≤進步率<15%	1.2 分
	5%≤進步率<10%	1.0 分

備註：

✧資料來源：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提供。

✧統計期間：囿於健保署取得資料的時間落差，計算時程為：

106 年檢查率：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6 月。

107 年檢查率：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

✧計算至整數，採四捨五入方法計算。

3.提升轄區衛生所慢性病防治照護量能（占 5 分）

(1)轄區衛生所編制內醫事人員取得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比率（2 分）

A.定義：

(A)轄區衛生所編制內醫事人員取得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比率＝

【轄區衛生所編制內之醫事人員取得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數 / 轄區衛生所編制內醫事人員數】× 100%

● 分母：係指轄區內衛生所編制內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及藥師之人數。

● 分子：分母內之人員取得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之人數。

(B)轄區衛生所編制內醫事人員通過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專業知識課程筆試比率＝【轄區衛生所編制內之醫事人員通過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專業知識課程筆試數 / （轄區衛生所編制內醫事人員數—取得糖網認證人數）】× 100%

● 分母：係指轄區內衛生所編制內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及藥師未取得糖網認證之人數。

● 分子：分母內之人員通過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專業知識課程筆試之

人數。

B.目標值：轄區衛生所編制內醫事人員取得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率達 80%。

C.評分方式：

轄區衛生所編制內醫事人員取得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比率	轄區衛生所編制內未取得認證之醫事人員通過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專業知識課程筆試比率	配分
認證率 $\geq$ 80%之縣市		2 分
60% $\leq$ 認證率 $<$ 80% 之縣市	70% $<$ 通過率 $\leq$ 100%	2 分
	40% $<$ 通過率 $\leq$ 70%	1.8 分
	通過率 $\leq$ 40%	1.5 分
40% $\leq$ 認證率 $<$ 60% 之縣市	70% $<$ 通過率 $\leq$ 100%	1.8 分
	40% $<$ 通過率 $\leq$ 70%	1.5 分
	通過率 $\leq$ 40%	1 分
認證率 $<$ 40% 之縣市	70% $<$ 通過率 $\leq$ 100%	1.5 分
	40% $<$ 通過率 $\leq$ 70%	1 分
	通過率 $\leq$ 40%	0.5 分

備註：

✧統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評分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

✧分母之轄區內衛生所編制內人員之人數，係指編制內且到職滿六個月之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及藥師之人數。

✧縣市非醫療型衛生所佔轄區衛生所比例達 30%以上，其衛生所之醫事人員通過專業知識課程筆試比率達 100%者，給分 2 分。

(2) 轄區衛生所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與服務 (3 分)

A. 評分方式：

轄區衛生所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與服務	配分
1. A 組:轄區內衛生所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比率 $\geq 70\%$ ，並在效期內。 2. B 組: 轄區內衛生所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比率 $\geq 80\%$ ，並在效期內。 3. C 組:轄區內衛生所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家數 ≥ 4 家，並在效期內。衛生所總數未達 4 家者，則須全數衛生所取得認證，並在效期內。	3 分
1. A 組: $60\% \leq$ 轄區內衛生所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比率 $< 70\%$ ，並在效期內。 2. B 組: $70\% \leq$ 轄區內衛生所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比率 $< 80\%$ ，並在效期內。 3. C 組: 轄區內 3 家衛生所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並在效期內。(衛生所總數未達 3 家者)	2 分
1. A 組: $50\% \leq$ 轄區內衛生所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比率 $< 60\%$ ，並在效期內。 2. B 組: $60\% \leq$ 轄區內衛生所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比率 $< 70\%$ ，並在效期內。 3. C 組: 轄區內 2 家衛生所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並在效期內。	1 分

備註:

✧ 此指標依轄區衛生所總數分三組訂定

- A 組：轄區衛生所總數 ≥ 27 ，計有 6 縣市(依衛生所數高至低依序為高雄市、台南市、屏東縣、台中市、新北市、彰化縣)
- B 組： $12 \leq$ 轄區衛生所總數 ≤ 20 ，計有 10 縣市(依衛生所數高至低依序為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台東縣、桃園市、新竹縣、花蓮縣、南投縣、宜蘭縣、台北市)
- C 組：轄區衛生所總數 ≤ 7 ，計有 6 縣市(依衛生所數高至低依序為基隆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新竹市、嘉義市)

✧ 本指標之衛生所參加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請以轄區內高齡人口比率較高之鄉鎮衛生所為優先推動)。

✧ 評分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

4. 提升轄區 18 歲以上民眾對腰圍警戒值認知率(占 2 分)

- (1) 透過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推動現況與成果調查 (HPS)，分析各縣市轄區 18 歲以上民眾對腰圍警戒值認知率。

(2) 18 歲以上民眾對腰圍警戒值認知率 55%(求到小數點第 1 位後，四捨五入)。

認知率	進步率	配分
認知率 $\geq 55\%$ 之縣市	-	2 分
$45\% \leq$ 認知率 $< 55\%$ 之縣市	進步率 $\geq 6\%$	1.8 分
	$2\% \leq$ 進步率 $< 6\%$	1.6 分
	進步率 $< 2\%$	1.4 分
$40\% \leq$ 認知率 $< 45\%$ 之縣市	進步率 $\geq 8\%$	1.2 分
	$3\% \leq$ 進步率 $< 8\%$	1.0 分
	進步率 $< 3\%$	0.8 分
認知率 $< 40\%$ 之縣市	進步率 $\geq 10\%$	0.6 分
	$5\% \leq$ 進步率 $< 10\%$	0.4 分
	進步率 $< 5\%$	0.2 分

備註：

✧考量目前「健康危害行為監測調查」並無針對金門縣、連江縣進行調查，本項分數不列入計算，此項分數由「健康生活型態調查」工作項目加權調整配分。

✧參考 103-105 年各縣市之民眾腰圍認知率及進步率，107 年目標值仍維持與 106 年相同，以期符合實際執行情形，並鼓勵各縣市積極推動民眾對腰圍警戒值健康之衛教及宣導。

5.提升 40 歲-64 歲民眾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人數成長率(占 3 分)

(1) 考評項目

項目	配分
各縣市 40 歲至 64 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利用率及篩檢人數成長率	3 分
小計	3 分

◎指標：各縣市 40 歲至 64 歲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利用率及篩檢人數成長率 (3 分)

A.定義：

(A)各縣市已加入特約之醫療院所之 40 歲至 64 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歸戶後之利用率＝【各縣市已加入特約之醫療院所，其當年度申報 40 歲至 64 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歸戶後個案數/各縣市戶籍地可篩人口數】 $\times 100\%$

(B)各縣市已加入特約之醫療院所之 40 歲至 64 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歸戶後之篩檢人數成長率＝【各縣市已加入特約之醫療院所，40 歲至 64 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歸戶後之個案篩檢人數，其 107 年篩檢人數－106 年篩檢人數）/106 年篩檢人數】×100%

利用率(A)	篩檢人數成長率(B)	配分
利用率 $\geq 30\%$ 之縣市		3 分
利用率 $\geq 25\%$ 之縣市	成長率 $\geq 10\%$	2.8 分
	$5\% \leq$ 成長率 $< 10\%$	2.5 分
	$0\% <$ 成長率 $< 5\%$	2.0 分
$20\% \leq$ 利用率 $< 25\%$ 之縣市	成長率 $\geq 10\%$	2.5 分
	$5\% \leq$ 成長率 $< 10\%$	2.0 分
	$0\% <$ 成長率 $< 5\%$	1.8 分
利用率 $< 20\%$ 之縣市	成長率 $\geq 10\%$	2.0 分
	$7.5\% \leq$ 成長率 $< 10\%$	1.8 分
	$5\% \leq$ 成長率 $< 7.5\%$	1.5 分
	$0\% <$ 成長率 $< 5\%$	1.0 分

三、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30 分）

癌症為國人十大死因之首，為早期發現癌症、降低死亡率，本署擴大辦理四項癌症篩檢並加強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另外，口腔癌為國人男性發生率增加最快的癌症，嚼檳榔為其致病主因，爰降低嚼檳榔人口是防治口腔癌最重要和最基礎之策略，故衛生局除推廣癌症篩檢外，亦應推廣檳榔防制宣導教育及推動戒檳工作，其工作內容應包括：

◎加強辦理癌症篩檢及篩檢陽性個案的追蹤

◎檳榔健康危害防制

*辦理檳榔防制地方宣導工作，至少應達下列數量：

癌症篩檢經費 ≤100 萬元縣市	1. 電視、廣播（如：廣告、新聞報導、節目專訪...）至少 25 檔次。 2. 平面報導（如：社區報紙、雜誌、新聞稿...）至少 10 則。 3. 戶外廣告（如：車體、燈箱、看板、社區牆面彩繪、大型布幔...）至少 5 面。
癌症篩檢經費 >100 萬元縣市	1. 電視、廣播（如：廣告、新聞報導、節目專訪...）至少 60 檔次。 2. 平面報導（如：社區報紙、雜誌、新聞稿...）至少 20 則。 3. 戶外廣告（如：車體、燈箱、看板、社區牆面彩繪、大型布幔...）至少 12 面。

註：癌症篩檢經費為衛生保健計畫中衛生局規劃用於「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的經費。

*依據「兒童青少年檳榔防制工作計畫」：

△結合轄區教育行政單位，共同輔導高中職、國中、國小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檳榔防制工作，並編列適當經費，支持校園活動。

△與轄區之社政、農政單位合作共同推動兒童青少年檳榔防制工作，以維護兒童青少年健康。

*整合轄區資源，加強推動社區、職場、校園檳榔防制工作，降低嚼檳率，提升民眾、學生、教師對檳榔危害認知。

➤ **考評項目：**

必辦項目	配分
(一)主要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	13 分
1.主要癌症篩檢達成率	-
(1)子宮頸癌篩檢目標達成率	3 分
(2)乳癌非首次篩檢目標達成率	3 分
(3)乳癌首次篩檢目標達成率及成長情形	3 分
(4)大腸癌篩檢目標達成率	3 分
2.口腔癌篩檢品質	-
(1)口腔癌篩檢偵測率成長情形	1 分
(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	12 分
1.子抹陽性個案追蹤率	3 分
2.乳攝陽性個案追蹤率	3 分
3.口腔癌篩陽性個案追蹤率	3 分
4.大腸癌篩陽性個案追蹤率	3 分
(三) 檳榔防制	5 分
1.成人嚼檳榔盛行率改變情形	3 分
2.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之規劃及推動	2 分
小 計	30 分

➤ **評分標準：**

(一)主要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13 分）

1.主要癌症篩檢達成率（占 12 分）

衛生局應結合轄區內醫療資源，提供民眾主要癌症篩檢服務，依衛生局就各項癌症篩檢目標數（各項癌症篩檢目標數如附件 4）達成情形予以計分。

(1)子宮頸癌篩檢目標達成率（3 分）

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	配分
達成率 $\geq$ 100%	3 分
98% $\leq$ 達成率<100%	2.7 $\leq$ 得分<3
95% $\leq$ 達成率<98%	2.4 $\leq$ 得分<2.7
93% $\leq$ 達成率<95%	2.1 $\leq$ 得分<2.4
達成率<93%	2 分

(2)乳癌非首次篩檢目標達成率（3 分）

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	配分
達成率 $\geq 100\%$	3 分
$70\% \leq \text{達成率} < 100\%$	$1.6 \leq \text{得分} < 3$
達成率 $< 70\%$	1.5 分

(3)乳癌首次篩檢目標達成率及成長情形（3 分）

乳癌首次篩檢（A）及（B）項次配分合計為 3 分。

A.乳癌首次篩檢目標達成率（2 分）

首次篩檢目標達成率	配分
達成率 $\geq 100\%$	2 分
$75\% \leq \text{達成率} < 100\%$	$1.5 \leq \text{得分} < 2$
$50\% \leq \text{達成率} < 75\%$	$1.1 \leq \text{得分} < 1.5$
達成率 $< 50\%$	1 分

B.乳癌首次篩檢目標成長情形（1 分）

首次篩檢目標成長情形	配分
近 4 年曾篩率增幅平均值 $> 0\%$	1 分
近 4 年曾篩率增幅平均值-1.5 標準差 $\leq$ 近 4 年曾篩率增幅平均值 ≤ 0	0.5 分
近 4 年曾篩率增幅平均值-1.5 標準差 $<$ 近 4 年曾篩率增幅平均值	0 分

備註：

- ✧ 各年的曾篩率之起始年度均自 93 年起算。
- ✧ 曾篩率增幅係以某年曾篩率與其前 1 年曾篩率相減後，累加近 4 年（103-106 年）的增幅值，再取平均值即謂「近 4 年曾篩率增幅平均值」。
- ✧ 增幅平均值 $= \{ (107 \text{ 年}-106 \text{ 年}) + (106 \text{ 年}-105 \text{ 年}) + (105 \text{ 年}-104 \text{ 年}) + (104 \text{ 年}-103 \text{ 年}) \} \div 4$
- ✧ 曾篩率的增幅值，取自小數點第 3 位。
- ✧ 乳癌非首次篩檢目標達成率以 2 年目標數扣除 107 年首次篩檢目標數與 106 年篩檢完成數計算。

(4)大腸癌篩檢目標達成率（3分）

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	配分
達成率 $\geq 100\%$	3分
$70\% \leq \text{達成率} < 100\%$	$1.6 \leq \text{得分} < 3$
達成率 $< 70\%$	1.5分

備註：

✧ 同一區間得分以等距方式計算，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四捨五入。

2.口腔癌篩檢品質（占1分）

(1) 口腔癌篩檢偵測率成長情形(1分)：

偵測率成長情形	配分
實際偵測率-前一年度實際偵測率 > 0	1分
實際偵測率-前一年度實際偵測率 ≤ 0	0分

備註：

✧ 口腔癌篩檢偵測率成長情形，以癌前病變及癌症合計之「實際偵測率」計算。

✧ 實際偵測率(Case yield)定義為=發現癌症及癌前病變個案數/篩檢人數，實際偵測率計算至小數點第3位。

(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12分）

依衛生局就大腸癌、口腔癌、乳癌、子宮頸癌等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達成情形予以計分（有關篩檢陽性個案與追蹤完成定義，詳如附件7）：

分母：106年10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止，各癌症篩檢結果為陽性個案數。

分子：分母中個案於107年12月31日完成追蹤數。

子抹陽性個案追蹤率	配分3分
追蹤率 $\geq 92\%$	3分
$85\% \leq \text{追蹤率} < 92\%$	2.5分
追蹤率 $< 85\%$	1.5分
乳攝陽性個案追蹤率	配分3分
追蹤率 $\geq 90\%$	3分
$85\% \leq \text{追蹤率} < 90\%$	2.5分

追蹤率 < 85%	1.5 分
大腸癌篩陽性個案追蹤率	配分 3 分
追蹤率 $\geq 71.5\%$	3 分
$65\% \leq \text{追蹤率} < 71.5\%$	2.5 分
追蹤率 < 65%	2 分
口腔癌篩陽性個案追蹤率	配分 3 分
追蹤率 $\geq 75\%$	3 分
$65\% \leq \text{追蹤率} < 75\%$	2.5 分
追蹤率 < 65%	1.5 分

備註：

- ☆ 「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篩檢陽性個案採計之診斷別：1.疑似口腔癌，2.口腔內外不明原因腫塊，3.紅斑，4.紅白斑，5.疣狀增生，71 非均質性白斑，72 均質性厚白斑。

(三)檳榔防制

1. 成人嚼檳盛行率改變情形 (3 分)：

考評對象係 107 年全國男性成人(18 歲以上)，成人嚼檳盛行率改變幅度(降幅)以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推動現況與成果調查 (HPS) 之結果計算，同一區間得分以等距方式計算，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

改變幅度	配分 3 分
改變幅度平均值 $\geq 8\%$	3
$5.1\% \leq \text{改變幅度平均值} \leq 7.9\%$	$2.0 \leq \text{得分} \leq 2.9$
$2.6\% \leq \text{改變幅度平均值} \leq 5\%$	$1.1 \leq \text{得分} \leq 1.9$
改變幅度平均值 < 2.5%	1

備註：「嚼檳率改變幅度平均值」之說明：為本署健康促進業務推動現況與成果調查 (HPS) 及國人吸菸行為調查(ASBS)」合併調查結果，各縣市歷年改變幅度(每 2 年取一幅度，如 97 與 96，98 與 97 以次類推)之平均值。

2. 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之規劃及推動(2 分)：

跨局處合作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

跨局處合作單位數	配分 2 分
5 個單位(含以上)	2 分
4 個單位(含)	1.5 分
3 個單位(含)	1 分
2 個單位(含)	0 分

◇ 跨局處單位工作事項範例如下：

1. 教育或社政單位：兒童少年檳榔健康危害防制。
2. 民政或警消單位：無檳公務機關之推動。
3. 建設或勞動單位：無檳營造/建築職場之推動。
4. 農政單位：協助檳榔廢園轉作之推動、檳榔農民之檳榔健康危害宣導等。
5. 原民單位：原住民族群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
6. 環保單位：違反廢棄物管理法之處分 協助開設戒檳班及無檳公務機關(清潔隊)等。
7. 交通單位：交通運輸業(客運、遊覽車、計程車等)之無檳職場促進等。

※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105 年嚼檳率高於全國平均之縣市衛生局請編列經費用以推動 18 歲以上嚼檳民眾接受口腔癌篩檢。

(嚼檳率高於全國平均縣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臺中市)。

四、婦幼健康促進（20 分）

➤ 考評項目：

項目	配分
(一) 出生性別比之宣導：轄區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	2 分
(二)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	6 分
1.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公共場所輔導/稽查績效	3 分
2.公共場所鼓勵設置母乳哺育相關措施	3 分
(三) 原住民及新住民婦幼健康管理	2 分
1.新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達成率 $\geq 95\%$ 。	1 分
2.原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達成率 $\geq 95\%$ 。	1 分
(四)新生兒聽力篩檢陽性個案完成確診率	2 分
(五)兒童近視防治	4 分
1.滿 4 歲及 5 歲兒童視力篩檢率	2 分
2.滿 4 歲及 5 歲兒童疑似異常個案完成確診率	2 分
(六)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管理	4 分
1.已生育未成年少女避孕管理率	2 分
2.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宣導	2 分
小 計	20 分

➤ 評分標準：

(一)出生性別比之宣導：轄區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2 分)

指標：結合社區資源舉辦有關縮小性別差距之醫護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

鄉鎮市數	辦理醫護人員或民眾宣導之教育訓練場次	配分
≥ 20 個	15 場	≥ 15 場，得 2 分 8—15 場，得 1 分 ≤ 8 場，得 0 分
≤ 20 個	8 場	≥ 8 場，得 2 分 3—8 場，得 1 分 ≤ 3 場，得 0 分

鄉鎮市數	辦理醫護人員或民眾宣導之教育訓練場次	配分
離島及東部縣市	1 場	≥1 場，得 2 分 0 場，得 0 分

備註：考量離島及東部縣市醫事人員數量，故至少需辦理 1 場醫事人員或民眾宣導之教育訓練

(二)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6 分）

1. 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公共場所輔導/稽查績效(3 分)

(1) 資料來源：縣市提報執行稽查成果

(2) 評分方式：

A.稽查場所比率＝該縣市針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公共場所之稽查場所數／該縣市提報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公共場所總數。

B.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

稽查場所比率	得分
比率等於 100%	3 分
比率低於 100% (X<100%)	0 分

備註：轄內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公共場所總數以縣市年中（107 年 6 月 30 日）之統計家數計。

2. 公共場所鼓勵設置母乳哺育相關措施（占 3 分）

(1) 資料來源：縣市提報執行結果

(2) 評分方式：數量包括場次及類別設置數量之合計

A.親子參加之中大型活動或中大型展場，設置臨時哺集乳室，以辦理場次計。

B.遊樂場所、餐廳或公園或社區活動中心...等，提供友善哺乳空間或哺乳措施，以類別設置數量計。

例如：辦理花燈活動設置臨時哺集乳室 1 場次，2 個遊樂場所及 3 個餐廳提供友善哺乳空間或哺乳措施，合計數量為 6 個。

縣市別	數量	得分
非離島縣市	數量 ≥ 5	3 分
	$5 > \text{數量} \geq 3$	2 分
	$3 > \text{數量} \geq 1$	1 分
	數量=0	0 分
離島縣市	數量 ≥ 3	3 分
	數量=2	2 分
	數量=1	1 分
	數量=0	0 分

備註：

✧ 臨時哺集乳室之基本設備可參照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之基本設備。

✧ 一般中大型活動之人數係指 100 人以上。離島及偏遠縣市不限人數。
須有執行之辦理成果（如：活動紀錄、簽名、照片等）。

(三)原住民及新住民婦幼健康管理(2 分)

1. 新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達成率 $\geq 95\%$ (1 分)

指導及諮詢檢核達成率	配分
達成率 $\geq 95\%$	1 分
達成率 $< 95\%$	0 分

備註：計算公式

✧ 分子：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計畫」規定完成當年度新住民婦女（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東南亞及其他國籍配偶）之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完成數。（註 1 管理流程，如附件 1；註 2 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表，如附件 2）

✧ 分母：當年度新住民婦女（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東南亞及其他國籍配偶）入境人數。

2. 原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達成率 $\geq 95\%$ (1 分)

指導及諮詢檢核達成率	配分
達成率 $\geq 95\%$	1 分
達成率 $< 95\%$	0 分

備註：計算公式

✧ 分子：當年度原住民 20-45 歲育齡婦女之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完成數(不分平地及山地原住民)。(附件 3、4)

✧ 分母：當年度原住民 20-45 歲育齡婦女現住人口數*95%及扣除空戶、遷出、遷址不詳、死亡、拒訪、結案等加上當年遷入原住民 20-45 歲育齡婦女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公佈 105 年 12 月原住民人口數統計；不分平地及山地原住民 20-45 歲女性人數。)

(四)新生兒聽力篩檢 (2 分)

1. 指標：篩檢陽性個案完成確診率

2. 計算公式：加權調整後現居地完成確診人數/現居地篩檢陽性人數

$$=(A*100\%+B*80\%+C*30\%)/\text{現居地篩檢陽性人數}$$

●統計人數：篩檢陽性個案出生日期為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統計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3. 評分方式：

評分方式： 完成確診率	配分
完成確診率 $\geq 95\%$	2 分
$90\% \leq \text{完成確診率} < 95\%$	1.5 分
$85\% \leq \text{完成確診率} < 90\%$	1.0 分
$80\% \leq \text{完成確診率} < 85\%$	0.5 分
完成確診率 $< 80\%$	0 分

備註：

✧加權調整後現居地完成確診人數(D)：

完成確診時程	代號	權重比率	加權調整後現居地 完成確診人數
≤ 4 個月	A	*100%	A*100%
4 個月 $<$ 完成確診 ≤ 5 個月	B	*80%	B*80%
> 5 個月	C	*30%	C*30%

✧篩檢陽性個案扣除條件：拒確診、失聯、早產、重病、其他等。

✧陽性個案完成確診率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

(五)兒童近視防治（4分）

1. 滿4歲及5歲兒童視力篩檢率（占2分）

(1) 計算公式：視力篩檢率＝滿4歲及5歲兒童視力篩檢人數/現住人口數

●分母：滿4歲（102年次）及5歲（101年次）兒童該縣市戶籍登記至年中現住人口數（※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月報-歷年單齡人口數統計（<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設籍於該縣市但實際是居住於其他縣市者不列入計算(含空戶、死亡、遷出)人數。

●分子：接受視力篩檢人數

(2) 評分方式：

篩檢率	配分
篩檢率 $\geq 98\%$	2分
$98\% > \text{篩檢率} \geq 95\%$	1分
$95\% > \text{篩檢率} \geq 90\%$	0.5分
篩檢率 $< 90\%$	0分

2. 滿4歲及5歲兒童疑似異常個案完成確診率（占2分）

(1) 計算公式：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確診率＝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確診人數/篩檢疑似異常個案人數

(2) 評分方式：

追蹤完成率	配分
完成率 $\geq 98\%$	2
$98\% > \text{完成率} \geq 90\%$	1
完成率 $< 90\%$	0

(六)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管理（4分）

1. 已生育未成年少女避孕管理率(2分)

已生育未成年少女避孕管理率	配分
達成率 $\geq 95\%$	2分
$95\% > \text{管理率} \geq 90\%$	1分
管理率 $< 90\%$	0分

備註：計算公式

- ✧ 分母：107 年 1-12 月國民健康署出生通報系統，10-19 歲生育婦女人數（以現居地計算），扣除空戶、遷址不詳、死亡、失聯等人數。
- ✧ 分子：上述對象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實行衛教及避孕方法(包括口服避孕藥、保險套、子宮內避孕器...等)人數。

2. 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宣導(2 分)

所轄鄉鎮市區各辦理至少一次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宣導的完成率	配分
完成率 $\geq 100\%$	2 分
$100 > \text{完成率} \geq 80\%$	1 分
完成率 $< 80\%$	0 分

備註：

- ✧ 由衛生局(所)相關人員、當地校護(老師)或所轄醫療院所之醫事人員參與本署委辦計畫之訓練或研習，依參訓教材或本署「性福e學園」或教育部國教署「性教育教學資源網」之教材於所轄鄉鎮市區辦理。
- ✧ 計算公式(完成率計算後小數點第 1 位無條件捨去)
 - 分母：所轄鄉鎮市區數。
 - 分子：完成宣導之所轄鄉鎮市區數。即如轄下共有 24 鄉鎮市區者，欲達 8 成，則需於至少 20 個鄉鎮市區辦理宣導(非 19 個鄉鎮市區)。

◎加分項目（4分）：

除必辦項目分數總分 100 分外，為鼓勵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其地方特性創新業務作法，107 年針對具開發性業務，提供加分項目共 4 分，此分數將併入必辦項目計算，並列入衛生福利部綜規司之成績計算。

項目	配分
(一)組織性邀請民眾接受篩檢之規劃	1 分
(二)職場篩檢	1 分
(三)規劃及辦理高血壓防治相關服務	2 分
合 計	4 分

一、組織性邀請民眾接受篩檢之規劃(1 分)

- (一)從癌整系統有下載所轄之未篩名冊應用於邀約民眾，並且詳實記載邀約的方式與結果。
- (二)免除衛生單位，造成民眾困擾，利用資訊系統，共享邀約紀錄。
- (三)於 107 年 1 月底前函送資料至本署，轄區衛生所依此做法邀約成果請於 107 年 12 月 14 前函送本署，經審查優良者酌予加分(相關資料以 2 頁 A4 篇幅為限)。

二、職場篩檢(1 分)：

- (一)盤點並連結本市健檢醫療院所資源。
- (二)訂定職場四癌篩檢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 (三)配合企業於特定的節日或活動日，辦理癌症防治宣導活動或辦理篩檢服務，以提升篩檢率。

三、規劃及辦理高血壓防治相關服務(2 分)

- (一) 高血壓控制管理是預防心血管相關慢性疾病最強而有效的可改變危險因子，為鼓勵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其地方特性創新業務作法，提供加分項目共 2 分，期能強化民眾清楚認知自我健康資訊，而後配合適宜的預防性篩檢或疾病治療，以持續提升病人血壓控制比率之高血壓疾病管理之效能，從而降低或延緩高血壓病患併發症或合併症的發生。
- (二) 於 12 月 15 日繳交報告，由本組聘請專家審核後給分

(三) 考評項目：

項目	配分
評估縣市公衛人員需求，辦理教育訓練及成果： 一、 分析轄內社區高血壓人口及健康狀況等相關基本資料、地方特性，進行社區民眾需求與問題評估。 二、 依據社區需求評估針對高血壓防治議題提出具體策略。	1 分
評估社區民眾需求，辦理活動規劃並評估活動成果	1 分
小計	2 分

(四) 考評標準：

考核項目	考核標準	配分標準
一、評估縣市公衛人員需求，辦理教育訓練及成果	1.能依轄內社區高血壓人口及健康狀況等相關基本資料，分析疾病與地方特性之相關性，了解民眾需求與問題評估。	符合：0.5 分 部份符合：0.3 分 不符合：0 分
	2.依據社區需求評估針對高血壓防治議題提出具體策略包括： (1)將高血壓管理措施納入年度疾病篩檢及慢性病防治相關計畫 (2)進行內部教育及社區資源整合、結合社區與醫療機構、社區藥局及血壓量測站，強化轄內疾病管理與推動血壓量測服務 (3)辦理相關活動宣導，以利社區民眾與高血壓病患均能定期監測血壓、規律用藥、邁向健康生活型態。	符合：0.5 分 符合其中 2 項：0.3 分 符合其中 1 項：0.2 分 不符合：0 分

二、評估社區民眾需求，辦理活動規劃及成果	1.依各地方民眾與高血壓患者特性，結合地方社區資源，辦理相關活動規劃如： (1)成人健康預防保健服務 (2)社區整篩服務的宣導及協助 (3)高血壓宣導、減鹽、規律運動等議題介入	符合：0.5 分 部份符合：0.3 分 不符合：0 分
	2.評估活動成果如：高血壓控制率、提升血壓站使用效能、或環境改變等。	符合：0.5 分 部份符合：0.3 分 不符合：0 分

◎綜合考評（4分）：

有關 107 年衛生保健考評總分為 100 分之外；另增列「綜合考評」一項，共 4 分，此分數將影響地方 108 年經費分配，但不列入衛生福利部綜規司之成績計算。

（一）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配分
1. 提供之服務項目皆符合實證醫學	2 分
2. 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2 分
合 計	4 分

（二） 評分標準

1. 提供之服務項目皆符合實證醫學（2分）：

評分項目	配分
皆符合	2 分
含有不符合項目（如備註）	0 分
備註：PSA 攝護腺癌篩檢、乳房超音波、胸部 X 光篩檢肺癌、其他非具醫學實證之各項癌症標記篩檢等。	

2. 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2分）：

（1）衛生局主管對健康促進工作之重視與支持（1分）：

- 局長親自出席本署相關會議之次數。
- 科(課)長或其以上人員親自出席本署相關會議之人次數。
- 整合跨課室力量，推行健康促進。
- 積極爭取地方資源，推行健康促進。
- 局長或科(課)長(含) 以上主管，以其他具體措施，克服困難，提昇同仁士氣或提高工作成效。

（2）中央與地方間之溝通協調（1分）：

- 遇到困難，能以正向積極的方式，共同解決問題。
- 協助中央，促進與地方各界之溝通協調，共同解決問題。
- 其他促進中央與地方間溝通協調之具體事蹟。

預估 107 年運動盛行率

群組	縣市別	104 年 HPS 運動盛行率	105 年 HPS 運動盛行率	106 年 HPS 運動盛行率 (目標值)	107 年 HPS 運動盛行率 (預估目標值)
A	臺北市	83.91	86.0	≥80.00	≥80.00
A	嘉義市	79.83	83.07	≥80.00	≥80.00
A	新竹市	79.05	81.63	≥80.00	≥80.00
A	桃園市	79.31	80.05	≥80.00	≥80.00
A	新北市	80.59	78.84	≥80.00	≥80.00
A	宜蘭縣	75.25	78.81	≥80.00	≥80.00
A	基隆市	75.73	78.52	≥80.00	≥80.00
A	臺中市	80.20	78.02	≥80.00	≥80.00
B	新竹縣	77.44	76.84	78.84	≥80.00
B	花蓮縣	75.92	76.06	78.06	≥80.00
B	澎湖縣	77.54	75.62	77.62	79.62
B	彰化縣	71.35	75.18	77.18	79.18
B	高雄市	74.67	75.06	77.06	79.06
B	臺東縣	71.41	74.22	76.22	78.22
B	臺南市	71.36	73.42	75.42	77.42
B	苗栗縣	73.19	72.99	74.99	76.99
B	屏東縣	69.84	71.56	73.56	75.56
B	南投縣	70.19	70.65	72.65	74.65
C	嘉義縣	63.55	66.66	69.66	72.66
C	雲林縣	65.72	65.68	68.68	71.68

備註：

◇各縣市分 3 組評分，目標值如下：

- A 組(106 年運動盛行率 ≥80%)：該縣市 107 年運動盛行率 ≥80%。
- B 組(70% ≤ 106 年運動盛行率 < 80%)：該縣市 107 年運動盛行率目標為 106 年增加 2%，或運動盛行率 ≥80%。
- C 組(106 年運動盛行率 < 70%)：該縣市 107 年運動盛行率目標為 106 年增加 3%。

◇107 年各縣市實際目標值，將俟 106 年度完成 HPS 調查，取得全國運動盛行率，另行提供各縣市調整後之運動盛行率。

103 年 -105 年 HPS 18 歲以上成人身體質量指數 BMI $\geq$ 27 之百分比，按縣市分層(參考表)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5 年較 104 年 肥胖盛行率 變化幅度(%)	107 年肥胖盛行率 變化幅度 $\geq$ 2 目標值
	肥胖 (BMI $\geq$ 27)		肥胖 (BMI $\geq$ 27)		肥胖 (BMI $\geq$ 27)			肥胖 (BMI $\geq$ 27)
	n	(%)	n	(%)	n	(%)		(%)
總數								
新北市	164	16.31	190	18.75	194	19.32	3.04	
宜蘭縣	151	15.57	143	14.59	173	17.85	22.34	
桃園縣	150	15.29	147	14.62	147	14.90	1.92	
新竹縣	170	17.21	164	16.31	162	16.38	0.43	
苗栗縣	157	15.98	168	17.02	174	17.79	4.52	
彰化縣	162	16.44	170	16.98	181	18.40	8.36	
南投縣	172	17.14	158	16.13	175	17.79	10.29	
雲林縣	186	19.01	197	19.74	191	19.71	-0.15	
嘉義縣	173	17.62	168	16.79	187	18.83	12.15	
屏東縣	174	17.55	178	18.08	174	17.09	-5.48	
臺東縣	199	20.10	252	24.96	227	22.76	-8.81	
花蓮縣	183	18.44	215	21.86	220	21.80	-0.27	
澎湖縣	153	15.34	151	15.18	148	14.92	-1.71	
基隆市	165	16.39	180	18.07	188	18.64	3.15	
新竹市	133	13.54	128	12.93	173	17.36	34.26	
嘉義市	158	15.93	147	14.92	155	15.56	4.29	
臺北市	149	14.75	141	14.08	125	12.36	-12.22	
臺中市	263	13.39	363	17.98	328	16.59	-7.73	
臺南市	311	15.78	308	15.40	319	15.78	2.47	
高雄市	340	16.87	313	15.43	297	14.73	-4.54	

註 1：資料來源為 103-105 年健康促進業務推動現況與成果調查 (HPS)。

註 2：完訪樣本數採本題實際完訪樣本數之最大可利用值，其餘各分項之人數及百分比(%)為經加權處理之樣本數及百分比(%)。資料採全國加權值。(使用 15 歲以上事後加權權值計算)

註 3：此表族群為 18 歲以上成人。

註 4：105 年較 104 年肥胖盛行率下變化幅度計算公式： $(105 \text{ 年} - 104 \text{ 年}) / 104 \text{ 年} * 100$ (正值代表肥胖率增加，負值代表下降)，將俟 106 年度完成 BRFSS 調查，取得全國肥胖盛行率，另行提供 106 年較 105 年肥胖盛行率變化幅度及 107 年肥胖盛行率變化幅度 $\geq$ 2 目標值。

註 5：107 年肥胖盛行率目標值為 106 年較 105 年肥胖盛行率下降 $\geq$ 2，即滿分，各縣市目標值達成率及配分。

社區肥胖防治環境評估工具(使用說明)

一、使用說明

肥胖已為全球首要的健康問題，相關實證研究均顯示，支持性的環境為民眾是否採行健康生活型態的關鍵因子，美國疾病管制局在 2009 年發展策略及測量指標工具「Recommended community strategies and measurements to prevent obes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Implementation and Measurement Guide」，建議以社區為單位，透過環境的規劃、監測和政策層面的改變之策略來預防肥胖。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防治國人肥胖，經美國 CDC 授權翻譯前述工具，但為配合國內相關政策背景及生活環境，與協助縣市執行評估致胖環境方法之標準化，本署委託學者協助修改，並經過內部多次討論，形成一本本土化之工具，期望縣市公部門及社區依評估項目，逐一檢視日常生活相關場域之致胖環境，幫助居民了解有哪些環境因素與肥胖有關，對於不利環境，透過社區參與倡議，集結社區力量採取行動來改善致胖環境。此評估結果係供社區進一步規劃行動計畫之依據，每個策略的評估項目係作為社區自我檢視肥胖防治環境之參考。

此工具提出 19 個策略項目，39 項測量題數。在使用本工具評估前，可參照下列步驟進行：

- 1.請以鄉（鎮、市、區）為檢視範圍。
- 2.邀集跨部門人員及熟稔社區實務的人士組成工作小組，先進行小組討論與分工，縣市可透過跨局處、跨科室與民間組織的合作機制，一起檢視、選擇社區在乎、想改善之致胖環境。
- 3.完成評估問卷後，召集地方共識會議，決定優先改善的致胖環境、分工與研擬行動方案及進行介入。
- 4.本工具是希望提供一套系統性方法，協助縣市檢視瞭解轄區的致胖環境，建立基礎資料，縣市所填報的問卷評估結果，不會做橫向縣市比較，亦不做縣市間考評評分之用。

二、評估問卷

社區肥胖防治環境評估工具

(102.01.09 版)

策略 1 提高在公立場所及轄區教學醫院選擇健康餐飲的便利性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1.1 縣市政府是否有政策要求公立場所（例如：學校、醫院餐廳、政府機關、自助餐館、合作社及自動販賣機銷售的食物等）及轄區教學醫院，販售食品至少符合 營養標準 ？	一、學校： 1.1.1 有機制讓學校供應的學校午餐、外購盒餐及團體膳食，要符合“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是，☐否 1.1.2 教育局處訂定各級學校外訂盒餐或中央餐廚採購契約書參考範本中有包含營養基準。 ☐是，☐否 1.1.3 教育局處有訂定所屬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作業程序，且符合營養標準。 ☐是，☐否 1.1.4 衛生局例行稽查校園食品是否符合營養標準。 ☐是，☐否 1.1.5 學校組成專案小組對於校園食品營養定期進行自主管理檢核 ☐是，☐否 二、政府機關： 1.1.6 縣市政府有訂定採購健康盒餐的要求或規範 ☐是，☐否 1.1.7 縣市所轄公立場所及轄區教學醫院對非盒餐之其他食品有訂定採購規範 ☐是，☐否
1.1a 如果 1.1 回答是的，哪些公立場所及轄區教學醫院有確實執行此政策？	一、學校： 1.1a.1 以鄉鎮市區內最大的國中小學區為例，學校供應健康的午餐(含盒餐或桶餐)，符合“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之學校比例(符合校數/總校數)： 國小：_____ / _____ = _____ % 國中：_____ / _____ = _____ % 高中職：_____ / _____ = _____ % 大專院校：_____ / _____ = _____ % 二、縣市所轄公立場所及轄區教學醫院： 1.1a.2 縣市所轄公立場所及轄區教學醫院餐廳供應盒餐符合「健康盒餐」營養均衡原則的場所數及場所比例（符合場所數/總場所數） 所轄行政機關：_____ / _____ = _____ % 所轄公營企業：_____ / _____ = _____ % 衛生局所、公立醫療保健機構：_____ / _____ = _____ % 非公立之教學醫院：_____ / _____ = _____ % 公立養老、安養護機構：_____ / _____ = _____ % 公立運動館場：_____ / _____ = _____ %

1.2 請問公立場所及轄區教學醫院供應的食品是否有持續性熱量標示？(「持續性」指經常性而非限定特定活動而標示)	自助餐 菜單 餐盒 烘焙食品 其他(請註明)：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

策略 2 民眾買得起健康食物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2.1 縣市政府對於公立場所及轄區教學醫院販售之食物，有政策要求對較健康的（例如：低鹽、低糖、低脂、低熱量）食物降價、補助或限制價格。。	☐ 是， ☐ 否
2.1a 如果 2.1 回答是的，哪些公立場所及轄區教學醫院有實施此政策？	所轄行政機關：_____ / _____ = _____ % 所轄公營企業：_____ / _____ = _____ % 衛生局所、公立醫療保健機構：_____ / _____ = _____ % 非公立之教學醫院：_____ / _____ = _____ % 公立養老、安養護機構：_____ / _____ = _____ % 公立運動館場：_____ / _____ = _____ %
2.1b 如果 2.1 回答是的，有對哪些類型的食物訂定價格政策，幫助民眾購買健康食物，或減少購買不健康食物？	水果 ☐ 是， ☐ 否 蔬菜 ☐ 是， ☐ 否 前菜/主菜/三明治 ☐ 是， ☐ 否 礦泉水或免費飲水 ☐ 是， ☐ 否 餐盒 ☐ 是， ☐ 否 乳製品 ☐ 是， ☐ 否 其他(請註明)：
2.2 以鄉鎮市區中最大的國中小學區為例，該區之公立學校，有政策影響在學校內所販售的較健康或較不健康食物、飲料的費用。	☐ 是，國小：_____ / _____ = _____ %(符合校數/總校數) 國中：_____ / _____ = _____ %(符合校數/總校數) ☐ 否
2.2a 如果 2.2 的回答是的，下列哪些類型的食物，其價格是受縣市政策所影響，以利於學校內較健康食物的推廣？	水果 ☐ 是， ☐ 否 蔬菜 ☐ 是， ☐ 否 前菜/主菜/三明治 ☐ 是， ☐ 否 礦泉水或免費飲水 ☐ 是， ☐ 否 餐盒 ☐ 是， ☐ 否 乳製品 ☐ 是， ☐ 否 其他(請註明)：

策略 3 在公立場所及轄區教學醫院應限制非健康食品的供應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3.1 有政策限制鄉鎮市區內， 公立場所及轄區教學醫院 非健康食品的供應。	☐ 是， ☐ 否
3.1a 如果 3.1 回答是者，在哪些場所？	所轄行政機關：_____ / _____ = _____ % 所轄公營企業：_____ / _____ = _____ % 衛生局所、公立醫療保健機構：_____ / _____ = _____ % 非公立之教學醫院：_____ / _____ = _____ % 公立養老、安養護機構：_____ / _____ = _____ % 公立運動館場：_____ / _____ = _____ %
3.2 對於轄區內高中職(含)以下的學校周邊所販賣的不健康食物，有社區行動或地方計畫加以輔導。	_____ / _____ = _____ % (符合學校家數/學校的總家數)

策略 4 在公立場所及轄區教學醫院是否有吃到飽餐廳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4.1 有政策限制鄉鎮市區內， 公立場所及轄區教學醫院 的餐飲店供應吃到飽的食物。	☐ 是， ☐ 否
4.1a 如果 4.1 回答是者，在哪些場所？	所轄行政機關：_____ / _____ = _____ % 所轄公營企業：_____ / _____ = _____ % 衛生局所、公立醫療保健機構：_____ / _____ = _____ % 非公立之教學醫院：_____ / _____ = _____ % 公立養老、安養護機構：_____ / _____ = _____ % 公立運動館場：_____ / _____ = _____ %

策略 5 限制非健康食物廣告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5.1 有政策限制鄉鎮市區內的 公立場所及轄區教學醫院 不能進行非健康食物的宣傳或促銷。	☐ 是， ☐ 否
5.1a 如果 5.1 回答是者，限制宣傳或促銷的場所有哪些？	所轄行政機關：_____ / _____ = _____ % 所轄公營企業：_____ / _____ = _____ % 衛生局所、公立醫療保健機構：_____ / _____ = _____ %

	非公立之教學醫院：_____ / _____ = _____ %
	公立養老、安養護機構：_____ / _____ = _____ %
	公立運動館場：_____ / _____ = _____ %
	國小：_____ / _____ = _____ %
	國中：_____ / _____ = _____ %

策略 6 限制含糖飲品的消費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6.1 鄉鎮市區立案的兒童照護機構(如幼稚園、托兒所、安親班、育幼院等)，有禁止提供含糖飲料，包括加味/含糖的牛奶(如調味乳、發酵乳...)給孩童的政策，並持續進行。	☐ 是，_____ / _____ = _____ %(禁止家數/總家數) ☐ 否
6.1a 如果 6.1 回答有者，此項規定的來源？	該機構的規定 ☐ 是， ☐ 否 縣市政府的政策或規定 ☐ 是， ☐ 否 其他的政策或要求(請註明)：

策略 7 改善民眾取得健康食物的便利性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7.1 本鄉鎮市區有輔導健康餐飲的計畫	☐ 是， ☐ 否
7.2 本鄉鎮市區有多少提供健康餐飲的業者，並且容易訂購得到？	餐廳：_____ 家 盒餐店：_____ 家 烘焙及麵包店：_____ 家 飲料店：_____ 家(提供低糖、無糖飲料) 其他(請註明)：_____ 家
7.3 本鄉鎮市區的便利店(超商、便利商店、雜貨店)有提供水果、低卡正餐或點心。	☐ 是，_____ / _____ = _____ %(有提供家數/總家數) ☐ 否
7.4 鄉鎮市區的餐飲或食品，有持續性的熱量標示。	速食業 ☐ 是， ☐ 否 飲料業 ☐ 是， ☐ 否 餐廳 ☐ 是， ☐ 否 烘焙業 ☐ 是， ☐ 否 餐盒業 ☐ 是， ☐ 否 其他(請註明)：

策略 8 獎勵在地農產品生產、配送與銷售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8.1 縣市政府有提出政策鼓勵在地農產品的生產、配送與銷售	8.1.1 縣市政府有提出政策鼓勵在地農產品的生產 ☐ 是， ☐ 否 8.1.2 縣市政府有提出政策鼓勵在地農產品的配送 ☐ 是， ☐ 否 8.1.3 縣市政府有提出政策鼓勵在地農產品的銷售 ☐ 是， ☐ 否

策略 9 鼓勵母乳哺育：哺育母乳對於兒童肥胖的防治有很大的幫助（IOM, 2005），應透過政策及設施給予相當的幫助，以鼓勵女性哺乳。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9.1 配合政府母乳哺育政策，縣市政府有要求公立場所對員工提供哺乳措施，包括上班時間給予哺乳時間與空間。	有哺乳空間 ☐ 是， ☐ 否 有哺乳時間 ☐ 是， ☐ 否
9.1a 如果 9.1 回答是者，落實支持母乳哺育政策的特定公立場所有哪些？	所轄行政機關：_____ / _____ = _____ % 所轄公營企業：_____ / _____ = _____ % 衛生局所、公立醫療保健機構：_____ / _____ = _____ % 公立養老、安養護機構：_____ / _____ = _____ % 公立運動館場：_____ / _____ = _____ %

策略 10 要求學校落實身體活動教育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10.1 有政策要求鄉鎮市區的小學、國中、高中(職)成立運動社團或團隊。	☐ 是，國小：_____ / _____ = _____ %(實施校數/總校數) 國中：_____ / _____ = _____ %(實施校數/總校數) 高中：_____ / _____ = _____ %(實施校數/總校數) ☐ 否
10.2 學校除了正常體育課外，縣市政府有政策要求其他促進全校學生運動的常態性措施(例如晨間或課間的健康操)。	☐ 是，每週累計有多少分鐘_____ ☐ 否

策略 11 增加學生課外身體活動的機會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	--------

11.1 鄉鎮市區的學校，有開放校園於課餘時間供學生或民眾從事身體活動。	☐ 是，國小：_____ / _____ = _____ %(實施校數/總校數)
	☐ 國中：_____ / _____ = _____ %(實施校數/總校數)
	☐ 高中：_____ / _____ = _____ %(實施校數/總校數)
	☐ 否

策略 12 在立案的幼托機構限制每日螢幕時間少於 2 小時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12.1 有政策要求鄉鎮市區內立案的托育照護機構，限制兒童每天看電視或上網總計不得超過 2 小時。	☐ 是，_____ / _____ = _____ %(禁止家數/總家數) ☐ 否
12.1a 如果 12.1 回答是的，此項規定的來源？	該機構的規定 ☐ 是， ☐ 否 縣市政府的政策規定 ☐ 是， ☐ 否 其他的政策或要求(請註明)：

策略 13 支持學校位於步行容易到達的範圍內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13.1 以鄉鎮市區為範圍，小學周邊環境有友善安全的通學步道，有利於學生可以走路上學。	☐ 是，_____ / _____ = _____ %(符合校數/小學總校數) ☐ 否
13.2 鄉鎮市區內有友善安全的走路上學輔助措施(如設立導護人員或糾察隊等)，以利學生走路上學。	☐ 是，_____ / _____ = _____ %(符合校數/小學總校數) ☐ 否

策略 14 增加步行的基礎設施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14.1 鄉鎮市區內是否有規劃增加行人步道或有利行人步行之道路設施？	☐ 有，請舉例_____ ☐ 否

策略 15 改進戶外休閒遊憩設施的便利性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	--------

15.1 鄉鎮市區內是否有規劃增加戶外休閒遊憩場所?	公園	☐ 是, ☐ 否
	運動場或運動中心	☐ 是, ☐ 否
	開放校園	☐ 是, ☐ 否
	休閒步道	☐ 是, ☐ 否
	游泳池	☐ 是, ☐ 否
	活動中心	☐ 是, ☐ 否
	腳踏車道	☐ 是, ☐ 否
	其他(請註明):	

策略 16 改善公共交通運輸工具的便利性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16.1 村里內有公車系統到達, 或巡迴接駁公車系統。	$\frac{\quad}{\quad} = \quad\%(\text{有公車系統之村里數/村里總數})$

策略 17 加強民眾活動場所的個人安全：基於居民會不太願意在有犯罪和暴力存在的不安全社區中走路和玩耍，地方政府可以努力改善鄰里安全，例如透過減少廢棄建築物的數量及改善街道照明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17.1 鄉鎮市區有公有閒置空間或不用的建築物(社區可將閒置空間加以適度規劃, 以鼓勵民眾使用來增加身體活動)。	☐ 是, 請說明數量及內容: _____ ☐ 否
17.2 以鄉鎮市區為單位, 村里有提供民眾活動的安全措施, 如加強巡邏的警力或社區巡守隊、夜間照明設備等	☐ 是, $\frac{\quad}{\quad} = \quad\%(\text{符合村里數/村里總數})$ ☐ 否

策略 18 加強民眾步行或騎自行車的交通安全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18.1 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村里有提供方便民眾步行的交通安全的政策或措施（例如斑馬線、足夠的綠燈時間）。	☐ 是， _____ / _____ = _____ %(符合村里數/村里總數) ☐ 否
18.2 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村里有提供方便民眾騎自行車的交通安全的政策或措施。	☐ 是，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措施之村里數/村里總數) ☐ 否

策略 19 鄉鎮市區公所參與肥胖防治交流合作活動，並動員社區組織共同推動肥胖防治活動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19.1 鄉鎮市區公所有參與聯盟、縣市或全國性計畫，或透過其他交流合作，交換飲食、運動或肥胖防治經驗。	☐ 是， ☐ 否

107 年癌症篩檢總目標數

縣市別	子宮頸癌	口腔癌	乳癌		大腸癌
	子宮頸抹片 目標數 (3 年)	目標數 (2 年)	目標數 (2 年)	107 年 首次篩檢 目標數	目標數 (2 年)
新北市	727,191	268,847	309,678	17,712	450,195
高雄市	492,975	147,716	210,116	21,890	312,605
臺北市	495,983	133,608	210,721	18,317	303,079
臺中市	476,215	141,426	193,357	25,548	279,748
桃園市	367,159	144,814	145,930	8,329	210,932
臺南市	324,340	105,727	136,561	14,678	209,996
彰化縣	202,311	71,700	82,968	7,500	131,846
屏東縣	137,057	56,165	60,567	5,522	95,969
雲林縣	105,493	48,626	44,263	8,132	74,405
苗栗縣	86,308	35,052	35,997	6,562	57,858
嘉義縣	79,336	35,160	34,957	3,000	59,365
南投縣	80,085	33,096	35,621	1,962	57,466
新竹縣	86,063	26,072	32,766	2,239	49,622
基隆市	64,754	21,574	29,337	2,000	44,954
宜蘭縣	73,801	30,636	31,963	3,761	49,478
新竹市	73,792	20,838	28,348	2,000	40,490
花蓮縣	54,100	29,428	23,915	3,552	37,166
臺東縣	35,058	21,458	15,608	1,757	24,740
嘉義市	46,074	13,438	19,494	2,000	28,166
澎湖縣	16,435	5,826	6,778	1,495	10,850
金門縣	23,616	4,372	10,295	9,239	16,414
連江縣	1,854	504	760	225	1,477
合計	4,050,000	1,396,083	1,700,000	167,420	2,546,821
106 年	4,000,000	1,421,927	1,800,000	0	2,605,863

備註：107 年口腔癌目標數(2 年)為吸菸或嚼檳榔族群之篩檢目標數；其中嚼檳者（含單純嚼檳、嚼檳及吸（戒）菸），至少要佔 107 年口腔癌篩檢總目標數（2 年）20%。

備註：主要癌症篩檢總目標數說明

107 年各項篩檢目標達成率之計算方式，分母為（縣市戶籍篩檢對象人口數＋該縣市篩檢戶籍地為外縣市之人數－外縣市篩檢戶籍地為該縣市之人口數）×全國該癌症目標篩檢率，分子為現居地篩檢數。因此，106 年各項篩檢目標達成率之計算方式為浮動目標數。

一、大腸癌：

- (1) 各縣市 50-69 歲人口數，乃依內政部戶政司 106 年 6 月底 50-69 歲人口數計算。
- (2) 106-107 各縣市篩檢目標數(兩年)=各縣市 50-69 歲兩年篩檢率目標值 40%×各縣市 50-69 歲人口數。

二、口腔癌：

- (1) 30 歲以上各縣市吸菸或嚼檳榔人數係以「102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金門縣及連江縣以「102 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之嚼檳率、吸菸率及 105 年 6 月底各縣市 30 歲以上人口推估所得。
- (2) 106-107 年 30 歲以上各縣市吸菸或嚼檳榔民眾之篩檢目標數(兩年)=各縣市兩年篩檢率目標值 40%×各縣市 30 歲以上各縣市吸菸或嚼檳榔人數。
- (3) 107 年口腔癌目標數(2 年)為吸菸或嚼檳榔族群之篩檢目標數；其中嚼檳者（含單純嚼檳、嚼檳及吸（戒）菸），至少要佔 107 年口腔癌篩檢總目標數（2 年）20%。

三、乳癌：

- (1) 各縣市 45-69 歲女性人口數，乃依內政部戶政司 106 年 6 月底 45-69 歲女性人口數計算。
- (2) 106-107 年各縣市目標數計算方式＝（各縣市 45-69 歲女性人口數/全國 45-69 歲女性人口數）×1,700,000 人。
- (3) 107 年各縣市首次篩檢目標數＝（45-69 歲女性曾篩率目標值 63.3%－各縣市 45-69 歲終身曾篩率）×各縣市 45-69 歲女性人口數。
- (4) 107 年乳癌非首次篩檢目標數＝2 年目標數-107 年首篩目標數-106 年篩檢完成數。

四、子宮頸癌

- (1) 依內政部戶政司 104 年 6 月底公布之 30~69 歲女性人口數計算。
- (2) 以 106 年 6 月底全國 30-69 歲婦女戶政人口數 701 萬 7,334 人為參考基礎，107 年抹片篩檢目標人數為 4,050,000 人。
- (3) 107 年各縣市目標數計算方式：（各縣市 30-69 歲婦女人數/全國 30-69 歲婦女人數）×4,050,000 人。

篩檢陽性個案與追蹤完成定義

一、大腸癌：iFOBT 陽性個案，接受大腸鏡檢查、或大腸鉬劑攝影＋乙狀結腸鏡。

※確診大腸癌個案完追定義：以有完成手術為原則，若無以上程序，不列入完成個案，俟說明理由合理性再算是否完追。

二、口腔癌：口腔黏膜檢查結果為「陽性」之個案，已接受確診或治療者。

(1)需轉介情形包括：疑似口腔癌、紅斑、紅白斑、疣狀增生、白斑、非均質性白斑、均質性厚白斑、均質性薄白斑、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約兩星期仍不癒之口腔潰瘍/糜爛、扁平苔癬、口腔內外不明原因之持續性腫塊、口腔黏膜不正常，但診斷未明，需完成確診或治療。

(2)檢查結果為均質性薄白斑、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OSF)且沒有其他癌前病變症狀時，可選擇於三個月內返回原篩檢院所追蹤。

※確診口腔癌個案完追定義：以有完成手術為原則，若無以上程序，不列入完成個案俟說明理由合理性再算是否完追。

三、乳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該縣市本年度（乳攝結果 0、3 完成複檢數*0.4/乳房攝影檢查結果 0、3 異常個案數）＋（乳攝結果 4、5(含乳房攝影結果 0 複檢為 4、5 的個案)完成轉介診治數*0.6/乳房攝影檢查結果 4、5(含乳房攝影結果 0 複檢為 4、5 的個案)異常個案數)】

※乳攝結果 4、5(含乳攝結果 0 複檢為 4、5 的個案)完追定義：以有完成病理檢查為原則，若無以上程序，不列入完成個案，俟說明理由合理性再算是否完追。

※乳攝結果 0 完追定義：需完成複檢，若複檢結果為 4、5，完追程序同以上乳攝結果 4、5 之完追原則。

※乳攝結果 3 完追定義：6 個月內完成複檢。

※確診乳癌個案完追定義：以有完成手術為原則，若無以上程序，不列入完成個案，俟說明理由合理性再算是否完追。

四、子宮頸癌：子宮頸抹片篩檢結果為下列者，已接受切片或西醫治療者

Atypical squamous cells cannot exclude HSIL-----⑯

HIGH-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Moderate dysplasia(CIN2)-----⑧

Severe dysplasia(CIN3)-----⑨

Carcinoma in situ(CIN3)-----⑩

SQUAMOUS CELL CARCINOMA-----⑪

ATYPICAL GLANDULAR CELLS

Atypical glandular cells-----⑤

Atypical glandular cells favor neoplasm-----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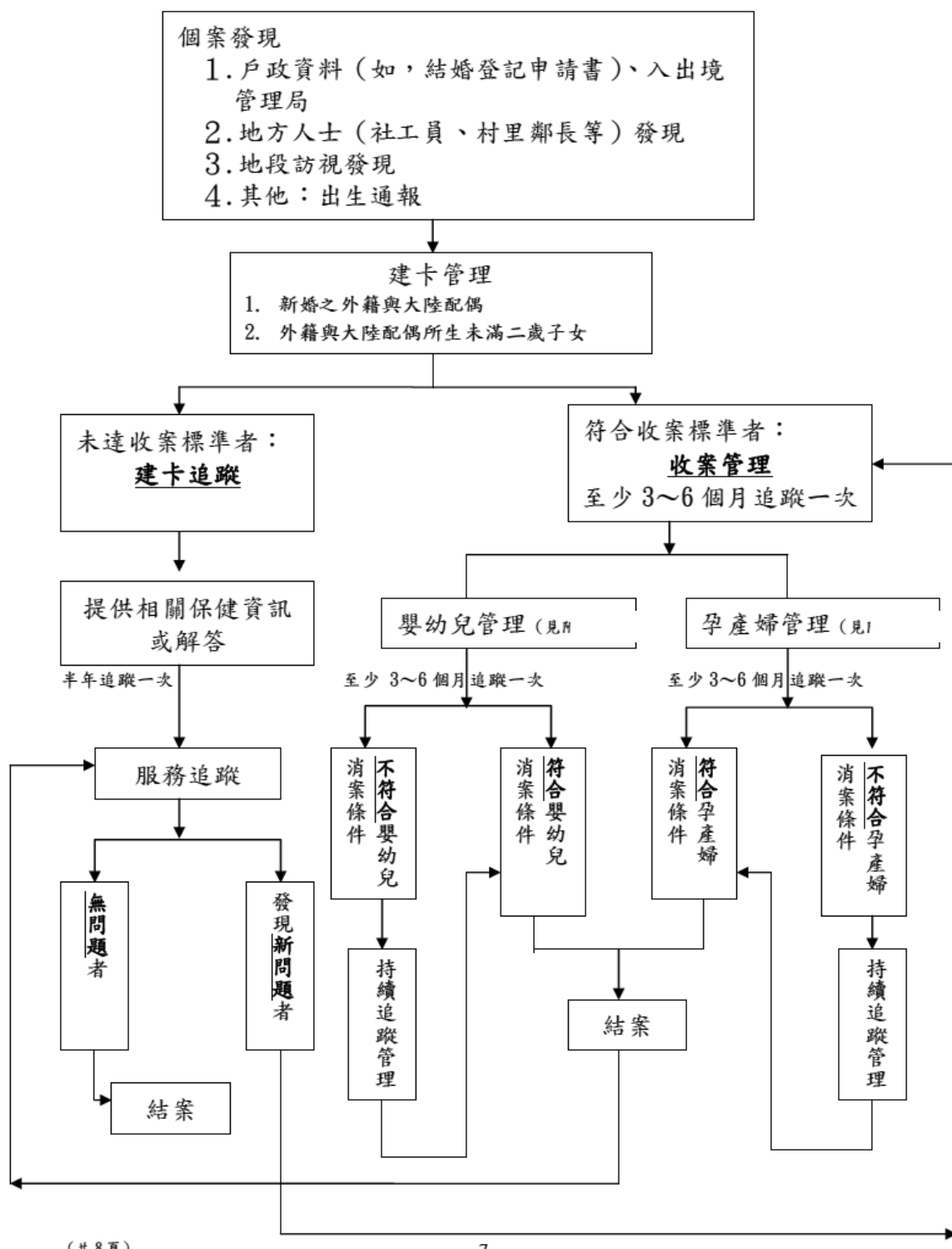
ENDOCERVICAL ADENOCARCINOMA IN SITU-----⑱

ADENOCARCINOMA-----⑫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⑬

Dysplasia cannot exclude HSIL-----⑰

育齡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生育健康管理流程



新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_____

出生年月：____年____月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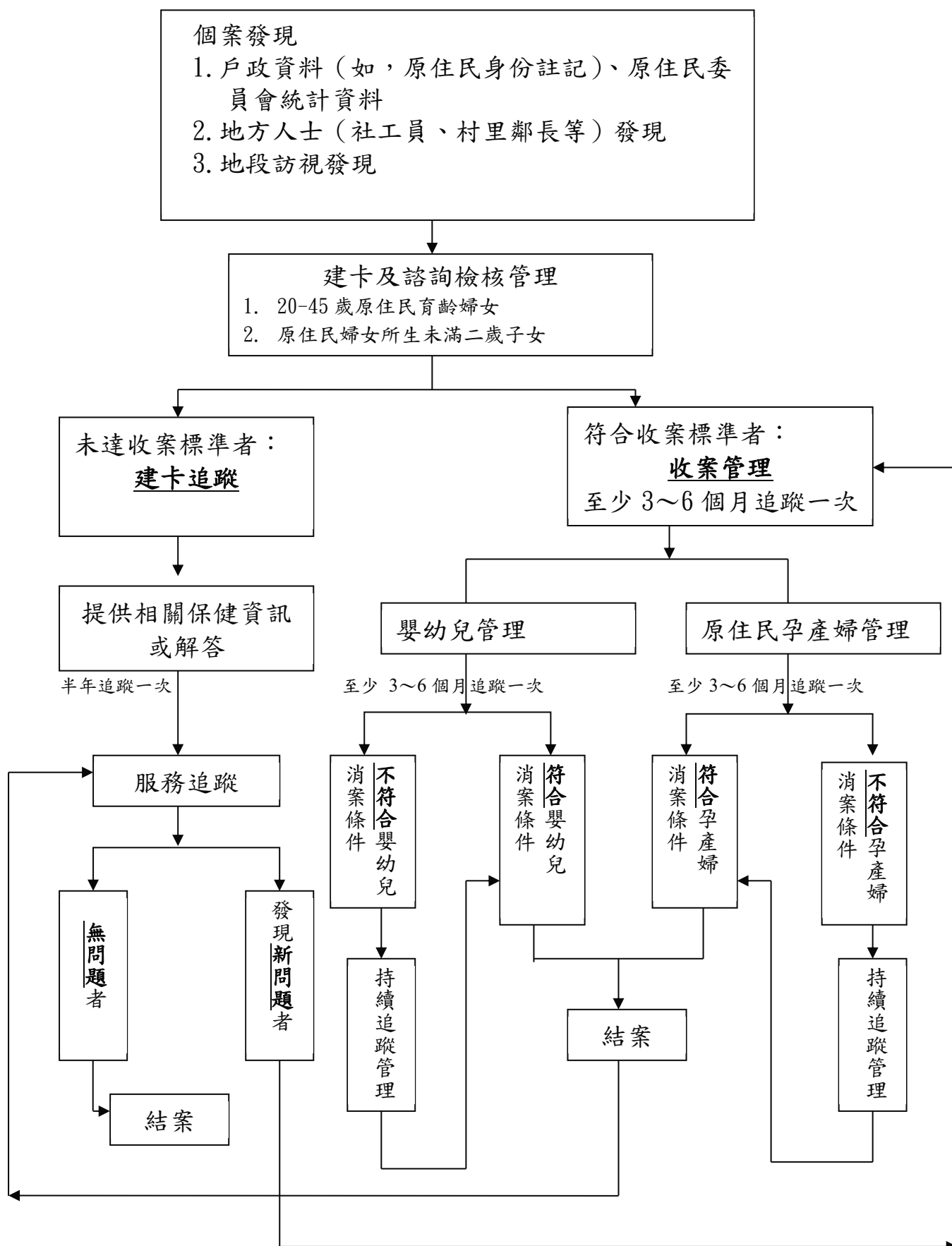
記錄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表

<u>指 導 及 諮 詢 項 目</u>		接受衛教指導及諮詢情形		
		是	否	不需要
一般健康指導	輔導納保-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	☐
	心理衛生及生活適應諮詢服務	☐	☐	☐
	提供社區資源	☐	☐	☐
	母乳哺餵重要性	☐	☐	☐
	生育計畫	☐	☐	☐
	子宮頸抹片檢查	☐	☐	☐
	乳癌篩檢	☐	☐	☐
	不要抽菸與喝酒	☐	☐	☐
	無德國麻疹抗體者，應予施打一劑 MMR 疫苗	☐	☐	☐
生育健康指導	提供設籍前產前檢查之補助資訊	☐	☐	☐
	要定期接受孕前健康檢查	☐	☐	☐
	要做好孕期保健	☐	☐	☐
	孕期營養指導；碘、葉酸及鐵等重要營養素、均衡飲食之重要性	☐	☐	☐
	要辨識危險妊娠	☐	☐	☐

指 導 及 諮 詢 項 目	接受衛教指導及 諮詢情形		
	是	否	不需要
避免過度照射 X 光線	☐	☐	☐
孕期 35-37 週可接受乙型鏈球菌篩檢	☐	☐	☐
要認識早產徵兆	☐	☐	☐
要知道產兆來臨及異常出血	☐	☐	☐
要準備好生產用品	☐	☐	☐
不要吸入二手菸	☐	☐	☐
不要亂服用藥物	☐	☐	☐
說明自然生產的優點。	☐	☐	☐
不要選時剖腹產	☐	☐	☐
產前遺傳診斷補助	☐	☐	☐
生育調節服務指導	☐	☐	☐
嬰兒照顧、育兒知識	☐	☐	☐
說明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篩檢	☐	☐	☐
按時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兒童發展篩檢	☐	☐	☐
按時接受預防接種	☐	☐	☐
嬰幼兒餵食指導：食品添加時機、重要性、種類及方法	☐	☐	☐
奶瓶性齲齒之預防及口腔保健	☐	☐	☐

原住民婦女生育健康管理流程



原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_____

出生年月：____年____月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記錄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表

<u>指 導 及 諮 詢 項 目</u>		接受衛教指導及諮詢情形		
		是	否	不需要
一般健康指導	菸害防治	☐	☐	☐
	酒害防治	☐	☐	☐
	檳榔防治	☐	☐	☐
	心理健康促進：如認識憂鬱症及防治、社區心理衛生	☐	☐	☐
	提供社區資源	☐	☐	☐
	生育計畫	☐	☐	☐
	子宮頸抹片檢查	☐	☐	☐
	乳癌篩檢	☐	☐	☐
	預防注射：如 A 型肝炎、HPV、德國麻疹疫苗接種	☐	☐	☐
生育健康指導	接受孕前健康檢查	☐	☐	☐
	孕期保健指導；常見不適及處理	☐	☐	☐
	定期接受產前檢查	☐	☐	☐
	孕期營養指導；碘、葉酸及鐵等重要營養素、均衡飲食之重要性	☐	☐	☐
	辨識危險妊娠徵兆	☐	☐	☐

指 導 及 諮 詢 項 目	接受衛教指導及諮詢情形		
	是	否	不需要
孕期 35-37 週可接受乙型鏈球菌篩檢	☐	☐	☐
母乳哺餵重要性	☐	☐	☐
認識早產徵兆	☐	☐	☐
產兆來臨及異常出血徵兆	☐	☐	☐
要準備好生產用品	☐	☐	☐
不要吸入二手菸	☐	☐	☐
不要亂服用藥物	☐	☐	☐
說明自然生產的優點。	☐	☐	☐
不要選時剖腹產	☐	☐	☐
產前遺傳診斷補助	☐	☐	☐
生育調節服務指導	☐	☐	☐
嬰兒照顧、育兒知識	☐	☐	☐
說明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篩檢	☐	☐	☐
按時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兒童發展篩檢	☐	☐	☐
按時接受預防接種	☐	☐	☐
嬰幼兒餵食指導：食品添加時機、重要性、種類及方法	☐	☐	☐
奶瓶性齲齒之預防及口腔保健	☐	☐	☐